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07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正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田北俊議員，G.B.S., J.P.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S.B.S., S.B.ST.J., J.P.

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S.C., J.P.

李國寶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李華明議員，J.P.

呂明華議員，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G.B.S., J.P.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陳婉嫻議員，S.B.S., J.P.

陳智思議員，G.B.S., J.P.

陳鑑林議員，S.B.S., J.P.

梁劉柔芬議員，G.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S.B.S., J.P.

黃宜弘議員，G.B.S.

黃容根議員，S.B.S., J.P.

曾鈺成議員，G.B.S., J.P.

楊孝華議員，S.B.S., J.P.

楊森議員，J.P.

劉千石議員，J.P.

劉江華議員，J.P.

劉皇發議員，大紫荊勳賢，G.B.S., J.P.

劉健儀議員，G.B.S., J.P.

劉慧卿議員，J.P.

蔡素玉議員，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 J.P.

石禮謙議員，S.B.S., J.P.

李鳳英議員，B.B.S., J.P.

張宇人議員，S.B.S., J.P.

陳偉業議員

馮檢基議員，S.B.S., J.P.

余若薇議員，S.C., J.P.

方剛議員，J.P.

王國興議員，M.H.

李永達議員

李國英議員，M.H., J.P.

李國麟議員，J.P.

林偉強議員，S.B.S., J.P.

林健鋒議員，S.B.S., J.P.

梁君彥議員，S.B.S., J.P.

梁家傑議員，S.C.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張超雄議員

張學明議員，S.B.S., J.P.

黃定光議員，B.B.S.

湯家驊議員，S.C.

劉秀成議員，S.B.S., J.P.

鄭經翰議員，J.P.

鄭志堅議員

譚香文議員

缺席議員：

霍震霆議員，G.B.S., J.P.

馬力議員，G.B.S., J.P.

詹培忠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先生，G.B.S., J.P.

財政司司長曾俊華先生，J.P.

律政司司長黃仁龍先生，S.C., J.P.

教育局局長孫明揚先生，G.B.S.,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馬時亨先生，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J.P.

保安局局長李少光先生，I.D.S.M.,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周一嶽醫生，S.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俞宗怡女士，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先生，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張建宗先生，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教授，S.B.S., J.P.

發展局局長林鄭月娥女士，J.P.

環境局局長邱騰華先生，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女士，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馮載祥先生，J.P.

助理秘書長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甘伍麗文女士

助理秘書長林鄭寶玲女士

提交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建築物管理（第三者風險保險）規例》	146/2007
《2007 年船舶及港口管制（渡輪終點碼頭）（修訂： 調低費用）規例》	147/2007
《2007 年商船（本地船隻）（費用）（修訂：調低費用） 規例》	148/2007
《商船（防止空氣污染）規例》	149/2007
《2007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 最高許可煙霧或可見氣體排放量）規例》 ...	150/2007
《2007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 對速度錶及速度顯示器的規定）規例》	151/2007
《2007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 學生服務車輛的乘客座位的安全規定） 規例》	152/2007
《2007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加入交通 標誌）規例》	153/2007
《2007 年律師（專業彌償）（修訂）規則》	154/2007

其他文件

- 第 103 號 — 懲教署署長就犯人福利基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的
一年內的管理情況所提交的報告

- 第 104 號 — 香港貿易發展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 第 105 號 — 香港出口信用保險局
2006-2007 年度年報
- 第 106 號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二零零六年工作報告書
- 第 107 號 — 二〇〇六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約瑟信託基金受託人報告和
該基金的經審計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108 號 — 二〇〇六年四月一日至二〇〇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
嘉道理農業輔助貸款基金委員會報告和
該基金的經審計帳目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 第 109 號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
受託人報告書 2006-2007
- 第 110 號 —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
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
提交的補充報告書
(2007 年 7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
-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7-2008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會期工作進度報告
(2006 年 7 月 13 日至 2007 年 7 月 11 日)
-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發言

主席：發言。呂明華議員會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工作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二零零六年工作報告書

呂明華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代表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提交警監會二零零六年工作報告書（“報告書”）。

警監會是一個獨立組織，成員由行政長官委任，主要負責監察和覆檢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投訴警察課”）調查投訴的工作，以確保調查公正而且徹底。警監會在審核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時，如果對調查結果感到不滿，可以要求投訴警察課澄清疑點，或重新展開調查。如果有需要，警監會亦可以約見證人，包括投訴人、被投訴人和例如法醫科醫生等專業人士，以取得進一步資料或專業意見。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必須獲警監會通過，個案才可終結。

在 2006 年，警監會共覆檢和通過了 2 114 宗投訴個案，其中涉及 3 518 項指控，與 2005 年的相應數字(即 2 828 宗投訴個案和 4 695 項指控)比較，投訴個案和指控分別減少了 714 宗和 1 177 項。有關“毆打”、“行為不當／態度欠佳／粗言穢語”和“疏忽職守”的指控，佔指控總數的 84.4%，較 2005 年錄得的 83.9% 增加 0.5%。在 3 518 項通過的指控中，40 項列為“證明屬實”；60 項列為“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4 項列為“無法完全證實”；610 項列為“無法證實”；187 項列為“虛假不確”；152 項列為“並無過錯”；7 項列為“終止調查”；1 140 項列為“投訴撤回”；579 項列為“無法追查”；其餘 739 項性質極輕微的指控(例如“無禮”)，已經“循簡易程序解決”，即由被投訴人所屬單位的總督察或以上職級的高級警務人員進行調解。在 2006 年經全面調查的 1 053 項指控中，證明屬實的比率為 9.9%。

在 2006 年，警監會對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報告共提出了 829 項質詢／建議，要求澄清含糊之處或質疑調查結果，導致 44 項指控的調查結果有所更改。去年，經警監會通過的調查結果中，共有 114 名警務人員受到刑事檢控、紀律處分或其他形式的內部處分，警監會亦在適當情況下向警方提出建議，以改善警方的工作程序。

為提供優質服務，警監會公布了一套服務承諾，訂明處理公眾查詢和監察投訴警方個案的標準回應時間。在 2006 年，99.5% 的一般個案在承諾的 3 個月限期內通過，99.8% 的複雜個案和 93.9% 的上訴個案在承諾的 6 個月限期內通過。年內，一般個案、複雜個案和上訴個案的監察工作達到表現指標的百分比，均較 2005 年有所下降，原因在於 2006 年 3 月個人資料被泄事件曝光初期(我稍後會提及這事件)，警監會秘書處重新調配內部的現有人手，以跟進事件所引起的事宜，導致正常審議投訴個案的工作受到阻延。警監會獲得額外人手後，日常工作已恢復正常，來年會有更好的表現。

雖然警監會不參與實際調查工作，但在警監會觀察員計劃下，警監會的委員和非委員觀察員可以透過預約或隨時探訪，觀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和會見工作。在 2006 年，警監會透過觀察員計劃安排了 317 次觀察探訪。觀察完畢後，觀察員會向警監會匯報投訴警察課的調查是否徹底和公正。這些意見有助警監會監察投訴個案的調查工作。

警監會在 2006 年繼續在中學舉行講座，作為其中一項例行的宣傳活動。

匯報過 2006 年監察投訴調查的工作後，我希望藉此機會代表警監會，談談 2006 年 3 月曝光的個人資料被泄事件。事件在一年多前曝光，對警監會的正常工作和形象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已在報告書第二章全面交代事件，並說明警監會就事件作出的回應和採取的行動。我希望特別指出，在事

件曝光後，警監會立即採取負責任的做法，成立專責小組調查此事，並在 2006 年 4 月發表公開報告，匯報導致事件的重要事實，並提出多項內部保安措施，使警監會秘書處更嚴謹地處理個人資料，以及向受影響人士提供補救措施。我們已實施一系列內部保安措施，以期更嚴謹地處理載有個人資料的機密資料，並已遵從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事件發出的執行通知。我們亦接見了超過 90 名有關市民，以及收到其他有關市民的來信，並已把他們的關注和訴求轉達政府當局考慮。我們相信政府當局會迅速處理。

這事件對所有受影響的人實屬不幸，而且提供了值得汲取的寶貴教訓。警監會衷心多謝政府當局為警監會秘書處提供額外人手和資源，以協助處理因事件而引致的額外工作量和應付額外開支。

主席女士，總的來說，對於警監會，2006 年是充實忙碌、諸事紛至的一年。我們會繼續專注於權限規定的工作，即緊密監察和覆檢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以期重建公眾對警監會的信心。我們會繼續徹底而全面、不偏不倚地執行監察和覆檢工作。我們知道政府當局打算在今天再次向立法會提交法案，使警監會成為法定組織。我們希望條例草案給予警監會足夠權力，執行權限規定的工作。

謝謝。

主席：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黃宜弘議員會就委員會的第四十八號報告書向本會發言。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以及就審計署署長第四十七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補充報告書（2007 年 7 月 — 政府帳目委員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

黃宜弘議員：主席女士，今天我十分榮幸，代表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向立法會提交帳委會第四十八號報告書。帳委會提交的報告書，對應審計署署長第四十八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該份報告書在 2007 年 4 月 18 日提交立法會。

帳委會在提交第四十七號報告書時，仍在就短期租約的管理一事進行研究。因此，帳委會當時沒有就這章節作全面報告。帳委會現已完成研究工作，並且在提交這份報告書時，一併就這章節提交補充報告。

關於審計署署長報告書，帳委會按照往年的做法，只選取了我們認為指出較嚴重的不當情況或弊端的章節，進行詳細研究。今天提交的報告書，載述了帳委會就所選兩個章節進行研究的過程和結果。

我現在首先就短期租約的管理一事，報告帳委會的主要結論和建議。

關於管理逾期欠租方面，帳委會表示驚訝及深表遺憾的是，短期租約的租戶一旦向政府展開訴訟，地政總署便難以追討欠租。租戶可以不繳付租金，繼續長期佔用土地。由於訴訟仍在進行，即使租約已經終止，地政總署仍難以收回有關土地。此外，地政總署在租戶與政府的訴訟仍在進行期間，不向短期租約租戶發出租金繳款單的做法，或會令人覺得租戶可藉着向政府採取法律行動，逃避繳付租金。

關於對未經批准把土地用作停車場的情況採取管制行動方面，帳委會表示極度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的是，有 3 個非停車場用途短期租約的租戶違反租約條件，把土地用作收費停車場，而不同分區地政處對違反短期租約條件的租戶採取管制行動的做法並不一致。儘管在非辦公時間進行視察，能更有效地搜集有關未經批准把土地用作停車場的證據，但地政總署的指引仍無規定分區地政處須在非辦公時間進行實地視察。

此外，帳委會認為不可接受，而且有關當局難辭其咎的是，對於根據地政總署在 1982 年 4 月至 2006 年 8 月所管理的 3 份短期租約批出的一幅沙田短期租約土地，地政總署沒有就該幅土地未經批准用作住宅的情況，採取嚴厲的管制行動。

有關的情況包括地政總署在 7 次實地視察中，發現有關租戶違反租約條件，把土地用作住宅。地政總署在 6 次視察中，發現租戶未經批准佔用毗連政府土地。即使該幅土地屢次出現違反租約條件的情況，沙田地政處在 1993 年 6 月依然批准向有關租戶批出一份新的短期租約，而沒有把有關個案呈交地區地政會議，由會議提出建議。在作出有關決定時，沙田地政處在考慮的比重上，是着重須避免任由該幅土地空置，以致土地出現管理問題和租金收入有所損失，多於須藉終止租約以執行租約條件。同時，雖然該租戶屢次違反租約條件，但地政總署並沒有採取額外措施，例如增加視察次數或終止租約，確保他不會把該土地用作住宅。此外，地政總署存檔的短期租約 3 的協議書未經政府代表簽署。

帳委會同樣認為不可接受，而且有關當局難辭其咎的是，從上述沙田短期租約個案可見，地政總署視察短期租約土地的工作，未能有效查出是否有未經批准把土地用作住宅的情況。這是因為儘管該名租戶過往有違反租約的紀錄，但地政總署在視察前仍預先通知該名租戶。地政總署並無訂立明確指

引，說明在甚麼情況下應把短期租約土地視為用作住宅或倉庫。結果，視察該幅土地的地政總署人員須主觀判斷是否有任何違反租約的情況。

再者，進行實地視察的一些地政總署人員在判斷是否有違反租約的情況時，採用了寬鬆的標準。舉例而言，沙田地政專員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視察沙田短期租約土地，認為該土地按照其核准用途用作倉庫，但另一名地政總署人員在不久之前（即 2002 年 10 月 22 日）進行視察時，卻發現該土地用作住宅。然而，在 2002 年 12 月 4 日進行視察期間所拍攝的照片顯示，除了部分家具和裝置被疊高或用膠布覆蓋外，有關處所的家具和裝置與先前大致一樣。帳委會認為該名沙田地政專員的判斷不可接受，因為當天視察是應租戶的要求而進行、覆蓋家具和裝置的膠布可輕易移走、家具和裝置可輕易還原作住宅用途、該名租戶過往有違反租約的紀錄，以及該名租戶先前甚至曾提出申請，把有關處所規範作住宅用途。

帳委會強烈促請地政總署署長確保所有地政總署人員會嚴格遵行該署就執行租約條件訂立的指引和訓令，包括那些就實地視察所訂的指引和訓令，以及向負責視察短期租約土地的地政總署人員提供足夠訓練。

我現在講述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應科院”）的行政管理問題。在企業管治方面，帳委會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的是，應科院董事局作為負責為應科院制訂有關研究和發展（“研發”）計劃的策略方針及監察其管理層的表現的一方，未能有效地履行其責任。這一點從以下幾方面反映出來。第一，應科院董事局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沒有遵從應科院“企業管治手冊”的會議規定，加上應科院的財務及行政事務出現問題及缺失，令人質疑該委員會作為監督組織所發揮的成效。第二，在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沒有舉行會議的期間，應科院把討論文件分發各董事，以供參閱及作出決定，不過，應科院並無把董事就這些文件提出的意見和所作決定記錄在案。第三，雖然董事局在 2001 年 12 月已決定所有董事須就個別研發項目簽署資料保密協議，但在應科院自 2001 年 12 月開始進行的 67 個項目中，只有部分董事曾就 11 個項目簽署資料保密協議。自 2002 年 12 月起，更沒有董事簽署任何資料保密協議。

帳委會同樣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的是，獲委任加入董事局的兩名官方董事，即當時的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和創新科技署署長均沒有發現應科院在管治及管理方面的問題，反映出他們未能有效地履行其監察角色。由前任行政總裁領導的應科院高級管理層，未有採用良好的企業管治原則管理應科院，在人力資源管理、項目管理、項目成本管理及行政等方面均顯示缺乏內部監控，以及未有遵守應科院的“企業管治手冊”及其他指引所載的程序和規定。

帳委會建議政府當局應檢討獲委任加入法定機構或公營機構的管治組織及委員會的政府官員的角色及責任，並確保他們有能力履行其角色及責任。在委任政府官員加入任何法定機構或公營機構的管治組織轄下的委員會時，政府當局應充分考慮該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有關官員的專業知識，以確保有關官員能妥善履行其責任。

對於應科院在薪酬及招聘、項目管理、項目成本管理等範疇出現的問題及缺失，帳委會深表遺憾，並認為不可接受。

此外，帳委會表示遺憾的是，應科院在審計署進行審查期間或在回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擬稿時，沒有就部分被發現的問題向審計署提供解釋，而且應科院向審計署提供的資料有時候並不正確。例如應科院沒有告知審計署，在 7 宗應科院職員人數遠多於接受款待的客戶的個案中，3 宗只是“工作午餐”。應科院亦無向審計署提供沒有就部分已完成的項目提交專利申請的理由，而應科院就專利申請向審計署呈交的部分資料並不正確。

對於應科院董事局主席選擇在帳委會的公開聆訊結束後，透過傳媒反駁審計署的部分審查結果，而不是在帳委會的聆訊上作出反駁，帳委會表示失望。

在研究政府新鮮副食品批發市場的管理一事時，帳委會深表關注的是，在西區副食品批發市場（“西區市場”）5 個碼頭當中，4 個已閒置超過 5 年，一個更自 1991 年 10 月西區市場啟用以來從未使用。雖然該 4 個碼頭已閒置多時，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直至最近才與其他有關的政府部門成立專責小組，就碼頭的用途制訂最終建議，而漁護署署長預期專責小組到 2007 年 10 月底才能提交初步報告。就此，帳委會促請漁護署署長加快專責小組的工作，從速就碼頭的用途制訂最終建議。

關於重置已過時的批發市場方面，帳委會深表關注，並認為不可接受的是，儘管帳委會在 1997 年已敦促政府當局加快發展長沙灣副食品批發市場（“長沙灣市場”）第二期計劃，尤其是盡快重置油麻地果欄，但第二期計劃的推行卻無甚進展。此外，雖然政府當局在 2004 年承諾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長沙灣市場第二期計劃的最新發展，但政府當局直到 2007 年 4 月 30 日（即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報告書進行公開聆訊之日），才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帳委會知悉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在長沙灣市場第二期撥出部分用地興建一個新的鮮果批發市場，以重置油麻地果欄，並會透過民政事務專員與有關區議會、鮮果欄商及相關的業界人士進行討論。帳委會強烈促請食物及衛生

局局長在 2008 年 1 月中或之前，向帳委會提供關於重置油麻地果欄的確實時間表，從而確保能早日解決油麻地果欄運作時為附近居民帶來的交通及環境衛生問題。

主席女士，一如既往，帳委會在本報告書中作出結論及建議，務求確保所提供的公共服務物有所值。

我謹對帳委會各委員作出的貢獻致謝。帳委會亦感謝政府當局及應科院的代表出席各次聆訊。審計署署長和他的同事，以及立法會秘書處的職員努力不懈，對帳委會提供了有力支持，帳委會亦在此一併致謝。

謝謝。

主席：劉慧卿議員會就“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7-2008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財務委員會審核 2007-2008 年度開支預算的報告

劉慧卿議員：主席，根據《議事規則》第 71(11)條的規定，主席閣下將 2007-2008 年度開支預算交由財務委員會（“財委會”）處理。本人謹代表財委會提交有關審核開支預算的報告。

一如以往，財委會就審核開支預算進行公開會議，詳細研究政府當局於 2007-2008 年度的各項開支，確保所要求的撥款，不會超過為執行各項政府政策所需的款項。在 2007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期間，我們總共舉行了 6 次特別會議，共分 20 個環節進行。

為了確保委員能善用這 20 個環節的時間，一如以往，我們要求委員先行提交書面問題，讓政府當局在特別會議前提交書面答覆。去年，有報章報道有政府官員批評議員就財政預算案（“預算案”）提出的問題，有重複甚至抄襲之嫌。本人認為有關的批評極不公平。以今年的預算案為例，委員共提交了 2 715 項書面問題，這些問題均是就開支預算的目標、指標和開支的效益提出詢問，其中許多問題都是針對開支預算中較模糊的地方，明確地指出問題所在，例如有些服務需求下降，但開支預算卻保持不變。主席，這些問題有助委員在特別會議的有限時間跟進值得關注的事項，而不同的議員看到同樣的問題並不足為奇。由於我們與政府當局的協議是會優先處理最先提

交的 1 200 項問題，因此，我們亦一如既往，在將書面問題提交當局前，盡量把不重複的問題排列在最先的 1 200 條內，以便更有效地善用政府資源。本人很高興當局能夠在特別會議召開前，就所有二千七百多項書面問題都提交了答覆，我們已將這些答覆的電子文本放在立法會網頁內供市民閱覽。

委員在會議席上所提出的關注，已詳細記錄在報告的第 2 至 21 章。今年，委員特別關注有管制人員未能盡用該部門的撥款。委員認為如果當局對這情況不加以注視，可能會導致在計劃預算時，預留過多資源在不必要的工作上，而對於一些市民渴求的服務，卻因缺乏資源而無法提供。因此，今年在特別會議期間，委員就每一個政策範疇未能盡用去年撥款的情況，都作詳細分析。

此外，委員特別關注政府當局承諾每年預留給工務工程項目的 290 億元撥款，是否得以善用。鑒於建造業的失業率仍然高企，委員認為當局應加快展開工務工程的步伐，以增加建造業工人的就業率，以及回應市民對地區設施的訴求。財委會會繼續跟進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確保工務工程能夠盡早落實。

主席，有委員又認為由於經濟環境有所改善，政府當局應該投放更多資源改善民生，例如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的標準金額及福利金額，以及考慮放寬高齡津貼受助人的 240 天離港寬限期，以確保有關援助能切合地回應受助人的需要。有委員亦呼籲當局盡快落實為殘疾人士提供公共交通票價優惠，以協助他們全面融入社會。在教育方面，委員促請當局在中小學盡快實施小班教學。在保障勞工權益方面，委員認為當局應研究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安排，把那些有長期運作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而在進行公開招聘時，應考慮優先聘請那些已有相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主席，《2007 年撥款條例草案》已於 2007 年 4 月 18 日獲立法會通過。本報告內載列了委員就今年預算案的意見，這對政府當局在制訂來年的開支預算及執行有關政策時應該有參考價值。

主席，本年度的財委會特別會議，得到委員踴躍參與，以及政府當局積極回應，本人衷心致謝。本人亦想藉此機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人員及立法會秘書處人員致意，感謝他們對財委會工作不遺餘力的支援。

本人謹此陳辭。謝謝主席。

主席：劉千石議員會就“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人力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劉千石議員：主席，本人謹以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6-2007 年度會期的工作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數項主要工作。

部分委員認為，為清潔及保安行業僱員推行工資保障運動，是拖延就最低工資立法的策略，因為政府當局要到 2008 年 10 月後，待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的全面檢討得出結果後，才考慮應否立法。截至本年 6 月底，只有 955 家企業和機構參與工資保障運動，這些委員對於有關運動的成效表示懷疑。他們認為當局應盡快立法訂定最低工資，以保障低薪工人的利益。此外，他們對勞顧會將採用甚麼準則進行檢討表示關注。

可是，另一些委員則認為，應給予充足時間讓工資保障運動證明，不立法也可達到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提供保障的目的。

事務委員會通過議案，要求政府在工資保障運動進行中期檢討時，以受惠人數、僱主支付的工資是否符合工資保障運動的要求等為準則，並因應中期檢討的結果，即時提交有關最低工資的法案。

僱主拖欠工資的情況，是事務委員會關注事項之一。部分委員對 22 間被納入“堅壁行動”而仍在營業的問題酒樓的財政狀況表示關注，並建議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有結業危機的酒樓，以防止它們逃避支付工資的責任。這些委員亦指出，由於建造業內仍然存在多層分判的問題，要監察及保障建造業工人獲發放工資存有困難。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採取更有效的措施，打擊違例欠薪。

部分委員認為，欠薪罪行的罰則未能對僱主產生阻嚇作用。他們建議當局設立定額罰款制度，訂明罰款應與拖欠的工資款額相稱。此外，他們亦建議修訂《僱傭條例》第 64B 條，致使董事如果沒有合理辯解，將須就其有限公司所犯的欠薪罪行負上法律責任，以收阻嚇作用。

政府當局表示，就打擊違例欠薪而推行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屬全新概念，而修訂《僱傭條例》第 64B 條的建議既複雜且影響深遠，須就這兩項建議徵詢律政司的意見，當局在適當時候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關於保險業推出的僱員補償聯保計劃，部分委員指出，部分高風險行業的保費費率基準過高。如果僱主因保費高昂而逃避僱員補償保險的法定責任，工人可能會被迫轉為自僱人士，而不會獲得僱員補償保險的保障。他們認為保費率應符合“可負擔”的原則。

部分委員支持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使有關各方受惠。他們亦建議政府當局檢討現行政策，讓自僱人士受到《僱員補償條例》保障。

政府當局解釋，倘若僱主涉嫌強迫其僱員轉為自僱人士，藉以逃避僱員補償保險的責任，法院會根據個案的實情，考慮僱傭關係是否存在。如果法院裁定有關情況屬於“假自僱”，有關僱員可享有《僱員補償條例》的保障。政府當局承諾繼續研究設立中央僱員補償保險計劃的可行性。

對於勞工處打擊非法僱傭活動的措施，部分委員關注到有關措施是否有效。他們指出，儘管勞工處已在過去 4 年增加巡查工作場所的次數，並與其他執法機關採取聯合行動，但非法勞工的問題仍然普遍存在。他們建議當局按被捕的非法勞工所從事的工種，分析這些勞工的分布情況，制訂更有效的措施，從源頭打擊非法僱傭活動。

在判刑方面，有委員認為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應被判處較重刑罰，以收阻嚇作用。

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委員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亦向長年辛苦努力的秘書處各部門同事致謝，沒有他們對事務委員會工作上的支持，本人相信便只能事倍功半。多謝。

主席：方剛議員會就“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方剛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項。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留意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所擔當的角色，有關的貿易談判曾一度暫停，其後於 2007 年 2 月恢復進行。在談判暫停期間，香港在推動恢復談判的過程中擔當建設性的角色。鑒於世貿組織多哈發展議程下多邊談判如能取得成功，將會為香港帶來一定的經濟效

益，故此，事務委員會已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工作，擔當不同派系的世貿組織成員國的中間人，以便推動多哈發展議程，使談判能圓滿完成。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下稱“CEPA”）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進行的研究結果，顯示 CEPA 為香港經濟帶來重大的利益，尤其是個人遊計劃更為香港帶來最直接的經濟效益，在 2004 年至 2006 年期間，共帶來高達 227 億元的額外旅遊收入。事務委員會已促請當局必須繼續擴大及深化 CEPA 的開放措施，並協助本地各業界充分把握 CEPA 的機遇。

由於國際會議及展覽可為旅遊業和零售業等行業帶來可觀和直接的經濟收益，但鄰近地區亦相繼擴建展覽設施，令區內的競爭日趨激烈，因此，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採取積極措施，以鞏固及推廣香港作為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的地位，並促請政府必須以長遠的眼光，就展覽場地的需要預先作好規劃。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會密切留意各界對展覽基建及相關配套設施的需求，確保在香港舉行的活動得以順利進行。

保護知識產權是事務委員會非常重視的事項之一。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正盡力建立一個健全的版權保護制度，使香港創意產業得以持續發展。繼透過在 2007 年 6 月 27 日獲立法會通過的《2006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引入更完善及更具彈性的保護細則後，政府當局亦就有關在數碼環境中保護知識產權的事宜進行公眾諮詢。事務委員會已提醒當局，在數碼環境中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同時，必須確保資訊自由傳播、個人私隱受到保障，以及不會對市民的日常活動構成不良的影響。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保證，在制定任何條例前，一定會就上述的關注進行充分的諮詢，以及再次諮詢事務委員會。

對於當局申請 1 億元撥款，以資助香港設計中心的運作，事務委員會表示支持，因為推廣設計與創新對企業本身及香港的長遠經濟發展均有好處。除了推廣設計外，事務委員會更期望香港設計中心能協助設計師保障自己創作出來的產品，同時提高他們對知識產權的意識。當局亦已向事務委員會保證，該中心會在這方面為設計業提供所需的協助。

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其他工作已載於所提交的書面報告。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楊孝華議員會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以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6-200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公務員薪酬制度一直是事務委員會主要的關注事項之一。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繼續監察當局在制訂更完備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一事的進展。

在薪酬水平調查方面，事務委員會曾於本年 5 月聽取當局匯報 2006 年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委員察悉，根據薪酬水平調查的結果顯示，公務員所屬的職位級別和私營機構相關職位的薪酬指標，並未有錄得超過正負 5 個百分點的可接受偏差幅度。因此，當局建議把所有公務員薪級表維持不變。部分委員指出，一些公務員職位的薪酬明顯高於私營機構有關職位的薪酬，然而，薪酬水平調查卻沒有顯示有關的差異，所以他們認為當局須進一步改良薪酬水平調查的方法，務求可以更準確比較公營與私營機構相若職位的薪酬水平。

在本年 5 月 15 日，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通過 2006 年公務員入職薪酬調查的結果，並批准把調查結果應用於公務員。按有關建議，現有 12 個公務員資歷組別中，9 個資歷組別的新入職薪酬會增加 1 至 5 個支薪點，其餘 3 個資歷組別的新入職薪酬則會維持不變。雖然事務委員會普遍歡迎把有關結果應用於新入職的公務員，但部分委員認為有關建議仍可作進一步改善。事務委員會其後通過一項議案，促請當局完善該 12 個資歷組別的基準。此外，部分委員亦認為政府當局對於 2000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受聘的公務員及資助學校教師所制訂的換算安排既不公平又不合理，並促請政府當局以入職公務員的年資經驗為原則，重新檢討有關安排。

當局曾諮詢事務委員會有關 2007-200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的事宜。部分委員表示歡迎政府當局的建議，此舉可使公務員合理分享經濟改善的成果。然而，亦有部分委員認為建議的加薪幅度與私營機構相比，實屬偏高。此外，他們指出現行按年調整公務員薪酬的機制有欠彈性，未能顧及個別公務員的工作表現而作出不同的薪酬調整。在討論過程中，委員亦籲請當局設立適當的機制，藉以處理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調整事宜。

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檢討在政府內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成效及該計劃對市民的影響。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足夠的應變措施，以確保政府服務的整體水平和效率不會受到影響。

在 2006 年 12 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聘用情況的特別檢討結果。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為止，共有 16 488 名全職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於 68 個政策局和部門，但政府當局在考慮特別檢討的結果後，只打算把約 4 000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就此，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對當局未能公正地對待已長期受聘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表示不滿，委員並要求各政府部門重新檢討以“直通車”方式將現任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為公務員。

事務委員會亦先後與 8 個聘用最多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政策局和部門的管理層會面，以及聽取有關的員工協會的意見，以便更瞭解這些政策局和部門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隨後事務委員會亦通過另一項議案，促請政府部門在公開招聘長俸公務員時，優先聘用有相關工作經驗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主席女士，我已簡單概述了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

我亦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委員及政府當局在過去 1 年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吳靄儀議員會就“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吳靄儀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謹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6-2007 年度會期的工作提交報告，並簡介重點工作。

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司法機構分 3 階段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最新情況。第一階段於 2006 年 7 月 1 日實施，涵蓋法院的開庭安排及後勤辦公室。第二階段於 2007 年 1 月 1 日實施，涵蓋直接向公眾提供服務的辦事處。事務委員會察悉，圖書館由於在星期六的使用率偏低，故此亦會在第二階段實施 5 天工作周。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在決定圖書館的開放時間時亦考慮其他相關因素，如小律師行及資歷較淺的大律師的需要。司法機構其後同意不會在第二階段就高等法院圖書館實施 5 天工作周，並會在 2007 年 7 月檢討有關情況。

事務委員會促請司法機構在決定應否就第三階段所涵蓋的法院登記處／辦事處實施 5 天工作周時，認真考慮法庭使用者的需要。事務委員會關注 5 天工作周對法定及法院程序的時限規定的施行所造成的影響。因此，事務委員會要求司法機構考慮可否對《釋義及通則條例》就延展於星期六屆滿的時限進行修訂，一如處理公眾假期的情況。

事務委員會曾要求司法機構檢討法律程序的謄本及錄音紀錄的收費。經檢討後，司法機構建議謄本收費率會由“每頁”計算改為“每個英文字及每個中文字”計算。此外，司法機構建議，如謄本已經備妥，則只須收取謄本複本的影印費，並容許各訴訟方為相關的法律程序而複製謄本或謄本複本。有關新設安排可讓訴訟人受惠於較公平的收費率及較廉宜的收費。事務委員會同意上述安排，並由司法機構自 2007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在上個會期，事務委員會曾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採取阻嚇措施，包括提出檢控和立法，以規管索償代理的經營。索償代理是以協助通常為人身傷害案件的受害人追討賠償，而收取某個百分比的賠償金作為酬勞的公司／機構。在提高公眾對索償代理活動風險的認識方面，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除在索償代理兜攬生意活動猖獗的政府辦事處張貼海報及告示外，亦已安排短期內在電台播放政府宣傳聲帶和短片。對於事務委員會在 2005 年 11 月討論索償代理問題以後，當局在解決此問題上毫無進展，事務委員會表示失望。事務委員會認為，為維護公眾利益，政府當局應對索償代理作出檢控，而若警方根據現行法律在執法上遇到困難，便應立法。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方面的進一步發展。

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曾於 2003 年要求政府當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即受法律援助署（“法援署”）聘用為刑事訴訟法律援助案件辯方律師的私人執業律師的收費制度）作出全面檢討。事務委員會、法律援助服務局（“法援局”）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均支持該項要求。政府當局同意現行制度有可改善之處，並於 2006 年 3 月開始進行全面檢討，諮詢有關各方。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已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架構達成大致共識，該制度會基於“標明報聘費”運作。然而，由於新制度的建議收費率問題，該項檢討的討論已陷入僵局。律師會認為政府當局提出的建議收費率完全不能接受，因為有關建議實際上對現行的收費制度並無重大改善，原因是現時很多律師均是以行善或義務性質接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繼續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討論，以期達致雙方可接受的解決辦法，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政府當局曾就 2007 年每 5 年一次的評定法律援助申請人經濟資格的準則檢討諮詢委員的意見。事務委員會指出，大律師公會、律師會、法改會、

法援局及事務委員會一致認為法律援助輔助計劃的範圍應予擴大，以切合中產階層對法援服務的需要。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擴大輔助計劃的範圍，將法援由現今的協助訴訟擴大至提供法律意見，以及考慮是否適宜就所有類別的案件訂定劃一的經濟資格限額。政府當局同意就是次每 5 年一次的檢討制訂更多具體建議，研究是否有空間改善輔助計劃，而又不影響該計劃的財政穩健狀況。

事務委員會曾於 2007 年 5 月討論有關將法律援助範疇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行政署轉移至民政事務局的建議。雖然政府當局曾就該建議作出解釋，部分委員認為，將法律援助範疇轉移至“政策局”的建議，會損及法律援助管理的獨立地位，而鑒於法律援助是司法工作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此舉是一項倒退。此建議引起另一問題，即在新架構下，對於為針對政府的案件提供法律援助或所獲資源分配等方面，法援署會否受到更嚴格的管制。事務委員會察悉，有意見促請法援局加強其監察角色，確保法律援助服務得以在專業而客觀的態度下，不受干預地提供。由於法援局曾於 1998 年向行政長官提議設立一個獨立的法定法律援助機構，法援局會在本年度要求當局檢討此事。事務委員會同意在適當時候跟進此事。

我謹借此機會向事務委員會秘書及其同事致謝，感謝他們對事務委員會不遺餘力的支援。就此方面，我亦相信事務委員會內其他委員亦有同感。

主席女士，以上是我就報告作出的簡短發言。謝謝。

主席：鄭家富議員會就“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我謹代表交通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就事務委員會在 2006-200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向立法會提交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主席女士，道路安全一直是事務委員會主要的關注事項之一。在本會期內，事務委員會曾檢討過往數年在本地實施的道路安全法例的成效。

事務委員會也曾討論由我擬議提出的議員法案。有關條例草案旨在透過施行多項措施，藉以加強道路安全，當中包括強制規定貨車安裝倒車視像裝置；加重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罰則；加強打擊酒後駕駛的措施；強制要

求屢次違反交通規例的司機報讀駕駛改進課程，以及將申請駕駛執照或續牌時有需要提交驗身報告的年齡降低至 55 歲等。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的意見後，同意提出一系列改善措施，以打擊酒後駕駛及進一步加強道路安全。當局稍後將會把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在本立法年度，事務委員會曾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立即落實加強專營巴士營運安全的措施，包括立法規定巴士乘客佩帶安全帶、規定專營巴士公司必須於巴士上安裝安全帶、改善巴士車長的編更及休息安排等，藉以保障巴士乘客的安全。

主席女士，事務委員會也非常關注深圳灣口岸及其落成啟用後對新界西北交通的影響，以及新跨境通道的公共交通服務及過境車輛配額安排等事宜。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在新界西北區加快興建策略性交通網絡，藉以解決區內交通問題。事務委員會亦要求當局制訂策略，把車輛由屯門公路分流至三號幹線，以期達致令交通流量分布較為平均的目標。

落馬洲支線將於短期內通車。我們已於上周前往實地視察，以瞭解各項營運前的準備工作及測試。在檢討支線的票價結構時，事務委員會通過一項議案，促請政府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就鐵路票價的政策，特別就跨境票價的補貼問題進行全面檢討，以及研究為經常使用跨境鐵路服務的乘客提供優惠票價及月票服務。我們期望支線能盡快開通，以疏導羅湖口岸的過境人流。我們也促請九鐵公司為車站月台加建幕門，藉以加強鐵路安全。

主席女士，事務委員會曾就上述兩條新過境通道的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布局設計及交通安排，與各運輸業界會面，聽取他們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也促請政府當局密切監察新過境通道啟用後的交通情況，並與內地有關當局一同檢討調整在該等交匯處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的需要及可行性。

政府當局曾就港九小輪有限公司（“港九小輪”）提出，有關申請 3 條來往南丫島的持牌渡輪服務航線加價的建議，諮詢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認為，考慮到公眾對建議船費的接受程度，原來建議的加權平均數為 12.2% 的增幅實屬過高。因此，事務委員會曾促請政府當局及港九小輪檢討增加船費的申請，並促請政府當局推行一連串措施，加強渡輪營辦商增加非業務非票務收入的能力，以及落實節流措施。政府當局其後批准港九小輪由 2007 年 5 月 13 日起加價，平均加幅為 7.3%，較原本申請的 12.2% 低 31%。

主席女士，一如往年，事務委員會也在本會期內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專責跟進各項與鐵路規劃、落實及運作相關的事宜。在本立法年度，小組委員

會曾檢討沙田至中環線、西港島線，以及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及北環線的最新規劃。小組委員會促請當局盡快推行有關項目，藉以解決市民的交通需求。

小組委員會亦曾與兩間鐵路公司檢討年內發生的重大鐵路事故。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及兩間鐵路公司檢討有關事故的成因，並制訂足夠改善措施，以防止日後再發生類似事故。

主席女士，我已簡單概述了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

我也希望藉此機會，多謝委員及秘書處，以及政府當局在過去 1 年對事務委員會工作所作出的貢獻。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李永達議員會就“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房屋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李永達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房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的數項重點工作。

領匯公司接管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分拆出售在公共屋邨（“公屋”）零售及停車場設施後，有關商鋪租金的調整，以及物業管理問題的投訴，繼續引起公眾的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領匯公司的代表舉行會議，討論有關的問題。委員對領匯公司大幅調高轄下商鋪的租金，並拒絕與現有租戶續訂租約，導致商戶結業，深表失望。領匯公司把越來越多鋪位出租予連鎖店，亦令委員關注到商場鋪位會被大型商店壟斷，貨品及服務選擇減少但價格卻有所提高的情況，將對鄰近公屋租戶構成不利影響。委員促請領匯公司認真研究上述問題，並改善其日常運作的透明度，以及加強與商戶進行的溝通。領匯公司回應時指出，會繼續致力為顧客及公屋租戶帶來更多元化的購物消閒選擇。獨立的顧客意見調查結果顯示，在商場進行的提升工程令附近居民受惠，受訪者亦認為商場內所出售貨品的價格在他們可負擔的能力範圍內。領匯公司明白有需要加強與租戶的溝通，並表示會在商討租務事宜及資產提升計劃時，加強與有關方面的聯繫。委員亦促請當局在監察領匯公司的營運方面擔當較積極的角色。當局表示會因應領匯公司的分拆出售資產經驗，檢討分拆出售房委會產業設施的政策。

就改善長者住屋單位空置率偏高的問題，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應加快將長者住屋單位改為一般公屋單位，加快興建為長者而設的小型獨立單位，並向租戶提供更多獎勵措施，以鼓勵他們遷出長者住屋單位。

為解決寬敞戶的問題，事務委員會曾與當局討論有關事宜。委員促請當局在處理涉及長者和殘障居民的寬敞戶個案時，採取更具彈性的做法，並贊同把包括此類居民的住戶置於須調遷寬敞戶名單之末的做法。當局答允考慮提供搬遷津貼，並採取積極措施，處理租戶因遷往新環境而出現的適應問題。

事務委員會歡迎房委會就其公屋編配政策推行多項優化措施，以響應政府促進家庭和諧共融的政策。有關的措施除使家中有長者的公屋申請人的輪候時間縮短外，亦放寬申請者的選擇地區限制及調遷限制。委員強調確保各項優化措施連貫一致的重要性，並建議增加用以推行改善調遷計劃的市區單位配額，以應付需求。

就一手住宅單位銷售的安排，事務委員會與當局及香港地產建設商會、消費者委員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密切跟進有關事宜，並討論加強向準買家提供準確物業資料的措施。事務委員會就有關訂定法定的規管措施，以保障買家權益的建議進行討論，並通過一項議案，要求政府當局重新展開《未建成住宅物業銷售說明白紙草案》的討論。委員亦建議把遵守地產建設商會的指引納入同意方案、使發展商發出的售樓說明書在法律上具有約束力，以及規定發展商須在其網站公布售樓資料，例如單位的價目表，以提高市場的透明度。事務委員會曾與香港測量師學會討論改善在銷售說明書中披露實用面積的資料，其中包括應在售樓說明書中提供實用面積各組成部分的資料、個別單位的建築樓面面積、就實用面積的定義賦予法律效力、規定發展商在價目表及臨時買賣協議中訂明住宅單位按實用面積計算的每平方呎售價等。當局承諾繼續檢討現行的規管機制，並與有關各方跟進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建議。

事務委員會曾與當局討論私人樓宇的供應量及物業價格的發展趨勢。儘管當局指出近年物業價格的增長保持平穩，事務委員會留意到市場供應的中小型單位，已漸漸脫離中產人士的負擔能力。他們促請當局加強發布私人住宅物業供應量及物業交易的統計資料，藉以提高市場的透明度。由於私人住宅物業價格上升，有委員認為當局應研究是否有需要恢復推行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以滿足夾心階層人士的置業期望和公屋租戶改善其居住條件的期望。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劉江華議員會就“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保安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劉江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在 2006-200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報告，並闡述事務委員會數項主要工作。

事務委員會曾討論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人手調配，並聽取部門職工會的意見。委員關注到入境處現時的人員編制，是否足以應付因旅客量上升而增加的工作量，以及前線人員所累積的假期總額偏高的問題。根據入境處的資料，截至 2006 年 9 月為止，總入境事務主任及以下職級人員積存的假期平均數目達到 116 天，而年資較長的員工積存的假期平均數目更達到 129 天，當中約有 45% 員佐級人員及約 64% 主任級人員的積存假期總額接近最高上限。雖然當局計劃增聘約 500 名軍裝人員，但隨着深圳灣管制站及落馬洲支線管制站於本年年中相繼啟用，入境旅客亦會有所增加。因此，新增人手未必足以應付上升的旅客流量。委員認為當情況有需要時，當局應批准入境處增聘更多人手。

此外，委員亦關注到部分管制站舊式櫃檯設計，容易使入境處員工因工作而導致手臂及肩部勞損，委員建議當局盡快更換此等舊式櫃檯。委員又建議當局改善管制站大堂的設施，為旅客及員工提供較舒適的環境。

委員關注到濫藥的青少年的年齡有下降趨勢，以及有越來越多港人前往內地濫用藥物的問題。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設立機制，為在內地因濫藥而被捕的香港居民提供康復服務。

政府當局表示，警方一直與內地當局緊密合作，打擊香港居民跨境前往內地濫用藥物的問題。除了最高管理層會議外，警方毒品調查科與相關內地單位之間亦有保持溝通。雙方在有需要時會召開會議，就具體個案進行討論及交換情報。當局現已訂有機制，讓警方與社工聯絡，以便在內地因濫用藥物而被捕的香港居民返港時為他們提供服務。

懲教院所擠迫的問題是事務委員會關注事項之一。委員察悉，在高度設防監獄、收押設施和女懲教院所，懲教名額不足的情況仍然嚴重。在男懲教院所方面，雖然實際收容率為 95%，但收押設施及高度設防監獄的懲教名額卻缺乏 462 個。至於女懲教院所，實際收容率為 106%，短缺的名額為 114 個，委員關注當局有何計劃解決懲教院所過分擠迫的問題。

政府當局表示，除了進行小型工程及小規模計劃，以在現有懲教院所增設更多懲教名額外，羅湖懲教所現正進行重建，而當局亦正研究重建位於芝蔴灣的兩間懲教院所的可行性。當局預期此等工程可有助改善監獄設施和紓緩懲教院所過分擠迫的情況。當局承諾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重建芝蔴灣懲教院所的可行性研究的結果。

有關本年 2 月 9 日發生的一名警務人員跌落警槍的事件，有委員質疑警方會否在並未接獲任何投訴的情況下，就該次事件進行調查，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將調查結果提交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當局非常重視是次事件，即使沒有市民提出投訴，當局亦會就事件展開調查和檢討相關事宜。警方已接獲一名市民就該宗事件的投訴，並已展開調查。警方亦正就相關事宜進行檢討，包括採取哪些改善措施，以盡量減低發生類似事件的機會。當局承諾在得出結果後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部分委員指出，在立法會議員與西貢區議會議員舉行的會議上，曾多次討論把將軍澳警察分區及西貢警察分區合併成為一個警區的建議。由於將軍澳警察分區的警察與人口比率特別低，他們認為有需要實行合併建議。他們希望當局能於本財政年度內擬定合併計劃。

政府當局解釋，鑒於在實際數字上，將軍澳的人口相對眾多並日益增加，警方認為有理據把將軍澳警察分區與毗鄰地區合併，並升格該合併地區成為獨立警區。警方會考慮東九龍總區未來的整體發展，制訂實施方案。當局會考慮委員在這方面的意見。

關於去年通過的《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委員關注有關實施的情況。委員察悉，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須於本年 6 月底前，向行政長官提交涵蓋去年 8 月 9 日至 12 月 31 日的首份周年報告。事務委員會會跟進討論有關報告。

最後，委員歡迎於深圳灣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的安排，便利旅客及貨物的通關查驗。

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委員支持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亦代表委員感謝立法會秘書處在過去 1 年不辭勞苦、積極盡心地協助事務委員會的工作。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呂明華議員會就“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政制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呂明華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政制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重點匯報事務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於 2007 年 3 月 25 日舉行的第三屆行政長官選舉的各項主要選舉安排。委員曾討論，在赤鱗角的亞洲國際博覽館舉行選舉是否合適及第一輪投票時間是否過短。委員亦關注到，是否有機制令競選連任的現任行政長官把他以行政長官身份履行職務時所使用的資源，與其選舉開支分開。有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應否把行政長官選舉有關簽署人的規定與其他選舉看齊，以及檢討現時有關候任行政長官須退出所屬政黨的法定規定。

事務委員會在本年度繼續監察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就研究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討論進展。部分委員在多個場合表示不滿政府當局交託策發會探討實施普選的模式，架空了立法會的角色。

事務委員會知悉不同團體和人士向政府當局和策發會提出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可能模式，當中包括部分政黨和 22 名泛民主派議員建議的模式。事務委員會亦在 2007 年 5 月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人士就普選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所表達的意見。

行政長官在競選期間，曾承諾在第三屆政府於 7 月組成後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事務委員會對為期 3 個月的諮詢期有不同的意見。由於諮詢期適逢立法會的夏季休會，以及很多市民會在夏季離港外遊，有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延長諮詢期，另有部分委員則認為 3 個月的諮詢期可以接受。

由於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綠皮書”載列策發會和社會各界就實施普選的模式、路線圖和時間表提出的不同意見，並會把有關意見歸納為 3 種方案，以便公眾討論，部分委員關注到“綠皮書”列出的 3 種方案，會透過糅合不同建議的組成部分制訂而成。他們強烈反對這種做法，並認為任何納入“綠皮書”作公眾諮詢的建議，均應完整列出。

行政長官在 5 月 3 日宣布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重組政府總部的政策局。事務委員會隨後舉行了 5 次特別會議，討論有關的建議及相關事宜，並聽取不同組織／人士向事務委員會提出意見。

部分委員支持重組建議。部分委員提出多項與重組建議有關的事宜，包括數個有關職位的職系及職級、數個政策局的名稱，以及部分政策範疇在重組政策局之間的分配。

2007 年區議會選舉將於 2007 年 11 月舉行。事務委員會曾討論政府當局的數項建議，包括容許候選人在選票上印上名稱、標誌和照片的安排，為區議會選舉候選人推行的資助計劃，以及選舉開支限額的方案。

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政府當局在 2006 年 7 月發表題為“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的諮詢文件。政府當局建議開設副局長及局長助理的職位，以便協助主要官員處理政治工作。有委員關注到有關建議如何能達到改善施政、為社會提供更佳服務、為政治人才提供更全面的事業發展途徑，以及改善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關係的目標；也有委員關注到如何能確保清晰劃分政治領導層與公務員隊伍之間的角色和職責，以及防止政治任命人員在任內及離任後有利益衝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張宇人議員會就“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張宇人議員：主席女士，本人現以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立法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的工作報告，並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在食物安全方面的商議工作。

在雞蛋和鴨蛋內發現蘇丹紅的事件發生後，事務委員會立刻舉行特別會議，與政府當局討論為防範事件重演而採取的措施和計劃。政府當局表示，已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達成協議，加強監管供港禽蛋的品質，並為供港的禽蛋及其製品發出衛生證明書。

事務委員會歡迎內地加強監管供港禽蛋的措施，但認為政府當局亦應推行配套措施。為確保“從農場到餐桌”的食物安全，政府當局應增加巡查內地註冊禽蛋供應場的次數，以及抽取更多禽蛋樣本進行測試。政府當局現正考慮在 2007 年年底以前，制訂更全面的規管架構，以規管禽蛋供應鏈的各個層面。

由於在食用水產接連發現孔雀石綠和硝基呋喃，事務委員會因此與政府當局討論如何加強魚類和食用水產的食物安全。委員不滿改善食用水產規管架構的工作進度緩慢。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加強源頭管理，同時應優先對進口的食用水產，特別是貝介類，進行食物監察和檢查。

政府當局計劃，把規管進口禽蛋的擬議模式，應用於規管飼養食用水產。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對運載魚類的船隻加上封條，以確保魚類在運載期間的食物安全。政府當局同意與內地當局討論可否推行這項措施。

在蔬果方面，由於內地當局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加強對供港葉類蔬菜實施多項檢驗和檢疫措施，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討論進口蔬果的規管。委員批評政府當局並無推行配套措施，以加強對進口蔬果的監管。政府當局表示，食物安全中心現正草擬一項規管食物內除害劑含量的法例，並將於 2007 年年內提交立法會省覽。

事務委員會得悉，政府當局現正擬定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但計劃於 2008 年年底才可以提交立法會。該條例草案旨在把食用安全風險較高或廣受市民關注的食物，包括蔬果，逐步納入規管。法例制定後，所有進口食物必須經由註冊進口商進口。

為確保食物安全及公眾健康，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加快草擬新的《食物安全條例草案》，並盡快提交立法會審議。部分委員亦強調，政府當局草擬回收食物機制的立法細節時，應平衡公眾與小商戶的利益。

最後，本人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在過往 1 年對事務委員會工作的支持。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曾鈺成議員會就“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教育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曾鈺成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教育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匯報事務委員會在 2006-2007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

我會重點介紹事務委員會 3 項主要的工作。

首先，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事項。自香港教育學院前任副校長就政府高級官員干預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提出指控後，事務委員會曾舉行連串會議，從較宏觀的角度研究此事，並曾聽取學者、團體及學生會發表意見。

因應部分學者及團體代表提出的指控，事務委員會於 2007 年 2 月 28 日通過一項議案，建議立法會成立專責委員會，調查有關侵犯高等教育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的指控。

有關建議在內務委員會經討論後被否決，其後事務委員會決定在以後的例會上跟進此事，並且訂定 7 個作詳細研究的主要範疇，包括第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的角色、職能及成員組合；第二，教資會資助院校獲得的撥款及研究補助金；第三，這些院校的管治；第四，教職員的聘任；第五，申訴機制；第六，由當局委託進行的顧問研究、計劃及課程，以及第七，在體制上為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提供保障。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亦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進行研究，探討英國、新西蘭及香港高等教育的學術自由及院校自主等事宜。事務委員會在未來 1 年，會繼續探討這個重要的議題。

事務委員會關注的第二個事項是幼兒教育。委員歡迎政府當局建議由 2007-2008 學年起以學券制形式資助幼兒教育。事務委員會聽取了 32 個團體就這項建議提出的意見。委員認為，推行學券制的其中一項目的，是增加家長的選擇。根據當局建議的先決條件，只有每年收取不多於 24,000 元學費的非牟利幼稚園才合資格兌現學券。委員關注這項先決條件會對家長為子女選擇適合的幼稚園造成限制。

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及持份者的意見後，決定修訂擬議的學券計劃，給予 3 年的過渡期，直至 2009-2010 學年完結為止，讓所有符合資格的幼稚園兌現學券。

事務委員會最關注的第三個事項是高中及高等教育新學制。雖然“三三四”學制下 4 個核心科目及 20 個選修科目的“課程及評估指引”定稿已於 2007 年 4 月派發給學校，但委員仍然關注將通識教育科列為核心科目。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在此方面已推行或將會推行的各項支援措施，包括為將會教授通識教育科的在職教師提供為期 3 年的專業發展課程；推出網上資源平台，提供有助瞭解通識教育科課程的基本知識，以及成立通識教育科教師協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考评局”）亦會為通識教育科制訂等級描述指標及試卷樣本，以加深各界對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期望水平及出題模式的瞭解。

由於不少香港學生會到海外升學，委員關注香港中學文憑在國際上獲得認可的程度。考评局向委員保證，就海外院校的收生要求而言，香港中學文憑獲得認可的程度，將會與香港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相若。

最後，我藉此機會多謝各委員對事務委員會過往 1 年工作的支持，亦多謝教育局的官員與事務委員會合作。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劉皇發議員會就“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劉皇發議員：主席女士，本人以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向本會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的工作報告。以下本人會簡述事務委員會的數項重點工作。

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曾就多個規劃項目進行討論。就啟德規劃方面，政府當局在 2006 年 10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啟德初步發展大綱圖。委員普遍歡迎政府當局採用着重市民參與的規劃方針。委員對若干事宜提出關注意見，包括交通設施、行人通道、擬議直升機場及設有觀景廊的旅遊發展項目對景觀及環境的影響，擬議多用途體育館及都會公園的地點及規模等。委員又建議採用完善的城市規劃及設計，以及將各項環境保護措施納入啟德地區的規劃之內。

就灣仔發展計劃第二期的規劃，政府當局在 2007 年 5 月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的建議發展大綱圖。該建議發展大綱圖是根據以隧道形式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而擬備的。填海範圍最少為 12.7 公頃。

委員就是否必須興建中環灣仔繞道意見分歧。支持興建繞道的委員促請當局盡早落實該工程計劃。部分委員則認為，政府當局尚未令市民信服，在採納填海闢地建造該繞道的方案之前，當局已經詳細探討其他方法並證實該等方法不能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為興建中環灣仔繞道而填取的土地可在灣仔及北角提供海濱休憩用地。委員普遍贊成建造一個富有活力和吸引力、連貫不斷及所有人均容易前往的海濱，並促請政府當局早日推行各項優化海濱的措施。

在 2007 年 5 月，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委員普遍支持修訂計劃的整體規劃願景和大體發展概念。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推展可提升梅窩和大澳的活力的工程項目，及早落實各項康樂設施及與保育相關的設施，因為該等工程項目沒有爭議性，並可令普羅市民直接受惠。

在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4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本地相關的專業團體和關注團體，就與保留中環舊天星碼頭及皇后碼頭有關的規劃事宜進行了一連串討論。

事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9 月的一次會議上通過議案，促請政府暫緩清拆中環天星碼頭及鐘樓，在進行廣泛公眾諮詢後，把現有鐘樓與相關建築融入將來中環新發展規劃藍圖，在“以民為本”的基礎上，保留具集體回憶的歷史痕跡。在 2006 年 12 月的一次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再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立即暫停拆卸天星碼頭工程，以及盡快召開專家會議，以探討各個保存的方案。

政府當局多次重申，舊天星碼頭將會受若干工務工程所影響，該等工程須按計劃及已批工程合約展開，因此，舊天星碼頭不能不如期遷拆。政府當局其後告知委員，鐘樓已運往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棄置。不過，政府當局已保留舊鐘的鐘面及機械部分，並承諾會找尋一個理想的地方重建鐘樓，將銅鐘重新裝設。部分委員就政府當局罔顧市民對保留該鐘樓的強烈感情而快速拆卸鐘樓，表示強烈不滿。

就保留皇后碼頭方面，政府當局認為，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量保存皇后碼頭的上層結構，然後在原址附近或其他合適地點重組，是切實可行的方

案，而這對於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造成的延誤較少，所涉及的費用亦相對較低。部分委員對政府建議的保存安排表示有強烈保留。在 2007 年 4 月 23 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經討論後，以表決方式決定支持政府當局按照上述的建議保存安排，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出有關的撥款申請。

鑒於公眾日益關注多個新的發展項目嚴重阻礙通風，事務委員會在 2007 年 2 月與關注團體和政府當局討論有關問題。委員普遍認為，政府當局有迫切需要制訂一套措施，防止新發展項目產生“屏風效應”。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責成所有法定機構在規劃新的發展項目時，須遵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內所載的空氣流通指引，而長遠而言，應以法例強制規定所有發展計劃必須進行空氣流通評估。不過，一些委員指出，鑒於香港的獨特環境情況，要解決“屏風效應”的問題並不容易，當局須審慎考慮有關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建基於客觀的準則，以及不影響已獲批准的發展項目。

在本年度內，事務委員會曾就市區重建局（“市建局”）自 2001 年 5 月成立以來所進行的工作作出檢視。委員普遍不滿市建局推行重建項目進展緩慢。部分委員批評市建局未有做足夠的工作，聽取各方持份者和關注團體的意見，以及調停他們的衝突，在保護文物建築和保留地方特色兩方面亦做得不夠。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全面檢討市區重建策略，因為市建局項目的成果和推行過程遠遠未能實現市建局為香港締造優質和充滿朝氣的城市生活的理想，以及市建局就採取“以人為本”的方針進行市區重建所作出的承諾。

事務委員會在其他方面的商議工作，包括制訂和推行綠化總綱圖的進展、強制驗樓計劃公眾諮詢的結果及實施計劃的安排、有關制訂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建議、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的進展情況等，有關詳情已載於報告中，本人在此不詳細敘述。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主席：鄭經翰議員會就“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鄭經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工作報告，並重點簡述事務委員會曾商議的一些主要事項。

2006 年 12 月 26 日及 27 日在台灣對開海域發生的地震，令本港的電訊服務嚴重受阻。雖然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在事件發生後立刻與業界成立工作小組，檢討並改善現行網絡事故匯報機制，但事務委員會認為，電訊局在事件中沒有主動盡快通知公眾和及時發放消息，以減少公眾的憂慮，實在並不恰當。故此，事務委員會已促請電訊局重新審視其角色和責任，並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日後如果發生類似的緊急情況，該局有何應變計劃向公眾發放消息。此外，事務委員會亦關注到中小型企業（“中小企”）在事件中的損失不菲，故此，亦已要求政府當局必須積極向中小企提供協助。

鑒於政府於 2006 年 1 月委任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負責就公共廣播服務及其日後發展進行基本而深入的檢討，事務委員會認為必須展開對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發展的研究，並已在前往加拿大、美國及英國進行海外職務訪問後，於 2006 年 10 月發表報告，闡述對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未來路向的觀察所得及建議，以期就如何能在本港推展公共廣播服務提供有用的參考資料。此外，檢討委員會於 2007 年 3 月向行政長官呈交報告後，事務委員會也曾與檢討委員會就其報告得出的結果交換意見。委員對檢討委員會不贊成把香港電台（“港台”）轉型為公共廣播機構的建議深表關注。由於政府當局會因應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在 2007 年下半年發出公眾諮詢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公共廣播服務未來路向的意見，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在諮詢文件內，加入把港台轉型為公共廣播機構的方案，以收集公眾對此課題的意見。事務委員會並繼續跟進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發展。

就兩間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將於 2007 年最後一季開始數碼地面電視廣播，事務委員會對此表示歡迎，並已促請政府當局在接近推出數碼地面電視服務時，必須與消費者委員會等機構推出全面的宣傳和推廣計劃，向市民提供有關接收器產品規格及供應情況的資訊，讓消費者能夠掌握充分資料才作出採購選擇。此外，政府當局亦已接納事務委員會的建議，答允就終止模擬廣播的時間作出決定時，會依據客觀的準則，確保不會對市民在接收免費電視節目方面造成不良影響。

關於政府當局建議在人流較多的主要政府場地，例如公共圖書館、博物館、大型公園等，提供免費的 **Wi-Fi** 無線上網設施，事務委員會對此亦表示歡迎，因有關安排可為市民提供方便及可負擔的上網服務，又能夠為在港營商及旅遊的人士帶來方便，鞏固本港作為領先數碼城市的地位。事務委員會並已提醒政府當局，在推行建議的 **Wi-Fi** 計劃時，應注意避免與私營機構競爭，此外，亦須設立措施，以評估該計劃的成本效益。

就政府當局建議，向現時的電影發展基金注資 3 億元，以資助中低成本的電影製作，事務委員會認為有關安排會有利於電影業的公平競爭和健康發展。此外，如果本地電影業能發揚光大，亦可惠及香港的旅遊業，從而對本港整體經濟作出貢獻。政府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承諾，申請發展基金以資助電影製作的資格及審批準則，將不會造成內容審查或劇本限制的情況，以免扼殺創意。

最後，事務委員會本年度的其他工作已在書面報告中交代。本人想藉這個機會向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其他立法會同事積極參與事務委員會的工作，以及秘書處所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衷心謝意。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報告完畢。

主席：林健鋒議員會就“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向本會發言。

經濟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報告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本人謹以經濟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提交事務委員會 2006-2007 年度的工作報告，並在此簡述報告內容的幾項重點工作。

旅遊業是香港經濟的四大支柱之一，事務委員會繼續密切監察多項新旅遊基建的運作。事務委員會關注到香港迪士尼樂園（“樂園”）在運作首年接待旅客人數低於原來預計的數字，樂園表現未如理想，對政府的投資回報會帶來負面影響。委員呼籲樂園提高運作的透明度，並就其財政業績提供更多資料。委員建議樂園加強宣傳及市場推廣的工作。為了豐富訪客的體驗及鼓勵他們再次到訪，委員歡迎樂園的擴建計劃，在 2008 年年中之前推出 3 項全新旅遊設施。

昂坪纜車自去年 9 月中啟用以來，發生多次服務延誤，事件備受公眾關注。事務委員會促請 Skyrail 改善纜車服務的可靠性及向公眾通報的機制，並加強應變安排，以便在纜車服務暫停時疏散乘客。在本年 6 月發生纜車其中一個車廂墜落的事，事務委員會非常關注纜車系統的安全，並即時與有關當局、地鐵公司及 Skyrail 舉行特別會議跟進事件。委員支持纜車服務立刻暫停，直至確定事故原因及採取補救措施為止。事務委員會認為，政府須就事件進行全面獨立調查，以挽回旅客的信心。有關各方亦應加強宣傳香港對旅客的多方面吸引力，以期盡量減少事件對旅遊及相關行業的負面影響。

事務委員會歡迎政府委任由兩個著名海外吊車業及吊車意外調查專家領導的獨立專家委員會，就事件進行調查，以及找出補救和改善的方法，確保系統的運作安全。專家委員會需時 2 至 3 個月完成工作，事務委員會將繼續監察進展，並與有關方面進行討論。

事務委員會一直促請當局積極在香港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並歡迎政府在前啟德機場跑道以公開招標方式推行有關計劃。委員促請當局提供足夠的運輸基建，以加強啟德與其他地區的連接。至於發展時間表，委員強調當局應加快發展計劃，以期首個泊位可在 2012 年前啟用，讓香港盡早建立優勢，以應付鄰近郵輪中心的挑戰。事務委員會亦關注興建郵輪碼頭的發展模式，因而將會在今年 8 月聯同工商事務委員會委員進行聯席職務訪問，前往歐美等地以研究會議展覽設施及郵輪碼頭設施。

內地來港旅行團被強迫到指定店鋪購物，以及在購物時懷疑被騙的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事務委員會曾與零售及旅遊業團體的代表會面，討論挽回旅客來港旅遊信心的措施。委員察悉，香港旅遊業議會為解決相關的問題，已推行多項措施，包括加強對違規的旅行代理商的罰則；成立多個專責委員會，建議長遠的解決辦法，以及為導遊提供持續進修計劃等。部分委員促請當局全面檢討旅遊業現時的規管制度，並考慮成立獨立法定機構規管行業。事務委員會亦促請議會提高業界收取佣金安排的透明度，並檢討導遊的薪酬結構，協助他們減少依賴銷售佣金作為收入。事務委員會支持當局加強執法以打擊店鋪欺騙旅客的違法行為，以及檢討有關保障消費者的法例，以打擊誤導和不良銷售手法。

在研究航空支援服務的發展時，事務委員會強調，當局須加強航空管理服務，以確保空運安全及香港機場有效運作。就此，事務委員會支持撥款更換現有的航空交通管制系統，以及進行有關的人員編制建議，而且原則上亦支持在機場島興建民航處新綜合總部。此外，委員強調當局須改善空域管理，加強與內地及澳門民航部門聯繫，以期改善珠三角地區空域的使用和空中交通管理的協調。

事務委員會一向重視促進市場公平競爭的環境，以期為商界及消費者帶來益處。雖然部分委員全力支持在本港引入新的跨行業競爭法，但部分委員對此表示保留，並擔心新法例會對中小型企業（“中小企”）造成影響，令企業遵從成本增加和妨礙商界的營運。事務委員會認為當局有需要繼續與中小企保持溝通，以消除他們的疑慮，並促請當局確保新的法例能平衡各方的利益，以及不會影響本港的自由市場地位。當局的目標是在 2007 年年底前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法案。當局進一步保證，在草擬及推行新的規管制度時，會以已制定競爭法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作參考。

事務委員會的其他工作要點，已概錄於提交的報告內。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股息入息稅

1. 劉千石議員：主席，前任財政司司長於上月發表了“稅制改革公眾諮詢最後報告”，結論是市民對稅基狹窄的缺點已有更深入的認識，但報告沒有提出具體的擴闊稅基方案。鑒於近年很多大公司在業績理想的情況下，紛紛向股東派發數以億元計的股息，而很多大公司的大股東的主要收入來自股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不會考慮對大額（例如 1 億元或以上的）股息入息徵稅，以擴闊稅基和提供可觀的稅收；如果會，詳情是甚麼；如果不會，原因是甚麼？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於 2006 年 7 月發表了稅制改革諮詢文件。在諮詢期間，市民大眾普遍認同香港的稅基狹窄，並就如何擴闊稅基提出了不少意見。因應劉千石議員的質詢，我會集中回應有關徵收股息稅的建議。

在稅制改革諮詢過程中，市民對應否開徵股息稅持不同的意見。贊成者認為既然海外很多地方都有向股息收入徵稅，香港應可效法。不過，反對者則認為開徵股息稅容易造成企業的收入被雙重徵稅；如果要避免雙重徵稅又要有效地防止避稅，便須制訂繁複的法例和稅收抵免機制，但這樣做會影響我們的簡單稅制，不利於香港的長遠發展。此外，亦有意見認為股息稅未必能為政府帶來可觀及穩定的收入。根據香港的地域來源徵稅原則，我們只能對香港公司派發的股息徵稅，而投資者可選擇投資外地的公司，以避繳股息稅。股息稅收入亦很受經濟周期及企業的派息政策影響。一般而言，當經濟不景，企業盈利較低時，派息亦會較少。另一方面，即使錄得盈利，部分企業亦可能選擇把盈利作再投資而不派發股息。無論建議向所有股息收入徵稅或只向大額股息收入徵稅，均須顧及上述所提及的正反兩方面的考慮。

雖然透過這次稅制改革公眾諮詢，市民普遍對稅基狹窄的問題有了較深入的認識，亦認同這問題須解決，但對於應採納哪種擴闊稅基的方案，包括

應否開徵股息稅，市民並沒有明顯的傾向和主流意見。由於每開徵一項新稅，都可能對市民大眾的生活或香港的營商環境帶來重大及長遠的影響，我們須就有關建議作出深入討論。

正如我們在“稅制改革公眾諮詢最後報告”所述，政府會繼續研究各種擴闊稅基的方案，並會充分考慮市民在是次諮詢所提出的意見。我們會在適當時候就其中一些較可行的方案再諮詢公眾。

劉千石議員：*社會非常關注現時嚴重的貧富懸殊情況，向大財團徵收股息稅，便能令他們多盡一點社會責任。主體答覆似乎把股息稅的範圍擴至很闊，但我所指的是大財團所收取的 1 億元或以上的股息。我想把範圍縮小後再問局長，政府會否認真考慮向大財團徵收股息稅的可行性，並在發表財政預算案時向我們作明確的匯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如果我們要考慮徵收股息的收入稅，其實要全盤審視徵稅的制度和方法。正如我所說，我們在考慮徵收股息稅時，要參考其他各地的做法，考慮是否要提供抵免機制，以避免對同一項收入作雙重徵稅。無論所涉的是大額或小額，也要考慮這些問題的。

我們在考慮徵稅時，也要考慮徵稅的範圍和稅率等各方面。我們在考慮全盤方案時，要考慮徵收股息稅是否真的會帶來可觀和穩定的收入，是否真的可以擴闊稅基，以及是否真的會對香港的營商環境有所影響。

劉千石議員：*他沒有回答會否在宣布財政預算案時作明確的匯報？*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劉議員這項補充質詢。

在進行檢討稅基的諮詢後，政府其實會繼續研究不同的方案。我們上次已收到很多意見，包括就股息稅和其他稅項所提出的意見。我們在徵收每項稅項時，其實也要研究如何可避免我所提及的一些較負面影響，可收到的收入有多少，以及可否帶來可觀的收入等。我們現時會就這項建議，以及其他方案的建議一併考慮。在適當的時候，當我們認為已得出一個較為可行的方案時，我們會再提出來向公眾諮詢。

主席：共有 8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有機會提問的議員請盡量精簡，好讓多幾位議員可以提問補充質詢。

鄭經翰議員：我想就主體答覆第二段的最後部分詢問局長。那部分說一般而言，當經濟不景，企業盈利較低時，派息亦會較少。另一方面，即使錄得盈利，部分企業亦可能選擇作再投資而不派發股息。我想問局長，這是否政府不贊成徵收股息稅的主要考慮呢？其實，在經濟不景的時候，政府所有稅收也會按比例下降的，我想局長作為經濟學者，應該很清楚這情況。我想問局長，政府是否不鼓勵企業再作投資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提問。

當政府就擴闊稅基考慮任何一項稅種時，我們當然會問一個問題，便是能否達致擴闊稅基的目的，令政府獲得穩定而可觀的收入。就任何一個方案，我們均會考慮它能否真的達致預期目的。

至於股息稅，企業派息是一種行為和一種選擇，何時派息及派息多少，要視乎本身的盈利狀況，以及有稅收的考慮。因此，在穩定稅收、擴闊稅基的基礎上，股息稅本身有較濃厚的經濟周期性質。此外，企業可選擇減低派發股息，作為它們在面對稅制時提出的應變方法，這令我們在抽稅時，難以計算我們可收取的稅款。

主席：鄭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鄭經翰議員：主席，是的，沒有回答。多謝局長給我們 *lecture*。不過，我想問局長，其實他沒有回答兩個問題，包括我的補充質詢。政府是否害怕在經濟低潮時徵收股息稅，會收得不夠多，以及是否不鼓勵企業再作投資呢？整體來說，局長並沒有回答這兩個問題。希望他不要再教我了。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府當然要考慮每項稅種對經濟的影響，以及考慮在實際上，如果出現一些經濟周期的情況，例如是經濟走下坡，我們徵收稅種的收入是否穩定。這是政府在衡量每項稅收時也須考慮的，包括股息稅這問題。

另一個問題是，我們並非不鼓勵企業投資，我只是想指出，企業的派息行為是他們的選擇，而該選擇是會因應稅制而作出，令我們未必能達致預期可收取稅收的效果。

方剛議員：政府最近提出生產者環保責任制，建議向製造商和消費者徵稅，我想請問這是否政府擴闊稅基的其中一個方案呢？

主席：方剛議員，這項主體質詢是關於股息稅的，你的補充質詢跟股息稅有何關係？

方剛議員：我所說的是擴闊稅基的一種方法。

主席：那麼，你可能要在下一個立法年度提出有關擴闊稅基的質詢了。

田北俊議員：主席，劉千石議員的主體質詢指大公司大股東的主要收入來自股息。政府是否同意，大股東是不收取工資和花紅，所以才會收取股息。反過來說，如果要徵收股息入息稅，大股東便可能會自行支取 1 億元工資和 1 億元花紅，這反而會害了小股東呢？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甚麼？

田北俊議員：對不起，政府是否同意我這說法？（眾笑）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企業如何面對新稅制，這是一個頗複雜的問題。我們知道當有稅收政策提出時，企業會以不同的方法來應付。香港較為行之有效及引以為榮的做法，便是我們有簡單的稅制。簡單稅制的原則是，我們沒有就企業的收入作雙重徵稅，有關稅制亦容易執行。當牽涉要引進股息抽稅時，我們便要考慮很多問題，例如剛才提出的問題和其他問題，均要一併考慮。

梁耀忠議員：局長在回應劉千石議員的主體質詢時提到，對於股息稅，有正反兩方面的意見，所以要進行進一步討論或研究。主席，每當有新稅制出現，當然會有正反兩種意見，但問題主要在於如何取捨正或反的意見，然後作出結論。在正面的意見方面，局長沒有提到股息稅其實有助縮窄貧富之間的差距，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建立取捨正反意見的機制，當中更包含能促進縮窄貧富差距的原則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多謝這項補充質詢。

在考慮就股息收入徵稅的制度時，我們的確並非單純看徵稅，而是要考慮如何徵收這稅項，以及在何種制度下收取這項稅款。在制度設計方面，正如我剛才所說，包括須考慮稅率、扣減機制，以及企業收入會否被雙重徵稅等。在完成這些不同的設計後，才可看到究竟我們收取的稅款是多少。無論是看正反兩方，均要衡量在徵稅時，政府的收入有多可觀和穩定，並要在徵稅時，在實施機制之餘，能避免投資者避稅，這是頗繁複的方法。這些均是要衡量的，是正反兩方均要衡量的。

所以，我們目前正研究以往看過的每個方案，並會繼續研究要訂出甚麼方針，才能令正面的意見多於反面。目前來說，我們仍未有適當的具體方案或答案，告訴我們應如何去做。在這方面，我們會繼續研究，並在適當的時候再作諮詢。

主席：梁耀忠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耀忠議員：局長沒有回答我的是，在正反兩方的意見當中，他如何建立機制來作出取捨？而該機制是否包括能促進縮窄社會貧富差距的原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府在財政方面當然會有很多考慮，一個很大的考慮是政府的收入來源。當政府釐定整體的稅制設計時，當然要考慮整個社會是否有負擔能力，以及社會各階層能否適當地承擔該稅項。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李卓人議員：我覺得在花了 16 分鐘後，我只聽到局長甚麼也說要看看。局長可否清楚地告訴我們是否真的會研究徵收股息稅？因為局長剛才只是說要考慮這個，也要考慮那個。我真的很想局長清楚地告訴我們，政府會否作深入研究？我用的字眼是“深入研究”，因為他在主體答覆中，也沒有說過會作深入研究。局長可否現在公開告訴我們，會否深入研究開徵股息稅？如果要開徵股息稅，當然也要看有多少收入。那麼，在深入研究當中，會否研究如果向所有大財團徵收股息稅，對香港本身庫房的收入會有甚麼影響？各方面的研究會否立即開始進行呢？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建議政府就上次的稅制改革的諮詢繼續進行研究，這並非只包括股息稅的問題。我們在上次進行諮詢後，市民大眾其實已提出了很多意見，包括擴闊稅基的不同方法，每個方案其實均有值得再作研究的因素。當然，我們也要衡量究竟每個元素，包括股息稅是否能達致我們冀求的目的，便是擴闊稅基、為政府帶來穩定的收入，以及能照顧香港市民的民意基礎及專業人士的意見。以上是我們全部均會研究的。我的答案是，政府在經過上次的諮詢後，覺得稅基狹窄的問題已得到市民的認同，但究竟如何進行工作，其實並沒有主流的方向。我們會就着這個問題，以及在諮詢時提出的意見來繼續研究的。

李卓人議員：他始終也沒有回答會否深入研究。我其實是問會否深入地研究，局長卻說甚麼也會研究。他作為局長，當然甚麼也要研究，我只想要關於“深入研究”這答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會就上次諮詢所提出的意見及各種方案，一併深入研究。

主席：第二項質詢。

青少年濫藥

2. **田北俊議員：**主席，據報，上月中新界北區一所中學有 4 名女生在服食由校內同學提供的毒品後感到不適而被送院，該中學的校長相信，該校學生能接觸軟性毒品，是因為學校接近內地。報道又指，因地緣關係，北區很多青少年北上吸毒，並把毒品帶回香港在校園販賣。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青少年濫藥者的人數，並按本港 18 個行政區分項列出，以及該等濫藥者有沒有年輕化的趨勢；
- (二) 有沒有研究北區及其他鐵路沿線地區的青少年濫藥及在校園販毒的情況；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會不會進行有關的研究；及
- (三) 會不會進一步加強在學校層面所採取的針對性措施和與內地（特別是深圳）有關當局的合作，以打擊跨境運毒及濫藥問題？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政府為了監察濫藥情況及制訂禁毒措施，一直以來收集及公布兩套關於濫藥人數及其他資料的數據，即每 4 年進行 1 次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及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的資料和數據。這些數據顯示，雖然整體濫藥人數持續減少，但過去兩年，濫藥青少年人數則逆轉 2000 年至 2004 年的下降趨勢而開始回升。我們非常關注這個問題，亦制訂了一些措施。有關這些數字及措施的詳情，請參考我們在本年 2 月給保安事務委員會的文件。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及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禁毒工作者和公眾的意見，並聯同社會各界人士（包括學校、家長、社工、醫療界、學術界和傳媒），同心協力，打擊毒禍。

- (一) 根據檔案室的資料，過去 3 年，被呈報的 21 歲以下青少年濫藥者人數和平均濫藥年齡如下：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6 年 首季	2007 年 首季
濫藥者人數	2 186	2 276	2 549	903	994
濫藥平均年齡	17	17	17	17	17
首次濫藥平均年齡	16	15	15	15	15

按 18 個行政區劃分的青少年濫藥者人數請參考附件。

向檔案室呈報的機構層面非常廣泛，包括執法機關、戒毒治療和康復機構、福利機構、醫院等。由於資料由呈報機構自願提供，因此，數字並不代表濫藥總人數，但能有效反映濫藥的趨勢。

至於每 4 年 1 次的學生濫藥調查，上次調查在 2004 年進行。結果顯示當時約有 3.4%（即 17 300 名）中學生在過去曾經濫用海洛英或其他毒品，即普遍稱為精神藥物，而當中約有 0.8%（即 4 300 名）中學生在調查前 30 天內曾經濫用這些毒品。

(二) 從附件的數字可見，目前沒有數據顯示，北區及鐵路沿線地區的青少年濫藥人數升幅比其他地區明顯更大。但是，我們同意在制訂禁毒措施時，應該盡量針對地區情況。因此，我們與區議會、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和地區團體就打擊區內青少年濫藥問題，採取一連串措施，包括：

- (i) 禁毒基金資助進行研究，利用最新的化驗技術，研究新界東（包括北區）的濫藥求診者濫用藥物的模式。
- (ii) 個別地區調查研究青少年濫藥的情況、對藥物的認識和態度及所需要服務。
- (iii) 舉行跨界別（包括青少年服務機構、學校、社工、警方、社會福利署等）會議，討論區內青少年濫藥問題，並制訂協作計劃。
- (iv) 舉辦工作坊和聚焦小組，就青少年濫藥問題作出探討和交流，以及在學校舉行講座和預防教育和宣傳活動，讓青少年認識濫藥的禍害，建立積極健康的人生觀，提高區內教師和家長對藥物的知識和濫藥跡象的警覺性及如何處理濫藥個案的技巧。
- (v) 向多個機構提供資助，在各區舉辦禁毒活動，包括在學校宣傳禁毒信息和推行及早介入的計劃，以協助青少年濫藥者。
- (vi) 警方與學校加強聯繫和情報的搜集，為學校提供即時協助和採取執法行動。

(三) 就跨境運毒和濫藥問題，我們會不遺餘力，從多方面着手，採取一系列措施：

與內地合作方面

- (i) 當局一直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絡，商討和打擊跨境販毒及香港居民到內地吸毒的問題的策略。我們會加強和內地的執法機構就跨境罪行，包括跨境濫藥，互換資料及情報，並制訂行動方針和採取聯合行動，堵截販毒活動。

- (ii) 我們已與廣東省及澳門當局建立三地合作渠道，旨在加強三地在禁毒工作方面的溝通和合作。自 2001 年起，三地定期舉辦粵港澳打擊濫用及販賣毒品研討會或活動，就執法、研究、治療和康復服務及預防教育等方面，交換資料和分享經驗。

警方邊界區會繼續在各口岸定期舉辦教育宣傳活動，並聯同各區區議會和撲滅罪行委員會的地區領袖，到各口岸向前往內地的人士派發有關濫藥禍害的單張。

學校方面

- (iii) 當局剛推出一個全新的藥物教育教材套，協助教師在學校宣揚禁毒信息和跨境濫藥的禍害。教材套是設計給小四至小六常識科和中一至中三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使用。
- (iv) 我們會舉辦研討會、區域聯網活動和工作坊，加深教師和社工對藥物的認識，提升技巧以辨識濫藥者和處理學生濫藥的個案，以及與警方和非政府機構加強合作。
- (v) 我們會透過家長教師會聯會，傳達當局關注青少年濫藥問題的信息，並安排講座和活動，加強教育家長參與預防子女濫藥的工作。
- (vi) 我們推出了“跨境不濫藥”活動資助計劃，為 18 個計劃提供資助，在學校、各區和邊境地區舉辦針對青少年的禁毒活動。

附件

按 18 個行政區劃分的青少年濫藥者人數

居住地區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6 年首季	2007 年首季
中西區	28	46	32	12	10
灣仔	23	24	17	6	6
東區	82	122	128	45	39
南區	190	188	199	97	138
油尖旺	111	114	119	33	34

居住地區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6 年首季	2007 年首季
深水埗	71	74	111	23	43
九龍城	51	41	54	21	17
黃大仙	147	113	97	23	39
觀塘	127	134	177	50	45
葵青	165	167	194	43	95
荃灣	87	34	56	9	15
屯門	133	191	230	102	61
元朗	181	147	212	76	147
北區	239	284	290	137	104
大埔	106	128	175	74	25
沙田	106	140	242	81	59
西貢	99	89	83	18	31
離島	103	93	88	31	45
總計	2 049	2 129	2 504	881	953

註：數字不包括沒有呈報居住地區的人。

資料來源：檔案室

田北俊議員：主席，我首先多謝局長提供這麼詳盡的答覆。局長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提到，北區和鐵路沿線地區的青少年濫藥人數的增加不是太大，但從附件中看到，由 2004 年至 2006 年，香港青少年濫藥的個案整體上升了 20%，我亦看到大埔區上升了七成，沙田則由 106 宗上升至 242 宗，上升了差不多 240%，所以我覺得在北區、新界東和屯門等地區，情況可能會較為嚴重。

我想提出的具體問題是關於源頭方面，即第(三)部分，與內地合作方面的第(ii)點提到做了很多工作，但其實也只不過是交換資料及分享經驗。我想問局長，除了交換資料和分享經驗外——警方的機密當然不可以向我們解釋太多，不過——有否真正可以加重刑罰的措施，以拘捕販毒的源頭，令學生購買不到毒品，因而不能帶回香港再轉售給其他同學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打擊販毒是警方一直以來的重點工作，所進行的工作不僅為了解決青少年的吸毒問題，無論是成人或小童的吸毒問題，我們也會很關注。就這方面，兩地的執法人員，即廣東省和香港，現時還包括澳門，均經常舉行一些研討會。在實際執法方面，我們經常有情報及資訊的交流，並且不時進行一些聯合行動。在我們收到消息，獲悉有毒販會把一些毒品運抵香港或經香港運往內地時，我們均會加強合作，採取一些聯合行動。

如果我沒有記錯，在過往的 12 個月，我們有數宗由兩地執法人員合作，成功截獲毒品的行動，有時候，甚至加上第三國家執法人員所提供的資料。例如美國及澳洲給予我們一些情報，在香港截獲有關毒品，這正是在源頭上作出打擊。

當然，如果純粹在執法層面堵截，未必一定可以完全解決青少年濫藥的問題，因為這是很複雜的社會問題，必須配合各方面努力，包括學校的努力、社工之間的工作，以及家長也一定要做好本身的角色。全個社會須共同努力，才可以打擊販毒及解決青少年濫藥的問題。

主席：由於局長剛才的答覆較長，現時又有 11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所以我會酌情把提問補充質詢的時間稍為加長，但亦請有機會提問的議員盡量精簡。

陳婉嫻議員：上星期，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應從事這方面服務的團體要求，與保安事務委員會舉行了一個聯席會議，討論有關濫用藥物的問題。出席的團體表示，政府檔案室提供的資料數字跟他們所收集的數字不同。此外，對於政府將來調查學生濫藥的情況，他們寄予願望——希望有分參與調查，包括知悉有關內容。

主席女士，我開始提問了。我當時看到當提到學校方面，大家發覺政府經常以宣傳為主，在別的部分卻並非如此。當時，服務團體提出一些意見，提到國際學校會及早發覺學生濫藥的情況，而一般學校則會較遲發覺學生濫藥。如果盡早發覺問題，對青少年的健康是很重要的，當中牽涉政府的投資問題。我想問局長，面對與民間團體在處理上有不同的看法，政府是否承認，實際上，國際學校存在着能較一般學校及早發覺學生濫藥的情況？如果是，政府會否投放資源做這方面的工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回答田議員所說，有關青少年濫藥的問題並非純粹是保安局的問題，這是一個跨局的問題，陳議員剛才也提到，這牽涉學校和社工。因此，政府希望採取跨界別、跨局及跨部門的方式處理問題。至於學校方面，我要與教育局商討，因為學校的消息，也須通過教育局的同事提供。

陳議員剛才說，現時有民間組織所調查的青少年濫藥數字，較檔案室的數字為大，就這方面，我在主體答覆也指出，現時檔案室的數字是他們自願

申報的，可能不是總體的數字，但仍可看到趨勢。我們每 4 年進行 1 次全港性的調查，以鑒定特別是中學生的濫藥人數。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提到，在上一次的調查當中，曾經接觸毒品的青少年數字不止數千人，差不多達到 2 萬人，即有一萬七千多人。

此外，陳議員提到國際學校能及早知道哪些學生有濫藥情況，這一點我們是同意的。因此，我們經常說，及早知道哪些學生濫藥，便能及早介入，這也是我們的策略。但是，如果所有學校也強制學生驗小便或其他的話，這項政策必須跟教育局的同事商議，因為這不是我們政策局的範圍。我同意及早介入是一個很好的方法，這能盡快令這些濫藥的青少年回頭是岸。

張文光議員：主席，主體答覆提到，沒有證據顯示北區青少年濫藥人數升幅較其他地區明顯更大。請注意，政府用的字眼是“升幅”，但附件已清楚顯示，北區的青少年濫藥人數由 2004 年至 2006 年持續 3 年的絕對數字是全港各區之冠，即是“三連冠”。主體答覆是否有取巧和迴避問題的成分，並掩蓋北區青少年濫藥情況嚴重的事實？至於北區的青少年濫藥的問題，是否跟北上深圳方便有關呢？政府如何遏止青少年跨境吸毒的現象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各區人口的分布不同，即青少年的人口分布也不同。雖然北區的青少年人口較多，但不等於我們任由北區青少年濫藥的數字升高。張議員曾提到，北區的青少年濫藥人數在 2006 年是 290 人，數字確實是各區之冠，這個數據是不容否認的。我在主體答覆也提到，針對這些濫藥的青少年，我們須因應該區的特殊環境制訂一些處理問題的策略。第一，找出該區是否有特別多毒販售賣藥丸；第二，學校是否有不良分子的活動；第三，該區是否較多單親家庭或問題家庭，或娛樂場所及遊戲機店鋪數量特別多等。我想我們要在當區制訂一些策略。以北區來說，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會跟當區的學校、社工及非政府組織一起討論，以制訂當區的策略，從而處理有關的問題。

張文光議員：主席，局長顯然再次迴避我提問的關鍵——北區濫藥人數的絕對數字之高已是“三連冠”，這是否跟北區的青少年往返深圳吸毒方便有關，政府如何遏止青少年跨境吸毒的問題？局長為何要把責任推卸給社區呢？

保安局局長：我簡單回答張議員，我們沒有證據證實該區青少年濫藥的情況嚴重，是跟跨境濫藥有關。

陳偉業議員：主席，北區“三連霸”的紀錄可能會被元朗、天水圍所取代。主席，按附件顯示，在 2007 年首季，元朗的青少年濫藥人數是各區最高的，有 147 人，大幅度高於北區的數字。近年來，我們特別是在元朗和天水圍看到一個問題——青少年濫藥的問題不斷惡化，一來是青少年的人口暴漲，以往的小學生現時已開始步入青少年期。面對着升學、就業及家庭破碎的問題，不少青少年會因此走向濫藥的道路。局長可否明確表示——他剛才其實已提到，這個問題涉及數個局及部門，會否盡快成立一個有實權、有資源的專責跨部門委員會，例如包括保安局、教育局、食物及衛生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民政事務局，以全力改善和針對濫藥問題，特別是青少年濫藥的問題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政府現時已經有一個統籌的部門，便是保安局轄下的禁毒處，統籌各部門關於打擊和預防各界人士（不單是青少年）濫藥的問題。在這方面，我想我們確實要加強現時的運作模式，爭取資源和配合，以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陳偉業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問局長會否成立一個有實權、有資源的跨部門小組？

保安局局長：就實權方面，現時已經有，但如何加強有關的協作，我剛才提過，我們可以在這方面做得更好。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 22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涂謹申議員：主席，特首表示他的施政會走入羣眾，我知道禁毒常務委員會基本上也有很廣泛的專業人士代表。可是，我希望政府可以考慮，尤其是保安局局長可以向特首提出，香港在 1995 年及 1996 年有一個禁毒的高峰會議，由當時的港督推行，真正經過集思廣益，推出了數十項政策，最後得到一些成果。可否要求特首舉行一個類似的特首高峰會議，推動整個社會一同做好反吸毒的工作，尤其是青少年的反吸毒工作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一直以來，我們均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落實現行的禁毒政策。我在此不厭其煩再說一次，第一，是立法和執法；第二，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第三，預防教育和宣傳；及第四，研究和對外合作。我們非常重視各界別彼此間的協作，就這方面，大家是一起面對同樣的問題的。

在制訂措施時，我們會徵詢禁毒常務委員會和毒品問題聯絡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在撲滅罪行委員會討論禁毒工作。禁毒常務委員會委員不時出席各區的撲滅罪行委員會的會議，以瞭解各區不同的情況。禁毒常務委員會也成立工作小組，專責制訂香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 3 年計劃，亦諮詢業界和前線禁毒工作者的意見，以制訂本港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在未來 3 年的策略。現時已有跨界別、跨團體的渠道，就濫藥問題進行商討和討論。在現階段，我們覺得無須成立一個特別的高峰會議，但我們很歡迎各界就處理濫藥問題，向我們提供意見。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問特首會否舉行一個高峰會議，局長的意思是否已跟特首提過這個想法？這是我今天才提出的，我不知道社會人士或其他同事之中有多少人提過這件事。局長是否即時代表特首答覆“不會”或甚麼的，還是要我自行寫信給特首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們曾考慮過這個問題，我們覺得現階段無須成立一個由特首主持的會議。

主席：第三項質詢。

病人自費購買醫療物品

3. **楊森議員：**據悉，市民在公立醫院接受經皮徹照冠狀血管成形手術（俗稱“通波仔手術”）時，須自費購買植入體內的擴張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過去 5 年，每年在公立醫院進行的通波仔手術數目、每年每名病人用於購買有關外科植入物的平均開支，以及前線醫生應考慮甚麼因素，以決定是否為病人進行通波仔手術；

- (二) 除了通波仔手術外，過去 5 年，每年在公立醫院接受藥物及其他手術治療心血管疾病的病人數目，以及這類病人須否自費購買有關的藥物和外科植入物；及
- (三) 過去 5 年，撒瑪利亞基金每年資助病人購買通波仔手術所需外科植入物的個案數目和金額；為甚麼有關的醫療物品須由病人自費購買；以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根據甚麼機制和準則，決定把項目加入病人自費購買醫療物品名單，或從該名單中剔除項目？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5 年，每年在公立醫院進行通波仔手術的數目，以及每年每 2 名病人用於購買有關外科植入物的平均開支，表列如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通波仔手術個案數目	沒有統計數據	3 904	4 894	4 784	5 099
每宗個案消耗品的平均成本(港元)*	29,825	30,547	32,708	35,199	未有數據

註* 數字以財政年度計算。

心血管疾病（又稱“冠心病”）是因硬化斑塊積聚導致冠狀動脈狹窄的一種疾病。一般而言，醫生決定應否為冠心病病人進行通波仔手術時，主要會考慮他們的臨床狀況和手術的風險，包括：

- 病發時間；
- 病人有否出現休克／或不穩定心絞痛；
- 病人的心電圖有否出現新轉變；
- 病人經深切抗缺血治療後，有否出現復發性缺血；
- 肌原蛋白水平有否提升；
- 病人的冠心病變狀況是否適合手術；及
- 病人有否嚴重的複合病變。

如果醫生認為病人的臨床狀況適合接受通波仔手術，醫生會向病人清楚解釋手術的功效及其風險。不過，最終是否接受手術，則是病人的決定。

- (二) 基本上，所有冠心病病人均須接受藥物治療，以防止疾病惡化及動脈阻塞。醫管局現時並無例行收集有關正在醫管局接受藥物治療的冠心病病人數目及有關藥物和植入物費用的統計數據。

除藥物治療外，冠心病病人可接受兩種介入性治療，即通波仔手術及冠狀動脈旁路移植手術（俗稱“心臟搭橋手術”）。比較兩種手術，通波仔手術的介入性和風險均較低、復元時間較短，痛楚亦較少。兩種手術的選擇視乎病人的臨床情況而定，例如所涉及動脈血管病變狀況及數目，以及病人接受有關手術的風險。過去 5 年，醫管局進行的心臟搭橋手術的數目如下：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心臟搭橋手術個案數目	500	436	533	594	574

冠心病病人所需的藥物，均已包含在醫管局的藥物名冊內，病人只須支付醫管局的基本醫療費用，便可獲得所需藥物。不過，如果病人的臨床狀況並不符合藥物名冊內個別專用藥物的用藥指引，而病人又選擇使用有關藥物，則須另行自費購買。

在冠心病的介入性治療方面，接受通波仔手術的病人須支付有關手術消耗品（例如導管及血管支架）的費用；心臟搭橋手術則不涉及該類支出。

- (三) 過去 5 年，撒瑪利亞基金及其他慈善基金每年資助介入性心臟手術的消耗品的個案數字和有關的資助金額，載於下表：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資助個案數目	1 597	1 523	1 779	1 724	1 720
資助金額 (港元)	44, 527, 400	43, 682, 870	50, 479, 140	52, 948, 237	57, 762, 650

目前，公營醫院／診所的住院費或門診診症收費均獲得政府大幅資助，資助範圍廣泛，包括各類醫療服務、醫療程序和診症服務。不過，對於醫管局標準收費沒有包括的一些醫療項目，病人便有需要自資購買。這些項目包括外科植入物、義肢及消耗品、病人購買的家用項目（如輪椅和家用呼吸器），以及公營醫院沒有可能提供的昂貴療程（如伽馬刀治療以及在海外抽取骨髓等）。

將外科植入物及消耗品包括在病人自資購買的項目內，一個主要的理據是有關物品只能植入個別病人體內，或只用在病人身上一一次。鑒於公共資源有限，在目標補助的原則下，當局有必要將資源優先用於可以令最多病人受惠的服務上。有需要使用這些外科植入物及消耗品而又有經濟能力的病人，要自行支付有關費用。在經濟上有困難的病人可向撒瑪利亞基金申請資助。合資格的申請人，視乎他們的經濟狀況，可獲基金資助部分或全部費用。

在“能者自付”的原則下，以及考慮到引進有效但昂貴的新醫療科技，醫管局在決定某醫療物品是否應納入病人自資購買的項目時，會依據循證醫學、合理使用公共資源、目標補助、機會成本以及促進病人選擇權等的準則。如果新醫療科技物品屬於藥物類別，須經醫管局的藥物諮詢委員會按上述準則評估，考慮引進；而非藥物類別的新醫療科技物品，則由醫管局質素及安全部作個別處理，按新醫療科技物品的安全性、效能、臨床功效和經濟效益等加以考慮。醫管局每年的周年工作計劃，會視乎資源，將個別的病人自費項目納入醫管局資助的標準項目或為個別病人自費項目設立安全網，在過程當中會與政府商討。

楊森議員：主席，從局長的答覆，發覺通波仔手術的個案數字每年亦有增加，由 2003 年的 3 904 宗上升至 2006 年的 5 099 宗，而平均用於自購外科植入物的開支，由二萬多元增加至三萬多元。這是一項比較普遍的手術，但費用則比較昂貴，醫管局會否考慮將這些外科植入物的費用由醫管局付出，以保障病人的健康情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在主體答覆中曾表示，由於這些物品相當昂貴，在“能者自付”的原則下，我們希望有些病人可以自行支付部分手術費，而只收取 disposable 的，即消耗品的費用，其他的費用其實也是由政府資助的。所以，在未有一項更佳的醫療融資計劃之前，這暫時是一項有效的方法，即使經濟情況不佳的病人也可以經撒瑪利亞基金取得資助，無論是部分資助還是全數資助。這可令有需要的香港人均能得到這方面的照顧和治療。

譚香文議員：主席，就主體質詢的最後一部分，我要求當局澄清，醫管局是定期還是隨時修訂病人自費購買醫療物品名單的呢？名單內物品的數量

是否有上限，還是有增無減，越加越多呢？這份名單會令醫管局每年節省多少成本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這裏有數項問題。我首先想說，醫管局在作出決定前，除了要經過本身的委員會，亦要經過醫管局的董事局作評審。食物及衛生局（即以前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亦會與他們考慮，究竟應否增加任何這些項目。在過去數年，我們只在引進一些新科技時才會增加項目，而不會將現有科技下的項目列入名單內，例如會列入一些治療癌症的新藥等。所以，某些癌症病人亦可以獲得撒瑪利亞基金的資助。在這方面，我們的支出是越來越多的。

譚耀宗議員：主席，根據一些研究指出，使用普通支架的病者的半年復發率較使用塗藥支架的病人者為高。為此，醫管局會否考慮日後全面使用塗藥支架，以減少病人的復發機會？會否考慮無須等待使用普通支架的病人復發之後，才經撒瑪利亞基金資助他們使用塗藥支架？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據我所知，醫生會選擇最適合病人病情需要的植入身體的支架。當然，我們會引進很多新的科技，最近又有研究指出植入冷藏過的支架會更好。我們知道，這完全是專業上的考慮，而醫管局的質素及安全部門會看看這些科技是否值得支持。在過去，最早期的支架並沒有塗上藥物，現在則大部分都會使用有藥物的，這令病人出現併發症或復發的機會下降。我相信陸續也會有新科技引進，而醫管局亦會視乎科技的有效性等各種因素而決定怎樣做。我們不會在今天決定了，便以後都是這樣的，而是會在適當的時間引進新科技，醫管局會考慮將這些較為有效和在經濟效益方面有一定優勢的技術引入我們的服務中。

劉江華議員：主席，根據局長提供的有關通波仔手術的數字，差不多每年均上升，而 2006 年的數字較 2003 年已上升了不少；加上局長在上星期跟我們討論過兒童肥胖的問題，有關數字亦是每年上升的。所以，心血管疾病的患病情況似乎是越來越嚴重，變成了一個嚴重的社會問題。局長有否預計過，隨着通波仔手術數字繼續增加，專科醫生的人數能否足以應付，特別是現時很多專科醫生已經離職？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我們會集中討論心臟科醫生，因為這些病人情況大多數是由心臟科醫生處理的。心臟科醫生在香港 7 個聯網都有提供這些服務和稱為 cath lab 的手術室，亦有提供專科的培訓。據我瞭解，專科醫生的數目一直在增加。但是，醫生數目有所增加，不代表病人數目增加了，因為實在有很多病症現在是可以及早察覺，而使用這些科技亦是越來越安全，所以，進行這些程序是希望可以較早介入醫治這些病人，未必一定是由於我們的病人大幅增加的。究竟多少病人有需要接受有關程序？以前可能在 10 名病人之中有 3 名接受程序，現在可能是 10 名病人中有 5 名接受程序也說不定，這些情況是會發生的。所以，我們要比較中肯地看看這個趨勢才行。我們不止要考慮醫管局的病人，也要考慮私營市場的病人。政府亦準備引進全港性的電腦醫療紀錄方案，希望所有公私營醫療提供者都可以參與，好讓我們更準確地掌握香港的疾病趨勢。

鄭經翰議員：主席，我想請問局長，他在主體答覆中提到金錢的部分，其實數額也頗大，他不停談到資源、經濟等問題。我想請問，究竟是否有公立醫院的病人因為負擔不來而不能接受通波仔手術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也許讓我提供較詳細的答覆。在我們的資助個案之中，近年有約 1 700 人，其中大約 1 200 人是完全不用付款的，如果病人的經濟環境令我們的醫務社工認為他是負擔不來的，便由撒瑪利亞基金全數支付費用。所以，香港人無論是富有還是貧窮，只要患有這種病而有需要接受這樣的治療，我們便會向他提供治療。所以，過去約有 1 200 人基本上是無須付出費用的。

主席：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鄭經翰議員：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他只回答 1 200 人接受了免費的資助手術。我問的是，是否有一個人因為經濟問題而不能接受這種手術的呢？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簡單來說是沒有。

主席：第四項質詢。

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分配學額

4. 余若薇議員：主席，據報，在與香港教育學院（“教院”）有關的指控調查委員會所舉行的聆訊中，前教育統籌局（“教統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於 2004 年建議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教資會”），把教院的幼兒教育證書課程學額，由 2005-2006 學年的 200 個大幅減至 2007-2008 學年的 0 個，純粹是教統局內部溝通問題所致，與干預學術自主無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有關當局定期為教資會資助的本地大專院校分配學額的具體過程及考慮因素；及
- （二）就上述教院削減學額事件，政府有沒有研究所指稱教統局內部溝通問題的成因，以及事後有沒有採取改善措施，以避免同類事件再次發生；如果有，詳情是甚麼；如果沒有，原因是甚麼？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首先，我想強調，分配學額予各教資會資助院校屬教資會的職能。鑒於公營界別是某些專業的主要僱主，為確保社會備有足夠所需的專業人士，當局會就這些學科及專業（例如醫生、護士、社會工作者、教師等）的人力市場需求，向教資會提供意見。然而，這些意見只關乎有關專業的整體人力需求，並非個別院校的學額分配。

具體而言，教育局會統籌有關政策局／部門就其專業範圍的人力需求的意見，並在取得行政會議同意後，把這些建議送交教資會，以便教資會資助院校開展學術規劃，以及在制訂其學術發展建議時作為參考。

各院校會在其向教資會提交的學術發展建議中，就課程規劃、學額分配等方面作出具體建議。教資會在考慮過院校的學術發展建議、當局就人力需求的建議、個別院校的角色和發展需要，以及教資會的整體策略性發展等因素後，會向個別院校發出就有關學額分配及學術規劃事宜的建議。教育局會把教資會這些建議提交行政會議審議，而通常有關學額分配的建議全部都會獲得接納。至於整體的核准學生人數，在提交立法會的撥款建議中也有列明。

在整個學術規劃過程中，教資會與院校會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或有異議時，教資會會就個別範疇的學額分配事宜與當局商討。事實上，當局亦曾因應教資會的意見，修訂有關人力需求的建議。

- (二) 在處理幼兒教育師訓學額過程中，主要涉及教育局內兩個分部的工作。在籌劃 2005-2006 至 2007-2008 這 3 年期的學額期間，兩個分部在溝通時出錯，以致負責統籌的分部誤以為由於政策目標已達，在 2007-2008 學年不再有需要設置在職幼兒教育師訓學額，而沒有注意到有志進修及有潛質晉陞為校長的幼兒教師，仍有培訓的需要。

對於這次的出錯，我們感到很抱歉。幸而在學術規劃過程中，教育局、教資會及有關院校一向保持緊密聯繫，所以在知悉出錯後，我們仍可以盡快與教資會和院校協商，及時糾正了錯誤。為避免同類事故再次出現，我們除了要求同事提高警覺之外，也會在制度上作出改善，特別是在籌劃師訓學額需求的過程中，加強部門間的溝通，透過會議討論及核實程序，確保信息和意見準確傳達。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的答覆與聆訊證供不符。主席，第一，局長說這是教資會的問題，屬教資會的職能，便把這個“波”踢給教資會。但是，在聆訊時，教資會的 **Mr STONE** 已經表示，他們建議的學額是 100 個，只是教統局不同意，硬要堅持 0 學額而已。

此外，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是兩個部門分部溝通時出錯，但這是不可能，亦不符合聆訊證供的，因為這是內部的事情，而且報讀幼兒教育證書的人很明顯是要“排長龍”的，幼兒教師能夠報讀證書課程的只有 18%，要“排長龍”。有關課程是十分受歡迎的，但當局卻要把學額削至 0 個。再者，我們亦可從聆訊中看到，這是要得到羅太親自批核的，所以並不是兩個部門的溝通那麼簡單。

所以，我想問局長會否就這件事進行調查？因為翻看聆訊報告，也是說不清楚，不知道為甚麼會引致這樣的問題，是沒有可能會出現 0 學額的。我想問局長，會否承諾重新調查這個問題，看看究竟是誰或是哪些人須就這事件負責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其實，就余議員今天提出的質詢，我們內部已經進行審查，希望找到出錯之處，所以才會有今天的答覆。

主席，或許我在這裏再說清楚一點。我們把整個過程分開數個部分，首先，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因為政府和公營界別是一些專業人士界別（例如醫生、護士、社會工作者、教師等）的主要僱主，所以，我們覺得有需要就着其人力市場的需求作出評估，然後把評估結果向教資會反映。因此，我們每年也會把這個……例如教師，我們會把需要甚麼教師、那數年間需要多少人等總體數目，交由教資會考慮。

所以，這裏的程序也是一樣的。我們不會劃出有多少個學額是分給哪所院校的，例如某年需要 1 000 人，我們便把這個數目交給教資會，然後教資會便會就着這個 1 000 人的數目需求，要求有意承辦這方面課程的各個不同院校提交有關計劃。所以，在學術發展建議中，各院校會因應我們就這方面的要求，各自提出申請的。以我剛才說需要 1 000 人為例，譬如甲院校說希望能夠向這 1 000 人之中的 500 人提供培訓，乙院校說要培訓 300 人，另一所院校說要培訓 400 人等，教資會在接獲不同院校的建議後，便要研究怎樣處理——如果超額時，便要進行篩選，如果數目不足時，便要考慮如何解決。所以，經過這樣的過程後，便會定下該年的學位需求，由哪所院校、以甚麼方式來提供，這便是一般的情況。

說回今次這個特別例子，在幼兒教育方面，由於教育局是在政府內負責這方面的工作，所以在這個工作過程中，我們扮演了兩個角色。首先，是在與教資會溝通時，通過這個機制，將所有不同政府部門的人力需求交給教資會，但有關教師本身的問題，由於是由教育局另一個單位負責的，所以便由這兩個單位負責不同的部分。我們說出錯的便是在這裏，即兩個不同部分出錯，主要原因便正如我剛才所說，在需求上，由於幼兒教育課程起初只是提供給校長報讀，他們經計算時，以為經過了那麼多年，各位校長已經差不多完成訓練，所以在最後一年便無須再提供培訓了。

但是，他們卻忽視了我們在這裏說的，其實，每年也有校長退休，同時，我們還須留意有些教師是有志進修、有潛質，甚至是要陞職至校長的——因為有些校長已經退休或離職。由於他們沒有考慮這方面的要求，而純粹從需要出發，所以便出錯。經過糾正後，我們已修正了這方面的錯誤。

余若薇議員：主席，局長似乎回答了很多，但對不起，他並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

其實，我根本不是問他人力需求方面的情況，而且他就有關人力需求的答覆也不正確，因為我拿着政府本身的報告，報讀的校長只佔 10.4%，老師則佔 18.3%，所以是沒可能滿額的。但是，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所問的並不是人數問題，而是學額的問題，因為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學額是由教資會定的，但我認為並非這樣，因為教資會的 **Mr STONE** 已經在聆訊中表示，他們建議的學額是 100 個，但教統局不同意，而要將學額減至 0 個，所以這並非教資會的問題。

第二，局長把問題推給那兩個部門，但羅太作供時亦承認這方面是得到她批准的，但她不可能出錯，因為教院的幼兒教育課程十分受歡迎，是要“大排長龍”的。所以，就着 0 學額的問題——怎會是 0 學額呢？即使經過一輪聆訊，仍然是沒有解釋的，所以，我便就着這問題問局長：他新上任當局長，會否就着這個不明不白、不清不楚的問題進行研究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這事件是在 2004 年發生的，當年是要考慮未來 3 年（即前年、去年和今年）的需要，當年沒有甚麼學券制或其他等措施。由於今年增加了學券制，所以我們便注意到幼兒教師的資格問題。以今天來說，我們對於幼兒教師的要求當然提高了很多，而且我們現在要求所有教師也有這方面的資格。所以，如果以今天的標準來量度當時的考慮，我想那是不大適當的。由現在開始，我們每年預備了 1 000 個學位，提供這方面的訓練。

至於余議員說羅太當時說過些甚麼，對不起，我沒有這方面的資料，而且我亦不曾與羅太談及她個人在這方面的參與，我現在只是說制度，以及我們從文書中看到當時的決定方式是這樣的。

至於余議員剛才提到 **Mr STONE** 所說的學額，那是對的，事實是那樣，因為我們的計算基礎錯誤，所以我們提交的數字是 0；他們跟院校說了，而院校在商量後，覺得我們的 0 學額是不能接受的，他們經計算後認為應該是 100 個，所以便向我們提出。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在這些不尋常和有異議的情況下，教資會繼續與我們磋商，並已將這個問題糾正過來。過程當中，他們認為 0 學額是不可能的，我們因此而再次翻查，並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般得到一個結論，我們是出錯了，應該是 100 個的，出錯的原因，亦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是因為他們沒有考慮一些因素。

主席：余若薇議員及教育局局長兩位的一問一答已用了超過 15 分鐘。由於現在有 9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所以我會酌情多讓兩位至 3 位議員提問補充質詢。

曾鈺成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表示，有關課程學額的錯誤已及時糾正，但事實上，當時 0 學額的問題曾令部分教院教職員感到擔憂，而且後來還成為院校自主、學術自由受干涉的例證。對於這種情況的出現，局長是否真的覺得“及時”呢？就着主體答覆說一直與院校保持緊密聯繫這一點，是否還有須改善的空間呢？

教育局局長：主席，當然，所謂“及時”，是指我們在教資會作出最後決定前作出糾正而已。由我們作出人力需求預測，到教資會與院校商討，中間是有一個過程的。正如我剛才所解釋，大家當中亦有異議，我們當時堅持應該是 0 個學額，但有人提出有力證據，我們回去研究過後，認為是我們計算錯誤，應該是 100 個的，所以“及時糾正”便是這個意思。我們就着那裏作出糾正，然後再提交批准時，便有 100 個學額這個數字。當然，這個過程並不是在數天內完成，而是長達數個月，在這個過程中，很不幸地，因為這宗糾紛而演變至後來的事件。

梁國雄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在整個學術規劃過程中，教資會與院校會保持緊密聯繫，在有需要或有異議時，教資會會就個別範疇的學額分配事宜與當局商討。事實上，當局曾因應教資會的意見，修訂有關人力需求的建議。局長說收到教資會的意見後，亦曾經計算過，我想請問局長，在教資會告訴你們沒理由是 100 與 0 之間那麼大的差別時，究竟教育局的李國章和羅范椒芬——即當時的負責人——有否提出甚麼指示，有沒有呢？他們當時有否表示意見？局長說過程前後相隔了數個月時間，在那數個月當中，兩位有否提出甚麼意見？有沒有指示？

教育局局長：主席，我們從文書中看不到，其實，從文書看來，這是較低層次的同事作出的考慮。正如我剛才解釋，這裏所需的是人力需求的估計，所以在作出估計後，雖然他們做錯了，但沒有被發現，然後如常提交了教資會。教資會與院校討論時發現了他們認為不尋常之處，所以那時候便向我們查問。經過數方開會考慮後，認為是我們出錯，所以我剛才便說我們就着那裏及時糾正，這也是在工作層面上進行的，而我從文書上，看不到有其他更高級人士的參與。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的補充質詢是否未獲答覆？

梁國雄議員：對的。主席，局長說從文書中看不到，我問他究竟有沒有指示，如果他今天無法回答，他可否向本會提供書面答覆，確證前局長李國章和前常任秘書長羅范椒芬絕對不曾在這件事上作出過干預？他可否這樣做？

教育局局長：主席，事隔這麼多年，我覺得我唯一可以看得到而且實實在在的，便是文書上的證據，我覺得已經做得很足夠，足以讓我今天在這裏回答這項質詢了，我沒有預備做其他工作。

主席：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張超雄議員：主席，這件事是一個錯誤，局長剛才已經承認了，而他解釋錯誤的原因，是在預測人力時，可能沒有考慮過有些校長會離職，有些人會離任，以及需求那麼大。

主席，我覺得這種情況很嚇人，我們在討論應該如何以一個科學方法來預測大學學額和人力需求時，一個已經行之有效的系統為何可以連行業的離職情況也不在系統的計算以內呢？我想問局長，其實，這個錯誤——他在今次的主體答覆中亦已承認是錯誤——究竟是人為還是系統錯誤呢？如果是人為錯誤，有甚麼跟進？以及牽涉出錯的人受到甚麼懲罰？如果是系統上的錯誤——局長剛才說的是系統上的錯誤——那便是非常嚴重的系統錯誤，現在經過改善後，有沒有足夠的透明度，令這個錯誤不會再次發生？

教育局局長：主席，這肯定是人為錯誤，我剛才亦是這樣說的。至於我們有否採取懲罰行動，據我所知，有關職員現時已經退休。

主席：第五項質詢。

僱員再培訓徵款

5.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自 2003 年 10 月開始，本港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僱主須向政府繳付每月 400 元的僱員再培訓徵款（“徵款”），以

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僱員之用。其後，由於有外傭就徵款提出司法覆核，所以政府一直未有動用該筆徵款。不過，有關外傭在上訴法庭於去年 7 月駁回上述司法覆核申請後，一直沒有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至今已超過提出上訴的期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自 2003 年 10 月至今，徵款的徵收情況及累積至今的金額；
- (二) 為何至今仍未動用徵款，以及打算何時動用和如何運用該筆款項；及
- (三) 有沒有估計累積至今的徵款，是否足以應付未來一段時間為本地僱員提供培訓及再培訓的需要；如果估計可應付需要，政府有沒有計劃減收甚至取消徵款，以減輕外傭僱主的負擔？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根據特區政府的一貫政策，僱用外來低技術勞工的僱主，須分擔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勞工的費用。配合上述政策，自《僱員再培訓條例》（“條例”）於 1992 年生效以來，所有通過條例指明的輸入僱員計劃（“計劃”）聘用外來勞工的僱主，均須根據條例繳付徵款。有關徵款撥入由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管理的僱員再培訓基金，用作培訓及再培訓本地工人。行政會議在 2003 年 2 月根據人口政策專責小組報告的建議，決定由該年 10 月 1 日起，僱用外傭的僱主也須與其他通過計劃僱用外來勞工的僱主一樣，繳付徵款。

我現在就周梁淑怡議員主體質詢的各分項提問作覆如下：

- (一) 在 2003 年 10 月 1 日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期間，向外傭僱主徵收的徵款累積收入為 32.6 億元。
- (二) 大家都知道，扶貧委員會較早前發表了報告，建議政府全面檢討及進一步加強培訓和再培訓的工作，善用有關資源（包括向外傭僱主徵收的徵款），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針對性的培訓及就業援助。勞工及福利局會與其他相關部門及機構積極跟進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探討如何提供優質及具成效的“一站式”培訓和就業服務，鼓勵有工作能力的人士“從受助到自強”。此外，再培訓局正就該局現時的運作情況和服務範疇，以及日後的角色和職責等進行一項策略性檢討，當中包括研究徵款的運用。政府會詳細考

慮扶貧委員會的建議和再培訓局的檢討結果，並與再培訓局商討在何時，以及如何運用向外僱主徵收的徵款。

- (三) 香港要在經濟上保持活力和競爭力，必須有具質素的人力資源。雖然本港經濟情況近年有所改善，但社會仍然面對經濟轉型及勞動力錯配的問題。政府須確保本地的工作人口得到適切的培訓及再培訓，以提升他們的就業能力，裝備他們應付知識型經濟的挑戰。因此，政府認為有需要維持現行向外僱主徵收徵款的安排，徵款數額亦不宜減少，以確保培訓及再培訓服務可以穩定及持續地發展。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首先要說，自由黨最初在 2003 年，是積極支持政府徵收徵款，以用作進行培訓及再培訓的。可是，局長今天的主體答覆令我非常失望，他在主體答覆第(二)部分竟然說現在才研究如何運用這筆徵款。我完全不明白為何會出現這樣的情況。

徵款是自 2003 年起開始徵收，如果不是有這宗司法覆核，現在根本已在動用這筆徵款了。局長可否向我們解釋，為何現在才研究如何運用這筆徵款，而不是詳細告訴我們，究竟已如何運用這筆徵款，以及讓我們監察當局是否用得適宜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很多謝自由黨數年前支持政府徵收徵款的決定。

我想強調，在過去數年，我們事實上面對了一個很大的挑戰，為甚麼呢？因為在通過徵收徵款後，出現了一宗司法覆核的申請，我相信大家都知道。在司法覆核的前景明朗化以前，是不宜動用或計劃動用這筆徵款的。無疑，現時情況正在改變，較前清楚了，所以，我們現決定再培訓局可配合扶貧委員會的最新建議，雙線地進行全面檢討。

再培訓局的檢討現已展開。我們估計約在今年年底，再培訓局的行政總監便會向該局提交建議，在局方討論完畢後便會把建議提交政府。我們希望能夠再配合扶貧委員會的一連串建議，進行一套整體規劃，而不是作零碎的規劃。

大家都明白，勞工及福利局的出現，正正便是希望政府在就業、培訓及人力發展方面做得更好，做到“一條龍”服務，特別透過鼓勵及促進就業的

措施來加強香港的競爭力，以及幫助一些基層勞工。所以，我認為我們完全明白周梁淑怡議員剛才的看法。可是，我可以向周梁淑怡議員保證，我們會掌握時間表，希望在檢討結果出來後，能盡快有效及到位地運用這筆徵款。

主席：共有 15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我想告訴各位，這是一項紀錄。請有機會提問補充質詢的議員盡量精簡。

林健鋒議員：局長在處理僱主問題時，很多時候即使回答了也好像沒有回答般。我希望他可以改變一下，甚至是移情別戀，不要整天只鍾情於他原有那一方的人。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說徵款現時的累積金額已達 32 億元，但現時仍然未有計劃如何運用。既然他還未有計劃如何運用，請問現在可否暫停甚至停止徵收徵款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就林議員的補充質詢，我首先想強調，我是一個相當、相當持平的人，我絕對是持平的。我是在走平衡木，兩方面的利益我都會兼顧，而這也是我作為勞工及福利局官員最重要的一點，就是要持平、公正、公開及公平。

林議員的補充質詢是問，可否停止徵收徵款？問題的關鍵是，我們正處於一個蓄勢待發的形勢。為甚麼我這樣說呢？因為我們將會有一項重大檢討，而這項檢討是一項策略性檢討。我剛才說我們要顧及扶貧的角度，但我同時有數項數字想跟大家分享。可能有些人也不知道，現時 4.3% 的失業率，究竟是否顯示低技術勞工的就業情況已有改善呢？如果看數字，4.3% 是整體的失業率，但低技術勞工的失業率卻是 6.7%，大專程度以上的勞工的失業率則是 2.3%，這即是說兩極化的情況仍然十分嚴重。

另一個問題是，我們現在最少有 155 500 人失業，這是最新的數字，當中有 9 萬多人是 30 歲以下，這些人是再培訓局現時無法照顧到的。大家都知道，再培訓局那條分界線基本上是劃在 30 歲及中三程度以下的失業人士，如果真的要策略性地提升失業人士的技能，加強他們在香港的競爭力及促進就業，我們便一定要好好裝備他們。如果這條年齡分界線將來要改變，受惠的人數便會倍增，這方面的壓力將會很大。因此，我強調，我希望大家在現階段持開放的態度，給我們少許空間和時間，讓我們把檢討做好。

此外，我們會全面研究扶貧委員會的建議，貫通脈絡，看看如何做好促進就業的工作。所以，我希望林議員給我們少許時間，讓我們把這件事情做好。

林健鋒議員：主席，局長他認為需要多少時間.....

主席：你剛才的補充質詢哪一部分未獲答覆？

林健鋒議員：局長剛才沒有回答，會否取消 400 元的徵款？他只說給他時間研究。請問他需要多少時間研究？他會否考慮取消 400 元的徵款呢？局長並沒有回答。

主席：我覺得他已經回答了。不過，我還是讓局長自己說吧。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我的答覆很清楚，我在主體答覆中說，由於我們在現階段要進行規劃，有很多事情也須重新進行規劃，並進行全面的策略性研究，所以一定要維持這項安排，亦不宜就徵款金額作任何調校。這便是政府的立場。

王國興議員：主席，低學歷的中年婦女當前的失業情況十分嚴重，在職貧窮的問題亦很大，很多婦女告訴我們，即使她們想找一份家務助理的工作也不容易，再加上“四一八”的條例，令她們沒有保障。所以，我透過主席問局長，在再培訓局接受了再培訓的家務助理，究竟累積了多少人呢？即沒有重複的，有多少人呢？有多少人真正能夠投入勞動市場呢？如果局長說要進行策略性研究，那麼，他會否進一步向本地的婦女或中年低學歷的人提供助力，運用這筆徵款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呢？希望局長能夠給我們一個圓滿的答覆。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多謝王議員的提問。

培訓家務助理，是再培訓局的重點項目。事實上，現時來說，最大的培訓工種是保安員、物業管理員，以及家務助理。

我們其實很明白婦女失業的情況，亦相當重視。過往，再培訓局透過所謂的“技能卡”制度，向曾接受家務助理專業訓練的人發出“技能卡”以作證明，已先後訓練了超過 10 萬名家務助理，而成功就業的人數也有不少。一般來說，成功就業率達八成。所以，這是一個很龐大的市場，我們正在大力推動。

我剛才說再培訓局在檢討過程中正正要全面看看，除了自己的運作模式外，服務對象和就業前景是怎樣，我們會有整體配套。所以，將來完成這項檢討後，再因應扶貧委員會的建議，我們便會進行全面性、策略性的部署，希望在就業方面做得更到位、更成功。

王國興議員：主席，局長尚未回答如何善用這筆徵款？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善用徵款主要涉及兩個層面。第一個層面是希望真的能夠妥善裝備學員，讓他們擁有一種技能。讓我舉一個簡單的例子。現時，家務助理的培訓是相當現代化的，我們在訓練學員時，是以五星級酒店環境作模擬實習來進行培訓，即是說，學員除了可以當家務助理外，還可以在酒店做執房及清潔等工作。換言之，她們是有一定的水平，是靈活的，可以在市場上橫向發展，轉換工作。

第二個層面是僱主要起用這些學員，為他們提供職位。我經常強調，就業最重要的是持續就業，不要曇花一現。這即是說要到位，學員能夠在職位上繼續工作，繼續提升他們的技能，這樣才能夠真正幫助就業人士。

單仲偕議員：主席，民主黨當年並沒有好像自由黨般，支持政府徵收徵款，因為我們覺得徵款帶有一點歧視性。

不過，自徵收徵款以來，我們亦已給了政府 4 年時間，由 2003 年至今已經是 4 年了。我想指出，苛捐雜稅，對任何政府來說也是切忌的。政府今年有五百多億元盈餘，事實上，這筆徵款是聚積了起來，沒有運用過，政府是否應該現在便取消徵收呢？雖然局長剛才作答時已說明政府的立場，但政府會否重新考慮取消這項徵款呢？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其實已回答了單議員的提問。我們的立場很清楚，基於我剛才提及的一連串理由，例如我們正在進行一項策略性檢討、扶貧委員會的建議，以及我們要作全面規劃，我們一定要把整套工作完成。不過，你們的聲音我們是會考慮的。

我要強調的是，我們現在很清楚是有需要維持現時的安排，亦不適宜作任何調整。

單仲偕議員：我剛才的補充質詢是以政府庫房有那麼多盈餘為基礎的。局長在答覆中提到培訓，但卻沒有提到政府有那麼多盈餘。我的補充質詢是，基於政府有那麼多盈餘，它會否重新考慮，而不是局長剛才說的甚麼培訓策略等？其實，當政府有錢時，是無須徵收徵款.....

主席：單議員，你提出了跟進質詢便可以了，我希望多幾位議員可以提問。局長，你是否還有補充？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我沒有補充。我只想多說一句，這跟政府的財政狀況是兩回事，因為在 1992 年我們輸入外勞時，已經有這 400 元的徵款安排存在，而興建新機場所涉的全部外勞僱主也有支付。我們只是要求聘請低技術外勞的全部僱主，不論甚麼形式，都負起責任分擔本地僱員的再培訓，以提升本地人力的競爭力及水平。這是一項大原則。

劉健儀議員：請問局長，這 32 億元現在是在政府庫房，抑或在僱員再培訓基金裏？此外，32 億元是一個很大的數目，有沒有把這筆款項用作投資？投資的收益是多少？如果沒有投資，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這筆款項是存放在僱員再培訓基金裏，不是在政府庫房。再培訓局很小心地處理基金，把款項存放入銀行，以穩健的形式來收取利息。直到現在，利息收益是 1.75 億元，再加上徵款的 32.6 億元，其實便有超過 33 億元，我們必須很謹慎地運用這筆款項。

在進行策略檢討時，我們也會考慮日後如何作進一步投資，這也是其中一個要考慮的環節。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6 分鐘。現在是最後一項補充質詢。

楊孝華議員：主席女士，自由黨副主席剛才說過，我們是支持徵收徵款的，但這並非要讓政府累積金錢。雖然局長說會進行檢討，但檢討可能會花時間。請問在檢討完成之前，可否即時揀選數項必然要做的工作，以拓大範圍呢？否則，只是累積金錢是沒有甚麼意思的。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女士，多謝楊議員的建議。我們一定會針對性地、到位地運用這筆款項，不會一直囤積，而且一直累積也並非我們的目的。大家也明白，我們這次的情況是很不幸，是我們控制不來的，那是客觀環境，因為有一宗官司，所以導致出現種種障礙，令我們一直不能動用這筆款項。

現在正正給予了我們少許時間，讓我們重新定位，作出部署，這也未必是一件壞事。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昂坪纜車車廂墜毀事故

6.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昂坪纜車發生車廂墜毀事故至今剛好 1 個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委任的專家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包括查找事故成因的進度和提交報告的日期；纜車服務預計何時可以恢復；
- (二) 有沒有估計纜車停駛至今，本港旅遊業和昂坪市集商戶的損失；如果有估計，金額是多少；及
- (三) 營運纜車服務的公司進行了哪些改善工程，以及該公司有甚麼措施恢復市民和遊客對乘搭纜車的信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我首先回答林議員第(一)及第(三)部分的質詢。

(一)及(三)

對於 2007 年 6 月 11 日昂坪纜車其中一個車廂墜下的事故，政府認為事態非常嚴重，必須嚴肅處理。為此，機電工程署即時責成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作出調查及全面檢討，並提交報告。地鐵公司亦成立了調查小組，邀請海外著名纜車顧問協助提供專業意見，調查內容包括纜車的運作、設計、保養和管理。有關調查報告會提交機電工程署。地鐵公司承諾會以認真及專業的態度處理調查，竭力恢復公眾對纜車系統的信心。

同時，政府於 6 月 15 日成立專家委員會，由獨立海外專家領導調查事故原因，並為改善昂坪纜車安全操作提出建議。我們已委任了兩位國際知名的吊車專家分別出任專家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機電工程署共同作出調查。現時的調查工作進度良好，專家委員會已完成實地視察檢查損毀車廂、纜索及制動系統，現正就取得的數據及資料（包括電腦紀錄）進行詳細分析。報告可望在 9 月內或以前完成。由於調查正在進行中，現時我們不宜揣測事故的原因。

政府會小心考慮專家委員會及地鐵公司的報告，並會就事故原因，訂定所需的補救和改善措施，再由地鐵公司的獨立測量員測試及認證系統的安全，確定纜車安全可靠後，機電工程署才會准許纜車重開，以確保乘客和公眾安全。

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考慮，由於政府成立的專家委員會現正進行調查工作，目前我們不宜估計纜車重開的日期。但是，我們會繼續進行推廣昂坪市集和鄰近景點的工作，為纜車重開作積極準備。

- (二) 回覆林議員第(二)部分的質詢。昂坪纜車初期運作略欠暢順，在總結經驗後已作出改進，在發生事故前，那是一項甚受旅客歡迎的旅遊項目。在營運的 9 個月期間，昂坪纜車已接載超過 150 萬名乘客，這已超越了以往遊訪天壇大佛平均每年 100 萬人次的數目。在纜車服務恢復前，昂坪市集的商戶肯定有所損失，但我們未能評估損失的金額。為紓緩對商戶造成的影響，地鐵公司一直與商戶保持緊密聯繫及提供協助，包括在纜車停駛期間豁免租戶租金，並與新大嶼山巴士有限公司合作，為市集員工提供接駁交通服務。

同時，政府亦與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旅遊業界、地鐵公司和纜車公司積極商討，如何在纜車停駛期間，繼續吸引旅客前往昂坪市集。現時已推出的措施包括：

- (i) 纜車公司為旅客提供地鐵及大嶼山巴士乘車優惠；
- (ii) 纜車公司為旅行社推出套票優惠，包括讓團體客免費進入“靈猴影院”；
- (iii) 纜車公司為旅客提供免費穿梭巴士服務，往來昂坪市集及寶蓮禪寺；
- (iv) 昂坪市集多間商店和食肆提供不同的優惠；
- (v) 昂坪市集舉行特別節目吸引旅客，除原有的中國雜技表演及特色茶藝文化表演外，亦會加插嘉年華巡遊和街頭表演；及
- (vi) 旅發局會透過不同渠道向業界推廣昂坪市集及建議行程，並向旅客一併宣傳鄰近景點，包括天壇大佛、寶蓮禪寺、心經簡林、大澳及梅窩等。

此外，地鐵公司和纜車公司正計劃陸續推出更多優惠和活動，以進一步支持商戶及加強宣傳昂坪市集，有關措施的詳情待確認後會盡快公布，旅發局亦會在推廣宣傳方面加以配合。

香港擁有豐富及多元化的旅遊資產，昂坪 360 是眾多景點之一，旅發局和旅遊業界已即時就纜車事故調整了有關的推廣活動和旅客的行程安排。整體而言，相信對旅遊業不會有長遠的影響。政府、旅發局和旅遊業界會繼續共同努力，加強推廣及提升香港旅遊景點的吸引力，以及提高旅遊業界的服務質素，以維持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從而令旅遊及相關行業得以穩健發展。

林健鋒議員：主席女士，局長在回應時提到調查內容包括纜車的管理。局長也聽聞香港很多市民對 *Skyrail* 的表現失去信心，有些市民、甚至有旅客表示，即使纜車重開，也未必敢乘搭，而上任局長葉澍堃先生亦提過，他不排除會撤換 *Skyrail* 的管理層。我想問局長，政府作為地鐵公司的大股東，有否考慮過終止或提早終止 *Skyrail* 的合約，或更換現有的管理層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林議員，正如我剛才所說，安全是我們首要關注的問題，在現階段，我們不會就事件成因作出任何揣測，但我們不排除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的可能性，一切均視乎調查結果而定。如果證實事故涉及纜車公司的管理、運作或維修的安排，政府是會依法處理的。

主席：共有 11 位議員在輪候，希望提出補充質詢。

黃定光議員：自昂坪 360 啟用以來，事實證明它已成為香港旅遊設施中相當受歡迎、亦相當重要的一環。很可惜，營運纜車服務的公司由始至終都經常出現這樣或那樣的錯誤，導致現時纜車服務停開。我想問政府，對於纜車停止服務，有否計算過造成大約多少損失呢？纜車公司會否承擔損失的責任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其實，損失可從多方面來看，第一是旅遊方面，有些來港的旅客沒有機會前往乘搭昂坪 360 纜車，那便是香港的損失。但是，我相信不會有旅客專誠來港乘搭昂坪 360 纜車，因為我們還有很多景點讓他們參觀，從這個角度來看，所造成的經濟損失應該是很輕微的。

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亦提過，商戶本身也有損失。我曾於星期天前往該處跟商戶聊天，無可否認，他們的生意受到很大影響。雖然地鐵公司也做了很多紓緩的工作，可是，坦白說，前往該處的人數較平時周日減少了很多，那是一方面的損失。當然，地鐵公司和纜車的營運者本身也有損失，因為他們沒有收入。

所以，從數方面來看，纜車事故確實引起了一連串的損失，但實際上損失多少，我相信是難以量化的。然而，正是由於這種種原因，政府希望能盡快調查出事故原因，然後研究採取甚麼善後工夫。

梁君彥議員：局長剛才提到，專家報告會約在 9 月中才完成，這意味着這兩三個月內也未必會重開纜車。其實，在之前的數個月，商戶也賺不到錢，只能賺回成本。現時的情況是沒有顧客，雖然政府做了大量救亡工作，但根本不足以……雖然已免租，但商戶仍須繳付燈油火蠟等成本（如果大家是做生意的便會知道）。對於這種情況，地鐵公司有否全面跟他們商討一些賠償方案？由於還有 3 個月才重開纜車，很多商戶說他們真的等不到 3 個月，有些中小企更說不如結束營業算了。對於此情況，地鐵公司有否正面跟他們商討一些賠償方案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梁議員，第一，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所說，我們希望報告在 9 月或以前完成。其實，我們也希望專家調查小組盡快完成工作，但他們的工作一定要全面和透徹，所以，我們並不會催促他們，從而希望他們作出一份很全面的報告，讓政府瞭解實際情況。

至於商戶，正如我所說，我也很明白他們的生意會有損失。據我瞭解，由於地鐵公司與商戶有合約關係，地鐵公司跟商戶是有非常多溝通的。當我於星期天跟他們聊天時，他們也完全明白為何不會在調查尚未完成以前重開纜車。我相信地鐵公司會繼續跟他們進行溝通，看看有何辦法幫助他們。

李華明議員：主席，自 6 月 11 日發生了事故後，*Skyrail* 負責人很快便出來表示那與營運方面無關，意思好像是歸咎於纜車或天氣本身的問題，總之是與管理方面無關，但當時尚未進行任何調查。地鐵公司代表後來出席我們立法會的經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時又表示滿意 *Skyrail* 的表現，他們是這樣直接回答的。局長可否告知我們，你們進行的專家調查範圍是否包括 *Skyrail* 的營運角色和表現？因為我看你的報告時發現，似乎是由地鐵公司進行這方面的工作，你們則請專家專門研究技術方面的事情；而由於地鐵公司和 *Skyrail* 也有合約，我們擔心 *Skyrail* 可能會跟地鐵公司互相包庇。所以，局長如何能令調查公平、公正，以及讓我們看到那是可以信任的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應李議員的補充質詢。政府的調查委員會報告是全面的，絕對不會單方面看某一個環節。正如我剛才所說，調查會包括整個纜車及營運操作等各方面。所以，各位議員可以放心，我們的調查是全面的。

林偉強議員：主席，局長提到專家的調查報告要到 9 月中才完成，我想問局長可否告知我們，這是否意味着當局就報告作出小心考慮後，纜車服務會在 9 月內或以後重開？或是將會在何時重開？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女士，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說報告在 9 月內或以前完成，其實意味着 9 月是最遲的，可是，由於我們不能催促那些專家，以免因時間關係而導致他們的報告做得不夠全面。我們是要徹底調查這件事情。我不排除在 9 月底前完成報告。可是，大家也明白安全第一，我們希望專家向我們提交的是一份非常透徹的報告，希望大家明白。

陳鑑林議員：主席，我們也覺察昂坪 360 在營運以來所出現的問題。最近，台灣亦有類似型號的纜車展開營運，第一天也出現了很大的問題。我想知道，政府會否在調查意外中，另外調查究竟這一類纜車在香港繼續運行會出現的安全性問題，是達致甚麼程度的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回答陳議員的補充質詢，專家會全面進行檢討，審視陳議員剛才提出的所有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指地鐵公司承諾會以認真和專業的態度來處理事件，以竭力恢復公眾對纜車系統的信心。事件在 6 月發生時，很多市民也感到很震驚，並覺得有沒有弄錯，整個纜車車廂竟然會掉了下來的？他們很害怕。我想問局長是否知道將來如何恢復市民的信心呢？有否看過外國有沒有像我們這樣的例子，是整個纜車車廂掉了下來的呢？他們後來如何恢復公眾的信心？局長和行政長官等官員會否一起乘搭纜車，抑或如何才能令市民敢再乘搭纜車呢？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我可以肯定地向各位議員承諾，在纜車重開的一天，我會第一個前往乘搭。（眾笑）

對於回復信心的問題，坦白說，公眾一定要知悉整件事情的始末，所以，我們的報告是會相當徹底的，然後才向公眾宣布，並解釋為何會發生這事件。從這個角度來看，各位市民便會有信心乘搭纜車。再者，如果要令市民有信心，當然還要進行很多宣傳，以及讓市民瞭解我們進行了甚麼改善工作。有關這數方面，我們屆時一定會做。所以，待我們的調查報告公布後，便會看看如何作出跟進，然後才部署下一步的工作。

劉慧卿議員：主席，局長沒有回答有否參考外國的經驗，有沒有一些好像我們的情況般驚人，即整個纜車車廂掉了下來的？在纜車修理好後，他們做了甚麼來恢復市民的信心？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兩位政府委任的主席和副主席皆是海外人士，他們對纜車系統的認識是相當專業的，所以，我相信他們一定也會參考外國的經驗的。

主席：本會就這項質詢已用了超過 18 分鐘。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安排

7. 黃宜弘議員：主席，隨着香港與內地的商務關係日益密切，很多市民可能經常須短期離港工作。另一方面，在香港的服務型經濟下，有不少人士須在星期天上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會否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引入措施（例如預先投票安排），以便於投票日不在香港或未能抽空前往投票的選民行使投票權；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政府曾在《1999 年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中建議，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引入預先投票的實驗計劃，於正式投票日前訂定預先投票日，讓未能在正式投票日投票的選民在指定的投票站投票。然而，當時有立法會議員指出，如果調查機構或傳媒在正式投票日前公布於預先投票日進行的票站調查結果，有關調查結果可能會影響選民在正式投票日的投票意向，損害選舉的公正性。

一直以來，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透過選舉活動指引，呼籲傳媒及有關機構，應在正式投票日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如果傳媒或有關機構沒有遵從指引，選管會可發表公開聲明譴責。有意見認為，如果引入預先投票安排，由於預先投票日與正式投票日相距較長，現行透過指引呼籲的做法可能不足以確保有關機構在正式投票日投票結束後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為確保選舉的公平，有建議認為應立法禁止在正式投票日投票結束前公布票站調查結果。然而，亦有意見認為有關的立法建議可能有違言論自由的原則。我們考慮過議員的意見後，同意不應在如此重大的問題未獲解決前，在 2000 年立法會選舉實行預先投票安排。

至於可否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中考慮引入預先投票安排，現時就如何防止有關票站調查結果在正式投票日投票結束前公布，仍然是一個未能解決的問題。由於我們的首要考慮是要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在此關鍵性問題未得到圓滿解決之前，我們認為不適宜在 2008 年立法會選舉引入預先投票的安排。

現時立法會選舉的投票日期一般會於投票日約半年之前公布，以便選民可預先安排時間前往投票。投票亦安排於有較多選民不用上班的星期天舉行。此外，選舉的投票時間為上午 7 時 30 分至晚上 10 時 30 分。這些安排皆有助選民作出安排，以便在投票日參與投票。

我們會繼續在確保選舉公平、公開和公正的大前提下，努力完善選舉安排，方便選民行使投票權，履行公民義務。

私人屋苑內的私家路

8. 李國寶議員（譯文）：主席，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其範圍內設有私家路而其總長度逾 3 公里的本港私人屋苑的名稱，以及各屋苑內私家路的總長度分別為何；及
- （二） 警方有否獲授權在此等道路上執行《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條例”）的條文？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根據所得資料，本港的私人房屋發展項目於其範圍內設有總長度超逾 3 公里的私家路，及其長度如下：

私人房屋發展項目	私家路大約長度（公里）
元朗錦繡花園	25.7
元朗加州花園	6.1
元朗加州豪園	5.1
大埔康樂園	9.0
大嶼山愉景灣	14.0

- （二） 條例中，有一些條文均適用於私家路，與其同樣適用於公用道路無異。條例第 117 條列明同樣適用於私家路的特定條文。警方可根據這些條文對私家路觸犯的交通罪行採取執法行動。這些涉及安全的罪行包括（但不限於）不小心駕駛、超速駕駛、危險駕駛、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以及酒後駕駛。此外，條例第 118 條進一步訂明，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所有根據條例訂立的規例（與泊車有關的規例除外），均適用於私家路。

根據《道路交通（私家路上泊車）規例》（第 3740 章），私家路擁有人有權鎖上及／或拖走任何並非妥為停泊在私家路指定範圍內的車輛。警方也可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 237 章）第 4 條，對停放於私家路上而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或對其他使用該道路的人造成不必要的危險的車輛，採取執法行動。

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及程序

9. 譚耀宗議員：主席，關於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及程序，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被指有失當行為的公務員（下稱“有關人員”）在正式及非正式的紀律行動中，是否有責任證明自己清白；
- （二）有關人員是否有權向管方索閱所有與其失當行為的指控有關的資料，包括已遮蓋投訴人姓名及其他個人資料的投訴信，以便掌握所有與其指控有關的事實，為辯解作充分的準備；若否，理據為何；
- （三）管方是否有責任向有關人員披露所有與其指控有關的證據（包括對其有利和不利的證據），以及有關人員有否獲給予充分的機會為自己辯解；若否，理由為何；及
- （四）管方以何準則決定應否把有關個案轉交警方作刑事調查？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4 部分，我們的綜合答覆如下：

根據公務員的紀律程序，部門管方有責任就有關人員涉嫌不當行為的指控提出證據，並給予充分機會讓有關人員為自己辯解；而有關人員則有責任（附錄 1）向部門管方辯解或提出理據以示其清白。

有關人員有權向部門管方索取涉及其違紀行為的資料。如果紀律行動以簡易形式進行，部門管方會適當地向有關人員披露用以支持該人員涉嫌違紀行為的指控的有關資料，以便該人員作出辯解。如果紀律程序是根據《公務人員（管理）命令》進行，當局會在紀律聆訊舉行前最少 14 個曆日，向有

關人員提供將在聆訊中提出，用以支持指控的證據及擬傳召的證人名單。在聆訊中，有關人員可向被獨立委任進行紀律聆訊的人員或委員會提出抗辯或證據，有關人員也有權向管方證人發問、為自己傳召證人、呈交證據和作出陳述等。

如果部門管方認為紀律個案有資料顯示有人涉嫌干犯刑事罪行，便會把個案轉介廉政公署或香港警務處跟進。

證監會進行的調查

10. 何俊仁議員：主席，政府可否按下列項目，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完成查訊或調查的個案提供分項數字：

- （一） 被查訊或調查的人士／法團所屬類別（例如經營受規管活動的各類中介團體、上市公司、上市公司負責人等）；及
- （二） 證監會查訊或調查的懷疑失當行為所涉及的非法定規定或《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條文？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根據證監會的現有資料，在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完成查訊或調查的個案統計數字如下：

- （一） 被查訊或調查的人士／法團為中介團體、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主要人員的個案分項數字（表一）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1. 證券交易商／代表	96	57	77	65	69
2. 投資顧問	4	8	14	11	18
3. 期貨合約交易商	2	6	10	10	9
4. 槓桿式外匯交易商	5	2	6	7	9
5.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主要人員	15	16	32	38	44
總數	122	89	139	131	149

(二) 涉及違反非法定規定或《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的實體分項數字
(表二)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1. 因違反《操守準則》的規定而受紀律處分的持牌人數目(註)	86	78	78	98	80
2. 持牌人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被成功檢控的數目(註)	0	2	24	11	20
3. 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而被成功檢控／入罪的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主要人員數目	8	0	13	10	15
總數	94	80	115	119	115

註：表二所載的統計數字是指表一所載那些已證明屬實的個案。這些數字是按實體顯示，正如以上所記錄，每宗個案可以涉及多個實體。

兩個列表的統計數字未有包括披露權益及操縱市場的個案，因為這方面的數字不易取得。

在僱傭範疇的懷孕歧視

11.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據報，去年有關在僱傭範疇的懷孕歧視個案數目大幅增加。懷孕僱員雖然並沒有被解僱，但卻被勸諭辭職，或因被調

派至差劣環境下工作或分派額外工作量而被迫辭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有關當局在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間，所接獲涉嫌遭受懷孕歧視的投訴個案總數；
- (二) 會否考慮提高違反有關法例的罰則，藉以加強對懷孕歧視行為的阻嚇作用；及
- (三) 有關當局會否加強有關懷孕歧視及涉嫌歧視行為的公眾教育？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譯文）：主席，

- (一)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負責調查涉嫌懷孕歧視的投訴。根據平機會的資料，在 2006 年 1 月至 2007 年 5 月期間共收到 167 宗涉嫌懷孕歧視的投訴個案（2006 年接獲 115 宗；2007 年首 5 個月接獲 52 宗）。
- (二) 在《性別歧視條例》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下，遭受歧視的受害者的補償主要屬於民事性質。因此，並不存在提高違反有關法例罰則，以對懷孕歧視收阻嚇作用的問題。
- (三) 平機會一直積極主動地提高公眾對歧視的意識，包括懷孕歧視。自 2006 年 1 月，平機會製作了電視實況劇，舉行戲劇表演，並在報章和平機會的通訊中刊登文章。這些戲劇和文章均是針對懷孕歧視的。與此同時，平機會亦為不同機構舉辦一共 230 個工作坊及簡介會，主題是關於現時實施的反歧視條例。視乎情況，以上某些工作坊和簡介會的主題涵蓋懷孕歧視。平機會將繼續多管齊下，透過教育、宣傳、調查和調解投訴，以及在有需要時提供法律援助等，以消除懷孕歧視。

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

12. 張超雄議員：主席，關於 19 歲或以下的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過去 6 年，下列各項每年的數字：

- (i) 5 歲或以下、6 至 12 歲及 13 至 19 歲的兒童及青少年前往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求診，以及被診斷患有精神健康問題的人數分別為何；
- (ii) 各醫院聯網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新增的求診人數、初診及覆診（包括緊急和非緊急）個案的平均輪候時間及人次，以及兒童及青少年不依期覆診的百分比；
- (iii) 兒童及青少年分別入住精神病醫院、中途宿舍、輔助宿舍及長期護理宿舍的人次；
- (iv) 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及精神病醫院在年底的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的人數，以及診治兒童及青少年和成年人各類精神疾病的個案數目的比較；
- (v) 學校社會工作者分別處理涉及兒童及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問題的個案，並按個案所涉及的失調行為或疾病（例如自殺、企圖自殺、憂鬱症、恐懼症、上網成癮及其他成癮行為，以及思覺失調）列出分項數字；及

(二) 過去兩年，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每年處理了多少宗個案、籌辦了多少項心理教育活動，以及提供了多少次諮詢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

- (一) (i) 過去 6 年，經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青少年精神科專科診治的門診病人，按 5 歲或以下、6 至 12 歲及 13 至 19 歲的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載於下表：

年齡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0 至 5	833	903	882	899	899	873
6 至 12	3 094	3 539	3 552	3 942	4 329	4 840
13 至 19	3 528	3 952	3 971	4 185	4 425	4 673

6 至 12 歲及 13 至 19 歲組別的病人數目在近年有所增加，原因與醫管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等部門推出的青少年精神健康服務（例如思覺失調計劃）有關。這些計劃有助提早識別青少年精神健康個案，讓家人及社工有機會及早介入，並可以將有需要的青少年轉介到醫管局的青少年精神科跟進，因此醫管局相信近年青少年求診者數目上升，與青少年精神健康問題識別率有所改善有關。

- (ii) 醫管局並沒有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輪候時間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過往 6 年，醫管局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新症病人整體的人數及其輪候時間的中位數則載於下表：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新症病人數目	32 097	35 523	31 421	35 288	36 216	35 380
輪候時間	3 星期	4 星期	4 星期	5 星期	4 星期	5 星期

醫護人員是按照病人的臨床狀況決定覆診的日期，當中並不涉及“輪候”的情況。

醫管局沒有精神科病人不依期覆診比率按年齡組別劃分的分項數字。過去 6 年，精神科專科門診病人整體的不依期覆診比率則載於下表：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不依期覆診比率	12.4%	12.2%	13.2%	12.3%	11.9%	12.1%

遇有病人不依期覆診，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會按情況主動聯絡及跟進有關病人，以盡量確保他們會依期接受診治。

- (iii) 過去 6 年，青少年（0 至 19 歲）精神科病人出院人次的統計數字，載於下表：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出院 人次	747	895	992	1 295	1 245	1 001

醫管局相信近年青少年精神科病人住院人數有所增加，可能與新增的青少年健康服務有關。

接受社署津助住宿服務的精神病康復者須年滿 15 歲或以上。在過去 6 年，年齡由 15 至 19 歲入住中途宿舍、輔助宿舍及長期護理宿舍的精神病康復者數目，表列如下：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2006-2007
輔助 宿舍	1	0	0	0	1	1
中途 宿舍	13	12	14	6	11	13
長期 護理 宿舍	2	2	1	1	1	0

- (iv) 醫管局沒有精神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人手按專科門診及住院服務劃分的分項數字。現時醫管局負責提供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的估計人手，載於下表：

聯網	精神科醫生	臨床心理學家
香港東	0.4	0.4
香港西	3	0.2
九龍東	2.5	0.8
九龍中	—	—
九龍西	6.5	2.8
新界東	4.75	0.2
新界西	3	1
總數	20.15	5.4

註：以上數字等同全職人手。除精神科醫生及臨床心理學家外，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的提供也涉及其他支援醫護人手，包括精神科護士、醫務社工及職業治療師等。

由於青少年及成年人的精神病患在性質及治療方面均有所不同，所以不適宜將該兩類精神病患的個案數目及負責有關個案的醫護人手作出直接比較。

- (v) 過去 4 個學年（即 2002-2003 至 2005-2006 年度），小學學生輔導人員向教育局填報的經診斷為有精神問題（例如抑鬱症、精神分裂或其他精神錯亂病症）的學生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學年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個案總數	148	142	147	79

教育局並沒有這些個案的分項數字和 2000-2001 及 2001-2002 學年的數字。

在中學方面，根據非政府機構於 2002-2003 至 2006-2007 年度向社署現有的資料統計系統呈報的資料，學校社工處理的中學生個案中，涉及情緒或心理健康問題的次數，每年介乎 21 000 至 26 000 次之間。情緒或心理健康問題泛指各種與情緒、精神、行為及人際關係的困擾，非政府機構所呈報的資料並無詳細的分項數字。由於學生可能同時出現不同的情緒或心理需要，上述的數字會出現重複統計的情況。

- (二) 為了盡早識別呈現輕度至中度精神健康問題的 6 至 18 歲兒童及青少年，以便及早為他們提供適切的服務，社署與醫管局轄下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小組攜手合作，於 2005 年年底籌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該計劃於 2006 年 4 月全面展開服務，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計劃一共處理了 686 宗個案（包括輔導及諮詢個案服務），並舉辦了 127 項有關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活動（例如講座及工作坊等），為學校、青年中心和其他社區組織提供相關的諮詢服務和培訓。此外，該計劃亦透過與地區組織的聯繫和建立地區網絡等支援，為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病患者提供適切和個別化的康復和生活／工作技能等訓練和活動，以協助他們克服因精神健康問題所帶來的負面影響和建立正面的精神健康生活。

公屋單位的空心木門

13. 劉江華議員：主席，政府在 2002 年 10 月 9 日的本會會議上答覆議員關於更換公共租住屋邨（“公屋”）單位空心木門事宜的質詢時表示，有 38 萬個舊型公屋單位使用的空心木門不符合《建築物條例》經 1996 年修改後的《耐火結構守則》對住宅單位木門耐火能力的要求。政府計劃將舊型公屋中主要位於走火通道“死角位”的單位及一些在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出售的屋邨單位的大門，換為最少可耐火半小時的實心木門，然後在 12 至 18 個月後檢討成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上述檢討的結果；及

（二）有關當局會否考慮更換其餘公屋單位的空心木門，使所有公屋單位大門具有相同耐火能力；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屋委員會於 2002 年聘請專業防火顧問公司，為 1996 年或以前落成的公屋單位進行整體消防風險評估。顧問報告指出這些屋邨單位均符合消防安全。同時，顧問報告亦建議更換位於“單方向走火通道”（俗稱“死角位”）上的單位的空心門為耐火時間更持久的實心木門，以進一步提高單位的防火水平。整個更換實心大門計劃已於 2006 年 3 月全部完成，為超過 10 萬個位於“單方向走火通道”的單位更換了大門。

為進一步改善舊型公屋單位的設備，房屋署已預留款項，為其他有需要的單位更換實心大門。房屋署現正推行全方位維修計劃，派出工程人員為全港所有公屋單位進行檢查維修。工程人員會檢查單位內各項設施是否運作良好，包括鑒定大門是否破舊或出現損壞而須更換。如有需要，房屋署會為有關單位安排更換實心大門。此外，房屋署在翻修空置單位或收到住戶要求更換損壞及破舊大門時，亦會即時為這些單位更換實心大門。

跨境直升機場

14. 梁耀忠議員：主席，關於本港跨境直升機場的服務及經營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 3 年，上述直升機場的營辦商每年向政府繳交的租金款額和該機場的每年客運量，以及有關的租金水平與本年 7 月生效的直升機場租賃合約所訂的租金水平如何比較；

- (二) 鑒於政府在本年 5 月 2 日的本會會議上答覆本人關於審批經營上述機場的租賃合約事宜的質詢及在本年 6 月 5 日回覆本人的信件時指出，民航處會根據租約監管上述機場營辦商的運作及收費，以確保所有直升機公司均能在公平和平等的情況下使用該機場，而該機場營運者的服務安排，須令民航處感到滿意，有關的合約條款細則、民航處衡量其滿意程度的具體準則，以及有關的監管和投訴機制的詳情；
- (三) 鑒於上述機場為本港現時唯一跨境直升機場，政府有何措施避免單一跨境直升機場營運者壟斷市場；及
- (四) 鑒於上述機場主要供來往香港及澳門的雙引擎直升機使用，而政府在啟德發展區預留作發展第二個跨境直升機場之用的土地並非位於商業中心區，政府會否於商業中心區另覓土地重置位於添馬艦但已於 2003 年關閉的直升機場，供單引擎直升機（佔全球直升機總數的 85%）使用，以提供境內及來往香港與珠江三角洲（“珠三角”）地區的直升機服務；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

- (一) 過去 3 年，上環港澳碼頭上蓋的跨境直升機場原來的營運者每年所付予政府的租金，為當年直升機服務的票務收入的 4.5%。由於票務收入為商業敏感數字，政府產業署在未獲直升機場營運者的同意前不宜透露有關數字。有關客運量的數字如下：

年份	年客運量
2006	107 114
2005	93 968
2004	106 058

新租賃合約已於 2007 年 7 月 1 日生效，營運者在首 5 年須付予政府每年 180 萬元的定額租金，而在餘下的 13 年租金則會以 (i) 每年 605,000 元、(ii) 按營運者營辦直升機場的總收入的 5% 或 (iii) 按直升機場所載運的乘客量（每名乘客 800 元）三者其一作為基礎計算，並以較高者為準。

- (二) 新租賃合約訂明，直升機場營運者所建議向提供直升機服務的公司收取的起降及停泊費必須合理及一視同仁，營運者須就建議的收費水平徵詢跨境直升機場的使用者，並在得到民航處的同意後方可徵收。租賃合約亦進一步規定直升機場營運者要依使用跨境直升機場的直升機載重量及直升機停泊時間等客觀因素為基礎訂定收費水平，以此確保直升機場營運者不會濫收費用。

為鼓勵競爭，新租賃合約同時訂明，直升機場營運者須將直升機場的服務及設施按公平及平等的原則，公開讓所有直升機公司使用。有意使用直升機場的直升機公司須預先向直升機場營運者提交飛行計劃，直升機場營運者須將有關資料公開，並按公平及平等的原則安排直升機的升降。如有投訴，民航處會作出跟進，而民航處對直升機場營運者所作出的安排是否符合公平及平等的原則有最終的決定權。

- (三) 跨境直升機場是重要的交通基礎設施，開放予所有的直升機公司使用，直升機場的營運者無權壟斷直升機場的使用。因應整體跨境直升機服務的未來需求，政府已於啟德發展區預留土地，以便將來在市區內興建第二個跨境直升機場。
- (四) 已於 2003 年停用位於添馬艦的中環直升機場過往曾為直升機公司提供升降設施，供他們營運本地直升機服務。政府正計劃於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東北端興建政府直升機坪，供政府飛行服務隊提供緊急服務和執行其他政府任務。政府建議在其他時段，開放直升機坪予商業直升機公司使用，讓直升機公司可於商業中心區內提供本地服務，而這個直升機坪可供單引擎或雙引擎直升機使用。

至於跨境直升機服務方面，於啟德發展區預留作跨境直升機場的用地位於地面，亦可供單引擎或雙引擎直升機使用。經擴建後的上環港澳碼頭上蓋的跨境直升機場加上於啟德發展區所預留作跨境直升機場的用地，應足以應付未來香港與澳門及珠三角地區之間的跨境直升機服務需求。

向樓宇準買家提供銷售資料

15. 李永達議員：主席，本人收到不少私人樓宇準買家和業主的投訴，指地產發展商和地產代理在推銷樓盤時，經常只以口頭方式向他們發放樓宇銷售情況及售價等資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有關當局收到多少宗有關投訴；
- (二) 會否要求地產發展商的代表及地產代理將他們與準買家商談的過程錄音，以便有關當局在接獲投訴後較容易作出跟進；及
- (三) 會否考慮規定地產發展商在銷售處的顯眼位置，豎立一塊最少 5 呎高及 5 呎闊的資料牌，載列各單位的最新銷售情況及售價，並每小時更新有關資料？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運輸及房屋局在過去 3 年收到兩宗投訴，指有關的地產代理以口頭形式發放虛假銷情或單位售價資料。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經調查後已向涉及這兩宗個案的地產代理發信，提醒他們在推銷時必須遵守監管局所發出的執業指引。另外有 3 宗投訴指有關發展商的職員就樓盤其他單位的未來價格作出揣測，但由於內容不涉及實際銷情或售價，所以未能跟進。
- (二) 地產代理及發展商職員日常可能會與龐大數目的準買家商談個別住宅單位的交易。要求他們把所有談話的內容錄音並存檔，並不可行。為了幫助消費者認識如何能夠保障自己的利益，消費者委員會及監管局共同印製了“住宅物業買家須知”，詳列了消費者在購買一手住宅物業時須注意的事項。其中包括要求發展商把職員或其他人士曾經解釋或保證的重要事項，在臨時及正式買賣合約中以書面列明，使之成為合約條款。如消費者對買賣合約的條款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律師的專業意見。
- (三) 政府必須在消費者利益及避免干預自由市場運作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暫不會考慮硬性規定發展商須在銷售處以特定的形式展示銷售資料。但是，為了提高銷售資料的透明度及準確性，香港地產建設商會已應政府的要求，採取了多項改善措施，例如要求發展商首張派發的價單必須涵蓋一定數量單位的售價；在加推單位之前，必須於售樓處提供及張貼加推單位的價單；統一“售出單位”的定義為簽署臨時買賣合約後，以及確保所公布的銷情資料的準確性等。監管局亦已發出了執業指引，規定地產代理必須提供準確的銷售資料予準買家，以及不可編製未經發展商同意的價單。

香港房屋協會出租單位的租金

16. 李國英議員：主席，因應《2007 年房屋（修訂）條例草案》在上月獲本會通過，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將會訂立一個公屋租金可加可減機制。房委會亦將於下月起將公屋正常租金一律調減 11.6%。經上述調減的租金會成為這個新機制的租金起步點。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香港房屋協會（“房協”）會否仿效房委會，將轄下屋邨的出租單位的租金調減；若不會減租，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房委會和房協是兩個不同的機構。房委會根據《房屋條例》（香港法例第 283 章）設立，其職能受該條例規範，而房協則是根據《香港房屋協會法團條例》（香港法例第 1059 章）成為法團，為香港市民提供房屋及相關的服務。《房屋條例》中有關租金更改的規定並不適用於房協，故此房協一直有其獨立的租金政策。

據運輸及房屋局瞭解，房協在釐定其出租屋邨租金水平時，是根據屋邨的興建及營運成本為主要考慮，以符合審慎理財的原則，保持財政穩健。在過去興建出租屋邨時，房協須向政府支付三分之一的市值地價。

就李議員的質詢，房協表示由於其出租屋邨大部分建於七八十年代，樓齡較高，房協須不斷投入資源，改善屋邨的設施和居住環境，如加裝電梯、加強電力供應及保安設施等。有關的復修及改善工程已陸續展開。房協預計，其出租屋邨的帳目在未來一兩年將會出現赤字。

自 1998 年開始，為減輕居民的經濟負擔，房協已連續 10 年凍結屋邨的租金。房協亦於本年 2 月豁免所有住戶 1 個月的租金，以表達對住戶的一點心意。根據房協每年檢討租金的一貫政策，房協表示將於明年年初全面檢討其出租屋邨的租金水平，目前並不會跟隨房委會減租。

藥品專利與藥物註冊的聯繫

17. 涂謹申議員：主席，本年 1 月，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轄下的註冊委員會（“委員會”）取消了 19 種仿製藥的註冊，原因是委員會無法聯絡持有這些藥劑製品的註冊證明書的 3 間公司。據報，這些公司涉嫌侵犯他人持有的有關專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有何措施跟進可能侵犯知識產權的藥物的註冊申請；
- (二) 為何政府沒有跟隨美國、新加坡和內地的當局的做法，制定把藥品專利與藥物註冊聯繫起來的法例，以確保只有並無侵犯專利的藥物才獲批准註冊；及
- (三) 現時有何措施查核提交藥物註冊申請的公司（下稱“有關公司”）及其負責人的背景和財務狀況，以確保一旦藥物被取消註冊或須回收時，受影響的病人及醫生可向有關公司追討損失，以及確保被侵犯藥品專利權的公司有權要求有關公司回收有關藥物？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質詢所述的取消藥物註冊一事，應指本年 1 月，委員會得悉 19 種藥劑製品的註冊證明書持有人不再在註冊證明書上載明的地址營業，而經多次嘗試聯絡該 3 間公司及有關人士均未成功；在徵詢法律意見後，委員會取消有關藥劑製品的註冊。此次取消註冊並不涉及藥物安全問題，亦與該批藥物是否侵犯他人持有的專利無關。現就質詢的 3 部分回覆如下：

- (一) 目前，香港的藥物註冊制度及專利保護制度，分別確保本地市場藥物的安全、有效和素質優良，以及藉着給予發明者某項發明的專利，從而保護創新技術。

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所有藥物均須註冊，方可在香港出售。法例的目的是保障公眾衛生及藥物安全。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會批准符合有關安全、效能和素質的科學標準的藥物註冊。

另一方面，《專利條例》及其附屬法例為香港的專利註冊及保護訂定條文。香港的專利保護制度完全符合世界貿易組織（“世貿”）《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規定，由知識產權署負責管理。專利所有人有權利阻止第三者在未獲他同意的情況下作出某些作為，例如製造專利產品、將該產品推出市場、使用、進口或囤積該產品。專利所有人可向侵犯其專利者提出民事法律行動，尋求補救，包括要求法院作出強制令，以制止被告人作出任何上述的侵權行為；要求法院作出命令，以規定被告人將侵犯專利的產品交出或銷毀；要求就有關的侵權行為獲支付損害賠償；要求被告人交出自有關的侵權行為所取得的利潤，以及要求法院作出宣布，謂該專利屬有效且為被告人所侵犯。

專利所有人尋求民事補救的權利，不會因有關藥物已經得到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批准註冊而受影響。此外，世貿《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並無規定有關當局須把藥物註冊與專利的考慮聯繫起來。

- (二) “醫藥產品註冊須與專利聯繫”一般指藥物的註冊與專利之間的聯繫；換言之，某種藥物如果可能侵犯一種專利，則有關當局不會為該藥物註冊。

香港的藥物註冊制度是為保障公眾衛生而設立的，而藥物註冊制度亦沒有剝奪專利所有人在《專利條例》下所獲得的任何保護。我們亦留意到，有關“醫藥產品註冊須與專利聯繫”的建議可能導致藥物註冊程序因專利問題而受到不必要的阻延，因而影響藥物的供應。現時，香港既已訂立行之有效的專利保護制度，藥物註冊制度應集中處理藥物安全、效能和素質方面的問題。不過，我們會留意國際間處理藥物註冊的發展，並會考慮在適當時候檢視現行的制度。目前，歐洲聯盟（共有 27 個國家）的藥物註冊制度亦沒有考慮專利問題。

- (三) 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在受理藥物註冊的申請時，會要求申請人提交其公司的商業登記證。《藥劑業及毒藥條例》亦規定，在有關藥物獲批准註冊後，只有持有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屬下牌照委員會所簽發的“毒藥批發牌照”的公司才可進口和分銷該藥物。藥物如果被取消註冊，或因公眾衛生理由而要回收，回收的責任便落在進口及分銷商身上，而病人或醫生等人士亦可向批發商進行追討。至於懷疑其專利受侵犯的專利所有人可以提出民事法律行動，尋求補救。

綜援受助人的牙科津貼

18. 郭家麒議員：主席，現時，有意申請牙科治療費用津貼（“牙科津貼”）的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綜援”）受助人須先到社會福利署（“社署”）認可的診所自費（費用為 40 至 120 元）索取一份估價單，然後把估價單交回所屬地區的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作申請有關津貼之用。整個過程需時 4 星期至 3 個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5 年，社署每年發放的牙科津貼總額，以及每年的受惠人數；

- (二) 為何只有高齡、傷殘或健康欠佳的綜援受助人才合資格申請牙科津貼；
- (三) 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當中，分別有多少間由非牟利團體和私人營辦；及
- (四) 鑒於低收入人士及貧窮人口近年有上升趨勢，政府會否檢討有關政策，考慮發放牙科津貼予非綜援受助人；若會，將於何時檢討？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在綜援計劃下，高齡、傷殘或經醫生證明為健康欠佳的受助人可獲發牙科治療費用津貼，以支付有關治療的實際費用。津貼上限為社署經諮詢衛生署後所訂定的有關牙科治療項目（假牙、牙冠、牙橋、刮除牙石、鑲補及根管治療）最高金額。

根據現行安排，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可往社署認可的 36 間牙科診所求診。受助人可獲發特別津貼，以支付登記及檢查（包括索取估價單）的費用（認可牙科診所收取的登記及檢查費用一般不超過 50 元）。如果有需要，他們更可申請預支此項津貼。

目前有 13 間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無須預約，可即日為求診的受助人檢查及提供估價單。其餘 23 間認可牙科診所須預約，但大部分的等候期不超過 7 個工作天。

受助人在接受檢查及獲得認可牙科診所的估價單後，可向社署申領牙科津貼。在接獲估價單及完成有關審批工作後，社署一般可在 7 個工作天內向受助人發放牙科津貼。受助人在獲批牙科津貼後，可選擇由非認可診所的註冊牙醫提供同樣的治療服務。

現回答郭議員的分項質詢如下：

- (一) 過去 5 年，社署在綜援計劃下發放的牙科津貼總額及獲發牙科津貼的受助人數表列如下：

年度	總額 (百萬元)	受助人數目 (名)
2002-2003	10	2 570
2003-2004	11	2 800
2004-2005	14	3 320
2005-2006	15	3 720
2006-2007	16	4 050

- (二) 六十歲以下且身體健全的綜援受助人，可以使用衛生署向市民免費提供的緊急牙科服務（即止痛及脫牙）。如果受助人因真正的經濟困難而無法負擔牙科治療費用，社署署長可考慮按個別個案的情況，酌情發放特別津貼以協助他們應付有關開支。
- (三) 目前，全港 36 間社署認可的牙科診所均由志願機構營運，詳情請參閱附件。
- (四) 政府在口腔健康方面的政策是以預防為本，藉宣傳教育提高市民的認知。與此同時，政府會為有緊急及特殊需要的人士提供免費的緊急牙科服務，亦有不少私營及非政府組織為市民提供收費相宜的牙科服務。因此政府無意改變現行向合資格的綜援受助人發放牙科津貼的安排。

附件

綜援計劃下的認可牙科診所

1. 聖雅各福群會牙科診所
2. 循道衛理楊震社會服務處楊震牙科
3. 循道衛理聯合教會楊震牙科診所亞斯理診所
4. 香港明愛
 - 堅道明愛牙科診所
 - 牛頭角明愛牙科診所
 - 香港仔聖高弗烈明愛牙科診所
5. 香港蘇浙同鄉會蘇浙慈德醫療中心
6. 基督教聯合那打素社康服務
 - 秀茂坪社區健康中心
 - 白普理廣田社區健康中心

- 和樂社區健康中心
- 富亨社區健康中心
- 7. 尖沙咀街坊福利會牙科診所
- 8. 香港醫藥援助會
 - 彩雲診所
 - 慈雲山診所
 - 白田診所
 - 李鄭屋診所
 - 柴灣診所
 - 天悅診所
 - 東涌診所
- 9. 基督教靈實協會
 - 景林白普理診所
 - 厚德白普理診所
- 10. 柴灣浸信會牙科診所
- 11. 港九敬老福利會牙科診所
- 12. 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牙科診所
- 13. 仁愛堂
 - 仁愛堂牙科診所
 - 仁愛堂田家炳綜合醫療中心
 - 仁愛堂謝吳翠霞綜合醫療中心

14. 靈光堂靈光醫務所
15. 香港神託會平安牙科診所
16. 志蓮牙科診所
17. 五旬節聖潔會鳳德醫療中心
18. 基督教家庭服務中心李張敬維牙科診所
19.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牙科診所
20. 九龍樂善堂
 - 樂善堂旺角牙科診所
 - 樂善堂醫療所（牙科部）
 - 樂善堂王兆生大埔分科診所

學校廣播聲浪造成滋擾

19. 陳偉業議員：主席，本人近日接獲不少市民投訴，指不少學校在早上集會時的廣播聲浪對附近居民造成嚴重滋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接獲該等投訴的數目、該等個案涉及的噪音水平及學校的名稱和位置，以及廣播聲浪過高情況得到改善的個案數目；及
- (二) 會否採取措施以減低學校廣播聲浪對附近居民的滋擾；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教育局局長：主席，

- (一) 根據教育局紀錄，在 2004-2005 學年、2005-2006 學年及 2006-2007 學年分別有 5、14 及 13 宗居民投訴學校廣播聲浪構成滋擾的個案。教育局處理這些個案時，如果有需要，會要求環境

保護署量度有關廣播聲浪的水平。以上個案其中有 6 宗曾進行聲浪水平量度，結果均顯示聲浪處於可接受的水平。涉及該等個案的學校數目及所屬地區列於附錄，教育局不便提供個別學校的名稱。

上述所有個案經跟進後，情況均已獲改善。有關學校已盡量採取改善措施，包括調低廣播設施的音量、調校揚聲器的方向、甚至關掉靠近民居的揚聲器等，以減低聲浪對居民造成的影響。

- (二) 為了進一步減低學校擴音系統對鄰近居民可能造成的滋擾，我們已為所有採用 2000 年標準校舍設計的學校提供導管，把擴音系統接駁到課室，以便學生可在課室聆聽學校的公布。此外，我們亦已在校內不同位置安裝多個低音量揚聲器，代替高音量的揚聲器，以及採用音樂鈴聲代替傳統的響鬧鐘聲。

其他採用早前標準校舍設計的資助學校及官立學校，如果有需要，亦可向教育局申請撥款，以便安裝上述設備，以減低整體的音量水平。

附錄

在 2004-2005 學年、2005-2006 學年及 2006-2007 學年
涉及廣播聲浪對居民構成滋擾的學校數目及所屬地區

學年	學校數目	所屬地區
2004-2005	1	觀塘
	1	西貢
	1	黃大仙
	1	沙田
	1	大埔
2005-2006	2	南區
	2	東區
	1	觀塘
	4	西貢
	1	黃大仙
	1	油尖旺
	1	荃灣
	2	元朗

學年	學校數目	所屬地區
2006-2007	1	東區
	2	九龍城
	2	觀塘
	2	西貢
	1	北區
	1	荃灣
	2	屯門
	2	元朗

環保地租戶違反租約

20. 蔡素玉議員：主席，據報，為推動環保和鼓勵廢物回收，政府近年以短期租約方式及極低廉的租金，將一些空置的政府土地（下稱“環保地”）租予回收商處理廢料，但由於政府當局缺乏監管，許多環保地租戶違反租約。他們不但擅自更改所處理的廢料種類，甚至高價將環保地分租予其他回收商，藉此謀取暴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全港現時租予回收商的該等環保地的數目和每平方呎的平均租金，以及每幅環保地的位置、面積、有關租戶處理的回收物料種類、租金和租約年期；
- （二）政府當局去年為了監察租戶有否遵從上述環保地的租約規定而平均每月進行的巡查次數；其間發現的違規事件（特別是租戶將環保地分租予其他回收商的情況）的數目和性質；政府當局如何處理該等違規事件；以及有否懲處有關租戶；及
- （三）會否加強監管上述環保地租戶；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環境局局長：主席，

- （一）政府根據回收業的需要，尋找並提供適合回收業使用的短期租約土地，用意是為業界提供合適而租金又較相宜的土地資源，扶助回收業的發展。目前這類土地共有 36 幅，佔地約 80 萬平方呎，

分布於港九新界及離島。土地面積由約 2 000 至 11 萬平方呎。租約年期由 6 個月至 7 年不等。可回收的廢物種類則包括金屬、廢紙、塑膠、玻璃、木材、輪胎及紡織品等。

所有上述土地均以公開招標形式批出，政府在審批投標價時，會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並同時參考市場上同類用途的短期租約土地的租金水平，作出評估後才批出土地。不同的土地，租金存在頗大的差距，由每平方呎月租港幣 5 毫至近 9 元不等，主要視乎地點、租約年期、可回收廢物種類、配套設備（例如是否附有船隻泊位）和實際可用面積（例如土地的形狀、是否有斜坡或不可拆卸的地面建築物等）而定。

關於已批出土地的各项相關資料，詳見附件。

- (二) 供回收用途的短期租約土地批出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派員巡查，監察出租土地的運作及廢物回收情況，是否符合短期租約內所訂定的要求。環保署每年平均巡查每幅土地 4 至 6 次，如果接獲投訴或於巡查時發現承租人有違反租約的情況，會按照實際情況把個案轉介至有關的分區地政處，由該處按照租約的相關條款採取適當的行動。

2006 年期間，曾有兩宗違反廢物回收的個案。其中一宗涉及在租約初期未有經營任何回收活動，有關的回收商因而遭到警告，該回收商其後已作出改善。另一宗則因為經營不適當的廢物種類，負責的分區地政處已終止有關的短期租約。

所有供回收用途的短期租約土地均為公開招標，並參考市場上同類用途的短期租約土地的租金水平後才批出。故此，土地租金應已反映土地本身的市場租值，不存有出租圖利的條件及誘因。關於近日報章報道位於九龍城宋王台道的一宗個案，經東九龍地政處及環保署調查後，證實並沒有分租的情況。

- (三) 環保署會繼續一貫的做法，監察所有供回收用途的短期租約土地的運作及廢物回收情況，是否符合短期租約內所訂定的要求。如果市民或同業發現可疑的情況，應作出舉報，以便該署跟進。

附件

供廢物回收再造用途的短期租約用地（截至 2007 年 6 月）

	地點	面積 (平方呎)	租約 開始日期	年期	主要 處理 物料	按年租金 (港幣)	每平方呎 月租 (港幣)
1.	葵涌永業街	21 000	2006 年 11 月	先訂 3 年，其後 按季續租	金 屬 及 塑膠	921,600	3.7
2.	將軍澳百勝 角環保大道 第 78 區	30 000	2006 年 9 月	至 2008 年 12 月，其後按季續 租	金 屬 及 木材	600,000	1.7
3.	將軍澳百勝 角環保大道 第 78 區	22 000	2006 年 9 月	至 2008 年 12 月，其後按季續 租	金屬、塑 膠 及 木 材	432,000	1.7
4.	將軍澳百勝 角環保大道 第 78 區	14 000	2006 年 5 月	至 2008 年 12 月，其後按季續 租	金屬、塑 膠 及 木 材	420,000	2.5
5.	將軍澳百勝 角環保大道 第 78 區	17 000	2006 年 9 月	至 2008 年 12 月，其後按季續 租	紙 及 塑 膠	124,800	0.6
6.	將軍澳百勝 角環保大道 第 78 區	13 000	2006 年 9 月	至 2008 年 12 月，其後按季續 租	塑 膠 及 玻璃	399,960	2.7
7.	將軍澳百勝 角環保大道 第 78 區	48 000	2006 年 5 月	至 2008 年 12 月，其後按季續 租	金屬	300,000	0.5
8.	茶果嶺偉樂 街	108 000	2006 年 7 月	至 2008 年 12 月，其後按季續 租	有 色 金 屬及紙	2,100,000	1.6
9.	九龍城宋皇 台道	50 000	2006 年 6 月	至 2008 年 12 月，其後按季續 租	塑 膠 及 玻璃	600,000	1.0
10.	大埔工業村 大貴街	54 000	2006 年 1 月	至 2008 年 9 月	輪胎	393,440	0.6
11.	粉嶺銘賢路	22 000	2005 年 12 月	先訂 5 年，其後 按季續租	紙	252,000	0.9

	地點	面積 (平方呎)	租約 開始日期	年期	主要 處理 物料	按年租金 (港幣)	每平方呎 月租 (港幣)
12.	葵涌永立街	7 000	2005 年 9 月	先訂 5 年，其後 按季續租	紙、塑膠 及 紡 織 品	480,000	5.7
13.	大埔工業村 大貴街	47 000	2005 年 9 月	至 2008 年 9 月	輪胎	300,000	0.5
14.	大埔工業村 大貴街	54 000	2005 年 4 月	先訂 3 年，其後 按季續租	紙	440,000	0.7
15.	粉嶺置華里	22 000	2005 年 2 月	先訂 2 年，其後 按季續租	塑膠	123,600	0.5
16.	葵涌貨櫃碼 頭南路	42 000	2004 年 12 月	先訂 5 年，其後 按季續租	輪胎	960,000	1.9
17.	粉嶺置華里	51 000	2004 年 8 月	先訂 2 年，其後 按季續租	金 屬 及 紙	372,000	0.6
18.	油塘仁宇圍	23 000	2004 年 2 月	先訂 3 年，其後 按季續租	金屬	2,412,000	8.9
19.	上水寶運路	47 000	2003 年 12 月	先訂 5 年，其後 按季續租	塑膠	588,000	1.0
20.	葵涌葵和街	6 000	2003 年 7 月	先訂 3 年，其後 按季續租	紙	370,272	5.3
21.	長洲排廠路	4 000	2001 年 5 月	先訂 7 年	金 屬 及 紙	30,000	0.7
22.	柴灣創富道	27 000	2000 年 5 月	先訂 1 年，其後 按季續租	紙	600,000	1.8
23.	將軍澳 85 區	3 000	1999 年 1 月	先訂 6 個月，其 後按月續租	金 屬 及 木材	21,200	0.6
24.	將軍澳 85 區	3 000	1999 年 1 月	先訂 6 個月，其 後按月續租	金 屬 及 木材	20,400	0.6
25.	將軍澳 85 區	2 000	1999 年 1 月	先訂 6 個月，其 後按月續租	金 屬 及 木材	15,760	0.6
26.	將軍澳 85 區	2 000	1999 年 1 月	先訂 6 個月，其 後按月續租	金 屬 及 木材	15,840	0.6
27.	將軍澳 85 區	2 000	1999 年 1 月	先訂 6 個月，其 後按月續租	金 屬 及 木材	15,920	0.6
28.	將軍澳 85 區	2 000	1999 年 1 月	先訂 6 個月，其 後按月續租	金 屬 及 木材	16,000	0.6

	地點	面積 (平方呎)	租約 開始日期	年期	主要 處理 物料	按年租金 (港幣)	每平方呎 月租 (港幣)
29.	將軍澳 85 區	2 000	1999 年 1 月	先訂 6 個月，其 後按月續租	金 屬 及 木材	16,080	0.6
30.	將軍澳 85 區	2 000	1999 年 1 月	先訂 6 個月，其 後按月續租	金 屬 及 木材	16,160	0.6
31.	將軍澳 85 區	3 000	1999 年 1 月	先訂 6 個月，其 後按月續租	金 屬 及 木材	18,880	0.6
32.	將軍澳 85 區	2 000	1999 年 1 月	先訂 6 個月，其 後按月續租	金 屬 及 木材	16,320	0.6
33.	西貢對面海 康村路	30 000	1996 年 3 月	先訂 3 年，其後 按季續租	玻璃	192,000	0.5
34.	茶果嶺	7 000	1989 年 1 月	先訂 3 個月，其 後按月續租	紙	342,500	3.9
35.	茶果嶺	3 000	1989 年 1 月	先訂 3 個月，其 後按月續租	紙	121,600	3.9
36.	屯門藍地 130 號地段	2 000	1988 年 7 月	先訂 1 年，其後 按季續租	金屬	16,720	0.7

聲明

主席：聲明。政務司司長會就“政制發展綠皮書”發表聲明。

按照《議事規則》第 28(2)條，議員不得就該聲明進行辯論，但我可酌情准許議員向政務司司長提出簡短問題，以求澄清該聲明的內容。

政制發展綠皮書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特區政府將於今天稍後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就普選行政長官及普選立法會的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諮詢公眾。這是香港政制發展的重要里程碑。

自 2004 年起，香港社會及市民開始就政制發展進行廣泛討論及表達意見，這種由下而上的公眾參與模式，為今天開展的“綠皮書”公眾諮詢工作奠下了堅實的基礎。

《基本法》規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的原則達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普選的最終目標。這個目標是《基本法》為香港所訂，是必須亦必然會達到的。

為了推動香港政制向普選目標邁進，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1 月透過策略發展委員會（“策發會”）開展了有關普選的討論。策發會由社會上不同界別人士組成，包括專業人士、學者、商界、不同政黨的政界人士、立法會議員、勞工界和傳媒等，提供了一個開放式平台，讓大家可以開展討論。

行政長官在今年年初參選期間，已清楚表明他會竭力帶領香港社會就普選的議題進行討論，並承諾在今年年中發表“綠皮書”，諮詢公眾有關普選方案、路線圖和時間表的意見，為期 3 個月。

新一屆特區政府剛於 7 月 1 日組成，而首項主要任務便是推動社會正式開展普選的討論。在我們今天發表“綠皮書”時，策發會就不同普選方案的討論已有 20 個月，香港社會對有關議題已有相當認識，這為進行公眾諮詢提供了基礎。

主席女士，現在讓我簡單介紹“綠皮書”的內容。

“綠皮書”是以策發會及社會在過去 20 個月所作的討論為基礎，所有意見書均已載列於“綠皮書”內。在現階段，特區政府就未來路向並沒有任何定案，亦沒有排除任何方案。

為方便公眾討論，我們把收到的意見書作出分類，並分別就這些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建議在“綠皮書”中表述為 3 類方案。在分類的過程中，我們的主要考慮是方案的涵蓋面要盡量闊，這可有助於市民理解，亦可提供廣泛的討論空間，以及有利於社會達致共識。

大家要理解，任何可行的普選方案皆必須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因此，在討論有關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方案前，“綠皮書”闡述了在《基本法》的框架下，設計普選模式時要符合的規定及要考慮的原則和因素。

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模式，“綠皮書”列出了 3 項重要議題：（一）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和人數；（二）提名方式；及（三）提名後的普選方式。

在提名委員會組成及人數方面，我們把收到的相關建議歸納為 3 類方案：第一類方案是由少於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這類方案包括有建議由 60

名立法會議員組成提名委員會；第二類方案是由 800 人組成提名委員會。大部分的建議均提出參照目前的選舉委員會，把提名委員會人數訂於 800 人；及第三類方案是參照選舉委員會組成提名委員會，但把委員人數增加至 1 200 至 1 600 人。

有關提名方式，任何方案均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候選人“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在現行選舉委員會的制度下，最多可有 8 名候選人參與行政長官選舉。“綠皮書”所展示有關提名方式的方案，均是以獲提名委員會提名的候選人數目作基礎。3 類方案是：第一類方案：10 名或以上候選人；第二類方案：最多 8 名候選人；及第三類方案：最多兩至 4 名候選人。

“綠皮書”亦有提出其他有關提名方式的議題，包括是否應就每名候選人可取得的提名數目設立上限，以及是否應規定候選人須在每個界別或一些特定界別，取得一定數目的提名。

至於提名後的普選方式，社會基本上亦認同候選人獲提名委員會提名後，應由全港市民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行政長官。其他要考慮的相關議題包括在提名後應只舉行一輪或多於一輪普選，以及在只有 1 名候選人的情況下，是否仍須進行投票。

有關立法會的普選模式，一項重點議題是如何處理現有的功能界別。在作出考慮時，我們必須顧及一個政治現實，便是在立法會 60 個議席中，有 30 席是由功能界別所產生的。由於有關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任何修改，均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即實際上須同時得到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的認同和支持。

事實上，策發會過去曾就應否取消功能界別這議題進行詳盡的討論，但始終意見分歧。無論如何，我們在“綠皮書”中就立法會普選模式所收到的意見歸納為 3 類方案：第一類方案是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第二類方案是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及第三類方案是增加區議會在立法會的議席數目，使所有立法會議席以地區直選或間選產生。

“綠皮書”亦載列了有關分階段達致立法會普選的建議，例如有建議認為可分 3 屆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有關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方面，不少議員皆十分關注“綠皮書”會否清楚列出普選時間表讓市民討論。正如行政長官於上星期四在這會議廳向各位議員表示，要處理好普選的問題，時間表是不能迴避的。“綠皮書”分別就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列出 3 類方案。

有關普選行政長官的路線圖及時間表的 3 類方案是：第一類方案：在 2012 年直接成立提名委員會達致普選；第二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達致普選；及第三類方案：先經過一個過渡期，在 2017 年以後達致普選。

至於普選立法會的路線圖及時間表的 3 類方案是：第一類方案：在 2012 年一步達致普選；第二類方案：分階段在 2016 年達致普選；及第三類方案：分階段在 2016 年以後達致普選。

在普選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討論中，“綠皮書”亦載列了一些人士提出“特首先行、立法會普選隨後”的建議，以供大家討論。

在今天發表“綠皮書”後，我們會隨即展開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而諮詢的原則是要公開、透明，以及能廣泛接觸市民。公眾可於各民政事務處索取“綠皮書”，或於網頁閱覽全文。

我們會透過會面及舉辦公開論壇等，主動聽取立法會議員、區議會議員、不同界別和階層的人士，以及地區人士的意見。我們亦十分歡迎社會各界在 10 月 10 日或以前，以書面形式或透過電郵向我們遞交意見。

主席女士，我們發表“綠皮書”是有着一個清晰的目標的，便是要為社會就如何及何時落實普選找尋一套答案。我們希望透過發表“綠皮書”及進行公眾諮詢，社會能就普選的議題凝聚共識。當公眾諮詢期結束後，我們會歸納社會上的意見，評估是否有基礎讓我們糅合一套主流意見，以推動下一步的工作。行政長官會向中央提交報告，如實反映主流意見及其他各種意見。

我想強調，特區政府確實有誠意落實普選，我們希望在處理好普選這議題後能使香港的政局平穩發展，避免社會繼續虛耗精力於政制發展的爭拗上，讓從政者能更專注有關民生經濟的議題，大家一同做到以民為本，締造和諧社會。

市民是期望特區政府和立法會能帶領社會作充分討論，並與他們一起凝聚共識的。我殷切期望不同黨派和不同界別的人能盡最大努力，抱着開放和包容的態度，願意聆聽和考慮別人的意見，用理性務實的態度一起尋求共識。

多謝主席女士。

主席：現在有 16 位議員表示想提出簡短問題，以澄清政務司司長剛才的發言內容。各位議員手邊已有一份政務司司長的發言稿，當我邀請你們提出澄清時，請你們說出是發言稿內的哪一段，以方便大家理解。

張文光議員：主席，第 13 段指出，普選特首要“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政府可否澄清所謂提名的“民主程序”，並非用作政治篩選，或以高門檻阻止，或變相阻止民主派或少數派參選的程序，甚至以程序否決市民用普選來選擇的機會？更直接地說的是，“民主程序”並不會妨礙市民，它既可用“一人一票”普選，亦可以選擇以不同的政治力量作為代表，包括民主派和少數派代表來競選特首呢？

主席：張文光議員，按照政務司司長的發言內容，我建議你考慮採用以下的方式提問。你可以問政務司司長，在“綠皮書”內有否闡述提名委員會如何按“民主程序”提名？這個“民主程序”包括甚麼？

張文光議員：主席，可以的。我只不過想政府澄清我對“民主程序”的憂慮，所以才引申出我自己在後面的說法。

主席：我想他是聽到了，但我只可以容許要求澄清政務司司長的發言內容，所以我必須把你的問題變為澄清發言內容，好嗎？

張文光議員：OK。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對於“民主程序”，政府目前是抱開放態度，我們也沒有既定立場。不過，《基本法》第四十五條確實規定由提名委員會按照“民主程序”提名特首候選人。所以，我們今次進行的諮詢，是很誠懇地希望各界就“民主程序”提出更多意見，供我們參考。我很希望我們能得到更多關於這方面的意見，以便能得出主流意見。

梁家傑議員：主席，我想請司長澄清第 25 段，當中提及“公眾諮詢期結束後，我們會歸納社會上的意見，評估是否有基礎讓我們糅合一套主流意見”。這裏所說的“基礎”，究竟是否指行政長官在選舉時所說的有 60%民意支持呢？如果是，究竟怎樣評估有或沒有這個基礎？如果沒有這個基礎，政府下一步將會怎樣做？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在為期 3 個月的公眾諮詢期中，我們很希望透過特區政府的促進，以及在各位立法會議員協助和促進下，帶領社會進行討論，凝聚共識，好讓政府在 3 個月諮詢期結束後，能夠糅合出一個主流方案。

當然，我現時不能揣測 3 個月後會否產生主流方案。不過，我認為最主要的是大家持開放態度，促進這個討論，令社會達成共識。所以，對於 Alan 剛才提出的問題，我也很希望我們能有這個共識，因為社會就這項議題其實已討論了多年，我相信大多數市民都跟政府和你們一樣，希望能夠盡快就雙普選達成共識，讓我們能有一個協議。

當然，這個共識一方面要得到社會大多數支持——行政長官曾說是要有 60% 市民支持——但另一方面，我們也要考慮到這個方案要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再加上行政長官同意，最後由人大常委會備案或批准。所以，我們在考慮任何方案時，都要以此為原則和循這方面作考慮。

馮檢基議員：主席，我的問題跟第 13、14 和 15 段有關，我其實是想問提名的方法。

唐司長剛才回答張文光議員的問題時提到，第 13 段說是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政府對此持開放態度和未有立場，所以他在後面便沒有提出任何方式。然而，當他在第 14 和 15 段說“綠皮書”提到是否就每名候選人可取得的提名數目設上限時，他卻列出了其他的可能性。他在第 15 段說“一人一票”投票時，亦提出了其他的可能性，包括是一輪還是兩輪。我想問司長，第 14、15 段寫了一些可能性出來，但第 13 段卻沒有寫出任何可能性，司長的結論是這是因為政府持開放態度，那麼，這是否意味着政府對在第 14、15 段內提及的事項則不持開放態度呢？否則，為何在第 13 段不把策發會的意見提出來呢？例如經過提名委員會篩選出來，以及有一些策發會的成員說，總之有 100 人提名某人便可。這其實也是一些可能性，為何在第 13 段中不說出這些可能性？是否不說便是開放，說了便等於是不開放呢？

主席：馮檢基議員，議員只可以要求澄清司長的發言內容，但你現在提出的是一個問題。我給你一些時間慢慢想一想，在我請另外兩位議員要求司長澄清他的發言內容後，再讓你提出你要求澄清的部分。

楊孝華議員：主席，我要求司長澄清有關行政長官選舉方案這一點，即究竟有多少個方案？我留意到司長在第 9 段說“綠皮書”中表述了 3 類方案，但接着在第 12、13、14 及 15 段，每一個……例如人數有 3 個方案；方式也有 3 個方案；是否設上限有兩個方案；有與沒有上限之間及有否界別限制又

有兩個方案；一輪或兩輪有兩個方案。如果是這樣，司長說是有 3 類，但一旦被問及有多少個方案時，是否應該……也許從簡單數學來說，其實是 3 乘 3 乘 2 乘 2 乘 2，即最少等於 72 個不同的排比組合的方案。我這種理解是否有根據呢？若然，如果意見是很平均時，最多人支持的方案可能只有 5% 的人支持，那麼便沒有共識可言了。

主席：楊孝華議員，你亦是提出了一個問題，而並非要求澄清。如果你要求澄清，你只應該問在這 3 類方案中，究竟包括了多少個別方案？你能否這樣問？

楊孝華議員：如果說 3 類方案中有多個方案，我以 3 乘 3 乘 2 乘 2 乘 2 來理解，這是否有根據呢？

主席：我想你不是問他如何理解，可以了。政務司司長，你明白他想問甚麼嗎？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楊議員計算數字肯定較我快，3 乘 3 乘 2 乘 2 乘 2 是等於 72。

我們今次以此形式進行公眾諮詢，最主要的是因為在過去 20 個月，甚至更長時間的討論中，我們歸納了很多意見，當中其實曾經有數個非常關鍵性的討論，便是時間表和路線圖。所以，我們今次整份諮詢文件的構造便是先劃出框框，也就是修改《基本法》附件一和附件二的框框。在這個框框下，有數項關鍵性的問題，便是何時普選行政長官、何時普選立法會及如何組成提名委員會，讓公眾能更聚焦地討論。我覺得要可以盡快達致雙普選，令這項諮詢具意義，以及讓市民聚焦地討論這些關鍵性的問題，這便是最好的方法。

李卓人議員：主席，司長剛才回答張文光議員的問題時說，政府對於民主程序是持開放態度，沒有既定立場，亦會諮詢公眾。我是想司長澄清為甚麼要諮詢公眾呢？為甚麼呢？主席，所有……不知道司長是否同意，所有……我是想司長澄清……

主席：你是要求澄清。

李卓人議員：是的。是要求澄清。

主席：你要求澄清的是哪一段呢？

李卓人議員：是有關民主程序的第 13 段，是有關民主程序的那一段。或許我重新再問吧。司長在第 13 段說，“任何方案均須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行政長官候選人‘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這框框是很清楚的。我想司長澄清，他在第 12、13、17、20 和 21 段中說的很多第一、二、三類方案，是否全部都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呢？如果全部都符合《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又何須就民主程序進行諮詢呢？

主席：這次我真的很難協助你。我想不到有甚麼方法把你的問題變為要求司長澄清。你現在提出的是一個問題。

李卓人議員：或許這樣，我要求司長澄清，他就民主程序進行諮詢是否多餘？因為所有方案都已符合民主程序。既然所有方案都已符合民主程序，又何須再諮詢呢？我是要求他澄清為甚麼要諮詢。或許我這樣說，司長可否澄清為甚麼要就民主程序進行諮詢？既然所有方案都是符合民主程序，便無須諮詢了。

主席：我真的跟不上你的邏輯。李卓人議員，不如這樣吧，你可以像馮檢基議員一樣，再有一次的機會。

李卓人議員：主席，我立即要求司長澄清另一點。

主席：好的。

李卓人議員：司長可否澄清，他說會就民主程序進行公開諮詢，那麼，司長為甚麼不列出 3 類方案以同一方式諮詢，而是採用開放的形式呢？

主席：這不是澄清，你是在問他為甚麼不這樣做。如果你是要求澄清，便應該問諸如“這裏有否包括一些甚麼”等的問題，這才是澄清。你現在是問他為何不這樣做？李卓人議員，這不是要求司長澄清，或許你先坐下來想一想。

馮檢基議員：主席，多謝你，可能我跟李卓人均想就同一範圍向司長提問。

主席，請問司長可否澄清，沒有就提名委員會列出任何可能性，進行諮詢時會否更困難呢？

主席：提名委員會？

馮檢基議員：是第 13 段，那裏說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但卻沒有像其他諮詢市民的問題般羅列出第一方案、第二方案、第三方案，這裏是沒有任何方案的。策發會其實曾提出方案。司長沒有提出那些可能性，我想他澄清如何讓市民提供意見呢？

主席：你問司長如何讓市民提供意見？

馮檢基議員：我想他澄清，因為這一段的諮詢跟其他很不相同，其他要諮詢市民的均有列出第一方案、第二方案、第三方案等。司長剛才說這項諮詢是公開的，因此沒有列出任何方案。我想司長澄清，為何用兩種不同的方法諮詢市民？

主席：馮檢基議員，如果你看清楚第 13 段，那裏是列出了第一類方案、第二類方案、第三類方案，你只不過說當中有一句是提到《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按民主程序提名，你想司長澄清……

馮檢基議員：司長剛才回答張文光議員時說，這項提名程序的諮詢是公開、開放的，政府並沒有任何立場，我想司長澄清，這個沒有任何立場的諮詢方式，為何跟其他列出了有一、二、三、四類方案的不同呢？

主席：你先坐下吧。（眾笑）

我須按照《議事規則》主持會議，但又想讓你有機會提問，所以便盡我的能力協助你。你應該這樣問：司長可否澄清，有關行政長官候選人由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這一點，在“綠皮書”中是否完全沒有方案，讓大家可以隨意發表意見的呢？你是否這個意思？

馮檢基議員：OK。

政務司司長：多謝主席女士。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列明根據“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就這個程序，我們目前並沒有任何定案，也沒有任何方案。由於這是《基本法》的要求，我們很難在這個時候釐定何謂民主程序。所以，我希望盡量在這方面多聽意見，然後希望令討論更為聚焦。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想司長澄清第 17 段有關立法會的部分。在第二類方案中，司長說會“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改變選舉模式”。我想請司長澄清，有何方式改變選舉模式？此外，他所謂保留功能界別議席，跟《基本法》規定最終達致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是否符合呢？

主席：劉江華議員，我認為你這個亦是問題，不是要求司長澄清。澄清的意思是就內容進一步發問，例如問司長在內容中有否包括一些甚麼等，這樣才是澄清。

劉江華議員：主席，我也是按你的規則提問而已。有關第二類方案，特別涉及保留功能界別議席部分，我想他澄清是否跟《基本法》相符呢？我是要求他澄清這一點，因為《基本法》規定全部要由普選產生，所以我希望他澄清

“是”還是“不是”。此外，對於改變選舉模式這一點，我不大明白，所以我想他澄清。我是完全符合你的規定的，主席。

主席：我想你即是問他第 17 段所述的第二類方案是否符合《基本法》，以及在“綠皮書”內有否指出如何改變選舉模式？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在“綠皮書”內，有一些部分是關於可否改變選舉模式的，即例如現時有些是公司票，我們是否應將之改為董事票、個人票，抑或其他方式。所以，在“綠皮書”內我們是保留了功能界別議席，但卻改變了選舉模式。

劉江華議員：主席，他沒回答我是否跟《基本法》脗合？

主席：他是問第二類方式是否跟《基本法》脗合？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是的。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跟進司長剛才給“數學專家”楊孝華議員的答覆。司長說得很……希望你能讓我澄清他的答覆。他說整件事最重要的其實是時間表、路線圖、何時選行政長官、何時選立法會、用甚麼方法選舉，他說就是想聚焦討論這些問題。“綠皮書”並沒有一些這麼聚焦的問題，讓社會告訴當局他們想怎樣做，而是有七十多至百多個可能的答案，然後當局糅合成一個就是天堂也找不到的答案，我想司長澄清是否這樣？

主席：劉慧卿議員，我認為你適宜在下星期一政制事務委員會開會時提出這個問題，因為這不是澄清，而是一個問題。

劉慧卿議員：主席，我想他澄清，他說了這麼多，這些是最重要的。我只是澄清“綠皮書”內並沒有甚麼可幫助政府找出這些答案，就是這麼多了。他說時間表、路線圖、甚麼時候、怎樣怎樣的，卻沒有清清楚楚讓人選擇一、二、三、四，而是弄至好像楊孝華議員所說般有七十多項、九十多項方案，

最後才慢慢糅合，就是這麼多了，主席。主席，你不要太過嚴謹，大家的問題都是很簡單、很直接的。

主席：其實，便正因為你們提問過於直接，不是要求司長澄清。我不是想過於嚴謹，只是《議事規則》有這樣的規定而已，如果《議事規則》修改了，我反而會覺得很輕鬆。劉慧卿議員，你其實想他澄清，整份“綠皮書”提出了那麼多個可能的組合，市民可否聚焦地表達意見？

劉慧卿議員：是的，謝謝主席。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肯定這份“綠皮書”有助市民理解目前整個政制發展的討論，讓大家能更聚焦地討論一些關鍵性的問題，令整個政制發展能有時間表和路線圖，向着雙普選的目標邁進。

現時的討論，來來去去其實都是有關數個主要問題，讓我舉一些例子。數個主要的問題是：行政長官的普選模式；提名委員會的組成及人數；候選人數目；立法會的普選模式；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普選時間表，以及應否先普選特首。所以，來來去去都是這些問題。對於這數個問題，“綠皮書”內也有列出一些清晰的選擇。例如時間表，行政長官普選的時間表有 2012 年、2017 年及 2017 年以後，關於立法會普選的時間表，則有 2012 年、2016 年或 2016 年以後。所以，市民是可以更聚焦地討論這些關鍵性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我希望司長細心聆聽我的問題。我想他澄清這份發言全文是否有手文之誤？在第 12 段、總結部分，是否有手文之誤呢？因為根據一般常識，大部分的元首提名，公民在徵集支持後便可競選特首，這是國際慣例。此外，大部分與數百萬人的創制權有關的事宜，也是以全民公投來解決的。究竟是否由於你們過於急促，而你又忘記了，所以導致這份發言稿出現了手文之誤，漏寫了，其實是包括這兩項必不可少，以及合乎情理的安排呢？請局長澄清，究竟他是故意，還是因為他到來的時候太害怕，所以忘記了說？我提出的這項是澄清，因為有可能是手文之誤，他可能是漏說了。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剛才說第 12 段，然後又說總結，總結是第 25、26 段，你說的究竟是哪一段？

梁國雄議員：是兩處地方。總結是第 25 段，第 12 段和第 25 段的情況相同。主席，我再說一次吧。

主席：第 12 段是有關提名委員會的。

梁國雄議員：是的，第 12 段是有關提名權的。根據我粗淺的理解 — 我昨天已看了很多書 — 大部分民主國家，除了有提名委員會外，一般也會有.....

主席：梁國雄議員，你不如讓司長回答吧。

梁國雄議員：他是否記得呢？不記得吧？OK。

主席：你坐下來吧。

梁國雄議員：我希望司長澄清。

政務司司長：主席，我們並沒有任何遺漏。

《基本法》清楚寫明可以達到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這個最終目標的便是普選。我們現在十分希望能夠就普選問題糅合出一個主流方案，得到社會大多數市民支持，得到這個議會三分之二議員支持，得到行政長官同意，以及中央願意正面考慮備案或批准的。

在這個大前提下，基本上，只要是符合《基本法》原則的方案，我們均已放進“綠皮書”內。所以，我們十分希望社會能夠就這個問題進行深切、理性、包容和誠懇的討論。

梁國雄議員：主席，我已經聽到局長的澄清，但我亦想澄清，這項方案是假的，是假諮詢。

主席：這並不合乎規程。

涂謹申議員：主席，第 9 段說“綠皮書”中有 3 類方案；第 10 段說不論是甚麼方案，也要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這便是第 9 段和第 10 段，然後就是 3 類、3 類、3 類、兩類方案等。我要求司長澄清，第 9 段所提及的 3 類方案，是否就是後來第 12 段所提及的那 3 類？那些方案是否全部都符合了《基本法》的規定和原則呢？當然，我們泛民最着緊的就是以地區直選議席全部取代功能議席，或司長所用的字眼，2012 年一步達致普選。第 9 段所述的是否都符合《基本法》，可以實行的呢？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基本上，凡我們認為是沒有違反《基本法》的方案，我們也放進了“綠皮書”內。

主席：有關這項聲明的澄清已經進行了 27 分鐘。其實，政務司司長的聲明只用了十一分鐘多一點，我們姑且說是 12 分鐘吧，但議員要求澄清則用了超過雙倍時間，現在是最後一項澄清。有很多議員在輪候，但由於我曾答應李卓人議員會再給他一個機會，所以沒有辦法，其他輪候的議員沒有機會要求司長澄清了。

李卓人議員：司長剛才回答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說到要聚焦，他說有主要問題，又說有次要問題，我想他澄清一下，整份“綠皮書”中有多少項問題？有多少項是主要問題，多少項是次要問題？例如第 14 段所述的那些是否次要問題呢？那裏提出了很多問題，但卻不是方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們並沒有把問題分為主要或次要。其實，雙普選是一個很嚴肅的目標，是社會有共識的，希望盡快有一個方案，可以落實討論。所以，我們在“綠皮書”中並沒有分主要或次要問題。每一個問題均是重要的。

李卓人議員：他沒有回答我共有多少項問題，他自己有否數過呢？我希望他澄清。

主席：政務司司長，你是否知道有多少項問題？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不知道李卓人是否數學專家。即使他不是，如果從 1 數起，“綠皮書”中是羅列得頗清楚的。所以，有多少項問題，他是可以自己數一數的。

主席：今次共有 9 位議員提出了問題，以澄清政務司司長的聲明內容。還有 11 位議員在輪候的，我希望大家利用 7 月 16 日星期一舉行的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進一步瞭解這份“綠皮書”。

法案

法案首讀

主席：法案：首讀。

《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秘書：《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法案二讀

主席：法案：二讀。

《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政務司司長：主席女士，我謹動議二讀《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香港特區政府一向致力保持香港社會廉潔。我們的防貪機制較很多其他地方更為嚴格，效果彰顯。為了貫徹行政長官對維持香港廉潔的決心，當局草擬了條例草案，在《基本法》的框架內令行政長官一職受到更嚴格的防賄規範。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目前，行政長官受普通法有關賄賂的罪行的規管，不得行賄或受賄。此外，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七條，行政長官必須廉潔奉公，並應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亦提供一個處理行政長官有嚴重違法或瀆職行為的彈劾機制。儘管已有上述防貪機制，行政長官仍同意採取進一步措施，在《基本法》的框架內把《防止賄賂條例》某些條文的適用範圍涵蓋至行政長官，藉以顯示政府對廉潔治港的承擔。

在研究如何把某些《防止賄賂條例》條文的適用範圍涵蓋至行政長官時，我們有需要考慮在《基本法》下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是香港特區和香港特區政府的首長，須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區負責。

條例草案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4 及 5 條，使其適用於行政長官。根據經修訂的條例第 4 條，行政長官（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憑其行政長官身份行事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憑其行政長官身份行事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違法。根據經修訂的條例第 5 條，行政長官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在公共機構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在公共機構的合約事務上給予協助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在上述情況下向行政長官行賄的人，亦屬違法。

《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適用於行政長官。條例草案亦建議修訂《防止賄賂條例》第 10 條，使其適用於行政長官。如果有足夠證據證明現任或前任行政長官的生活水平超出與其現在或過往的公職薪俸相稱的水平，或其控制的金錢資源或財產與其現在或過往的薪俸不相稱，而該現任或前任行政長官又未能向法庭作出圓滿解釋，他便觸犯了法例。

按照《基本法》第四十七條二款，行政長官就任時須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財產。這項《基本法》規定的申報可提供有用資料，用以決定行政長官是否維持與其薪俸不相稱的生活水平或控制與其薪俸不相稱的財產。因

此，我們建議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如果行政長官被指涉嫌干犯條例第 10 條所訂的罪行，法庭須考慮行政長官向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申報的財產。

條例草案亦建議增訂一項新條文，廉政專員在調查後，如果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或已干犯《防止賄賂條例》的罪行時，可把有關事宜轉介律政司司長。律政司司長在收到廉政專員的轉介後，如果有理由懷疑行政長官或已干犯《防止賄賂條例》，可把有關調查報告轉介立法會。立法會可考慮是否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採取任何行動。

我們有必要訂定這項條文，以確保律政司司長有權把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及廉政公署的調查結果轉介立法會。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任何人明知或懷疑有關於《防止賄賂條例》第 II 部所訂罪行的調查正在進行，而他在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的情況下，披露受調查人士身份或調查細節，即屬犯罪。建議的條文可確保律政司司長不會因為《防止賄賂條例》第 30 條而無法把行政長官涉嫌貪污的投訴及廉政公署的調查結果轉介立法會。這可讓立法會取得有關行政長官貪污投訴的重要資料，以便立法會議員可以考慮是否援引《基本法》第七十三(九)條訂明的機制進行調查。

代理主席，條例草案顯著地改善了我們的防貪機制，條例第 10 條更是非常有效的防貪措施，對行政長官任何收受利益的行為作出最全面的防範。這項條文非常嚴厲，在其他防貪機制並不常見。修訂後的《防止賄賂條例》可對行政長官作出全面的規管，禁止行政長官有任何索取或接受利益的貪污行為，以及管有來歷不明的財產。條例草案既可體現香港特區政府對打擊貪污的重視，同時亦兼顧《基本法》下行政長官的獨特憲制地位。

我衷心希望各位議員支持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200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

保安局局長：代理主席，我動議二讀《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投訴警察制度自 1977 年起推行至今，已有 30 年的基礎。其間，我們回應了社會的發展和各方面的意見，不斷改進和完善當中的程序和做法。到現在，我們已建立一個為一般市民所廣泛採用和接受的兩層監察制度，即由警方的投訴警察課處理和調查投訴，再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警監會”）監察和覆檢有關調查。投訴警察課並不隸屬警隊的其他單位，它公正和持平地處理投訴，而警監會的成員全是由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人士，他們以客觀的角度直接監察投訴警察課的調查工作，並由全職秘書處支援。這個制度一直行之有效，確保市民對警察的投訴得到妥善、獨立和不偏不倚的處理。自 1996 年，我們更推行了觀察員計劃，讓警監會成員及來自社會各界的觀察員可在預先安排或突擊的情況下，觀察投訴警察課在調查期間進行的會面和現場視察，以加強警監會監察的效能。

為了更清楚界定警監會的職權，提高及鞏固它的地位，從而提高投訴警察制度的透明度和市民對它的信心，我們建議把警監會定為法定組織。

我們考慮過 2002 年的公眾諮詢結果和警監會的意見後，擬定了新的條例草案，把現有以行政安排設立的警監會成立為法團，並就其組成、權力和職能訂定條文，以全面在法例下反映警監會的運作模式。以下是條例草案的主要內容。

有關警監會的職能方面，根據條例草案，警監會的擬議主要職能包括：

- (i) 觀察、監察和覆檢警方處理或調查投訴的方式，並就處理或調查投訴作出建議；
- (ii) 監察警務處處長對某警隊成員在與須具報投訴有關的情況下已採取或會採取的行動，並就該等行動提供意見；及
- (iii) 從警方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找出引致投訴的任何失誤或不足之處，並就這方面作出建議。

有關警監會的權力方面，條例草案為警監會履行其職責而賦予警監會的主要權力有：

- (i) 要求警方提供與投訴有關的資料或材料，以及澄清事實或差異；
- (ii) 要求警方調查或重新調查投訴；
- (iii) 在進行覆檢期間會見有關人士，以考慮警方的調查；

- (iv) 要求警方就對警隊成員已採取或會採取的紀律行動提供解釋；
- (v) 要求警方向警監會呈交報告，匯報就警監會作出的建議而已採取或會採取的任何行動；
- (vi) 要求警方編製並向警監會呈交引致投訴的警隊成員各類行為的統計數字；
- (vii) 自行聘用員工及其他技術和專業人士；及
- (viii) 可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有關警方的責任方面，條例草案訂明，警方須在完成調查投訴後，向警監會提交調查報告，載列對事實的認定和支持該認定的證據、投訴分類和分類理由、警方已採取或會採取的行動，以及其他相關資料。如果警方未能在接獲有關投訴的日期後 6 個月內完成調查，須向警監會提交中期報告，闡明調查的進度，以及無法在 6 個月內完成調查的原因。條例草案又明確規定，警方須遵從警監會提出的要求。

投訴警察制度可接受投訴的範圍涵蓋任何警隊成員在當值、執行職務或看來是執行職務時的行為；任何警隊成員在休班時表明他本人是警隊成員的行為；或警方採納的任何常規或程序。

觀察員計劃經多年的運作，已成為投訴警察制度中不可或缺的一環。條例草案就觀察員的委任及權責等，均訂明條文。

在草擬條例草案時，我們吸納了不少過往收到的意見，包括警監會和各個組織或團體曾提供的意見。當然，我們亦參考了 1996 年的立法局法案委員會就當年的條例草案所提出的意見。因此，相對於當時的條例草案，現在提交本屆立法會的條例草案就警監會的職能、權力、運作、資源，以及對警方的各項規定所訂定的條文，已更為清晰詳盡，進一步提高了警監會的獨立性和透明度，市民應可對警監會有效監察警察處理投訴的能力有更大的信心。

過往，有建議賦權警監會決定警方就投訴所作調查的結果，或在不滿意警方的調查報告時可自行作出調查。我們研究過不少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投訴警察制度，發現各地的做法差異很大，監察機構沒有獨立調查權亦不是香港獨有現象。就香港而言，我們認為把警監會的監察和覆檢角色與警方的調查角色區分清楚，以維持現有兩層處理制度的效能，是十分重要的。因此，新

的條例草案沒有賦予警監會調查權力。不過，透過賦予警監會各項其他權力，例如會見證人、觀察警方作出的會面、要求警方提供資料及作出澄清、要求警方再次調查某投訴、並就警方處理或調查投訴的方式及警方採納的常規和程序向警方作出建議，條例草案已給予警監會相當權力，以有效地履行其覆檢職能。此外，如果警監會認為有需要，可向行政長官作出報告。

我們亦收到提議以全職形式委任警監會主席或成員。條例草案並無規限警監會成員投入其職務的時間。事實上，我們一直以來也是委任社會各界有志公共服務的賢能之士加入警監會，透過他們的專業知識、豐富經驗和卓越的分析能力，高效地發揮警監會的監察功能。如果我們硬性規定警監會主席或成員不能從事其他業務，願意放棄原來專業而又適合擔任警監會工作的人選將會大為減少。此外，警監會會繼續由秘書處及足夠數量的觀察員協助。基於上述分析，我們認為沒有需要硬性規定委任全職的警監會主席或成員。

總體來說，條例草案會賦予投訴警察制度法定基礎，使警監會的職能和權力更為明確。我們有信心條例草案切合香港現時社會的需要，並能確保對警察的投訴得到公平公正的處理。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懇請議員支持條例草案。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予以二讀。

按照《議事規則》，這辯論現在中止待續，條例草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

恢復法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本會現在恢復《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恢復辯論經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動議的條例草案二讀議案

代理主席：審議上述條例草案的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現就委員會的報告，向本會發言。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謹以《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委員會（“法案委員會”）主席身份，匯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主要的目的是規管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包括那些受《鹿特丹公約》和《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及使用。

鑒於有毒化學品會危害人類健康及環境，法案委員會普遍支持條例草案規管此類化學品。但是，委員關注到政府當局以一項一般性提述條文，把該兩項公約適用於香港的做法，與慣常在本本地法例中列明國際協議在香港具有法律效力的相關部分的做法不一致。由於一般性提述條文沒有明確界定的範圍，而條例草案並無列明該兩項公約中適用於香港的有關條文，委員擔憂會造成不明朗及模稜兩可的情況，而受影響的行業亦難以識別有關公約的規定。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當局會動議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刪除有關兩項公約的一般性提述條文。

條例草案對公約及非公約化學品均採取相同的管制制度。由於香港有義務規管公約化學品，委員並不反對當局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涉及公約化學品的修訂。但是，對於非公約化學品的修訂，委員認為應以先審議後訂立的決議案形式提出，好讓立法會有較多時間進行審議工作。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就此提出修正案。

條例草案對受管制化學品的製造、出口、進口及使用作出規管，但對該等化學品的“管有”卻缺乏監管。委員對不小心使用或管有此類化學品的潛在危險表示關注，他們亦質疑如管有受管制化學品不受規管，政府當局可如何處理來源不明的受管制化學品與含有此類化學品的產品一起存放的問題。當局解釋，有關情況屬非法使用受管制化學品的懷疑個案。就此，當局可採取行動跟進並展開調查。視乎所搜集得到的證據，當局可提出檢控。

委員會曾研究條例草案對政府當局的約束力，以及政府及公職人員未有遵行條例草案條文的法律責任。當局解釋，政府的法律政策是不會就規範性質的罪行，向政府及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而在沒有訂明條文的情況下，如果可以證明遵行法規會損害政府的利益，有關的公職人員將享有豁免權。

委員指出，按照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 2006 年 7 月 7 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所載，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屬政策事宜，與憲制或法律原則無關。因此，個別法案委員會可決定應否在條例草案中納入刑事法律責任豁免

權。如果納入豁免權，便須在有關的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政府當局答允加入以《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草案》的修正案為藍本的明訂條文，述明政府及公職人員可免除刑事法律責任。當局亦會在條例草案加入一項免除公職人員民事法律責任的明訂條文。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對僱主施加嚴格法律責任，要僱主為僱員未獲授權的作為承擔法律責任。委員指出根據普通法，只有在僱員獲僱主授權而作出錯誤作為的情況下，僱主才須為僱員行為承擔法律責任。因應法案委員會的意見，當局同意動議修正案，訂明如僱員觸犯條例草案，其僱主也可能須為該罪行負上法律責任。如僱主作出證明而令法庭信納有關罪行是在他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況下發生的，並且他已作出一切合理應盡的努力以防止該罪行發生，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代理主席，由於當局已接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我謹此建議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代理主席，我也想藉此機會，談談民建聯對條例草案的意見。

首先，民建聯支持條例草案的訂立，正如我剛才所說，它是一項管制有毒化學品在香港製造及使用的法案。同時，根據一項國際公約，香港須與該國際公約同步及同軌進行，所以，我們支持條例草案。民建聯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中，也提出了數十條問題，就部分問題，政府已提供了令人滿意的解釋，而其他部分也作出了相應修訂，所以，就條例草案的整體而言，我們沒有意見。

不過，我想就條例草案的審議過程或條例草案的情況，發表一些個人意見。

首先，條例草案是規管在香港製造或使用有毒的化學品，正如在審議過程中，政府代表也跟我們多次表明，香港很少這類公司，因為香港根本很少製造工廠，亦沒有製造化學品的工廠，更遑論製造有毒化學品的工廠。事實上，我相信在未來 10 年，也沒可能有工廠在香港製造有毒化學品，因此，條例草案是否存在，對香港影響不大。

當然，因應國際公約要求而制定法例，是無可厚非的，但我想指出，在過去數年，很多有關環保的法例，均與香港沒有甚麼關係，而且影響極微，即使對香港有些微影響的 VOC（即可揮發性有機化學物），或與瀕臨絕種動植物有關的條例，對香港的影響也很少，但政府卻把全部時間和精力耗費在這些法例上。

另一方面，有很多條例其實對香港影響很深遠，急需制定，例如關乎我們常常提及的生產者責任制、垃圾處理問題、空氣污染問題、土地污染問題、保育政策問題、水污染問題，還有很多關於環保的工作等的法例，不管是修訂法例，還是訂立新法例，大家均希望當局盡快處理，但多年來，我們並沒有看到當局做任何事。每當看見有法例提交立法會時，我都感到很高興，但卻發覺原來對香港的影響很微。

我希望新局長能聽取我們的意見，對香港有迫切需要的環保問題，真的認認真真地下點工夫，當然，我們不反對今天的條例草案，但過去幾乎有八成這些條例都屬於這一類，根本上，自回歸至今，大概只有一項條例真的有些作用，或說是有 **substance** 的，而這項條例根本是在回歸前制定，但後來停頓下來而已。所以，對於這個方向，我希望政府能夠留意。

此外，我剛才也指出，在最初審議這條例草案時，我們提到它是涵蓋兩類有毒化學品：一類是按公約要求，必須加以管制；另一類是條例草案賦予署長（即當政府認為有需要管制時）權力來管制在公約要求以外的有毒化學品。對於這點，委員沒有意見。

但是，最大的問題是，政府當時將這兩類化學品納入以先訂立後審議（即 **negative vetting**）處理的項目內，此點令我看見過往數次政府在處理有關環保的條例時，均很希望盡量將它納入屬於 **negative vetting** 的項目內，大家都知道，這種做法會令立法會只有很短時間處理，既不能提出反對，但如果支持政府的話，我們對條文內容卻有很多歧見，又沒有機會提出修訂。

當然，對於條例草案所規管的化學品，立法會與政府經過一輪討論後，政府願意把這些化學品分為兩類：一類是公約限制的，便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另一類屬公約規管以外的，便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我要特別指出這點，是因為我們過去看見政府當提到訂立有關垃圾處理的生產者責任制時，曾指出要訂立主體法例，以便成立生產者責任制，然後對於接着要處理的，例如膠袋稅、輪胎稅等均採用 **negative vetting**，即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這種做法是不行的，會令人感到當局想迴避立法會的審議，迴避立法會可以作出修訂或有較長時間審議的過程。

所以，我想在此向新局長表示，我非常關注這點，希望政府未來在制定法例時，不要把要審議的項目納入 **negative vetting** 內，因為這樣做，我們可能不同意，而當局又要經常作出修改或擱置，接着我們又是無法提出修訂的，只能由當局提出。如果在訂立法例上，政府有這個方向，我希望當局改過；如果沒有，希望它“有則改之，無則加勉”，因為每次都採用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是行不通的。

第三點，也是條例草案所出現的問題，就是國際公約伸延至本港，開始的時候，政府會在香港採用一般性引申，換言之，政府在審批是否發出執照時，會參照《鹿特丹公約》和《斯德哥爾摩公約》。對於這點，我們認為令人擔憂，如果這些公約作一般性的參照，由於這些公約本身內容非常廣泛，涵蓋很多國家不同的情況，而且公約本身也較靈活，當局把這些公約條文在本地法例中作一般性的引申，會令本地業界或持份者不能清晰知道自己何時會墮入法網，何時符合法例的要求。

所以，我們希望局長，如果將來在任何新法例中，須採用公約條文時，必須清晰指明公約中哪些條文納入了本地法例中，否則，當局應一如今次的做法般，刪除一般性引申的做法。由於當局在過去數次訂立有關環保的條例時，我皆看見出現這類問題，所以我想特別在此指出，並希望政府聽到我們的憂慮。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君彥議員：代理主席，今次這項《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正如先前法案委員會主席所說，是為了要令香港可以在有相關法例之下，履行《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兩項國際公約的責任，對有關的有毒化學品，包括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具毒性化學品及除害劑的製造、使用、進出口作出限制。在條例草案的審議階段，大家對立法大原則是一致的，只是在部分條文上，對於如何更有效及便利政府部門執法卻有意見，而政府當局也因應我們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作出適當的修改。故此，自由黨對條例草案，以及今天局長提出的修訂均表示支持。

代理主席，作為工業界代表，我特別關注兩點，便是有關未來將新的公約及非公約化學品加入管制制度內，以及在法例下僱主所須承擔的法律責任。

對於將公約化學品加入管制名單內，我和自由黨都認為，由於香港有義務規管這類化學品，故此，我們支持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即 **negative vetting procedure**）處理。但是，正如蔡素王議員剛才所說，對於非公約化學品，我們認同法案委員會成員的憂慮，也反對政府的建議，我們希望採用先審議後訂立程序（**positive resolution**），給予立法會更多時間審議有關化學品名單的增減。這項建議已獲得當局接納，並由局長代表政府動議修正案。

此外，對於僱主在法律責任方面，這項藍紙條例草案訂明，要僱主為轄下員工未獲授權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這種寫法的確令商界很關注。我們亦

質疑條文所說，僱員在非受僱期間使用僱主管有的有毒化學品，可以以自己不知道有關化學品屬於受管制化學品作為免責辯護的理由。但是，身為僱主的，一旦知道有關化學品是受管制，即使僱員在不知情的情況下，使用及製造這些化學品，也不能以說自己不知道僱員的相關行為來作免責辯護；而要為僱員的作為負上法律責任，等於要僱主隨時準備為下屬的作為受罰。我們認為這種寫法是對僱員的免責有雙重標準，而這個標準亦不應該存在。

我代表自由黨在會議內外均已向當局反映僱主的憂慮，很高興局方以開放的態度聽取我們的意見，並且接納自由黨的意見作出修正，訂明如果僱員觸犯法例，僱主只要證明有關罪行是在其不知情，或不同意的情況下進行，並且作為僱主已經作出一切合理應盡的努力來防止事件的發生，而如果以上種種獲法庭信納的話，則可以作為免責辯護。我們認為這種做法可以釋除僱主的疑慮，無須時刻提心吊膽來經營和運作。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條例草案，以及今天局長提出的修訂。

余若薇議員：代理主席，我代表公民黨發言，支持《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恢復二讀。

條例草案旨在透過立法的形式，令香港設有相關的法例，遵行兩項國際公約，剛才已有同事提及，即 2004 年引入中國和香港的《斯德哥爾摩公約》及 2005 年引入的《鹿特丹公約》。該兩項公約的設立，旨在加強國際間的合作，從而管制對人體及生態有害的化學品。

《斯德哥爾摩公約》首批針對規管的持久性有機化合物有 12 種，包括滴滴涕等 8 種除害劑，還有兩種工業化學品：六氯化苯（HCB）和多氯聯苯（PCB），以及兩種工業副產品：二噁英及呋喃。《鹿特丹公約》則令各締約方分享相關資訊，以及促使有毒化學品出口商遵守法定的標籤制度，提供正確的處理方法及知會買方相關的限制和禁令。

根據《斯德哥爾摩公約》，持久性有機化合物（persistent organic pollutants，簡稱 POPs）具有毒性、難以降解、可在生物體內積聚，以及可以通過空氣、水及遷徙物種跨越國界地遷移，並可在遠離其排放地點的地方沉積，在陸地和水域生態系統中積累起來，長遠會對人類健康帶來壞影響。

當然，我們生活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世界已經進入地球村的年代，環保問題亦已全球化，世界每一個角落共同努力才能解決，保障人類的健康和

環境免受污染威脅，這亦是 1992 年地球峰會《里約宣言》所倡導的精神。香港作為國際社會的一員，當然有義務承擔國際責任，而此舉亦有助保障香港市民的健康。

由於根據現時香港的法律，如果要把國際公約引用到香港，一定要透過本地立法，所以，我們今天要提出條例草案。本來條例草案根本無須召開這麼多次的會議，但我們遇到一個儘管召開多次會議亦不能解決的問題，而這亦是立法會經常會遇到的問題，便是當國際公約引申至香港時，我們須採用甚麼方式令它適用於香港。

其實，就這個問題，我們已召開了多次會議，政府方面與立法會的法律顧問均爭持不下。政府的原建議是，在條例草案中提及有關協議令署長將來有權力引申或參照該國際公約。但是，署長該參照哪一部分和哪一項條文呢？雖然我們要求政府官員解釋，但他們卻完全說不出來。

這是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因為並非整項公約都適用於香港，但在藍紙條例草案中卻加入一項條文，指明署長可以參照整部國際公約。在這情況下，普通市民或梁君彥最關注的商界，如何理解當署長要看這個問題時，究竟是參照國際公約的哪一部分呢？

況且，國際公約是可以經常修改的，但不會自動適用於香港。如果透過這個程序立法的話，也就是說署長可隨時參照公約的某一部分，該部分便無須經過香港的立法程序可以自動適用於香港。所以，我們就這個問題爭持了很久。

我們曾以為已跟政府取得共同理解，但政府卻否認，即使就會議紀要的內容，雙方也要多次反覆討論究竟同意了些甚麼。我希望這些情況可以減少，亦希望就立法的問題，特別是國際公約如何適用於香港等問題，政府與立法會之間能有一套共識，而不會每次都浪費時間。

雖然政府最終同意將有關的條文刪除，即稍後提出的有關修訂不會出現有關國際公約的提述，但政府依然堅持可以參照。當然，我亦明白，如果沒有訂明不可以參照，在某程度上政府仍會這樣做，但一定不可以超出本地立法的範圍。不過，有一個很重大的問題便是，當我們立法，對政府官員（例如署長）授權，那麼，當他發出、撤銷或修訂許可證內的條款、條件時，他的權力範圍是如何呢？如果沒有說清楚，他對某些事情的看法有可能會受國際間最新的做法和共識所影響。

當然，在某程度上，我也明白，當科技進步，政府也要追上時代，但這並不表示授權政府可無法無天地引申一些本來不適用於香港的條文，成為本地法例。所以，我希望就這些問題，我們與政府之間能有進一步的理解，以避免同類問題再次發生。

另一個值得關注的地方，是條例草案所管制的化學品可涵蓋兩項公約以外的化學品。政府認為，公約要每 5 年才覆檢一次受管制的化學品項目，賦予環境保護署署長權力以管制非公約化學品，可更具彈性及更能保障社會。

法案委員會委員認為，雖然我們同意這種做法，但對於涉及非公約化學品的修訂，應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政府接納我們的看法，所以會作出適當的修訂。

另一個引起關注的問題，是條例草案中有關“製造”一詞的含義，尤其是“安排製造該化學品（causing the chemical to be manufactured）”，會否令人誤以為條例草案將涵蓋在製造過程中無意產生的化學副產品，例如二噁英或呋喃？就此，政府應釐清有關“製造”的定義，以免令無意產生屬受管制化學品的副產品的人士誤墮法網。

代理主席，我們當然明白，正如蔡素玉議員剛才所說，條例草案牽涉的問題也許不多，因為香港的製造業幾乎不再存在，所以受影響的商界及人士不會很多。儘管如此，我們仍有國際責任盡快就這個問題立法，所以我很高興、亦很歡迎有關的法案呈上立法會。

不過，這亦不表示我們不期待其他有關環保的條例，正如蔡素玉議員剛才所提及的，我不擬重複。我希望新局長盡快將其他環保的法例提交立法會。

最近，《都市日報》就 10 年來的環保問題訪問了有關人士，我看到當中提及的不同人士均不約而同地表達頗一致的意見，便是覺得政府在環保問題上雖做了一點工夫，但在重要的範疇上卻沒有處理。我很希望局長能在這方面加把勁。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民主黨一直關心環保的問題，我們想和應兩位議員，蔡素玉議員及余若薇議員剛才的發言，即在過往數年，對於本會議員及環保團體提出的最急切的，而又有需要立法的環保議題，政府均“放慢板”或不做工夫。

對此，我們當然也明白，但並非說它做得對，為甚麼呢？或許在 2003 年七一遊行後，政府撤換了特首，之後，它便猶如看守政府般，對於較具爭議性的事皆不願做，加上上任局方的 **portfolio**（範圍）很廣闊，由於要配合當時局長的能力，而她是無法應付這麼廣闊的範疇，不過，即使她本領更高強，也不能做到，何況她並非有本領，所以做不到。

所以，正如蔡素玉議員剛才所說——民主黨提議的很多當前急須處理的環保問題，政府也不做，這不單是環境局，保安局也是一樣，不做一些具爭議性的事，對於國際公約，不知道是否由於懶惰，它只是照抄，我們在有關恐怖主義等方面的立法都是一樣，我們要把整項條例草案從頭看一次。當局說得很簡單，只須把原有的保留便可。但是，當中字眼與我們原本草擬的普通法或原本應用的法律格格不入，我們要重新研究很久才明白某個字眼的意義，加上國際公約本身適用於多個國家，所以無法就當中的字眼進行 **tailor-made**（度身訂造）。

我們的律政司應該為本港度身訂造，按我們必須立法的國際公約所規定的要求應用在我們身上，而不是照抄，當要提供解釋的時候，他們不知道如何解釋，我們也沒有案例可援，因為彼此所用的字眼不同。所以，就着這方面，既然現在的環境局已把運輸等事項分開，它只是一個環境局，現在這位局長便應責無旁貸，不能一如以往般行事。以往我們還可以替它辯護，說它的 **portfolio** 很廣闊。對於將來那些很急迫的事項，特別是在未來 5 年，這個政府已經不是看守政府，它應該強政勵治，不甘平庸。如果這樣也做不到，我想後果可能不堪設想。我希望謹此勉勵新任局長。

代理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代理主席：如果沒有，我現在請環境局局長發言答辯。在環境局局長答辯後，這項辯論即告結束。

環境局局長：代理主席，正如剛才數位議員發言時所說，《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規管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對人類健康或環境有潛在危險或不良影響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以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環境。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條例草案於 2006 年 5 月 24 日提交立法會首讀，並開始二讀辯論。我首先要藉此機會感謝法案委員會主席蔡素玉議員及各委員在過去 1 年內對條例草案作出十分詳細的審議，並提出了很多意見，亦多謝蔡素玉主席及剛才數位議員就條例草案的草擬過程所衍生的問題，以及立法以外其他環保工作或立法工作提供意見和督促。

在條例草案獲制定後，香港特別行政區將會具備所需的法律框架，有效實施兩項國際公約，即《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的斯德哥爾摩公約》(“《斯德哥爾摩公約》”) 及《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鹿特丹公約》”) 。

我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是該兩項國際公約的締約方。《斯德哥爾摩公約》旨在限制締約方生產、使用及最終消除這些持久性有機污染物，以保障人類健康和保護我們共同的大自然環境。該公約自 2004 年 11 月 11 日起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鹿特丹公約》旨在規範締約方在某些有毒化學品及除害劑所進行的國際貿易。由於目前我們尚未有完整實施《鹿特丹公約》所需的法例，該公約暫不適用於香港特區。

現時列入條例草案中附表 1 及附表 2 的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是受《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所規管的化學品。條例草案制定時亦能給予它足夠的靈活性，容許條例草案日後能夠規管一些“非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

在條例草案下，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將設立及執行“相關活動”許可證的制度。每項獲准進行的活動(即進口、出口、製造或使用受規管的化學品)均會在許可證內註明，而許可證的有效期一般為 12 個月。除非符合明確規定的條件，條例草案規定禁止進口、出口、製造及使用任何這些化學物品。

蔡素玉議員剛才提過，在香港，製造化學品的設施或工廠可能不多，但香港作為一個貿易中心，亦作為一個大城市，在進口、出口這方面貿易，以致在使用上，可能有涉及這些對環境或人類安全構成影響的物品，所以我們相信法案委員會亦支持在進口、出口、製造及使用等方面，訂立這項法例。

進口／出口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亦須領有根據《進出口條例》（第 60 章）所訂“相關託運貨品”發牌制度所發出的進口／出口牌照。在我們立法諮詢過程中，航運界表示，遵辦有關過境和航空轉運貨物的進出口發牌規定，在履行上有一定困難，我們因此建議承運人無須根據《進出口條例》申請“相關託運貨品”牌照。但是，為了遵行剛才提及的兩項公約的規管限制，承運人仍須申領條例草案下的進口／出口許可證。他們亦必須取得出口和進口國家的許可，並須在貨物運抵目的地後 7 天內把貨物的詳情連同相關文件提交予環保署。

主席女士，在法案委員會審議期間，我們與各委員深入討論了條例草案的數個主要範疇。首先，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內有某些條文就兩項公約作出提述，但卻沒有清晰界定該等提述的範圍，表示有所保留。我們在條文中明文提述兩項公約的規定，原意是希望環保署署長獲得應有的法律責任，使其在行使條例草案所賦予的權力時，能顧及該兩項公約的規定，以及防止署長在行使權力時與兩項公約的規定相抵觸。但是，基於法案委員會傾向於刪除該等一般性的提述，以及事實上即使沒有明文提述，署長仍可以顧及並符合公約規定的方式繼續執行其法定職能。因此，我們同意提出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對相關的條文作出修訂，同時刪除剛才的提述。正如我們向法案委員會的委員解釋，雖然在發出許可證、將許可證續期、暫時吊銷或取消許可證等方面，署長獲賦予廣泛的酌情權，但實際上，署長必須在條例草案條文所賦予的權力範圍內才可行使其酌情權，並且在參照該等公約的規定時，亦不可超越條例明文規定的範圍以外行事。

第二，法案委員會就修訂條例草案附表 1 及附表 2 應採用的法律程序，提出了一些建議。如果條例草案附表 1 和附表 2 的修訂只涉及受《斯德哥爾摩公約》或《鹿特丹公約》所規管的化學品（即“受公約規管化學品”），法案委員會同意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但是，對於涉及“非受公約規管化學品”的修訂，法案委員會則認為應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處理，這種做法可讓立法會議員有更多時間就這些建議進行審議。在這方面政府是同意的，因此我們會提出修正案，將這些條文作出修訂。

第三，法案委員會關注條例草案對受管制化學品的“管有”缺乏監管。我們的政策意向一直是對非除害劑有毒化學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進行規管，這方面與《斯德哥爾摩公約》及《鹿特丹公約》的規管範圍是一致的，因為這兩項公約均未尋求禁止對有毒化學品的純粹“管有”。其他國家的規管範圍，亦主要是涵蓋這些物品的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因此，我們不認為有需要或適宜把條例草案的規管範圍擴充至涵蓋受管制化學品的“管有”。此外，由於“管有”任何受管制化學品是 4 種受規管活動（即進口、出口、製造和使用）的組成部分，根據條例草案發出的許可證，將包含

有關妥善管有及處理該等化學品的條件。任何由於不妥善貯存或處理化學品所導致的環境污染，其實在現行的環保法例中已有所規管。

第四，法案委員會關注到在條例草案下政府及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政府的法律政策，是不會就規範性質的罪行向政府或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採用此方式以處理政府部門或公職人員違反規範性質條文的行為，與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是一致的。大部分海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均保留不向政府及公職人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的概念。基於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的條文必須清晰，我們同意提出修正案，正如蔡素玉議員剛才所說，以《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的相關條文作為藍本，清楚訂明政府及公職人員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權。修正案亦會就公職人員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權作出明文規定，並採用與現行環保條例類同的一般做法，即該豁免權須通過“真誠地相信”的測試。

第五，法案委員會關注到條例草案在沒有向僱主提供法定免責辯護的情況下，對僱主就其僱員觸犯條例草案的條文而施加“嚴格法律責任”，法案委員會認為並不恰當。為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及可更好地平衡僱主和僱員之間的利益，政府同意提出修正案，就有關條例草案針對僱主就其僱員所觸犯的罪行，向僱主提供法定免責辯護。這點梁君彥議員剛才亦有所提及。

第六，法案委員會考慮到在條例草案下沒有遵從署長作出的任何指示，屬“嚴格法律責任”罪行，因而關注到可否將未能收悉署長根據條例草案下列明的送達方式及所送達的通知作為免責辯護。雖然條例草案就上述罪行並沒有提供法定免責辯護，但普通法中“真誠及合理地相信”的免責辯護，可應用於剛才所提及的罪行。要確立該普通法的免責辯護，受檢控的人須提出足夠證據，證明他真實及合理地相信並沒有該等指示加諸於他身上，或他已遵行了該等指示。

法案委員會亦提出建議，對有關條例草案某些條文的技術性事宜作出輕微修訂，我稍後將於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對該等修訂作出提述。

主席女士，法案委員會已表示支持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我懇請各位議員通過條例草案。多謝主席女士，亦多謝法案委員會的幫忙。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予以二讀。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立法會進入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本會現在成為全體委員會。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以下條文納入《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秘書：第 3、5 至 9、12、14、15、17、18、20、24、25、26、30、32 至 40、42、43、45、46、49 及 51 條。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該等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第 1、2、4、10、11、13、16、19、21、22、23、27、28、29、31、41、44、47、48 及 50 條。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修正剛讀出的條文，有關修正案已載列於發送各位委員的文件內。我現在就各項修正案作簡單的介紹。

為了回應法案委員會的關注，新納入的第 2(3)條訂明在本條例內，如果任何受管制的化學品是在製造任何其他物品的過程中附帶產生，這些化學品不得視為已經製造。換言之，在這種情況下，無須根據本條例就該受管制化學品領取製造許可證。

就條例草案第 4 條作出的修正，是為了令政府及公職人員獲得刑事法律責任豁免權而提出的修正條文。就條例草案第 10(3)和(4)條、第 11(2)及(3)條、第 13(2)及(3)條、第 19(1)(d)條、第 22(2)及(3)條、第 23(2)及(3)條、第 27(1)(d)條、第 47(3)及(4)條所作出的修正，目的是刪除對《斯德哥爾摩公約》和《鹿特丹公約》的規定所作的一般性提述，以回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

法案委員會認為有需要就許可證持有人將其許可證交回署長的規定列明一個時限，為了回應法案委員會在這方面的關注，我們建議就條例草案的第 16(2)條、第 21(1)條、第 29(1)條、第 31(3)(a)條，以及第 31(4)(a)條等條文作出修正，列明這些許可證須在 10 個工作天內交回署長。

就條例草案第 41 條作出的修正，主要是就着本條例所訂的罪行而對某僱主就其僱員所作為或不作為而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為該僱主提供一些法律的免責辯護。在經修正的第 41 條之下，如果該僱主證明有關作為或不作為是在其不知情或未得到他同意之下所作出，而僱主亦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防止該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或沒有作出該等作為，僱主可以確立一個免責的辯護。

就條例草案第 44(a)(i)、44(b)(i)及 44(c)(i)條作出的修正，用意是清晰地闡明根據本條例須送達的通知或文件，必須註明環保署署長或相關人士或相關團體作為收件人。

至於條例草案第 50 條是應法案委員會的建議，列明對條例草案附表 1 或附表 2 所作任何只關乎受公約規管化學品的修訂，有關命令可以經過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通過，而對條例草案附表 1 或附表 2 所作出的任何其他修訂，例如如果我們加入一個非受公約規管化學品的名單時，有關命令須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的決議案形式，經立法會批准。如果有關修訂同時涉及一些受公約所規管的化學品和非受公約所規管的化學品，環境局局長可以在認為可取時，一併將有關命令以先審議後訂立的程序的決議案提交立法會批准。

此外，我們亦就條例草案第 1、2、28 和 48 條作出輕微和技術性修正，以上各項修正已經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和通過這些修正案。

多謝主席女士。

擬議修正案內容

第 1 條（見附件 I）

第 2 條（見附件 I）

第 4 條（見附件 I）

第 10 條（見附件 I）

第 11 條（見附件 I）

第 13 條（見附件 I）

第 16 條（見附件 I）

第 19 條（見附件 I）

第 21 條（見附件 I）

第 22 條（見附件 I）

第 23 條（見附件 I）

第 27 條（見附件 I）

第 28 條（見附件 I）

第 29 條（見附件 I）

第 31 條（見附件 I）

第 41 條（見附件 I）

第 44 條（見附件 I）

第 47 條（見附件 I）

第 48 條（見附件 I）

第 50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秘書：經修正的第 1、2、4、10、11、13、16、19、21、22、23、27、28、29、31、41、44、47、48 及 50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經修正的條文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0A 條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環境局局長：我動議二讀新訂的第 50A 條，就條例草案下公職人員民事法律責任的豁免權提供明訂條文，而該豁免權是必須通過“真誠地相信”這個測試。有關新訂條文的理據，我剛才在恢復二讀的辯論中已向各位委員說明，亦已獲得法案委員會的支持。我懇請各位委員支持這項新訂的條文。多謝主席女士。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新訂的第 50A 條，予以二讀。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新訂的第 50A 條。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在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0A 條。

擬議的增補

新訂的第 50A 條（見附件 I）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本條例草案增補新訂的第 50A 條。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 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 沒有委員舉手 ）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附表 1、2 及 3。

全委會主席：是否有委員想發言？

（沒有委員表示想發言）

全委會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附表 1、2 及 3 納入本條例草案。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委員舉手）

全委會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委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全委會主席：全體委員會現在回復為立法會。

全體委員會隨而回復為立法會。

法案三讀

主席：法案：三讀。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環境局局長：主席女士，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經修正後已通過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我動議此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予以三讀並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秘書：《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議案

主席：議案。根據《地下鐵路條例》動議的 3 項決議案。第一項議案：批准《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議案。

繼立法會在本年 6 月 8 日通過《兩鐵合併條例草案》後，鐵路公司須根據法例所賦予的權力，為落實兩鐵合併，對它們現行的有關附例作出修訂。今天的 4 項決議案涉及共 4 套附例的修訂。

由於每套附例的修訂均須由個別獨立的決議案處理，因此我今天會先動議 4 項決議案作表決。我會為這些附例的修訂工作先作出整體性的介紹，然後會集中介紹第一項決議案的內容。我會在稍後動議時再就其餘 3 項決議案作出介紹。

這次整個附例修訂工作的目的，是以《地下鐵路條例》現行附例為基礎，作出落實兩鐵合併所需的修改或增加內容，以便合併後的公司可以沿用單一套附例，來營運合併後的地鐵及九鐵系統。至於輕鐵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由於現時九鐵公司是以一套獨立的《西北鐵路附例》處理，地鐵公司會套用這套附例的條文，根據修訂後的《地下鐵路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訂定內容與九鐵公司《西北鐵路附例》基本一致的附例，以管理兩鐵合併後的輕鐵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於 5 月底成立了小組委員會，審議與兩鐵合併有關的擬議附例。在此，我要衷心感謝小組委員會主席劉健儀議員、副主席譚耀宗議員及所有其他的委員，為審議有關的附例付出了寶貴時間和努力。小組委員會對每項有關的擬議附例修訂都作出深入討論，讓兩間鐵路公司在決定附例的修訂前，能充分考慮委員所提的寶貴意見。兩間鐵路公司已參照了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對擬議附例作出適當的修訂。現在提交立法會的附例已納入所有這些修訂。

在小組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不少委員都認同現時地鐵運作的架構已建立多年，整體來說，運作良好，亦為公眾接受。在有關罰則方面，現時兩間鐵路公司的附例的最高罰則並非一致，而一般來說，地鐵公司的罰則較輕。小組委員會認為採取目前地鐵公司附例中的罰則是較為可取的做法，至於地鐵公司建議新增來自九鐵附例的條文，則可採取九鐵有關條文的罰則。地鐵公司已採納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除了因應兩鐵合併而須對附例作出的修訂外，一些委員亦對個別現行地鐵附例的條文表達了可能有需要修訂的意見。例如，議員認為應考慮在這些修訂工作中，同時調低現時在鐵路處所內非法擺賣的最高罰則，但有其他委員對此建議表示保留。此外，亦有一位議員於小組委員會會議提出應該在這次的附例修訂工作一併檢討及修訂一些不涉及兩鐵合併的現有附例條文。

地鐵公司聽取各委員的意見後，認同應該參考他們的建議，從整體角度仔細研究這些現行條文。地鐵公司已承諾在落實兩鐵合併及進一步掌握整合鐵路網絡的營運經驗後，按小組委員會委員所提出的意見全面檢討有關的鐵路附例，並在兩鐵合併後的 12 個月內，向立法會的有關委員會提出詳盡的修訂建議。小組委員會考慮到應給予時間讓合併後的公司掌握經整合鐵路網絡的營運經驗，讓公司在對鐵路附例作全面及詳細的檢討時能同時參考這些實際經驗，因此，他們對地鐵公司建議有關全面檢討的安排和時間表，表示同意。

我剛向大家解釋這次附例修訂工作的整體目的。我現在會簡介我所動議的第一項決議案。

這項決議案是對《地下鐵路附例》提出修訂。地鐵公司建議修訂《地下鐵路附例》的目的，主要是將現行《九廣鐵路公司附例》中一些營運九鐵公司鐵路所需的條文，納入《地下鐵路附例》，因為現行《地下鐵路附例》中並沒有相應條文。有關的修訂主要涉及 3 個範圍：

第一是將現時《九廣鐵路公司附例》中涉及與城際客運及貨運服務有關的條文及現時《九廣鐵路公司附例》中適用於九鐵獨特營運情況的條文，例如九廣鐵路現時設有頭等車廂的有關條文納入《地下鐵路附例》中。

第二是因應地鐵公司將於合併後更改其中文名稱為香港鐵路公司，因此《地下鐵路附例》須改稱為《香港鐵路附例》，而附例中對公司中文名稱的提述亦須作出更改。

最後是其他相應的修訂。

就小組委員會關注附例中的罰則問題，我想補充一點。附例中訂明的只是違反有關附例的最高罰則，至於應用於個別個案的實際罰則水平，會繼續由裁判法院因應個別個案的情況決定。地鐵公司已採納了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維持目前地鐵附例的罰則，至於新增的而地鐵附例現時沒有的條文，則會採納九鐵附例的罰則；當中倘涉及鐵路安全和保安的，地鐵公司會保留監禁刑罰的條文。這原則獲得小組委員會認同。

兩間鐵路公司亦已向小組委員會表明，在實際執行有關附例時，公司會一貫先採取勸諭的方式，希望取得對方的合作。除非對方拒絕合作，才會採取進一步的措施，例如發出警告。合併後的公司會沿用同樣的執法方式。

如果議員通過這項決議案，建議修訂的附例會在兩鐵合併日生效。我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地鐵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訂立的《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議案動議 3 項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3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就議案及他的修正案發言；但在現階段請涂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預計有很多同事會說，連政府官員剛才在發言中也提到，既然地鐵表示要進行檢討為期 12 個月，為何不給予它更多的時間呢？為何要這般急呢？

可是，我覺得地鐵這樣做是十分“賴皮”的，因為地鐵是一間有很多資源的公司，由政府（即由患腳痛而離開政府工作的前特首董建華先生）宣布要進行此事開始，已經過了很多年了，直至由局長正式宣布，政府會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也相隔了兩三年時間。即使到了最近，政府就附例方面弄到滿城風雨，大家對於有關使用粗口的條文認為很有爭議性，其間也有數個月時間可以作出檢討了。

以政府和地鐵所擁有的資源而言，如果對於很有爭議性的問題也不立即處理的話，我覺得是有問題的。不可以說只是為了要合併，便在兩套附例中選其一，看看那一套不適合或不一致的，便作出選擇，請記着，如果這樣做，在心態上也是有問題的。為甚麼呢？即使先不談罰則，罰則所指的 1 個月或 3 個月，會罰多少呢？如果所指的是關乎遺失物件的認領期限，究竟是 1 個月後不能取回，還是 3 個月後才不能取回呢？很簡單，這項也不是罰則——當然，可以說，市民不能取回遺失的物件，便算是懲罰，誰叫他們那麼大意？

至於政府所考慮的，是方便地鐵，不考慮方便市民。我為甚麼這樣說？因為既然現時有兩個選擇，一個是 1 個月，另一個是 3 個月，政府便選擇了 1 個月。請想一想，在心態上，地鐵更得到政府容許它這樣做，於是便是想盡取俗語說的“着數”。地鐵從上蓋物業已取得很多利益，但對於失物只保留多兩個月也不願意，況且，有 95% 的失物更會在 1 個月內已經被取回，即很少失物是要代為保留兩個月的，可是，它也不可以做少許工夫來便利市民。有關這個觀點，王國興議員（以及其他同事）在小組委員會內曾大力支持，我希望他稍後可以發言。政府和地鐵連這麼簡單的事情也不退讓，這件事還何須檢討呢？怎麼會牽一髮而動全身，對嗎？所以，這便是心態上有問

題，它——地鐵——是獨立王國，政府也奈它不何，既然希望讓它這樣發展，便惟有這樣做了。

因此，我們今天無論說甚麼也是徒然，政府已計算過有足夠票數，可令規例獲得通過了。我想向大家說明白一點，有同事問為何有些修正案是關乎地鐵、有些修正案則是關乎西北鐵路呢？答案是，我是受《議事規則》所限，其實，我有很多處也想提出修正，不過，由於《議事規則》所限，所以我無法修正。請記着，提出這些修正，本應該是地鐵和政府的責任，而不是我的責任，不過，我在短時間內已能夠參考大量資料，是足以跟大家作充分辯論的，各位大可“放馬”過來，指出我的修正案有何不妥。地鐵有這麼龐大的人力物力，在短期內動員 100 名律師甚至 1 000 名律師也可以，但正正在法案委員會內，它卻說不出甚麼來。我覺得我們的政府或大規模的公營機構在審議過程中以這種心態來應付，是很對不起我們的市民，因為這是一種不負責任的態度。

我想說回有關《地下鐵路條例》修正案的一些實質問題。我在第 8(b)條加入“意外和緊急事故作為例外”，這方面很簡單，因為我原本是同意如果有人干擾車門，基於安全問題，該人當然要受罰。但是，如果屬於緊急情況和意外，例如車門夾着他的孩子，這樣會導致孩子死亡的，他當然要撬開車門來救孩子，對嗎？這種情況其實很簡單，在任何條例內也應有這類例外條文。最可笑的是，地鐵加入另一項條文，也說明離開車廂的情況。當然，在車子行駛中離開車廂、登上車廂，皆是不可以的，對嗎？其中也說明意外和緊急事故屬例外，當然，乘客在意外和緊急事故下要離開車廂，因為要逃命。就這方面加入條文，當地鐵提出要增加則可以，然後當說到要在第 8(b)條加入則不行，不過，它又說不出理由。所以，這很簡單，可見即是硬要橫行，總之有足夠票便可以了，無須說道理的。

另一項是關乎第 18 條的。如果根據新訂的第 32A 條的擬法，總之，以任何物品作宣傳或廣告，均是可以被罰的。但是，大家請記着，在很多情況下是有實際例子的，尤其是梁國雄議員也指出了，例如進行七一遊行或平反六四運動時，甚至在另一情況下，有人說支持特區的非常好施政，說在董建華領導下，我們很幸福地度過了特區的首數年，接着由曾蔭權領導，而我們在這兩年也很開心，所以值得慶祝云云。這些也屬於廣告和宣傳，如果讓這些廣告和宣傳進入地鐵範圍內，理論上有關人士也可以被罰。可是，有人說不是的，我們不會亂來，如果法例是寫成這樣的話，便純粹依照執法當局的指示行事而已。即使地鐵說那些人不會亂來，這也不是一項好法例，這只是人治而非法治。

因此，我建議把這條分界線劃定為：是要意圖作商業性廣告或商業性宣傳，在沒有獲得批准下仍然照做，才會被罰。當然，地鐵是要盈利的，它有

需要設立一些管制來維持秩序，尤其是保障它的盈利，如果市民或小販也可以在地鐵內售賣東西或進行宣傳等，地鐵的廣告位置豈不是滯銷，對嗎？因此，就這方面而言便無辦法了，如果真的未經批准而意圖作商業性廣告或宣傳等活動，是應予限制的。

但是，在地鐵的回應中，提到有些情況不是商業性的，例如在該處作畫展，並無說明是出售的，只不過讓別人欣賞而已。可是，請記着，即使有人這樣做亦無須害怕，因為《地下鐵路條例》有一項附例是賦予它一般性驅趕非法侵入者或活動的權力。因此，一般來說，如果有人作非商業性但非法侵入，便可以驅趕他，不是因為他意圖作商業性活動，試圖不繳納廣告的租金，然後賺取本身的利潤，然後就此情況懲罰他。這方面是一項很好的平衡，既可以保障地鐵，亦可以做到把非法的活動，例如一些不當的非商業性活動驅走。

至於第三點，便是刪去第 21 條。這正與我剛才所說的 1 個月還是 3 個月的事情有關。地鐵表示，有 95% 的失物會在 1 個月內被領回，但地鐵仍然決定把領回失物的期限變為 1 個月。換句話說，就留在地鐵由 1 個月至 3 個月的失物而言，其中可能有 5% 的市民失物便已經被地鐵出售或銷毀，然而，大家請記着，我們所談的，不是甚麼例如香蕉或蕃茄等會腐爛的東西——這些東西另有條文述及，無須等待 1 個月時間便可以處理了。

因此，我亦想舉出一個例子。我們其實是要有關機構便民，我們可能亦想到遊客方面，或許讓我舉出自己遇上的一個窘迫例子。我可以告訴大家，有時候，真的在超過 1 個月以上的時間才會想到或懷疑某些物品不知是否遺留在某處的。我曾經試過有一個例子是在希斯路機場遺留了手提電話，回港後才發覺失去了電話，真糟糕，會在何處遺失呢？可能是在飛機上，因為整個行程也到過很多地方，於是我便向酒店、會場等一直不斷的追查，我沒想到會遺留在機場，我差不多是以偵探式的邏輯逐個地點查問，最後，只剩下到機場尋找。

於是我便嘗試致長途電話查詢，原來機場遺失部有熱線（這是相當好的）供查詢的。該處職員問我於何時遺失？當然，我看一看登機證便知道日期了，隨即便告知他手提電話的牌子和型號，對方在 1 秒鐘內按掣尋找後，即答覆“有”，是有一件這個模樣的失物，我要求他先打開電話查看一下，例如開始時的 **greeting message** 是如何的，他一看之下，發覺正脛合我對手提電話的描述，於是他便告訴我可以立即把它取回。不過，我何時會再到歐洲去呢？於是我便託一位朋友替我取回。我要提供給朋友一份授權書的正本，還要以 **DHL** 速遞給他。我的朋友在收到授權書時，又那麼湊巧，他不會專程前往機場，便只能要求他出外旅行順道來香港時替我把該失物帶來，這樣便隨時可能要等待個多兩個月的時間了，對嗎？

我覺得我很不明白地鐵當局為何對於那餘下 5%待領的失物，也要跟市民如此斤斤計較存放失物的時限呢？請記着，以前在兩個機構中，有一個是提供 3 個月時限的，現時為何要改變呢？我們當時討論的過程是很奇妙的，有同事說，不如留待它們檢討完才作決定，如果在檢討完畢，認為應要提供 3 個月時限的，便試行然後進行檢討，認為真的不行，才變為 1 個月好了。然而，我們同事之中，卻竟然有人提醒它們，不是的，不要這樣做，不要聽“阿涂”胡扯，因為如果更改了成為 1 個月之後，人人也不願意改為 3 個月的了。可是，這做法只是為了便民而已。令我覺得很奇怪的是，我們同事之中，為何會有人有這樣的想法？他們是否想當地鐵董事？為何如此呢？

現時的問題是，這只是一項很小很小的改善，在目下的情況，是無須跟其他附例一起處理的，但竟然也不可實行以便民，要“死拗”、“死撐”，一定要做 12 個月的工夫，這項條文根本無須用 12 個月時間來處理。因此，我們的政府和地鐵當局究竟是以甚麼心態來訂立合併的條例，以甚麼心態來對待市民的，便可見一斑了。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先以研究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小組委員會主席的身份發言，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內務委員會在今年 5 月 25 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 8 項與兩鐵合併有關的附屬法例擬稿，其中 4 項須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已於本年 6 月 13 日提交立法會省覽，並於 6 月 15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處理。至於其餘 4 項須按先審議後訂立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已於今天的會議上動議 4 項 — 也許現時先行動議 1 項，稍後再動議其餘 3 項 — 相關的議案。

小組委員會共舉行了 7 次會議。小組委員會察悉在兩鐵合併後，現行附例須作出若干修訂，以涵蓋涉及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的鐵路及巴士營運的有關事宜。在商議過程中，委員對附例內各種罪行的建議最高罰則水平表示關注。經商議後，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同意採納委員絕大部分的建議，並會對有關附例作出相應的修訂。今天提交立法會的議案，其實已涵蓋小組委員會的建議。

此外，部分委員亦關注附例中某些不合時宜的條文的草擬方式。他們認為部分現行條文未有作出清晰的界定，市民大眾因而可能無意中觸犯法例。就此，地鐵公司承諾在兩鐵合併後全面檢討兩間鐵路公司的附例，並會在合併後的 12 個月內，向立法會匯報檢討結果。小組委員會接納有關的建議。然而，小組委員會察悉涂謹申議員認為地鐵公司理應在進行兩鐵合併前，先行檢討有關附例，而涂議員剛才已詳細說出他的意見，我在此不擬重複。

主席女士，在以下的時間，我想就涂議員對《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所提出的 3 項修正案，表達我們自由黨的意見。

涂議員的第一項修正案，是在附例第 8(b)條中加入第(3)款，訂明第(1)及(2)款不適用於意外或其他緊急事故。換言之，涂議員的意思是遇有意外或緊急事故時，任何人都可以在列車關閉後進入或離開列車，又或是任何人都可以干擾鐵路處所內的任何門或閘，只要是意外或緊急事故即可。我相信如果大家是乘搭地鐵的常客，也會經常看到一些險象橫生的情況，便是在車門正在關上之際，往往會有人衝前抓着車門阻止其關上，又或是有人差點兒忘了下車，於是在情急之下強行推開車門，阻止其關上，這種情況相當險象橫生。

我明白涂議員是出於好意的，難道遇有意外或緊急事故時也不讓人離開嗎？事實上，附例的第 28C 條訂明，任何人不得登上或離開車廂，但意外或其他緊急情況時除外。不過，第 28C 條所處理的是乘客的動作，即他離開或登上車廂，但並不牽涉干擾鐵路設施。我也想請涂議員看一看，附例第 28A 條亦作出了一些修訂，該條文提到某些乘客不得操作、移動或干擾鐵路的若干設施，例如電子設施、電力設施或機械等。第 28A(2)條則提到一些例外情況，便是如果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時，也可以採取一些行動。不過，請大家清楚看看乘客可以做些甚麼：乘客可以在緊急或發生意外的情況下，開動任何有告示於其上面展示說明供在發生意外或緊急事故時操作的開關掣或控制杆等機械。

看罷這些條文，大家其實也會得出一個結論，便是每當談到一些鐵路設施如門、電子設施或機械等，均涉及安全的問題。事實上，如果胡亂干擾或在不安全的情況下干擾，不單是做這些動作的人有危險，也可能危害其他乘客甚至其他鐵路設施。現時的信息是相當清楚的，便是當車門正在關上時，不得上車或下車，也不得干擾車門或閘。乘客一直以來也很清楚獲告知這信息，即在車門關上時，一定不可以衝門，一定不可以製造意外，一定不可以阻礙車門關上以便進入車廂，或阻礙其關上以便離開車廂。事實上，這些皆是非常危險的動作，可能導致有人受傷。即使獲准觸動某些機械，正如第 28A 條已清楚訂明，在緊急情況下容許按動或操作某些掣，也是經考慮後認為安全才容許這樣做的。

因此，我認為雖然涂議員可能是出於好意的，但在現階段匆匆加入第(3)款，訂明在意外或緊急事故時不適用，我認為可能稍嫌倉卒，亦可能會傳遞一個非常錯誤的信息。不過，無論如何，涂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和其他數項修正案，其實皆是出於好意的。我們同意而小組委員會亦察悉，這些條文草

擬得不大好。但是，這次我們是要進行合併，即 **merging exercise**，所以如果兩者都有的，我們便選擇其一，盡量不會作太大的改動，但這並不等於我們感到滿意。地鐵公司已承諾在 12 個月內全面檢討所有附例，確保所提出的修訂既符合安全條件，也符合公眾意見。小組委員會在聽取地鐵公司的解釋後已予以接納，而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亦將會積極跟進有關事項，因此，根本無須等待 12 個月或是在合併後 12 個月才會看到一套新的附例。我相信其間必定會有多番商討，甚至會諮詢公眾有關新附例的內容應該如何。

關於第二項修正案，涂議員提到有關展示資料作廣告用途。其實，規定在鐵路範圍內展示宣傳品須由地鐵公司批准，目的是要確保鐵路服務運作暢順或安全。涂議員建議，只有屬商業性質的展覽才不獲批准。涂議員剛才也提到其他藝術品，他認為是應容許的；如果不應獲批准的話，便可以將其驅趕。然而，對於那些說不作商業用途，而純粹展覽的藝術相片或畫展，如果沒有了這項規條，豈不是任何人也可以這樣做？

不過，更令人擔心的是，如果是完全開放的話，可能會引起秩序上的混亂。舉例說，一些社團大可以在那裏展示其活動布板，在地鐵處所內展示讓人知道有哪些活動，甚至政團也可以在這裏推廣其活動，這裏發生的事情可能會有許多。如果動輒要驅趕，事實上，是會對鐵路處所內的秩序造成不便的。不過，正如我剛才說過，涂議員是出於好意的。如果條文草擬得不大好，我們會要求兩鐵在 12 個月內重新研究、審視，並衡量是否寫得過嚴或過寬，又或是可否擬得更好，這項工作是應該要做的。不過，如果在現階段嚴格地僅限於容許商業性質的宣傳，我相信真的會在鐵路內引起很多混亂。不單是鐵路內混亂，我們更擔心的是，如果鐵路處所內的秩序不良好的話，也會影響乘客安全，這絕對不是我們想看到的。

涂議員的第三項修正案是關於處置失物的。這其實是很細小的問題，所以委員並沒有在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明確的意見，表明一定支持由地鐵公司保存 1 個月，或是一定支持由地鐵公司保存 3 個月。據我理解，委員對此均抱持較開放的態度。不過，現時的問題主要在於地鐵公司的現行規定是保存失物 3 個月，而九鐵和輕鐵則會保存 1 個月。在這合併過程中，大家希望可予以看齊成為 1 個月。然而，按照涂議員目前的建議，如果要看齊的話，也應該是 3 個月而不是 1 個月。這亦不是太大的問題，只是鐵路公司提出了一些論點，我想大家是應該平心靜氣地聆聽。它們指出，根據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過往的紀錄，超過 95% 的失物在一兩個星期內便有人領回。在九鐵公司方面，過去兩年其實沒有一宗個案是超過 3 星期才有人領回失物的，大多數在 3 星期內便有人領回。當然，我們不能夠排除發生涂議員剛才所舉例的情況，即在希斯路機場遺下手提電話，這是有可能發生的。可是，我們理解鐵路公司所擔心的，並不是涂議員提及的手提電話，其中特別是九鐵公司，

他們過去事實上曾在鐵路處所內拾獲一些所謂“遺失”的奇怪物品，包括高達兩三呎的佛像及一大箱紙品（也不知道究竟是甚麼）。現時，這些被遺留的物品必須保存 1 個月。它們指出，如果把期限由 1 個月改為 3 個月，便須研究及評估一些體積龐大的失物會否令其公司在安排上出現問題，因此，他們要求給予一些時間以作研究。地鐵公司承諾會按其實際營運的經驗，在 12 個月內考慮這方面是否有需要作出修改。

涂議員現時提出的修正案所涉及的附例，其實在這二十多年來一直也在運作。當然，由於現時進行合併，因而必須把部分有關九鐵公司的條文納入地鐵公司的附例內，以便合併公司可以按照這些附例繼續運作。然而，這二十多年來其實也沒有引起很大問題。當然，不是沒有引起很大問題便表示我們無須作出修改，但在沒有這些背景下，加上地鐵公司已承諾不會在一段很長時間後（即 12 個月內）——我們期望它不會在 12 個月後，而是在 12 個月內才做——以積極的態度處理問題，我們認為這是較務實的做法，總較現時好心地提出一些可能引起另一類負面效果的建議為好。如果要匆匆忙忙行事，這可能並非大家所想，因為大家都未能看透如果真的作出一些修訂會有何後果。如果會帶來不好的效果，大家也不想看到的。

因此，在這情況下，我們支持政府的修訂，但不可以支持涂議員的修正案。

鄭家富議員：主席女士，兩鐵合併的立法程序已經進入尾聲，只餘下兩鐵的規例及附例部分現在進行討論。主席女士，你不用擔心，因為今天每位議員的發言時限只有 15 分鐘，雖然當中包括數項附例，但我也想藉這次首度發言，代表民主黨集中表達我們對《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地鐵附例》”）的一些立場，以及補充涂謹申議員提出修正案的原因。

主席女士，按照當初地鐵公司將《地鐵附例》及《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西北鐵路附例》”）提交立法會時的建議，地鐵公司是希望劃一罰則，並採用其中罰則較重者，這才引來了一些富爭議性的、例如在車廂內使用粗言穢語也要監禁等令人擔心的罰則。其後，在小組委員會的爭取和激辯下，兩鐵在部分附例作出讓步，並採用了較輕的罰則。

我們對兩鐵附例的立場是，在市民不會無端負上刑責的前提下，賦予鐵路公司適當的權力，確保鐵路能夠有效運作。所以，最重要的條件是，如果市民是在無端、不知情甚至存在很強的灰色地帶的情況下負上刑責，是不恰當的。在兩鐵合併後，全港的鐵路（包括九鐵）便會變成一家私營企業。我們認為在賦權一家私營企業訂立一些涉及刑責的附例時，必須審慎處理，尤

其是必須確保當中不會有不合理的規定，或有含糊不清及容易令人誤墮法網的條文。

劉健儀議員剛才多次提及一番說話，便是條文草擬得不好，而且有欠完善。我希望劉健儀議員作為立法會副主席——主席女士，你要明白，如果立法會議員看到條文不完善也要支持政府，為了兩鐵合併而以不合併便不會減價的理據，通過一些不完善的條文，這令我覺得很不安心。剛才涂謹申議員十分動氣，他的性格便是這樣，他覺得某些地方不合理或草擬得不好便會提出來，希望做好他的本分。可是，結果是支持政府的議員對他說：“沒錯，你是出於好意的，並盡了立法會議員的責任。不過，對不起，我還是會繼續支持政府，而不支持你”，立法會議員便失去了我們這份天職中要做好立法本分的最基本要素。所以，主席女士，我感到很痛心。

主席女士，有意見提到如果涂議員的修正案獲得通過，兩鐵的附例便會出現不一致的罰則及標準，尤其是地鐵公司已承諾在 12 個月內完成檢討，因此應先讓地鐵公司完成檢討。但是，涂議員剛才說過，大家也明白，而一直跟進有關法例和鐵路問題的同事亦一定會記得，由我們的前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公布兩鐵合併至今共有多少年了。這麼多年來，地鐵公司是否有責任，並有充分時間，在這數年間就地鐵的附例進行全面檢討？如果我們看到過去的罰則有所不同，要求進行檢討——當然，我不得不承認，他們已在這次討論中作出了讓步。可是，明顯地，這些讓步是沒有需要在討論中作出的，而是早應知道市民希望兩間鐵路公司的罰則，特別是一些已經過時的罰則，是可得以及檢討的。如果我們立法者一時看漏了眼，即是說，那些原來的條文，包括使用粗言穢語和把腳擱在座位上等，我們當然不贊成這些行為，但又是否嚴重至要監禁 6 個月呢？地鐵公司根本早應檢討這些問題，但卻要我們三番四次提出要求，他們才作出讓步。現在涂議員再看出了一些問題，它又推說是標準有所不同，留待日後才作檢討。

所以，我覺得如果地鐵公司以時間不足為理由而未能完成檢討工作，我們只有一個解釋，便是地鐵公司要提供給我一個印象它是根本無意進行檢討。主席女士，為甚麼我會這樣說呢？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將於下星期一舉行會議，我剛在這數天收到一些文件，是關於廁所的。主席女士，我們在下星期一又會就這事進行辯論。那份文件跟地鐵公司就這個議會討論有關廁所的議題時所提交的文件沒有太大分別，依然是表示會繼續在地鐵地下車站的附近尋找地方設置廁所。同事們在上次投票時不支持，於是地鐵公司便一直拖延。議會並沒有為整體人民的便利做事，只是深信地鐵公司會進行檢討。當然，我有赤子之心，我也希望地鐵公司真的會檢討。

不過，老實說，今天在這裏作出的表決是有約束力的，但議員也放棄。難道大家期望日後沒有約束力的所謂小組委員會可以令其進行檢討嗎？主席女士，我是擔心的。誰敢擔保地鐵公司在 12 個月後重新提交立法會進行討論的兩項附例，會合乎我們的要求呢？所以，各位同事，如果說涂議員提出的修正案獲得通過會令兩鐵的附例不一致，這其實也是受現時的制度所束縛，因為涂議員只能就今次地鐵公司作出修訂的部分提出修正案，而日後亦難以自行以議員私人法案方式對附例作出全面的修訂，這是因為存在着《基本法》第七十四條這個框框。主席女士，這是一個可悲的框框。

主席女士，我必須再次提出，在有關附例的整個商議過程中，充分反映地鐵公司和政府其實不大聽取我們議會的意見。立法會只有 1 個月時間處理附例的條文，同時我亦在某次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得悉，地鐵公司的代表曾以委員的提問並不涉及這次《地鐵附例》的修訂條文為理由，拒絕提供進一步資料和考慮修訂該條文。問題的根源，仍然是所有涉及兩鐵合併的法例必須於今天的立法會會議完結前完成，7 月 11 日便是死線。即使有關法例草擬得不好，我們立法會也要配合政府和地鐵公司，務求趕及合併。這真的是匪夷所思。我們立法會議員竟然為此放棄了如此嚴肅的立法權利和義務。

主席女士，我還想問，如果地鐵公司認為附例中有部分條文不當或含糊，是否應先行作出修改，然後才提交立法會呢？為甚麼是必須在今天完成所有立法程序的呢？當然，我預期政府（特別是新任局長）所作的回應將會好像前任局長的標準答案般，即盡快合併以便早日減價，加上地鐵公司已答應在 12 個月後完成檢討，所以現時無須處理。

各位議員可能還有一點要考慮，便是很多同事或會擔心涂議員的修正案只涉及細微的問題，例如失物的處置。剛才我細心聆聽涂議員所說有關希斯路機場的例子，我多次看到周太在笑，我不知道她何以會笑，也許她覺得這些瑣碎事不足掛齒。不過，我覺得涂議員正是要提出這個理由和真實個案，以反映為甚麼他認為現在地鐵公司保留失物 3 個月的規定，不應改為與九鐵的 1 個月看齊。為甚麼過去地鐵公司做得到，但現在修例卻反而採取不太便利市民和乘客的措施和政策？香港人很多時候由於擠迫和趕時間而掉失物件。不要說鐵路，我聽說公共圖書館的失物——有些可能你聽起來也會嚇一跳的，不止是銀包或電話，還有我聽到也感到可笑的枕頭，原來有些人連枕頭也忘記拿走——真的是甚麼類型的失物也有。

所以，希望大家明白，涂議員並不是在雞蛋裏挑骨頭，處置失物的期限不是涂議員自行構想的，而是地鐵公司現時採用的規限，那為甚麼不採取較便利市民的那一項措施呢？這表明了一個很明顯的心跡，便是地鐵公司“睬你都傻”，說在處理兩鐵合併時，對有關乘客的事宜相當嚴謹，卻根本不想花精神和時間處理一些無謂的失物。我覺得很奇怪，同事不支持這些修

正案的原因，是認為地鐵公司會進行檢討。我姑且看地鐵公司會否就這個問題作出檢討，把期限改回 3 個月；主席女士，我敢寫包單，它一定不會修改。

主席女士，上述種種例子今天應不會反覆辯論了。不過，由過去到現在，由上次的主體法例到今天的附屬法例，在在顯示這個便是“強政勵治”的政府，是令我們立法會在立例和修例方面均黯然失色的政府及地鐵公司。其實，我最擔心的是，這種心跡和態度會加深立法和行政當局彼此互不信任和互不諒解這個似乎無法解決的矛盾，以及凸顯我們和鐵路公司在這些問題上互不相讓和互不諒解。“石頭鑽不出血來”，今天的修正案在過去可能真的沒有經過充分的辯論，但錯不在立法會，問題在於政府必須在今天完成處理所有有關兩鐵合併的法則，才令我們草草了事。日後還有關乎廁所、幕門及鐵路安全的事項，希望地鐵公司可以作出檢討。如果地鐵公司堅持採取如此強硬的態度而政府也配合，以致議會不幸地也要配合的話，便是很不健康的現象了。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修正案。

張學明議員：主席女士，當局在向小組委員會提交附屬法例建議時指出，有關擬稿只是為配合兩鐵合併而作出的技術修改，而沒有建議任何實質上的改動。當局當時的解釋是，目前的工作目標是為了落實兩鐵合併而作出必需的修訂；同時，當局亦承諾會全面檢討有關的附例，以及參考合併後的營運經驗及小組委員會的意見，並在合併後的 12 個月內，向立法會報告及提供詳細的修訂建議。

原則上，民建聯同意當局須花時間全面檢討有關的法例。我們明白兩鐵合併是一項大手術，而在整合過程中，當局須檢視有否不合時宜的條文或因應營運需要而須增減的規定。可是，當局在作出技術修改時，卻似乎相當保守。在處理較輕微罪行的罰則時，如果《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地鐵附例》”）和《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九鐵附例》”）的最高罰款有所不同的話，便一律提高至《九鐵附例》的水平；在處理一些沒有涉及鐵路營運安全和保安的罪行時，則一律保留監禁刑罰。但是，當局就此既沒有提出合理理據，也沒有解釋其政策。

主席女士，當局在聽取各方意見後作出了相應修訂，把最高罰款維持在《地鐵附例》的水平，而沒有涉及鐵路營運安全和保安的罪行，則一律無須監禁。舉例來說，雖然在地鐵說粗言穢語很不受市民歡迎，最多可被罰款 5,000 元，但無須監禁。民建聯歡迎有關的修訂。

與此同時，涂謹申議員亦提出多項針對《地鐵附例》和《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西北鐵路附例》”）的修正案。

有關針對《地鐵附例》的修正案，涂議員曾提出修訂第 32A 條有關“未經特准展示資料以作廣告等用途”的規定。涂議員建議只有商業性廣告或宣傳才不可以展示，他的理由是，難道身穿慶祝回歸 10 周年的紀念 T 恤進入地鐵也不行嗎？基於同一理據，涂議員提出修訂《西北鐵路附例》第 26(b) 條。可是，身穿 T 恤進入地鐵或輕鐵車站，跟穿着 T 恤做廣告是很不同的。如果他不是在地鐵或輕鐵車站“行天橋”和擺姿勢以致阻礙人流的話，相信是沒有人會干涉他的。然而，反過來說，是否只要是非商業廣告或宣傳便可以展示呢？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人人也可以把家中的珍藏拿到地鐵或輕鐵車站展覽，而且大小不區、多少也照單全收。這不但會嚴重妨礙人流控制，也會影響地鐵或輕鐵車站的運作。

主席女士，涂議員亦提出加入《地鐵附例》第 9(3) 條，建議有關干擾列車車門及月台幕門罪行的條文不適用於意外或其他緊急事故。我對涂議員提出這項修正案感到非常出奇。我相信涂議員不會不知道普通法中有一項“有需要作為”的辯解，即是說，在緊急時做出有需要的行為，並不算犯法。所以，我們認為涂議員這項修正案是沒有需要的。

涂議員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是針對《西北鐵路附例》第 22(1)(a) 條而提出的。關於這項修止案，我想將其與第 28 條的修正案相提並論。這兩項修正案的共通點，是引入了其他刑事罪行的犯罪元素，但取消了罰則，以致量刑原則出現極大混亂。第 22 條是為規管妨擾行為而作出的。當局提出這項條文的目的，是為規管輕鐵設施的安全及保安，訂定輕微罪行。所以，如果觸犯這條文，最高會被罰款 5,000 元。但是，經涂議員修訂的第 22(1)(a) 條，引入了《公安條例》第 17B 條的犯罪元素。他把一項規管擾亂秩序行為，或使用恐嚇性或侮辱性言詞破壞安寧的罪行，由原本可處罰款 5,000 元及監禁 12 個月，在修訂《西北鐵路附例》的附表後，變成沒有罰則。最奇怪的是，涂議員曾經建議加入第 22(3) 條，規定要把違反第 22(1)(a) 條的人交由警察依法處理。現在沒有了罰則，試問如何能夠依法處理呢？最令人想不通的是，在輕鐵範圍以外發生的擾亂秩序行為罪行可能要被判監禁，但在進入輕鐵範圍以內卻沒事。這無形中把輕鐵變成了罪犯的避難所，民建聯是沒有可能支持這項修正案的。

提到有關廢除使用粗言穢語的罰則，在小組委員會的討論過程中，大家都表現得非常熱烈。有人認為使用粗言穢語不應該受到限制，也有人認為無

論如何也要予以懲罰，否則便無從投訴。記得在今年 2 月，我們的同事譚香文議員在地鐵看到一位年青人在“煲電話粥”，其間不斷夾雜很多粗言穢語，譚議員因而出言相勸，但卻不得要領，於是譚議員不得不報警求助。由於該名年青人其後否認使用粗言穢語，結果案件稍後要交由法庭處理。譚香文事後也認為在地鐵使用粗言穢語是應該受罰的，因為不少粗言穢語均含有侮辱女性及構成性騷擾的成分，加上在車廂內使用粗言穢語，其他乘客亦不能幸免。不過，對於是否有需要提高罰則，譚議員也認為可以再作研究。無論是否贊成提高罰則，社會上每個人對於在車廂內使用粗言穢語的反應皆不盡相同，對罰則的意見亦自然會有分歧，所以我們應該多花些時間研究及考慮有關罰則的問題。

主席女士，同樣地，涂議員亦提出修訂規管禁止遊蕩的第 28 條，並引入《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的基本犯罪元素，將一項原本可處監禁 2 年的罪行改為取消所有罰則。如此一來，當局可能因為要同時檢討所有相關罪行的罰則，而令問題變得更為複雜。民建聯認為有關修訂必須從長計議，避免影響刑罰與罪行嚴重程度的匹配原則。

涂議員提出保留《地鐵附例》第 41(1)(c)條，以及修訂《西北鐵路附例》第 36(1)(b)條有關處置失物的規定，他建議把保留失物的時限劃一為 3 個月。但是，當局提供的資料顯示，超過 95%的失物在一兩個星期內便有人領回，所以這項條文似乎沒有迫切需要作出修改。

涂議員提出的另一項修正案，是在《西北鐵路附例》加入新訂第 42 條的“日落條款”，規定在制定後的 15 個月後，藉立法會決議終止生效。由於我們已經指出，鐵路公司已承諾在兩鐵合併後的 12 個月內，向立法會的相關委員會提出詳盡的修訂建議，“日落條款”似乎是沒有需要的。

由於涂議員的其他修正案均沒有需要即時作出，我們認為為避免條文可能有所抵觸，因此可以在當局全面檢討後再作跟進。

主席女士，民建聯支持當局提出的決議案及反對涂謹申議員的修正案。謝謝主席女士。

何鍾泰議員：主席女士，本人高興看到有關兩鐵合併的法例的修訂程序已經進入最後階段。局長剛才提及的 4 項決議案的內容，經過小組委員會的多番討論後，獲得大部分委員的同意。本人支持通過這些決議案，令地鐵公司可以着手安排小股東大會，通過合併方案。

本人是小組委員會的委員，並曾經多次參與會議，明白到兩間鐵路公司須為未來兩鐵合併而整合各自的現有附例。最重要的是，鐵路公司已認真聽取委員對附例的意見，例如在罰則方面，地鐵公司接納了委員的建議，採取應輕則輕、應重則重的態度，對附有判監罰則的條文，作出了適當的修改。

與此同時，小組委員會亦發覺部分現有附例可能並非十分完善，亦由於現時兩套法例並非完全一致，所以要求鐵路公司作出詳細解釋。地鐵公司必須在多方面作出改善，但這是要花時間的。至於如何修改或修訂，我們認為應要詳細、周詳地考慮。

主席女士，本人認為地鐵公司在參考委員在這段時間所提出的意見後，對整套附例作出全面性的檢討，是適當的做法。就這方面，地鐵公司已經承諾在落實兩鐵合併後的 12 個月內，把詳細的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進行諮詢，本人認為這是實事求是的做法。

對於涂謹申議員現在提出的數項修正案，本人覺得，由於現時的附例已經實際運作了一段時間，而鐵路公司在執行附例方面的表現亦大致良好，因此，除了因兩鐵合併而須整合的條文外，我們不能說現在即時全面作出修訂，是很有必要的。所以，在全面檢討並提出最後整套修訂附例的個別條文的內容前，本人認為在現階段很難支持涂謹申議員所提出的各項修正案。

由於鐵路公司已再三承諾會在兩鐵合併後的 12 個月內，向立法會交代檢討結果和修訂建議，本人認為根據地鐵公司過往的表現，及以它的信譽，我們有理由相信它會十分積極進行這項工作。

本人亦不認為有需要引進“日落條款”，令這些附例在兩鐵合併 15 個月後自動消失。本人認為設定這個時限是不設實際的，而且可能適得其反，令立法會和公眾沒有足夠時間深入討論修訂附例的詳細內容，從而達致共識。

主席女士，本人謹此陳辭，支持政府提出的決議案及反對修正案。多謝。

涂謹申議員：主席，如果我的發言被誤解，我甚麼時候可以作出澄清？

主席：你現在便可以澄清。你發言的哪一部分被何鍾泰議員誤解了？

涂謹申議員：不是，我是被張學明議員誤解了。

主席：那麼你便遲了。你應該在他發言完畢後，立刻起來作出澄清。

涂謹申議員：OK。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們今天討論的是有關地鐵的附例。原則上，我們應要談一談對附例的意見，但我覺得發表對附例的意見的意義並非最重要。為甚麼呢？因為就訂立附例的內容而言，一定要有前提，而我們的前提便是快點通過附例。地鐵或我們一些同事認為其他問題也不要緊，因為我們有 12 個月的檢討期，即使有任何問題，也可以檢討。

主席，在這個大前提下，我覺得有兩項問題是值得討論的。第一項問題是，要不理會一切而盡快通過附例和成就此事，這一點是很有問題的。主席，如果只想盡快成事，一旦出現問題時，責任由誰來承擔呢？結果便是由通過法例的那羣人承擔責任。屆時，我們是否可以說一句“算了罷”便了事呢？這是第一項問題。

第二項問題，便是有人認為既然有 12 個月的檢討，那便不打緊，可以先通過附例才算。可是，即使是要先通過，主席，我也不禁要問，為何不可先通過較為寬鬆的附例，而要通過較嚴謹的呢？這點是很重要的。既然可以檢討，便應先試行寬鬆的，如果出現了問題，便把附例收緊，我們行事應該是這樣的，沒有理由先試行嚴謹的，在檢討後發現過緊時，才把附例放寬。主席，這個情況很少會出現。現在把附例訂得如此嚴謹，我不知道會出現甚麼問題。不過，如果日後出現問題而要放寬的話，這對於因附例過於嚴謹而被罰的乘客又是否公道呢？當局日後一旦發現附例過於嚴謹而出現問題，便可能會放寬，但有些人已因而受害，他們已成為了犧牲品。有甚麼理由這樣做的呢？主席，我覺得這做法是行不通的。

剛才有多位同事不斷提及一項原則，便是先行通過附例並無不妥，因為可以在 12 個月後進行檢討，大家在檢討後還可以再討論。我真的認為這是十分不負責任的做法。我認為這是不負責任的，因為他們明知附例有很多地方是不清晰和不完善的——我記得劉健儀議員剛才也清楚提及這一點——但他們仍認為不要緊，仍可以先通過，因為有檢討期，他們就是以過渡期和檢討期作為擋箭牌。不過，過渡期並非萬應靈丹，並非甚麼也可以抵擋，一

旦出現問題，怎麼辦呢？最重要的問題是“怎麼辦”。當乘客可能成為代罪羔羊時，我們是否任由他們作為代罪羔羊，成為犧牲品呢？主席，這才是問題嚴重之處。

因此，我認為我們現在如何討論細節上的問題，也是沒有甚麼意義的了，因為這個大前提已經蓋過了一切。如果我們已用這樣的一個框框罩着自己，再討論其他事情也是沒有意義的了。

另一項我認為更難解決的問題，便是甚麼也以 12 個月的檢討期來解決。我剛才聽到多位同事引述涂謹申議員的話，是關於存放失物的問題的。純粹就存放失物而言，大家也看到是可以存放 3 個月的。為何要減至 1 個月呢？原來今次之所以要盡快通過附例，且將附例收緊，除了是因為有 12 個月檢討期這個大前提外，還因為要方便地鐵，維護地鐵的利益。一切原來就是如此簡單。因為如果可以縮短處理失物的時間，即將失物的保留期縮短至 1 個月的話，那便不用佔用那麼多地方和人手了。

我認為這種以 12 個月檢討期為擋箭牌的做法，說穿了，就是為了鐵路公司的利益。第一項問題是盡快通過附例，好讓特首的願望得以達成，令此事可以盡快辦妥、上馬。第二項問題，便是處處維護鐵路公司各方面的利益。

在這大前提下，強行要求我們通過附例，我覺得情況真的是“大石壓死蟹”。現在是否當局“話晒事”，因為有足夠的票數便“惡晒”，做甚麼也可以，更可完全埋沒社會的公道和公義呢？於是乘客便被迫成為了代罪羔羊和犧牲品，這才是最重要的問題。以這種方法來處理事務，在社會良心上，我們怎過意得去呢？因此，主席，我覺得我們是絕對不能這樣做的。

況且，今次的附例給人的感覺是凡事管，大大小小的事情也照管，猶如用金剛罩來罩着乘客般。乘客將來乘搭鐵路時，便要像機械人一樣，只可以進出，不能做其他事情，即使說話大聲一點也害怕會被罰，這真的會令乘客提心吊膽，害怕會被罰的。雖然現在使用粗言穢語未必要入獄，但卻要罰款 5,000 元。

主席，我們作為老師的，又或是社會人士，日後便可能要教導一下大家哪些說話是粗言穢語，勸大家不要說。因為粗言穢語這東西是有灰色地帶的，大家也未必知道某些用語是否屬於粗言穢語。一些大家習慣使用的用語，究竟是否不能接受的語言，是沒有人會知道的，因為現時沒有這方面的定義。屆時，惟有找一些專家來說明，但我們卻不知道誰是“粗言穢語專家”。日後在法庭上，也不知由哪位“粗言穢語專家”來確定某句話是否粗言穢語，我真的不知怎樣可以確定了。

不過，我們作為乘客的，更不知道哪些是粗言穢語或哪些不是。有些話只是不大好聽，而大家也是可接受的，但那些話是否粗言穢語呢？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是否規程問題？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是規程問題。我想問我們現在是否就有關使用粗言穢語的條文進行辯論？

主席：當然不是。梁耀忠議員，你盡量就這 3 項修正案發言。

梁耀忠議員：主席，我只是舉例而已。

主席：我知道你是舉例。

梁耀忠議員：我是舉例說以這些附例而言……

周梁淑怡議員：我純粹想問清楚，因為我們稍後會就有關的條文進行辯論，如果我們現在說了，稍後是否便不能再說？抑或現在不能說，稍後才說呢？

主席：應該留待稍後才發言，因為稍後會就有關的條文進行辯論。

涂謹申議員：主席，其實剛才也有數位議員說了，但我很守規矩，我不會在這裏談及稍後才辯論的條文。

主席：是的，我明白。當時可能沒有人提醒我，所以我沒有留意。不過，不要緊，梁耀忠議員，你可以就這 3 項修正案發言。如果你現在已發言完畢，我稍後可讓你再發言的。

梁耀忠議員：謝謝主席。

我也只是說公道話，剛才既然有人說過，我也只是跟着他說，我也是“拾人牙慧”而已。

主席：梁耀忠議員，我已經說得很清楚，你不能因為主席有錯失，而利用這個錯失一直錯下去的。

梁耀忠議員：不要緊，主席，你提醒了我，我是 OK 的。（眾笑）我會留待稍後再詳細談論粗言穢語的問題。我只想說那個大前提、大原則，即以 12 個月的檢討期作為擋箭牌，扼殺了一切，我覺得這是很大的問題的。如果我們就此便通過這些附例，對乘客來說，他們的自由空間便會被收窄，這是完全剝奪了乘客的基本權利，所以我覺得這是難以接受的。

不過，主席，我想把其他部分留待稍後再說。我的發言到此為止。

我謹此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們剛才聽到數位議員，特別是鄭家富議員——可惜他現時不在席——提及我們對有關條文的看法。關於自由黨的看法，劉健儀議員其實已很清楚表明我們對這 3 項條文的立場。

不過，我們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則，我認為涂謹申議員應稍安毋躁，不用怒氣沖沖。我們當時討論給予 12 個月的檢討期時，他可能沒有出席會議，所以他不清楚他的黨友鄭家富議員其實已很清晰地同意了這 12 個月的檢討期。

有了這 12 個月的檢討期，很多不是百分之一百完美和理想的要點便可在這 12 個月內作出檢討。為甚麼我們要這樣做？不是像梁耀忠議員所指，先把它通過再算，或正如鄭家富議員所說，指我們是不負責任的議員，在不清楚的情況下便全部通過，也不管這做法是否妥當的。

我們並不是抱着這種態度。我認為這是侮辱有分參與審議這項條文的議員，包括他本人和其他黨派的議員。

事實上，我們很清楚知道其中一些條文的確是不理想、不完美，所以我們要求修改。舉例來說——我希望主席不要指我不對題——我們曾在這過程中討論過洗手間的問題，自由黨很清晰地指出問題一定要解決，一定要改變有關政策，但我們不會像民主黨般，採取提出修正案來撤銷有關豁免的做法，即不准許地鐵獲得豁免。我們認為這並不能解決洗手間的供應問題，因為一旦撤銷豁免，並不表示明天便會有洗手間設施，只不過是改變了遊戲規則，令它在沒有豁免的情況下立即違法而已。

這個例子是要說明，自由黨是真真正正希望能解決問題，令市民受益，而並非為了顯示姿態，一定要給地鐵一個“下馬威”，因為我們有這權力，便撤銷給它的豁免，這樣是不能解決問題的。我們現時看見的這些修訂，其實已經過詳細討論，希望在這 12 個月的檢討期內檢視。

鄭家富議員剛才很高聲地說，他認為那 1 個月或 3 個月的期限是一定不會改變的。為甚麼他會這麼肯定呢？我不知道他為何會有這樣的定論。我希望地鐵在 12 個月完成檢討後提交立法會時，把有關期限修改為 3 個月，但這不表示今天便不理會管理或檢討，就這樣把期限全部改為 3 個月。

我們在做事時，既然已同意了要檢討——當時又為何同意檢討呢？便是因為在管理、實行和安排方面要作出調整。

至於希斯路機場，第一，以機場作比較，已經未必貼切；第二，這裏是香港，希斯路機場在英國。我們有視察過實際的情況，研究是否真正幫助到有需要的人。我們發現情況不是這樣，那麼這動作便並非應實際的需要。我們當然可找到例子的，某地機場的期限甚至有可能是 6 個月。（眾笑）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又被誤解了。我應該何時澄清？

主席：你應該讓她發言完畢，然後才作出澄清。

涂謹申議員：是的。我恐怕又錯失了機會。

主席：周梁淑怡議員，請繼續發言。

周梁淑怡議員：至於剛才梁耀忠議員提及 1 個月或 3 個月的期限，這並非是否寬鬆的問題，主席，而是現時並沒有一個一致性。進一步而言，我們希望做到一致性，即由不一致達到一致，讓它有一點時間作考慮。我始終認為，我們希望它在檢討後採用 3 個月的期限，但如果它最後表示不可以，一定要採用 1 個月的期限，那麼它的解釋便要有很強的說服力，而這點是後話。

可是，在整個過程中，我希望我們不要太富於想像力，把一些其實不是問題的小事也說成是大問題。梁耀忠議員剛才指市民會變成代罪羔羊，甚麼代罪羔羊呢？會否說得過分嚴重了呢？

有一點我是絕對不能認同的，便是剛才鄭家富議員、涂謹申議員和數位議員所指出的，既然這麼倉卒，為何不可以慢慢改妥才合併呢？遲一些或早一些減價，市民是不在乎的。這也未免太慷他人之慨了。我希望他們清清楚楚地告訴市民，由於他們追求完美，既然地鐵要用 12 個月進行檢討，他們便認為應先等它把一切辦妥了，才考慮合併。他們要清楚地告訴市民，這是他們認為可解決問題的做法。

我們則並非這樣想，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曾參與審議的大部分委員均認為，我們希望盡量先解決大問題。至於一些小問題，我們給予它一些空間，我們在過程中也盡量解決，我們並不是不知道這些是甚麼問題。我們已逐一審議，清清楚楚知道這是些甚麼問題，但我們絕對容許當中有些空間，尤其現時正討論的是兩間公司的合併，對於一些不一致的地方或一些公眾認為可給予空間的地方，我們便給予空間。這才是我們認為最好和平衡公眾利益的做法，因為這樣一方面可令大家盡快因減價受益，另一方面也可考慮在過程中做到一些調整工作。

我當然明白涂議員、鄭議員和民主黨均認為他們的修正案是可以解決很多問題，但我們不認同。我希望即使大家議而不同，也千萬不要亂扣帽子，指其他有不同看法的同事是犧牲了市民的利益，指別人不好好利用時間來進行審議，是犧牲了市民一些應有的完美條文。我們並不認同，我們認為如果我們拖慢了合併，才是真真正正犧牲了市民的利益。多謝主席。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澄清剛才的發言被誤解的部分？

涂謹申議員：是的，主席，有兩點。

第一點是，我舉希斯路機場作例子，意思是確實有一些情況是有 5% 的乘客沒有在 1 個月內領回失物的，地鐵也曾指出了這一點。我可能便是那 5%

的一分子了，是會在 1 至 3 個月內領回失物的。可是，如果把 3 個月的保留期統一規限為 1 個月，在我想領回那些物品時，那些物品可能已被 **disposed** 或賣掉了，我便無法領回，這是一個例子。當然，有同事可能認為機場跟鐵路有不同之處，但我認為處理遺失物品的情況也是一樣的，不一定是在機場便要多些時間才可尋回。

第二點是 — 也許我剛才發言時周梁淑怡議員不在席 — 我指以地鐵的人力、物力，即使大家提出關注，他們仍可以在短期內完成全面檢討。老實說，從過往多個例子所見，如果真的要做的話，是可以做得到的，問題在於他們的心態根本就不打算做，只是要求當局給他們 12 個月時間。我要指出一點，我們並非要求慢吞吞地做或故意延遲，我不是這個意思。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自己的立場十分清楚，整項有關兩鐵合併的條例和兩鐵合併，是犧牲了香港市民的利益，但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多次否認這是一個結果。

這與領匯的情況十分相似。周太剛才一面說，我便一面想起他們當時說支持領匯時的說法，事後證明因為領匯上市急就章，因為領匯上市時有很多問題也沒有考慮清楚，因為領匯上市時有議員就很多地方也完全沒有提問，導致其後出現了一連串的災難。其實，包括自由黨的張宇人議員亦曾預告會出現問題。當時，很多“保皇黨”的議員不聽，相信了政府，導致出現了領匯的災難，這是一個十分鮮明、仍然存在的問題。議員和政府似乎並沒有從歷史汲取教訓，亦沒有從過去因為急就章.....

主席：陳偉業議員，我們現在不是辯論兩鐵合併。

陳偉業議員：明白，主席，我是明白的。

主席：我們是在討論 3 項修正案，請你說回這 3 項修正案。

陳偉業議員：主席，我是針對犧牲市民那一點，我是針對剛才有議員說犧牲市民利益，就此作出回應的。

主席，有關附例的問題，這其實是兩鐵合併的災難所帶來的延續。上一次討論兩鐵合併時，由於我不在香港，所以沒有機會發言，但我之前已經旗幟鮮明地表明反對兩鐵合併，而兩鐵合併所附帶的附例，其實是給予地鐵公司特權的延續。

我過去在討論有關兩鐵合併的條例時已經提出，地鐵公司以前是由香港政府全資擁有的法定機構，但發展至今，地鐵公司已經演變為一間上市公司、一間私人機構。雖然政府擁有一定股權，但讓這間公司擁有類似刑事檢控的權力卻是絕不恰當，這項附例授予它的權力是一項特權。

主席，這項特權大至怎樣呢？大至很多不守秩序或甚麼情況……遊蕩那些我不說了，很簡單，將腳放在座位上可以被罰款；開收音機、cassette 機可以被罰款；不排隊可以被罰款；使用粗言穢語可以被罰款；沒有立即送交拾獲的許可證同樣可以被罰款……

主席：我們現在辯論的條文，並非你剛才提及的那些。你剛才表達的意見，可留待稍後討論第二項決議案時再提出。

陳偉業議員：OK，多謝主席提點。我只是希望一次過說完，無須稍後逐項說而已。

主席：這是沒有辦法的，因為有關的規則是這樣。

陳偉業議員：明白了。主席，我是希望我在這裏說了後便無須逐次發言，但經主席提點後，我會盡量將發言集中在這個範圍之內。

主席，我基本上只是談原則，因為附例所涉及的問題，有太多是十分荒謬、沒有理由、強權橫蠻的。對於一間私人上市公司獲法例授權，我覺得是絕對不恰當的，這是殖民地年代延留下來的問題，也是董建華那 8 年浩劫所延續下來的問題，我們沒有甚麼理由承接前朝的苛政，保留這些災難性的建議，對嗎？董建華已被迫下臺，我們沒有理由繼續接受董建華所轉交下來、授予地鐵公司特權的附屬法例。

所以，我希望議員在審議這些問題時……當然，個別條文有很多很荒謬之處，這要留待討論至個別條文的特性時，才可以清楚顯露出來。可是，有一個很基本的原則，我希望議員再三考慮，那便是這些上市公司……我

經常形容地鐵公司是一隻異形，異形的特性便是可以把母體吃掉也不吐出骨頭的，它是完全沒有人性的，而且所放射出來的酸性，簡直可以把一切毀滅。所以，如果我們讓這隻異形繼續存在，便必然會令市民蒙受極大災難。

當然，透過今次兩鐵合併、透過修訂附例和進行有關的討論，地鐵公司過去二十多年的苛政、不合理之處已經暴露出來，在這些評論之下（包括部分“保皇黨”的議員也“小罵大幫忙”），地鐵公司似乎亦有些微收斂，但整體而言，所有附例仍然是不合理、不恰當的授權。

所以，主席，整體而言，我反對政府提出的整套附例。雖然我未能成功反對兩鐵合併，但反對附例也是一種姿態和價值取向。我亦希望透過今天的反對，令地鐵公司日後如果一如領匯般繼續那些苛政時，便可再次證明支持兩鐵合併、支持這些附例的議員是再度犯上歷史性的錯誤。

多謝主席。

石禮謙議員（譯文）：主席女士，《兩鐵合併條例草案》於本年 6 月 8 日獲得通過後，兩鐵合併又向前邁進一步，因此必須制訂一套劃一的附例，以取代地鐵和九鐵兩套不同的附例。

首先，我要向小組委員會主席和委員表示衷心感激。羅馬非一日建成，附例也是如此。儘管檢討程序的時間非常緊迫，委員在討論中作出的努力，使附例得以改善。可是，委員的任務尚未完成。我們必須繼續審視合併後的公司的表現，才可確保鐵路公司為乘客提供最佳服務。同樣地，合併後的公司一旦開始營運，如果發現任何因附例而造成的漏洞或不便，我們必須立即採取行動解決問題。

我們必須制定附例，使合併後的公司於合併後得以行使權力，繼續提供妥善、有秩序而優質的鐵路服務。另一方面，附例必須準確而易於執行。隨着社會轉變，有些規則仍然運作良好，有些規則卻顯得不合時宜，有些規則更對乘客造成不便。就此，我感謝地鐵公司聽取小組委員會和市民的建議，並且承諾全面覆檢現有附例，以期剔除無理兼不合時宜的條文，減少對乘客造成的不便。這項覆檢工作會於兩鐵合併後 12 個月內進行。我建議地鐵公司早些進行覆檢，並且向本會提交就附例作出的最終解決辦法。

罰則條文是附例中最備受爭議的地方。我們普遍認為，新附例應以現有《地下鐵路附例》為基礎。如果《地下鐵路附例》和《九廣鐵路公司附例》在罰則方面出現分歧，較輕罰則應予採納。至於現時《地下鐵路附例》所欠

缺的九鐵罰則，《九廣鐵路公司附例》將予採納。此外，現行《九廣鐵路公司附例》和《西北鐵路附例》將會在經營權有效期內暫時中止實施。與此同時，《地下鐵路附例》會取代《九廣鐵路公司附例》開始生效，而九廣鐵路公司亦會在該有效期內停止提供服務，改而由地鐵公司營運。經營權有效期對於合併後的公司能否檢視附例整合後的效用至關重要。假若在經營權有效期內沒有發現瑕疵，合併便會視為取得成功。否則，我們便須進一步覆檢附例。

有關當局必須在經營權有效期間小心處理附例的執行。合併後的公司已答應在該期間研究兩鐵整合的進展，以便日後對附例進行覆檢。可是，如果合併後的公司採取較寬鬆的執法，舉報的個案數目可能會較少，反之亦然。因此，合併後的公司應確保在經營權有效期內和之後在執行附例方面採取一致的標準，以維持標準的水平，以免對乘客造成混亂。為此，合併後的公司應比較九鐵公司和地鐵公司的執法方式，特別是那些合併後的公司新加的附例。此外，有關當局應向前線員工發出簡報和指引，從而劃一執行手法，確保所有乘客在相同情況下獲得平等待遇。

主席女士，我十分欣賞涂謹申議員作出的努力。他的修正案釐清了現有附例中不少含糊不清的字眼。我認為地鐵公司應仔細研究這些修正案。不過，由於地鐵公司有需要花時間對修正案進行逐項研究和予以消化，所以，我呼籲涂議員要多加忍耐和信任合併後的公司。此外，合併後的公司也需時檢討附例於整合後的執行情況。我衷心希望當合併後的公司發表最終決定時，亦即地鐵公司答應於兩鐵合併 1 年後，我們會看到一套既完美又不容爭辯而且可以平衡乘客和鐵路公司的利益的附例面世。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支持決議案。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 3 項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謹申議員建議對地鐵公司制訂的兩套附例作出修正。有關修正案在小組委員會中其實已作出了非常詳細的討論。大部

分小組委員其實也接納地鐵公司作出的公開承諾，即該公司在落實兩鐵合併後的 12 個月內會全面檢討所有有關的附例，並在期內向立法會提出詳細的修訂建議。地鐵的檢討是嚴肅、有誠意和負責任的。政府認為在地鐵公司完成全面檢討以前，不應對應否及如何修正涂謹申議員提出的有關條文作出定案。因此，政府未能夠支持涂謹申議員提出的修正建議。

剛才有議員提出為何問題討論了多年，要到現在才就附例條文作出檢討，我是很理解議員的出發點的。可是，我們也要明白地鐵公司的立場，我們須讓該公司在兩鐵合併後，參照一併營運九鐵系統的經驗，在 12 個月內完成所有有關附例的全面檢討。

此外，對於涂議員提出的 3 項建議，小組委員會當然已經過反覆討論，而我們剛才亦聽到議員就這些修正案有不同的意見及關注。這正正顯示我們應給予鐵路公司時間和空間，讓其能參照整合了的鐵路網絡的營運經驗，對有關條文作出全面的檢討。

主席女士，我懇請各位議員否決有關議案的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第一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議案，以修訂《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 8(b)條。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動議的議案 —

(a) 刪去“批准”而代以“在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

(b) 在句號之前加入 —

“— 在第 8(b)條中，加入 —

“(3) 第(1)及(2)款不適用於意外或其他緊急事故。”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吳靄儀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李鳳英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陳偉業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湯家驊議員贊成。

田北俊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李國英議員、張學明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4 人贊成，18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2 人出席，10 人贊成，11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第二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議案，以修訂《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第 18 條。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動議的議案 —

(a) 刪去“批准”而代以“在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

(b) 在句號之前加入 —

“— 在第 18 條中，在新的第 32A 條中，刪去“以作廣告或宣傳用途”而代以“以意圖作商業性廣告或商業性宣傳用途”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第三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議案，以從《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中刪去第 21 條。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動議的議案 —

(a) 刪去“批准”而代以“在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

(b) 在句號之前加入 —

“— 刪去第 21 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剛才已就議案作出介紹，並沒有補充，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田北俊議員、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皇發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譚耀宗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李國麟議員、林偉強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學明議員、黃定光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梁耀忠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反對。

李華明議員、吳靄儀議員、涂謹申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余若薇議員、梁家傑議員、郭家麒議員、張超雄議員及譚香文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43 人出席，30 人贊成，2 人反對，10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二項議案：批准《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二項議案。

在剛才動議有關《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的決議案時，我已就這次與有關兩鐵合併的各項決議案向各位議員作出過整體的介紹。

我現在動議的這項決議案是 4 套附例修訂工作的第二項，主要是處理輕鐵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的事宜。正如我先前作出介紹時所說，九鐵公司現時是以一套獨立的《西北鐵路附例》處理輕鐵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地鐵公司套用了這套附例的條文，根據修訂後的《地下鐵路條例》所賦予的權力，訂定其內容與九鐵公司《西北鐵路附例》基本一致的附例，以管理合併後的輕鐵及西北鐵路巴士服務。

如果議員通過今次這項決議案，建議制定的附例會在兩鐵合併日生效。我懇請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地鐵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訂立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涂謹申議員已作出預告，會就議案動議 7 項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 7 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就議案及他的修正案發言；但在現階段請涂議員不可動議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首先，我有數項修正案提出，我會逐項來談論。《公安條例》適用於地鐵範圍內，這其實是無可置疑的。因此，我剛才聽到張學明議員指，他們的人員（我不知這是否研究主任）認為地鐵會變成犯罪者避難所，犯罪者進了其範圍後，那些《公安條例》的條文反而卻不適用，又或反而可被判以較輕的罪名，甚至變成沒有罪名。可是，這是完全不正確的。

同樣地，政府在 20 年前鑒於《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下的遊蕩罪侵害人身自由，因而已由當時的政務司（應該是布政司）霍德經整個社會研究後作了修改（尤其是主席對此事更應歷歷在目）。所以，遊蕩罪本身是適用於地鐵的。在《公安條例》中，遊蕩罪是指有不軌企圖或企圖破壞安寧的行為，其實是完全適用於地鐵的，是完全足以規管秩序、安全、安寧的條文，並沒有任何漏洞的。

有些同事真的不明白，便問我，為何你還要在修正案訂明與《公安條例》相類似的第 17B 條呢？這正正是由於我考慮得夠仔細、夠細心。我認為如果不如此訂明的話，我們便要純粹靠《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101 條（即俗稱的“101 拘捕令”——“公民拘捕”）來進行拘捕。我有見及此，便認為在那段時間內，地鐵可能還有需要獲得一項扣留權，所以我在修正案中加入第 22(3)條，使其獲賦予扣留權。當然，地鐵可以把有關人士驅走，但如果該人的所作所為真的太過分，便不驅走他，反而可把他扣留下來，直至警務人員到場，依法處理為止。這修正案凸顯出處處是從秩序、有效管理的方面很細心地擬寫的。當然，我很感謝能夠看得出此點的同事，尤其是石禮謙議員，他從所看到的對我表示欣賞，所以我要感謝他。至於其他同事，這點所

涉的可能是較複雜的事情，我也是跟進了十多二十年才能從中摸索出其道理來。可是，就地鐵的財力物力而言，是完全可以做得到的。

第二點，在現時這秒鐘，或許讓我給大家看看一個告示，之前的多位局長已經看過了，新局長則沒有看過。現在這告示所述是可有刑罰的，屬於刑事事項，內容是“請勿攜帶以上物品入閘”，英文是“**Please do not bring these items into the MTR**”。可是，“物品”所指的是何物，是不知道的，只能看到一些圖示，連英文的“**items**”也沒有指明是何物，便也只有圖示。當然，這些圖示很細小，那是沒辦法的，而那些小圖是地鐵提供的。圖中有一個交叉及一個類似燒豬的物體，有一個類似氫氣球的球體，也有類似盆栽的物品。那天，我問它（地鐵），你們這些告示涉及刑事法規，正如鄭家富議員所說般，是必須有其肯定性的，因為有人觸犯了那些刑事性質的規定雖然無須入獄，但也會有可能被罰款的。我的問題是，既然燒豬屬於不准許的物品，那麼是否燒臘也不准許呢？燒鵝可以了嗎？圖中這豬是有豬尾的，看來有點洋洋得意似的。好了，盆栽是不准許的了，這圖中不過是一盆桔而已，那麼其他盆栽是否便可以呢？

老實說，如果認為不想用文字作表達，大可以不要文字，但如果是涉及刑事罪行的懲罰，卻便不能如此表達便算，別人可不知道你在說甚麼的。於是，曾經在一宗關於以權謀私的案件（訴訟至終審庭）中，法官認為刑事罪行無論孰重孰輕，也一定要令人清楚知道罰則是甚麼。

還有，此告示所述的是“請勿”——其他有些告示是 **OK** 的。例如這告示說明“緊急出口，切勿阻塞，可被檢控”，那即表示是有刑罰的。或另有一個告示述明會罰款 2,000 元，或罰款 5,000 元，或監禁 3 個月之類的——可是，此告示卻沒有這樣寫，只寫着“請勿”，“請勿”卻原來是告誡犯罪的行為。於是，我再問，你們說“請勿”時可以把行為入罪，那麼其他例如“緊握扶手”等告示又如何視之。（我剛才開完 **Bills Committee** 會議，是乘地鐵前來的。）那個“緊握扶手”的告示是屬於 **imperative**（命令式），“請勿”只表示不要這樣做而已，卻原來是可以入罪的，而違反“緊握扶手”的行為卻不會入罪。那麼，究竟哪些行為有罪、哪些沒有罪呢？這些皆是現時的情況。

我又問他們，既然這樣的一個告示可以令人入罪，請問過往有罪的個案佔多少個，是 500 個還是 1 000 個呢？請你們提供一個表給我吧！可是，他們卻無法辦得到。你看糟糕不？有甚麼行為屬於刑事罪行，它無法告知大家，那它算是甚麼碼子的機構？我們要賦權給它訂立附例，它卻弄成這個樣子，這簡直是羞耻，對嗎？如果該機構進行過詳細研究，是一定可以把這一切看得出來的，沒可能看不出的。連這麼簡單的事也辦不妥，有關的法律顧問實在應該被解僱了。

還有，有些同事指那項所謂“日落條款”是沒有需要的。讓我向大家解釋一下，你們不支持我不打緊，因為是分開投票的，但你們最低限度也應該支持“日落條款”。為甚麼呢？因為現時制定修訂的權力已經通過了——我提出的修訂不能通過，那即是說他們原來的議案便會獲得通過了。你們表示相信他們，我也假定你們是相信他們的。好了，1年後，他們回到這裏，認真聽取了你們的意見，然後，例如他們說，第1、7、8、9、10條要修訂，第2、4、6條便無須修訂了。那麼，本會議員是無法修訂第2、4、6條的。為甚麼呢？因為在法律上，他們不修訂，我們便無法提出修訂，（我這次提出修正案，是要向主席要求批准，而且必須先徵詢法律意見的），但請記着，這些不是我們平常立法時的做法。

其實是真的要給予本會議員全面的 **free hand**，讓議員指出我們認為有不妥善之處，這是立法會議員應承擔的職責。我們同事之間可以有不同意見，但仍應保存我們同事在這次檢討中的修訂功能，讓我們可以修訂，以訂立我們認為正確的條文。沒有理由容許別人去如黃鶴般的，即使他們返回來，也可以選擇性地指出某些條文是他們認為有不妥善之處，而如果他們認為一切條文已是 **OK**，便可不予修改。屆時我們又可如何做呢？我不想說得太粗俗，接下來要說的便是那4個字！我不說得那麼粗俗，就說我們拿他們沒法吧！唉，不要用粗俗的版本，惟有說我拿他們沒有法。他們不修訂，你便拿他們沒辦法。這便是為何在今次的審議中，無法修改一些條文的原因了。

有些同事（例如何鍾泰議員）又指，局限他們只有15個月的時間是不行的，這是會弄巧反拙的。他們沒有足夠時間，怎能辦得妥呢？我的答案很簡單：即使我的修訂通過了，條文會在15個月後自動失效——請記着，你們說12，我甚至給他們15，這算慷慨了吧！然而，這是附屬法例，如果他們真的認為不夠時間辦事，你看他們會否感到“肉刺”，會否對秩序感到緊張呢？當然是會緊張了！他們會怎樣做？自然是修訂剛才通過的、我提出的那項附例了。那會是怎樣進行的呢？就是把我剛才說的12個月，改為例如24、30個月等，但請記着，他們要作這項修改，便必須獲本會通過，因為是他們要求修改。屆時本會便真的要考慮他們是否真誠地努力做事。如果他們是真的努力做事的話，本會多給他們數個月時間，也是公道的；甚至本會內也可能意見紛紜，意見很多的。

可是，既然我們沒有這項條文，他們即使不前來，我們也拿他們沒辦法；又或他們前來，也只修訂第1、4、7、8、10條，而其他的第2、3條卻不修訂，那又如何？剛才我的同事對此情況表示強烈意見，但我們就是拿他們沒法。實際上，我是要保存本會能夠作出修訂的權力，這是很正常的，我是從本會60位議員的職責出發、着想，而不是為了個別條款，亦不是為了個別的黨派。如果連這種想法也不支持的，那麼我便是真的不明白了。到了最後，

當自由黨忽然提出關於廁所的條文可能不妥或某一條文可能不妥，而他們就是不肯修訂的時候，我們也是無計可施的。又或當他們成功拉攏了一兩個黨派支持某一項條文，另外的一兩個黨派支持另外的某一項條文，總之，全部皆不作修訂，則只要他們得到黨派的支持，我們便無法進行修訂了，以致全部條文都不修改了。因此，我希望各位同事在這個問題上要看得遠一點，即使說條例內所有具體部分均是在很倉卒的情況下訂立的，這項條文也必須保留，以保持本會有 15 個月的修改權力，這其實也是很應該的。

此外，是有關神智不清的人，老實說，我希望局長聽得清楚，如果有神智不清的人進入了地鐵，怎麼控告他犯刑事罪行呢？他已經是神智不清了，但如果說不是這樣的，是可以向他提出刑事檢控的，那麼便無法控告他神智不清了。這附例的有趣之處，在於這類情況可以屬於刑事罪行，這是十分奇怪的，是沒有這樣的條文的，那麼，只可以怎麼說呢？地鐵只可以說有權驅趕他或協助他離開，這是其應有的權力，但不應像現時般可以對此行為判罰款 5,000 元。這真的是十分奇怪的現象。還有，有關商業或意圖等，我之前已經說過，所以不重複了。

最後，我要特別談談有關使用粗言穢語那一點，我覺得規限使用粗言穢語的條文實在太闊了。雖然我聽到有些同事說，這條文可能也會有些爭議性，但我懇請大家想一想，大家要記着，有些人使用粗言穢語是為了自我娛樂，或熟朋友之間，有些人可會以粗言穢語作打招呼的助語詞的——我現時面對着電視機這樣說，並不是呼籲大家使用粗言穢語，但大家要記着，這做法與個人的成長背景、他的教育，也未必一定沒有關係的，對嗎？況且，這可能是關乎他的性格，或他在朋友之間習慣了使用某種語言，是一種慣性的做法。如果他使用粗言穢語的時候沒有騷擾其他人的安寧，亦沒有侮辱他人或侵犯他人，那麼我們現時是否一定要這樣來擬訂條文呢？

再者，大家也知道，在地鐵範圍、西鐵範圍以外的地方，這樣做根本不是罪行，而只能引用《公安條例》第 17B 條來處理。為甚麼在地鐵內情況會是這樣的呢？以往曾經發生的個案大多數是濫用法例的情況，如何濫用呢？曾經有一個很典型的例子。有一位婆婆得罪了一位警察——當然，那時候所引用的是舊例，是關於機場內的相類似條文。那位婆婆的木頭車碰到一位警察，本來婆婆是有跟那位警察道歉的，但他卻以粗言穢語謾罵她，那位婆婆因為太生氣了，所以便回敬了他一句。原本那位警察也無法控告婆婆的——難道控告她襲警嗎？她只是不小心碰到他而已。可是，警察的上司卻說不如根據機場附例——即與這項附例是一樣的——來控告她，換言之，這項條文隨時也會被用來就這類案件提出控告的。我覺得這樣做很不公道。

此外，還有一些情況，例如某人通電話時與對方爭吵，對方可能使用粗言穢語謾罵——這並不足為奇，吵起架來是會這樣的——如果該人當時正乘搭地鐵，他怎麼辦呢？他也只能一直忍耐着，難道要向對方說對不起，現在不能罵他，稍後才罵他嗎？這實在是很奇怪的情況，對嗎？他即使在地鐵內使用粗言穢語，他仍是既沒有影響其他人，又沒有侮辱他人，怎麼可以這樣便控告他呢？不過，我知道在這樣的情況下，如果是有需要的，我們不一定要控告他，也可以他造成滋擾為理由把他驅趕，可用回第 17B 條的條文這個較低的層次——即除了可向他提出檢控外，還有權根據地鐵的條例把他驅趕。其實，我已經處處為地鐵要管理不同的情況但卻要有效地維持秩序而着想。

最後是關於 1 個月、3 個月那一點，因為這亦有同一項條文，所以我亦要說一說。有同事剛才說失物中包括那些大佛像，甚至有兩三呎高、古靈精怪的東西——或許這是由於九鐵提供了跨境服務。可是，大家要知道，如果是要均真行事的，便要瞭解地鐵明明是願意代保管失物為期 3 個月的，說真的想維持 *status quo* 的話，便根據地鐵原本的範圍來畫出一張圖，規定在那些地方找到的失物便可有 3 個月的保管期，如果在九鐵範圍的地方找到便保管 1 個月。當然，我覺得這樣做也是不好的，但如果真的想它代為保存，而不是為了一如梁耀忠議員所說般，合併後便專門找好處——大家要記着，它就心態上而言，是十分“離譜”的，在合併後，它一開始便建議施予法例上最重的罰則，還有，我們提議的那些，也不過是為了便民而已，它卻立刻收緊為 1 個月。如果它在心態上一直是這樣想，或直至有些同事（包括“保皇黨”在內）表示真的有不妥時，它才肯作改動，又怎可算是一個有良心的公共機構呢，對嗎？

所以，在整個情況下，如果它真的想保持原有的情況，本應是絕對有可能做得到的，然後，又可真的在 12 個月後作出檢討，看看將來會如何。可是，現況卻不是如此的，現在一變便變為 1 個月，便說在地鐵範圍內已經立刻把該權利削減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我首先作出一般性回應。早前鄭家富議員批評，我作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兼內務委員會主席，處理這數套附屬法例時是非常粗疏，有些字眼明知不完善也讓其通過。

其實，周梁淑怡議員剛才已經在回應中說出了當時小組委員會內的部分程序。當鄭家富議員批評我和其他小組委員會成員時，他亦批評了自己，因為他亦有分參與決定，讓地鐵有限公司（“地鐵公司”）在合併後有 12 個月時間完善有關附例，而附例主要的問題不大，因為過去二十多年，也沒有出現大問題，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鐵路公司必須吸收實際經驗，以輕便鐵路（“輕鐵”）為例，地鐵公司從沒有營運過，它須有時間來吸收實際經驗，然後就附例作出修訂，我們覺得這樣做是合情合理的。但是，鄭家富議員則以這項合情合理的安排來批評我或其他小組委員會成員，我覺得是不太公道的。因此，我一定要更正或說清楚所發生的事情。

涂議員剛巧提到處置失物的時限，他說地鐵公司應該以 3 個月為時限，九廣鐵路公司（“九鐵公司”）或輕鐵則以 1 個月為時限。涂議員事實上除了鍾情“日落條款”外，對很多項修正案也很鍾情“一公司兩制度”，即地鐵實行一個制度，而輕鐵又可以實行另一個制度。他今次提出 7 項有關輕鐵的修正案，如果他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而因為與地鐵公司也有很多相關條款，如果他的修正.....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想澄清。

主席：好的，你稍後才澄清吧。

涂謹申議員：好的。

主席：劉健儀議員，請繼續發言。

劉健儀議員：是的。如果涂議員提出有關輕鐵的修正案獲得通過，輕鐵附例的有關條款將會跟地鐵公司附例不一樣，變成有兩套附例。涂議員說兩套附例有何問題？既然有兩套附例，便找兩羣人審議。但是，在一間公司的員工之間，地鐵公司的員工可能會調派到輕鐵工作，屆時派到輕鐵才發覺原來附例不同，而附例是由員工執行的，因而會為員工製造很多混淆和困難，這個後果是我們不願看見的。

此外，涂議員有多項修正案。其實，在早前的辯論，我認為涂議員可能是善意，我相信他是好心，可是，“好心”之後漏了數個字，有時候可能會“做壞事”，即在未想得透時，我們是不知道後果的，而在現階段我們仍未看得很通透。如果我們在這個環境下真的接受涂議員的修正案，我們可能不太負責任，因為我們仍未看通後果，仍未進行詳細討論及作出全面研究。因此，現時不是指涂議員的建議不值得考慮，其實在檢討當中，各方面的意見也要考慮，應該詳細參閱所有附例。最後，在合併後的 12 個月內提供一套一致性的附例，無論是地鐵、九鐵或輕鐵，一間公司的 3 條鐵路也可以採用的附例，這種情況是較為理想。

我現在返回涂議員個別的修正案，關於遵從告示方面，其實地鐵和九鐵也有相類似的條文，如果接受涂議員有關輕鐵的修正，輕鐵附例的條款便會跟地鐵的不同。屆時，輕鐵附例要刊憲，而地鐵的則無須刊憲，員工便因而混淆，究竟哪些已刊憲和哪些仍未刊憲？我們相信地鐵公司或鐵路公司應該有權發出一些告示，因為他們要負責鐵路內人流的安全、人潮的管制，乘客在鐵路內不得騷擾或干擾一些設施，在節日人流特別多時，必須在人流的管制及安全上發出告示。鐵路公司有需要這樣做，我們必須賦權給它，因為它要保障乘客的安全、確保鐵路運作的暢順，不可以沒有這項權力的。

不過，我同意在審議條文時，我們也要審視有關圖表，鐵路公司現時有些告示事實上並不清晰，是應該要清晰的，尤其是如果有相關的行動或會導致作出違例檢控時，它應該很清晰的寫在告示上。我們在小組委員會時，對這方面也討論得很透徹，而鐵路公司應全面檢討這些告示是否恰當地反映情況，讓乘客有清晰的信息，以及知道後果如何。可是，如果依照涂議員所說，要採取憲報刊登的形式，這樣做我並不反對，小組委員會也不反對鐵路公司進行研究，這樣做當然最好。但是，我們有少許擔心，如果要發出臨時告示，而刊憲最快也需時多天，臨時告示是否不能發出？是否不可以利用告示來幫助維持秩序安全呢？這只是一種考慮，不是說涂議員這項提議不可接受，但需要時間考慮一下，如果以憲報刊登會有甚麼後果呢？這後果會否是大家不能接受的呢？

涂議員的第二項修正案是有關防擾，換言之，是使用粗言穢語的問題。首先，地鐵公司其實已聽了大家（包括公眾和議員）的意見，現時已經剔除監禁的罰則，只保留罰款。其實，鐵路處所內的空間很有限，當很多人在車廂內時，如果鄰座有人不斷使用粗言穢語，大家便真的沒有地方可躲避的。難道在有人使用粗言穢語時，自己便下車等候下一班車嗎？這樣的情況，我覺得對聽粗言穢語的人很不公道。涂議員可能是男性，但我接觸很多女性，知道在某些環境下要聽別人不斷使用粗言穢語，她們是會感到很難受的。這亦可能成為爭議的部分，當初的建議是要有監禁的，而爭議的焦點是：為甚麼要監禁呢？但是，當監禁的條款剔除後，我也聽不到公眾對罰款的罰則有很大意見。

當然，如果要探討或再徵詢公眾，這是將來的檢討應要做的事，但不可以因為香港發展了次文化，我們便應該容忍。我相信要問一問女性，她們覺得這些次文化是否應該容忍？尤其是在一個局限的車廂裏，這跟普通的公眾地方不同。如果身處公眾地方，附近有人使用粗言穢語，而我們不喜歡的，最多可以離開，但在車廂內是不可以離開而被迫要聽的。是否人人也喜歡聽及能容忍別人說這些次文化的言語呢？關於這方面，我相信真要經過一輪公眾諮詢，才可以得出結論。這是不可以倉卒行事的，因為事實上是影響公眾，公眾在這方面有何意見呢？其實，以我來說，我所接觸的很多女性朋友，對此仍然有很大意見。我相信如果問譚香文議員，她也會認為不對，是應該要罰的。我不知道她的觀點，因為她今天沒有發言。可是，女性可能對這方面會較敏感。在社會上，男女人數大致上各半，不可以說男性認為沒有問題，應該取消罰則便取消，如果女性有很大意見，我們也須尊重她們的意見。

此外，也是“一公司兩制度”的問題，如果這處改成使用粗言穢語等無須受罰，只可以驅趕……如果按涂議員的修正案行事，輕鐵正是這樣的情況，但地鐵則不是，在地鐵這樣做，是要受懲罰的。那麼，員工遇到甚麼情況必須執行懲罰或是無須執行罰則呢？他們必然會感到很混淆。何不全面檢討這方面如何處理？與此同時，在現階段應該盡量諮詢公眾，究竟他們在鐵路的環境下，對所謂次文化應該如何處理？是否一如涂議員說，全部要依照《公安條例》第 160 條，只可以召喚警察到來，如果證明有人擾亂社會安寧……這是很嚴重的事件，並非一般使用粗言穢語的問題，發現擾亂社會安寧的行為，才可按照《公安條例》第 160 條，要求警方介入的。我們是否只可以利用這些條文，而不可以再在鐵路內用其他方法處理或阻嚇這些行為，以保障其他乘客不會受到這些言語滋擾？就這方面，是必須小心研究的。

涂議員第三項修正案，是關於神智不清的問題。關於這問題，涂議員的修正案較為奇怪，他只說受酒精藥物的影響而導致神智不清的人，地鐵公司的員工只可以把他驅趕，不可以懲罰。可是，我留意到地鐵公司過去並沒有懲罰的紀錄，不過，阻嚇性罰則仍存在。涂議員說只受酒精和藥物影響的人，如果不是受酒精和藥物影響而神智不清者是否不包括在內呢？條文方面又可能不太清晰。如果是的話，涂議員說到影響或危害到其他人，如果危害自己又如何？危害自己是否不在範圍以內呢？這情況如何處理呢？事實上，按照涂議員本身的思維，他的修正案也要作出一些修改，涂議員建議的修正案，可能要考慮作進一步完善，然後才可以採用。

涂議員的另一項修正案，是關於在鐵路處所內的商業性宣傳品，我先前就地鐵附例已說了我們的意見，所以現在不重複了。至於遊蕩問題，涂議員提到《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如果有人在鐵路處所內遊蕩，地鐵公司只可以趕他離開。但是，涂議員的修正案其實是採納《刑事罪行條例》第 160

條當中的內容，包括有關的人在鐵路處所的行為，例如遊蕩和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他是防礙他人使用鐵路處所，他是導致他人合理地擔心本身的安全或利益，就這 3 種行為，在《刑事罪行條例》下構成遊蕩罪而招致罰款 10 萬元、監禁 6 個月。如果他是導致他人合理地擔心本身的安全或利益，他更可被處罰監禁兩年。不過，把這些元素放入後，涂議員說地鐵公司不可以做任何事，只可以趕他離開。我覺得是否應該這樣做呢？我不是說現時的遊蕩罪行無須因應《刑事罪行條例》的修改而獲考慮如何處理，但我們是否完全可以依照涂議員的做法，把重要的元素放入，如果真的發生了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執法人員也只可以趕他離開而已？就這方面，我相信未必會是這樣處理的。

對於遊蕩的行為，涂議員可能會說賦予鐵路公司很大權力，因為有人在該處行來行去也有機會被控告。但是，我看回檔案，在過去兩年，地鐵公司和九鐵公司在這方面也是零檢控的。

關於“日落條款”，如果翻查外國的例子，“日落條款”是處理臨時性立法，即緊急立法（**emergency laws**），又或未看得通透某些法例，例如美國的《愛國者條例》，便是在很緊急的情況下立法，因而要制定一項“日落條款”。美國的“日落條款”也是為期 4 年，即由 2001 年至 2005 年才日落。但是，“日落條款”不是一項工具，來強迫處理某些情況。我覺得提出這項條款的背後主要原因，是不相信地鐵公司會履行其承諾。對於這方面，我們在小組委員會內似乎是傾向相信地鐵公司會遵守其承諾，在一段時間後再跟我們商討有關條文。如果採用了“日落條款”，在 15 個月後，這項附例便會自動消失。如果沒有新附例出現，便真的會導致法律真空。這種情況可能不太理想，而外國亦沒有在跟我們類似的情況下引用“日落條款”。我翻查外國一些例子，也是沒有相類似情況的。

因此，我覺得在這種情況下，我們會信任地鐵公司，希望它不會令我們失望，會一如其所承諾，在合併後 12 個月或短於 12 個月，回來跟我們仔細商討，然後大家共同制定兩套完善的附例，適用於香港鐵路公司和輕鐵的營運的。謝謝主席女士。

主席：發言時限到了。涂謹申議員，你是否要澄清？

涂謹申議員：主席，有數點真的被誤會得很嚴重，或許你可以一直聽下去，我不會再特意說的了。

第一，剛才有議員提到我是否不信任地鐵公司？我剛才已說了我並非不信任它，而是即使真的相信它會回來立法會，但只要它不拿某些條文回來立法會討論，那便是不能修改，沒有辦法的。所以，這並非是否信任的問題，而是技術上有問題。

至於人人也說附例不完善，於是便只是訂立一項臨時立法，暫時用以頂替，多位同事今天即使支持政府的議案，或反對議案，也認為是要回來立法會再討論的。所以，我們現時給地鐵公司的那一套附例，實際上便是屬於臨時性質的。

第二點是.....

主席：請說回你自己被誤解了的部分。

涂謹申議員：OK。第二點是，其實在張學明誤會了後，我已作了解釋，豈料劉健儀也誤會，他們可能是被同一人誤導了。《公安條例》第 160 條根本適用於任何一個地方，包括地鐵的範圍，所以並非只能驅趕，而是根本可以按《公安條例》的遊蕩罪來檢控，OK？同樣地，**Crimes Ordinance** 第 160 條所述的遊蕩罪及《公安條例》第 17B 條也全面適用於地鐵的範圍。所以，我以為只有張學明議員被誤導，為何連劉健儀議員也誤會了呢？

主席：總之，你說回你被誤會了的部分即可。

涂謹申議員：是的，我是被誤會了。

主席：你認為別人誤會了，那是另一回事。

涂謹申議員：是的，我懷疑有一名幕後黑手誤導他們。

此外，第三，我怕劉議員誤會了的是，我的修正案提到神智不清，如果有人神智不清，危害了自己，老實說，為何要懲罰他呢？這是不可能的。她

真的誤會了，因為我的修正案中並沒有這種情況。自殺也已經非刑事化，更遑論……所以，我希望大家不要誤會這一點。

最後一點是關於刊登憲報。實際上，現時有一些緊急的情況，根本可以……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是澄清你發言中被誤會的部分，但你剛才說的，卻是她反對你這項修正案的理理由。你不可以跟她辯論，因為這並非《議事規則》所容許的。

涂謹申議員：我原本是說……因為刊登憲報本身可以是刊登一些標準格式的告示，而告示中所展示的不管是字還是 logo，皆可以清晰表達的。本身如果是屬於一般性，例如像慣常般已刊登憲報，便無須在緊急時突然刊登憲報，我的意思便是這樣。所以，我的這方面是被誤會了。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便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就 7 項修正案發言。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涂謹申議員對《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提出了 7 項修正案，正如我早前在涂議員建議修訂《2007 年地下鐵路（修訂）附例》時的發言，我一再重申，地鐵公司已承諾在落實兩鐵合併及進一步掌握整合鐵路網絡後，會很嚴肅、很有誠意、很負責任及很全面地按小組委員會委員及各位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來檢討有關的鐵路附例，並會在兩鐵合併後的 12 個月內，向立法會介紹其修訂建議。因此，我們認為並不適宜於現階段在未經過詳細及全面的檢討及討論下，修訂個別現行的條文。

因此，我懇請各位議員否決有關的修正案。

主席：我現在請涂謹申議員就議案動議他的第一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議案，以修訂《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18 條。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動議的議案 —

(a) 刪去“批准”而代以“在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

(b) 在句號之前加入 —

“— 在第 18 條中，加入 —

“(1A)公司可藉憲報刊登的公告，宣布在鐵路處所內須遵從的告示及指示牌。

(1B)根據第(1A)款刊登的公告，須指明告示或指示牌的生效日期。”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3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婉嫻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4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9 人贊成，8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劉健儀議員：主席，我動議若稍後就《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我命令若稍後就《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所提出的議案或修正案再進行記名表決，表決須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第二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議案，以修訂《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22 條及附表。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動議的議案 —

(a) 刪去“批准”而代以“在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

(b) 在句號之前加入 —

“—

(a) 刪去第 22(1)(a)條而代以 —

“(a) 不得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的行為，或使用恐嚇性、辱罵性或侮辱性的言詞，意圖使他人破壞鐵路處所安寧，或其上述行為相當可能會導致鐵路處所安寧破壞；”；

(b) 在第 22 條中，加入 —

“(3) 儘管有第 39(4)條的規定，人員有權扣留任何違反第(1)(a)款的人，直至交由警務人員羈押以便依法處理為止。”；

(c) 在附表中，在與第 22 條有關的一項中，在第 1 欄中，刪去“22”而代以“22(1)(b)、(c)、(d)及(e)”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第三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議案，以修訂《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23 條及附表。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動議的議案 —

(a) 刪去“批准”而代以“在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

(b) 在句號之前加入 —

“—

(a) 刪去第 23 條而代以 —

“23. 禁止載運的人

人員可拒絕允許下述的人進入鐵路處所，亦可將他移離鐵路處所 —

(a) 任何他相信或有合理因由令他相信是受酒精或藥物影響或因服用或濫用藥品而致神智不清的人；

(b) 任何他相信或有合理因由令他相信是患有接觸傳染性疾病的人；或

(c) 任何他相信或有合理因由令他相信是可能損害鐵路處所安全的人。”；

(b) 在附表中，刪去 —

“第 23 條 處 於 不 合 適 罰 款 \$5,000” ” 。”
或 不 正 常 狀
況 的 乘 客 進
入 鐵 路 處 所
等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第四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議案，以修訂《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26(b)條。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動議的議案 —

(a) 刪去“批准”而代以“在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

(b) 在句號之前加入 —

“— 在第 26(b)條中，刪去“以作廣告或宣傳用途”而代以“以意圖作商業性廣告或商業性宣傳用途”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請你動議你第五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議案，以修訂《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28 條及附表。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動議的議案 —

(a) 刪去“批准”而代以“在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

(b) 在句號之前加入 —

“—

(a) 刪去第 28 條而代以 —

“28. 禁止遊蕩

如人員相信或有合理因由令他相信任何人作出下述的行為，該人員可要求該人離開鐵路處所，亦可將他移離鐵路處所 —

- (a) 該人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遊蕩，意圖犯可逮捕的罪行；
- (b) 該人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遊蕩，並以任何方式故意妨礙他人使用鐵路處所；或
- (c) 該人在鐵路處所的任何部分之內或之上遊蕩，而他在鐵路處所的出現（不論是單獨或結伴），會導致他人合理地擔心本身的安全或利益。”；

(b) 在附表中，刪去 —

“第 28 條 遊蕩 罰款\$2,000”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未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第六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議案，以修訂《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第 36(1)(b)條，這是關於 1 個月和 3 個月的分別的。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動議的議案 —

(a) 刪去“批准”而代以“在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

(b) 在句號之前加入 —

“— 在第 36(1)(b)條中，刪去“1 個月”而代以“3 個月”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我們便會進行記名表決。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陳鑑林議員，請表決。

（陳鑑林議員按鈕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張文光議員、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蔡素玉議員、李國英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20 人出席，4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8 人出席，10 人贊成，7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你可以動議你第七項修正案。

涂謹申議員：主席，這是最後的一項，我動議修正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的議案，以在《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中增補第 42 條。

涂謹申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議決修訂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於 2007 年 7 月 11 日立法會會議上根據《地下鐵路條例》（第 556 章）第 34 條動議的議案 —

(a) 刪去“批准”而代以“在作出下述修訂後，批准”；

(b) 在句號之前加入 —

“— 在緊接第 41 條以後，加入 —

“42. 附例中止生效

本附例在由合併日期起計滿 15 個月之時失效。” ” 。”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涂謹申議員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涂謹申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涂謹申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功能團體：

單仲偕議員、郭家麒議員及張超雄議員贊成。

何鍾泰議員、呂明華議員、梁劉柔芬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楊孝華議員、劉健儀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及鄭志堅議員反對。

地方選區：

李卓人議員、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馮檢基議員、余若薇議員、李永達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贊成。

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曾鈺成議員、劉江華議員、李國英議員及鄭經翰議員反對。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9 人出席，3 人贊成，16 人反對；而經由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有 17 人出席，10 人贊成，6 人反對。由於議題未獲得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修正案被否決。

主席：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答辯。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很清楚介紹了我們的立場，我沒有補充。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的議案。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劉健儀議員起立要求記名表決。

主席：劉健儀議員要求記名表決。表決會在鐘聲響起 1 分鐘後進行。

主席：現在開始表決。

主席：請各位議員核對所作的表決。如果沒有問題，現在停止表決，並顯示結果。

何鍾泰議員、李卓人議員、呂明華議員、周梁淑怡議員、陳鑑林議員、梁劉柔芬議員、梁耀忠議員、黃宜弘議員、黃容根議員、曾鈺成議員、楊孝華議員、劉江華議員、劉健儀議員、蔡素玉議員、石禮謙議員、張宇人議員、馮檢基議員、方剛議員、王國興議員、李國英議員、林健鋒議員、梁君彥議員、張超雄議員、黃定光議員、劉秀成議員、鄭經翰議員及鄭志堅議員贊成。

梁國雄議員反對。

李華明議員、涂謹申議員、單仲偕議員、劉慧卿議員、鄭家富議員、李永達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棄權。

主席范徐麗泰議員沒有表決。

主席宣布有 36 人出席，27 人贊成，1 人反對，7 人棄權。由於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她於是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第三項議案：批准《2007 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地下鐵路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動議通過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三項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對現行《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作出一些技術性及相應的修訂。根據《兩鐵合併條例》，“地鐵有限公司”將於兩鐵合併時改稱為“香港鐵路有限公司”，而《地下鐵路條例》亦會改稱為《香港鐵路條例》。因此，根據《地下鐵路條例》訂立的《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的中文名稱，也須修訂為《香港鐵路（運輸交匯處）附例》，而當中凡提述“地鐵有限公司”之處，亦會作出修訂，改為提述該公司的新中文名稱。

有關的附例已經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獲其同意，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地鐵有限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20 日訂立的《2007 年地下鐵路（運輸交匯處）（修訂）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就批准《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而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運輸及房屋局局長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動議的決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女士，我謹依照議程，動議通過我名下的決議案。

這項決議案旨在於九鐵公司授予地鐵公司經營權的有效期內，暫時中止實施現行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制定的《九廣鐵路公司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

在經營權有效期間，地鐵公司會負責營運九鐵公司的鐵路及巴士服務，而九鐵公司則會停止有關的營運。剛才立法會已通過修訂《地下鐵路附例》，把現行《九廣鐵路公司附例》中一些營運九鐵公司鐵路所需的條文納入現行的《地下鐵路附例》，亦已通過制定與現行《西北鐵路附例》大致相若的《香港鐵路（西北鐵路）附例》。因此，現行根據《九廣鐵路公司條例》制定的《九廣鐵路公司附例》及《西北鐵路附例》將會於經營權有效期間暫時中止實施。

有關的附例已經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獲得同意，希望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主席女士，我謹此動議議案。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批准九廣鐵路公司於 2007 年 6 月 15 日訂立的《2007 年九廣鐵路公司（附例暫時中止實施）附例》。”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在席議員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議員議案

主席：議員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曾鈺成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動議的決議案

曾鈺成議員：主席，我動議通過我提出關於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議事規則委員會曾研究在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中獲委派官員的發言次序。

按照現行安排，官員通常只會在辯論臨近結束時，才發言回應議員在辯論過程中表達的意見。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官員在出席由議員提出的議案辯論時，應在辯論中發言兩次，即在辯論的較早時說明或解釋政府當局對有關議案及任何修正案的立場，然後在辯論臨近結束時回應議員在辯論過程中曾表達的意見，這樣，辯論的焦點便會更為集中，而且有關的辯論亦會更具意義。

議事規則委員會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的修訂已載列於決議案內。內務委員會已接納有關的修訂建議，所以，我呼籲各位議員支持這項決議案。

多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修訂《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33 條 —

(a) 在第(3A)款中，在“在立法會進行的辯論中，”之前加入
“除第(3B)款另有規定外，”；

(b) 加入 —

“(3B) 除由獲委派官員或根據本議事規則第 13(1)條（行政長官發表施政報告）或第 16(4)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動議的議案外，立法會主席須於以下時間叫喚出席辯論的獲委派官員發言 ——

(a) 任何示意發言的議員被叫喚發言之前；及

(b) 再無議員示意發言，或就議案及其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而議案動議人已被叫喚就修正案發言，並已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曾鈺成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我現在請劉健儀議員發言及動議她的議案。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動議的決議案。

劉健儀議員：主席女士，本人動議本會通過載列於議程內的議案。

2007 年 6 月 13 日本會通過決議案，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重組政府總部的政策局。鑒於各政策局在分工上的轉變，議事規則委員會曾檢討政策局的重組對立法會轄下 18 個事務委員會工作的影響，並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建議。

內務委員會認同議事規則委員會的意見，並認為如果按照政策局局長的新職責編排，重新整合事務委員會負責的政策範疇，會令事務委員會架構和成員組合出現重大的轉變，而這些轉變會使個別事務委員會在現屆立法會最後一個會期監察及跟進特定政策事宜的工作產生困難。因此，議員同意現行事務委員會的架構應維持不變，但對某些事務委員會的名稱和職權範圍須作適當的修改，包括：

- (i) 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改稱為“發展事務委員會”，而經濟事務委員會則改稱為“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以便與所對應的政策局的名稱相符；及
- (ii) 新的政策範疇包括扶貧、社會企業、創意產業及可持續發展，會交由職權範圍原已涵蓋該等政策範疇的事務委員會負責。

議員亦同意在 2007-2008 年度會期臨近結束時進行檢討，研究事務委員會的架構，以及應就並不直接屬於任何一個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的 7 個政策範疇交由哪些事務委員會負責作出決定，務求可為下一屆立法會的事務委員會架構提出建議。

主席女士，為了落實議員同意的修改建議，本人以內務委員會主席的身份動議這項議案。決議案如果獲得通過，將於立法會下一年度會期開始當天生效。

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議決就本會於 1998 年 7 月 8 日、2000 年 12 月 20 日及 2002 年 10 月 9 日的會議上提出和通過決議成立的現有 18 個事務委員會，按內務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附表所載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及各相應政策局／機關列表；而經批准的各項修訂於立法會 2007-2008 年度會期開始當天生效。

附表

事務委員會	相應政策局 ／機關	政策範圍	職權範圍
1. 人力	(a) 勞工及福利局 (b) 教育局	勞工、人力策劃、職業訓練及教育，以及資歷架構	第 1 部
2. 工商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以及促進外來投資	第 2 部
3.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	(a) 公務員事務局 (b)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事宜	第 3 部
4. 司法及法律	(a) 司法機構 (b) 律政司 (c)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 (d) 民政事務局	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事宜	第 4 部
5. 民政	(a) 民政事務局 (b)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c) 勞工及福利局 (d) 發展局	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以及文物保護	第 5 部

事務委員會	相應政策局 ／機關	政策範圍	職權範圍
6. 交通	運輸及房屋局	交通	第 6 部
7. 房屋	運輸及房屋局	私人及公共房屋	第 7 部
8. 保安	(a) 保安局 (b) 廉政公署	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	第 8 部
9. 政制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事宜	第 9 部
10.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	食物及衛生局	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	第 10 部
11. 財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及財政事宜	第 11 部
12. 教育	教育局	教育	第 12 部
13. 發展	發展局	地政、屋宇、規劃、水務、工務計劃，以及其他工程事務	第 13 部
14. 福利	(a) 勞工及福利局 (b) 民政事務局	福利、康復服務、扶貧及社會企業	第 14 部
15. 資訊科技及廣播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	第 15 部
16. 經濟發展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b) 運輸及房屋局 (c) 環境局	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事宜	第 16 部
17. 衛生	食物及衛生局	醫療衛生	第 17 部
18. 環境	環境局	環境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	第 18 部

第 1 部

立法會

人力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勞工、人力策劃、職業訓練及教育，以及資歷架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2 部

立法會

工商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商業、工業、推廣工商服務業、創新科技、保護知識產權及促進外來投資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3 部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4 部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在符合維持司法獨立及法治精神的原則下，監察及研究與司法及法律事務有關的政策事宜，包括有關官員及部門在推行上述工作方面的效能。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5 部

立法會

民政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地區、公共及鄉村事務、人權、公民教育、保障資料、新聞自由、大廈管理、青年及婦女事務、提供康樂及文化服務、文化藝術發展、公眾娛樂、體育及康樂，以及文物保護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6 部

立法會

交通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交通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7 部

立法會

房屋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私人及公共房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8 部

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保安、公安、公眾安全、貪污事宜、國籍及入境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9 部

立法會

政制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有關《聯合聲明》及《基本法》的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中央人民政府和其他內地政府部門間的關係、選舉事務和區域組織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0 部

立法會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食物安全、環境衛生及漁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1 部

立法會

財經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財經及財政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2 部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教育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的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各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3 部

立法會

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地政、屋宇、規劃、水務、工務計劃及其他工程事務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4 部

立法會

福利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福利、康復服務、扶貧及社會企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5 部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資訊科技、電訊、廣播、電影服務及創意產業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6 部

立法會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經濟基礎建設及服務包括海空交通設施及服務、郵政及氣象資訊服務、能源供應及安全、保障消費者權益、競爭政策及旅遊。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7 部

立法會

衛生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醫療衛生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第 18 部

立法會

環境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環境事宜、自然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劉健儀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主席：是否有議員想發言？

（沒有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上述待決議題，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主席：兩項無立法效力的議案。

第一項議案：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發言及動議他的議案。

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

李華明議員：主席女士，我很高興林局長能趕回來，沒有需要由曾局長來代替他。

回歸 10 年，政府對香港的定位是“成為亞洲的國際城市”，早在曾特首仍是政務司司長的時候，他已在國際場合發表這些說話，即香港要成為全亞洲最多元化、最開放的城市，並可提供大量機會。但是，對於以香港為家的數十萬少數族裔人士來說，這些說話其實是頗為諷刺的。

如果以香港的少數種族數目和人口來說，不錯，香港事實上可說是一個頗國際化的城市。最近，美國《時代》周刊便有一宗報道指出，單單重慶大廈——這大廈在尖沙咀是很聞名的——便已居住了最少 120 個國籍的人，被評為“亞洲最能體現全球一體化的例子”。但是，這是否便表示香港是多元化和開放的呢？顯然不是，因為香港社會仍未能尊重和包容不同種族、不同文化的人，香港仍無法為不同種族的人提供平等的發展機會，部分處於低下階層的少數族裔人士在教育、社會適應、融合各方面均處於弱勢，他們的權益仍得不到保障。

根據政府的統計，在 1996 年約有 28 萬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居住，至 2001 年增加至 34 萬，佔全港人口的 5.1%。到了今天，我們相信少數族裔人士已接近 40 萬人。在這些少數族裔人口中，菲律賓人、印尼人、印度人、泰國人、尼泊爾人和巴基斯坦人等南亞裔人士佔超過七成，他們當中有超過一成在香港出生，大部分均在香港落地生根，並集中在油尖旺、葵青、元朗等區，南亞裔人口已成為香港人口中一個穩定的社羣。

如果少數族裔人士能得到充分的發展機會，香港便可以得到不同背景的人才，加強香港與外地，特別是鄰近地區的聯繫，有助加強香港的競爭力。如果他們的發展機會被窒礙，使他們長期處於低下階層，無法融入主流社會，甚至要倚賴社會福利，他們便會成為社會的包袱，因而埋下對不公平社會制度的怨憤和不滿，日後必會演變成社會問題。

（代理主席劉健儀議員代為主持會議）

不幸地，現時大部分少數族裔人士的處境，正是發展機會處處受到窒礙。由於文化、語言等差異的障礙，他們在各方面均遭遇困難，主流社會的香港人雖然每天均見到他們，但卻視而不見，甚少想過要瞭解他們的生活文化，有時候更把歧視、排拒加諸他們身上，而且社會環境和政府施政對他們的支援也非常不足。社會的排拒、政府施政的漠視，令大量少數族裔人士的發展機會被窒礙，即使他們世代在港居住，卻仍無法融入社會，無論在教育、就業、日常生活、尋求公共服務或其他支援等方面，均面對種種障礙，費盡努力仍苦無出路。

南亞裔居民在職業上出現被分隔的現象，他們集中從事地盤、護衛員等數個低技術行業的工作，這正正是發展空間被窒礙的寫照。這種職業上的被邊緣化，不但長期得不到改善，甚至代代相傳。日前，有一電視節目令我印

象相當深刻及深受感動，一名南亞裔青年，他是男孩子，由祖父至父輩均是“揸槍搵食”——大家也知道，即是當護衛員，“做 se-cu”。即使到了第三代，他終於成功爭取到在時裝店當售貨員，雖然對大部分主流香港人來說，這也不算是甚麼特別的職業，但對他來說，他要用 40 年的時間，並且還要借助社會服務機構（即 NGO）的幫助，才能夠不“揸槍搵食”，使他正式覺得自己可融入主流社會，沒有被邊緣化。其實，這對他們來說是很難受、很艱辛的。

主流社會對少數族裔人士存在歧視和偏見，僱主基於種族的考慮而不是能力因素，拒絕招聘少數族裔人士，這也是令他們被邊緣化的主因之一。僱主在招聘人手的時候，不同職級的職位（即使是非技術職位）亦有要懂得中文的入職要求，其實，這也成為了另一種障礙，甚至是歧視。為了促進少數族裔人士的平等發展機會，民主黨和很多民間組織多年來向政府爭取立法禁止基於種族的歧視。然而，政府向立法會提出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裏引入了大量豁免條文，例如，“招致額外開支”的行為可獲豁免，因此醫院拒絕提供翻譯服務屬合法行為，學校拒絕提供銜接中文課程同屬合法範圍，所以政府提出的禁止歧視的法案並未能提供全面的保障，我們期望法案委員會在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後，能夠作出修訂。

除了歧視，教育制度無法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向上流動的社會階梯，也是令他們無法脫貧的問題徵結，而中文課程便是最大、最大的障礙。回歸 10 年，香港推行母語教學，中文日見重要，使南亞裔學生升學更見困難。

中文對非華裔人士來說，是非常難學習的語言，追不上課程的問題早已在小學階段浮現。近年，政府讓南亞裔學生入讀主流學校，但配套服務不足，例如沒有針對南亞裔學習需要的課程及教材，令入讀主流學校的學童跟不上進度。及至中學會考的時候，學生基本上已沒有升學的機會，即使是獲得繼續升學機會的學生，大多數是來自較富裕家庭、入讀國際學校或英文中學的學生，而能入讀大專課程的，更是數年才有 1 名，原因便是他們的中文科不合格。正規教育的機會被窒礙，職業培訓的機會同樣少之又少，加上大部分課程均以中文教授，南亞裔青少年能選讀的課程少之又少。由於無法跨越中文課程的要求，非華語學生要得到出頭的機會，真的是談何容易。

少數族裔人士面對的困難並不限於學業和職業，而是遍布生活的每個層面，即使簡單如到醫院看病、生育，由於言語不通、習俗不同，皆造成了種種不便和困難。在南亞裔文化中，婦女的地位較低，社區網絡薄弱，如果她們不懂中英文的話，家庭服務等社會支援的資訊便無法達至她們手上，因而

進一步削弱了她們應對逆境的能力。因為言語不通、服務和政策沒有加以配合而造成的困難，真是數不勝數。

香港作為國際都市，要讓少數族裔人士得到發揮的機會，這仍是一條漫長的道路。要創造共融的社會，我們應盡量提供場地和設施，讓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文化、宗教活動，建立社區網絡，同時鼓勵他們走出社區，透過更多接觸、瞭解，促進主流社會和少數族裔人士的互相瞭解和尊重。此外，針對少數族裔人士因語言而面對的隔膜，無論在教育、就業、公共服務各方面，當局均應投入資源，加強支援，並須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特殊情況，無論在就業、升學各方面的語言要求，均予彈性處理，這樣不單能讓他們發揮潛能，也能為香港培養多元人才，增加香港的競爭力。

我今天代表民主黨提出這項議案辯論，是要促請政府採取一系列措施，以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希望能鼓勵主流社會——即我們——多些關心南亞裔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為創造共融社會略盡一分綿力，希望各位同事支持。稍後，就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我會作出另外 5 分鐘的回應。

我謹此陳辭，提出議案。

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如下：

“鑒於政府當局未能為本港三十多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所需的支援和保障，不少少數族裔人士在各方面遭遇困難，對他們的發展和融入香港社會造成障礙，本會促請政府當局採取措施，以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包括：

- (一) 在教育方面，增加資源，在各區增加取錄較多非華語中小學生的指定學校數目，並為有關學校提供適切的支援，同時提供適合少數族裔學生的中文科課程及中文科公開考試，讓不諳中文的少數族裔學生有同等機會升學（特別是大學）及就業；
- (二) 在就業方面，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以英語或少數族裔語言提供職業訓練課程和工藝測試，而政府及公營部門在招聘人手時，應放寬中國語文方面的入職要求，盡可能安排少數族裔人士擔任適合的職位；此外，勞工處應提供中英文的職位空缺資料及設立就業輔導專櫃協助到勞工處求職的少數族裔人士；
- (三) 在公共服務方面，為使用公營醫療、社會服務及就業等公共服務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免費傳譯服務；

- (四) 在宗教及文化方面，在少數族裔人士聚居的地區，提供場地及其他設施作進行宗教、文化活動用途，同時加強公民教育，增加市民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文化的瞭解和尊重；
- (五) 透過全面的法例及配套措施，確保少數族裔人士不受歧視；及
- (六) 制訂完善的政策，幫助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社會。”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李華明議員動議的議案，予以通過。

代理主席：蔡素玉議員會就這項議案動議修正案。本會現在就議案及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我現在請蔡素玉議員發言及就議案動議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代理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

香港雖然是國際城市，但華人佔了絕大多數，我們同文同種，沒有語言隔膜，日常溝通自然不會有甚麼困難，因此，也較容易忽略原來其他不是土生土長的人要融入香港社會，是存在不少困難的；加上特區政府推出的多項政策未有顧及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以致他們在生活中，例如就教育、住屋和醫療等問題上，處處碰壁，“有冤無路訴”的情況經常發生，即使在入境事務方面也是如此。

立法會正在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對於加強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我們認為是一個好的開始。不過，該條例草案涵蓋的範圍相當有限，只能為解決目前問題提供一個方向，所以要真正具體而全面地協助少數族裔人士，還須有很多不同的途徑，例如今天的議案辯論內容。

代理主席，原議案提出的多項建議，民建聯均十分支持，我們的修正只為補充不足。在眾多少數族裔面對的難題中，教育政策肯定是他們最關注的事項，因為是關乎他們下一代的發展和前途，當中很多議題早已引發廣泛的關注和討論，例如，學校在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時沒有劃一標準；專為少數族裔學生而設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是否獲得廣泛承認；升讀大學的中文要求；是否有需要為非華語學生訂出某個百分比的大學學額，以及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的支援等問題。

不過，大家在關注這些問題之餘，也不要忽略了其他同樣重要的問題。表面上，特區政府近年似乎十分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也舉辦了很多地區活動，製作了很多宣傳短片以至電視節目，以推動不同種族人士和諧相處，建立共融。不過，與此同時，特區政府在這個問題上卻存在一個根本的漏洞，便是對少數族裔人士各項數據的掌握嚴重不足。

代理主席，目前有多少比率的少數族裔青年能升上專上學院或大學呢？學童在中小學的成績如何？有多少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接受全面的中小學教育呢？各年齡組別的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和失業情況又如何？有多少人申請了綜援？有多少人接受或被拒於公共醫療服務？少數族裔人士所屬宗教的分布情況如何？對於以上及其他一連串的問題，特區政府似乎均沒有答案。

究其原因，政府現時所掌握的少數族裔人口數字，只是根據 2001 年的人口普查而制訂，而有關普查的題目，主要集中在香港居住的南亞及東南亞少數族裔人士，並不包括日本人、韓國人及混血兒，也不包括外籍家庭傭工，而且有關數據沒有定時更新，而各政策局或部門又沒有就少數族裔人士進行更深入的調查。

試問在沒有確切的數據之下，特區政府又怎能制訂切合需要的政策和措施呢？難怪教育局以至政府各部門在制訂政策時，經常完全忽略了少數族裔人士的實際情況，不單不嘗試瞭解他們的困難，也沒有考慮為他們提供特定的服務。

與此同時，由於欠缺這批人士的宗教及文化詳細資料，特區政府也難以準確地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適當的場地，以至其他設施，以用作進行宗教、文化等活動。這種情況明顯不利於少數族裔政策的發展，也無助宣傳共融文化，或加強社會對少數族裔人士的接觸、接納、瞭解和尊重。

因此，民建聯認為特區政府必須立即着手為少數族裔人士建立數據資料庫，要求各局及部門以少數族裔為特別的服務對象，有系統地和針對性地收集他們的就業、教育、使用公共服務、宗教及文化等資料。有了這些數據後，我們才可準確地作出評估，制訂完善的政策，幫助他們融入香港社會。

民建聯的另一項修正，是協助部分錯過教育機會的少數族裔青年取得基本的中學學歷，藉此增加謀生能力，以至脫貧。在香港，有為數不少的青年由於曾返回祖國生活，十多歲時才返回香港，以致錯過了完整的學校教育，即使他們現在有意完成中學，但礙於學歷與本地學生有一段距離，又超過了 15 歲，很難找到學校取錄，因而令不少二十多歲的青年連最基本的學歷也無法取得。

所以，我提出的其中一項修正，便是建議政府增撥資源，為這些青少年提供適切的協助和支援，盡量幫助他們取得相等於中學教育的資歷，以及讓志願團體或培訓機構例如職業訓練局等，設立一些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課程，提升他們的職業技能，幫助他們就業。

此外，為了加強協助往勞工處求助的少數族裔人士，我們建議設立就業輔導專櫃，同時接受少數族裔人士就勞工法例和權益事宜的查詢，從而幫助他們理解勞工法例，令他們有正式的渠道理解自己應有的權益，避免被無良僱主趁少數族裔僱員不熟悉法例，乘機對他們做出一些不公平的行為，甚至因為一些小錯誤而威脅解僱他們。

除了協助他們解決“三餐一宿”的基本生活需要之外，要有效鼓勵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更重要的是讓他們有機會貢獻所長，加強他們對社會的歸屬感，真正做到以香港為家。民建聯認為，既然民政事務局近年大力增加女性加入諮詢委員會的比例，藉此在政策制訂時引入女性的觀點，同樣道理，也應該增加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公共服務的機會，委任更多有才能的人加入公共機構或諮詢組織。作為一個起步點，最少也應讓他們加入一些與其本身息息相關的公營機構，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讓他們的觀點和意見得到充分反映。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提出修正案。

蔡素玉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有同等機會升學（特別是大學）及就業；”之後加上“（二）在少數族裔青少年問題方面，增撥資源，加強少數族裔青少年的社會服務，並協助已過就學年齡的少數族裔青少年完成中學教育及職業教育；”；刪除原有的“（二）”，並以“（三）”代替；在“協助到勞工處求職”之後加上“和查詢勞工法例和權益”；刪除原有的“（三）”，並以“（四）”代替；刪除原有的“（四）”，並以“（五）”代替；在“文化的瞭解和尊重；”之後加上“（六）委任有才能的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公共機構或諮詢組織，例如平等機會委員會，以反映少數族裔人士的訴求；”；刪除原有的“（五）”，並以“（七）”代替；及刪除原有的“（六）”，並以“（八）建立全面的資料庫，有系統性和針對性地收集少數族裔人士有關就業、教育、使用公共服務、宗教及文化情況的數據，以瞭解他們的需要，從而”代替。”

代理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議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

李卓人議員：代理主席，我發言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我相信我們也會齊心地促請政府為少數族裔人士多做一點工夫。職工盟的立場一直也是反歧視的，不論是在性別、殘疾、種族、年齡、性傾向、政治信仰或宗教信仰方面，均不應有歧視的情況存在。不過，很可惜，政府及局長一直以來也是採取“斬件式”的立法方法，處理了性別歧視方面的工作後，才處理殘疾歧視，然後便是家庭崗位歧視，在完成家庭崗位歧視的工作後，我們也很高興當局現在處理種族歧視的範疇。可是，當局可否不以“斬件式”的方法來處理，而是提出一項可以一次過包括所有歧視問題的法例呢？因為，現時尚有年齡歧視和性傾向歧視未處理。不過，我們今天的焦點，是在少數族裔方面。

雖然現時已提出了《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但在討論條例草案時，我們發現了很多政策上的問題，因為條例草案中訂有很多豁免，如果政府獲豁免，因而有很多事情也無須依循的話，他們最後依然不會有一個平等的機會。我們很希望現時政府所做的，並非只是立法，而是真真正正為少數族裔提供平等的機會。要為他們提供平等的機會，其實是包括兩方面的：一方面，是不要歧視，第二方面，是須作出更多配套，以扶少數族裔一把，從而讓他們融入社會。在這方面，是須有很多正面的政策的。雖然反歧視可以採用負面的、具阻嚇性的措施，但除了以阻嚇性的政策令他們不被歧視外，我們也希望政府可以多做正面的事情，讓少數族裔融入社會。

我現在想特別提出數項問題。第一，是教育方面的問題。教育方面其實是有兩部分，第一部分是中小學教育。我們以往跟政府討論時，政府很希望少數族裔融入主流教育，這個觀念是好的。可是，很多時候，當少數族裔入讀主流學校時，他們會趕不上課程，基於他們的家庭背景，他們不會中文，家人也不會說中文，中文對他們來說並非母語，而是第二語言。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上學時既要學英文，也要學中文，很多時候便趕不上。當他們入讀主流學校，跟整班學生在一起學習時，當局會否好好地扶助那一羣少數族裔人士，幫助他們趕上中文的課程呢？

至於主流學校方面，我們一直要求實行小班教學，但現在尚未實行，所以主流學校根本無法協助他們。可是，如果少數族裔在一開始時便已脫節，趕不上課程的話，往後便很難再趕得上。因此，就第一項問題而言，我認為中小學教育應多關注少數族裔學生，為他們提供配套措施，讓他們能趕上課程。

至於第二部分，我們在討論條例草案時也一直未能解決的，那便是大專教育的問題。如果中文科合格是入讀大學的必要條件，那對於少數族裔來說，很多時候便會構成困難。我們當時一直討論為何不能採用英國的 GCSE 中文科合格為入讀香港的大學的準則，即特別為他們多開一條路。因為在英

國，GCSE 中文科主要是供以中文為第二語言的學生報考的，而對少數族裔來說，中文確實是他們的第二語言。那為何不能開放那條路，讓他們得以入讀大學呢？

我們在有關法案委員會也一直討論這事，但至今仍未有答案，我們仍等待政府的答覆，究竟可否給他們多開一條路呢？我相信只有開放那條路，才可解決這個問題。我相信政府也很關心跨代貧窮的問題，但如何可以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呢？教育是唯一的方法，只有讓他們的下一代可以往上發展，才可解決跨代貧窮的問題。

第二，是醫療方面的問題。代理主席，我們也很關心語言歧視的問題。少數族裔很多時候也表示，當他們到醫院求診時，如果不懂說中文或英文，便難以說明自己所患的疾病，結果院方便不能替他們治療，這真的是人命關天了。那麼當局可否在語言方面提供多些服務呢？可是，醫院管理局至今也不願意這樣做。這做法是否真的如此複雜呢？是否真的牽涉那麼多資源呢？我們不是要求一定要有翻譯人員駐院，但可否設立一份名單和電話表，在有少數族裔到院求診時，便致電尋求翻譯服務。此舉只涉及按次計算的收費，無須聘用 1 名人員長期駐院作翻譯，這方面是否可以辦得到呢？

第三，是就業培訓方面的問題。其實，我們認為在成人教育方面，包括僱員再培訓局、建築業訓練局及職訓局，對少數族裔也是缺乏照顧的。我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多做工夫，尤其是建築業，因為有很多尼泊爾族裔的人也是從事建造業的，我希望政府可以在這方面提供配套措施，在培訓上協助他們。

最後，代理主席，我亦要談談外籍家庭傭工的問題。其實，當中有一項歧視性的條文，是在今次的立法中未能解決的，因為條例草案豁免了入境事務處訂定的條例。該項歧視性條文便是所謂的“兩星期規例”。何謂兩星期規例呢？就是一名所謂 *expatriate*（即外籍人士）來香港工作，如果想轉工的話，是隨時可以的，但對外籍家庭傭工來說，他們只可留在香港兩星期，如果在兩星期內仍未能找到僱主，便一定要離開香港。在這種情況下，很多印尼或菲律賓傭工即使被僱主刻薄對待、甚至是虐待時，他們也不敢作聲，因為他們一作聲便可能會被解僱，更要在兩星期內離開香港。為何不能平等地對待他們，讓他們可以有更長的時間留在香港找工作，而無須在兩星期內離開，從而鼓勵他們提出投訴呢？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今天的議案。多謝代理主席。

代理主席：發言時限到了。

李國英議員：代理主席，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一直受到忽視，導致他們的權益不能得到全面的保障，不能像本地市民一樣享有應有的公民權利。直至去年年底，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種族歧視條例草案》，要待法例獲得通過後，本地少數族裔人士才可望其權益得到更全面的法律保護，不再受到歧視。但是，除了法律保障外，政府現行的施政亦有很多不足之處，令少數族裔未能融入社會，處於社會的邊緣位置。

現時，本港有三十多萬少數族裔人士，這個數字相對全港人口來說，只是一小部分。更重要的是，少數族裔往往被視為過客，社會團體普遍亦不願意對其族羣投放資源。可是，如果我們把焦點投放在這些少數族裔，例如印度籍、巴基斯坦籍及尼泊爾籍的社羣身上，便會發現這些僑民大部分皆在本地土生土長，經歷數代，以香港為家，既然如此，我們當然有必要協助他們融入本地社會，在香港安居樂業。

事實上，礙於社會對少數族裔的認識不多，令他們在香港生活時遇到很多困難。先就教育而言，目前只有數所專為少數族裔而設的學校，令大部分兒童須長途跋涉地上學。雖然主流學校設有一些融入計劃，但這些學校大多對他們的宗教和文化缺乏理解，其中，語言障礙更成為最大的困難。雖然有學校教授少數族裔學生中文，但欠缺統一、劃一的中央指導及標準，令學生未能好好學習中文，不利他們融入學校的主流教育。

在工作方面，少數族裔亦因為不懂中文，在尋找工作時經常碰釘。根據一項本地僱主對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的意見調查發現，僱主主要透過僱員、相熟朋友的轉介和報章招聘這 3 個途徑來招募少數族裔人士。可是，少數族裔的社羣較為封閉，況且現時勞工處介紹職位空缺的網頁資料大部分均以中文刊載，而勞工處亦沒有於服務櫃台設立傳譯服務，令少數族裔的求職需要受到忽視，變相令僱主未能透過報章廣告和勞工處等正常途徑接觸他們。

此外，文化差異也成為少數族裔人士求職的另一障礙。我便曾聽過一位少數族裔人士求職時受到歧視的例子。這位少數族裔人士雖然成功獲得僱主的聘請，但因為他留有長鬚鬚，僱主便要求他把長鬚子剃掉才願意聘請他。可是，僱主不知道在他們的宗教立場上，鬚鬚留得越長代表他們的信仰越虔誠，這種情況便令這位少數族裔人士陷入選擇工作與信仰的兩難局面。

除了尋找工作時受到挫折和歧視外，少數族裔亦因為語言問題，令他們對本地勞工法例的保障認識不多，容易受到僱主的剝削。其實，現時大多數少數族裔人士只會受聘從事非技術性行業的工作，而他們的工作亦多以時薪、日薪等方式計算，相對地影響了他們收入的穩定性，甚至令他們較本地一般基層市民面對更嚴重的在職貧窮問題。

剛才所提及的，主要是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生活所面對的障礙和需要，但基於他們族羣的特性，其實亦隱含着更多深層次的社會問題，對社會和諧發展添加不穩定的因素。今年，便有一項關於少數族裔在香港生活狀況的調查研究發現，大部分少數族裔婦女對家庭暴力採取容忍的態度，其中表示會報警求助的只有不足 7%。事實上，她們不願向專業人士求助的情況是可以理解的。本地社會對少數族裔的文化始終認識不深，況且，語言不通始終成為少數族裔與本地社會溝通的主要障礙。在這情況下，試問她們又怎能安心向本地的專業人員求助呢？

代理主席，語言問題可算是阻隔少數族裔人士融入本地社羣的主要因素，令他們無法獲取應有的資訊，不利他們與外界溝通。近年，政府的確投放了很多資源來推動少數族裔與本地社會的融和，但在這些措施當中，稍為做得有聲有色的，也只是宣傳活動而已，並沒有任何實質的措施，實在難以改變本地社會對他們根深蒂固的偏見。為了達致真正的社會和諧，希望社會能更多關注少數族裔的利益，讓他們成為我們的一分子。

我謹此陳辭。

王國興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世界上一個國際聞名的城市，也是聯合國《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公約》”）的締約成員，《公約》定明成員有責任採取步驟“禁止並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但是，本港在落實《公約》和保障不同種族人士的權益方面，一直滯後於世界的潮流。目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也只不過在本會進行審議階段，暫時仍未能依靠法例維護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不過，正在本港生活的三十多萬少數族裔人士卻每天皆要面對不同程度的生活困難，其中，他們在教育、就業和使用公共服務方面所面對的困難，可謂最為嚴重。

在教育方面，根據統計，現時每年平均有 400 至 600 名非華語學童入讀小學和中學，保守估計每年有 8 000 人在學。但是，他們往往在語言學習上遇到極大的困難，因為少數族裔學生中，主要以南亞裔人士為主，他們往往

在學習中文上遇到較大的困難。有關注少數族裔的團體亦指出，因為政府現時在教育語言方面的政策，導致很多少數族裔學童在會考中文科不合格的情況下被迫停學。2006 年，在 450 個少數族裔會考生中，只有 23 人升讀預科。現時，其他相關的進修課程，例如毅進計劃、專業教育學院、職業訓練局等，皆只提供中文課程，令他們無法改善就業情況。代理主席，反觀世界其他地方，例如紐約，當地的教育部門會針對來自各地的新移民制訂適合的英語課程，讓新移民融入社區。但是，香港卻沒有為少數族裔人士訂定中文適應課程，令他們更難融入社區。

代理主席，現時在就業方面，許多在職的少數族裔人士均面臨失業的危機，就以建造業工人註冊問題所衍生的問題來說，便最能反映他們在求職上所受到的不公平對待。在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方面，它們規定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必須參加指定的訓練課程，而這些課程多由建造業訓練局和部分指定機構開辦，但這些課程大多數沒有提供英語課程。此外，有些少數族裔人士不但不懂中文，甚至連英文也未必明白，他們大多數只懂得他們原居地的語言，但建造業訓練註冊課程卻未有提供翻譯服務，令不少南亞裔人士皆未能參加這些課程，從而取得註冊，因此，他們無法進入地盤工作。然而，有關機構及政府部門至今仍未為南亞裔人士提供英語課程或翻譯服務，對他們的就業構成極大的影響。

代理主席，公共服務為本港市民提供不少生活所需。但是，少數族裔人士往往在使用公共服務方面遇到不少困難。本地一所大學與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在去年 8 月至 10 月期間，訪問了 109 名 18 至 59 歲巴基斯坦裔婦女，當中 93%受訪者會選擇到公立醫院求診，但 43%受訪者認為在求醫過程中遇到語言上的困難，有 41%認為是很難溝通。由此可見，種族不同和語言障礙對少數族裔人士日常使用本港的公共醫療服務亦會構成較大的影響。

代理主席，近年，不少居住在偏遠地區、新市鎮的市民均面對着社區設施不足的問題，並且問題十分嚴重，但對居於偏遠地區的少數族裔居民來說，這問題便更為嚴重。據統計，東涌目前約有 4%的居民是南亞和少數族裔人士，語言不通加上嚴重欠缺社區設施，令他們更難融入社區，為社區發展孕育着更多社會問題。因此，政府當局實在有責任投放更多資源以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會，以及興建更多社區設施以供居民享用。

代理主席，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原議案和修正案。

郭家麒議員：代理主席，香港號稱亞洲國際城市，聽起來這名稱很好聽，即是說香港有一股很大的融和力量，足以令很多不同種族、不同文化、不同背景的人可在香港生存，生活得很開心。

政府在描述回歸的短片中，大家可能也不記得其內容了，其中可見有些少數族裔人士正載歌載舞，在一片笑聲中述說如何歡迎回歸 10 周年。然而，事實上，如果跟這些少數族裔傾談時，便會知道他們的實況像香港很多實際情況般，是跟該宣傳短片所表現出的背道而馳。

讓我數出幾項實質的數字，大家便明白了。最近一項研究訪問了這些少數族裔的香港居民，他們很多都是香港永久居民，有多少人會覺得被歧視呢？有接近 60% 覺得被歧視。他們的失業率，較香港本土的失業率遠遠為高，是接近 40%，過去 1 年內有失業情況的佔 60%。他們有 7 000 名小朋友現時在不同的中小學就學，但他們之中，有超過半數在學習上有困難，特別是在中文科，有超過八成的少數族裔學童在學習中文方面有困難。

大家都知道，在任何一個國際都會、國際城市裏，即以北美或香港為例，首要的目的，便是要協助他們融入社會，接着可協助他們自立。但是，如果他們在最初的階段，即在求學階段，已無法獲得良好的教育，我們還怎能希望他們成材，可以向上攀呢？

大部分這些小朋友，除了在少數學校中，例如嘉道理學校，他們可獲政府提供全面支援外——他們可在校內與很多少數族裔同學一同學習，而校內的配套也容許他們有較好的和合理的語言學習環境——其他很多散居於香港不同區域的，基本上未能接受教育上的協助，但這點卻是最重要的，因為當他們在小學階段無法得到所需的援助，到了中學，他們的表現亦不會好，即使讓他們僥幸地完成中學，入了大學又如何？

因為香港現時所有大學的入學要求，是一定有需要具備合格和良好的中文程度，才能升讀。單是這一點，已等於對他們判了死刑，因為對大部分少數族裔的學生來說，他們連在小學階段學習中文也有困難，要他們通過大學入學試的中文入學資格，對他們而言，實在是難如登天。

所以，很多人可能均表示過要協助他們，大家都知道，教協也曾協助他們向大學要求考慮讓他們報考一個中等中文程度，即 **GCSC** 的考試，合格便接受為符合入讀大學的條件。然而，根據最新消息，大多數的本地大學仍未肯放鬆這部分的要求，仍然把持得甚緊。在教育層次的情況是這樣，在醫療方面又如何呢？

我們有很多在公立醫院服務的同事都曾試過從這些病人方面得到一些很難忘的經驗，就是當這些病人來到醫院裏，醫生卻無法替其診治。事實上，無論是以中文和英文與他們交談，也無法跟他們溝通。在香港，實質上佔人口 5% 的少數族裔人士仍有大概 30% 不能流利地使用中文或英文。這是一個很大的數字。

政府彷彿當這些人是隱形人，是透明、不存在的。他們是處於邊緣。當然，他們很多均是基層市民，是生活在較貧窮的情況下，而政府可能也未必須重視他們手上的一票。可是，政府這樣做，香港怎能擔當亞洲國際城市之名呢？又怎能令這些少數族裔人士融入香港這個城市呢？

須知道，如果他們在校內得不到良好教育，在就業方面便會有很大困難，以致他們最終也可能因無法自立，而被迫走上一條可能需要得到一些經濟援助的路。這情況可能是由政府政策造成，但這情況也加速了他們被社會上其他的主流人士歧視。所以，我認為政府在這時候是責無旁貸的。

代理主席，最近，屯門醫院兒科的同事進行了一些工作，對他們來說，這些工作是在很困難的情況下進行的，因為他們根本欠缺翻譯服務，就是他們製作了一些卡來協助日常工作，他們在這方面是盡了努力。可是，這些是個別醫院、個別部門自發性的行為，絕大多數的公立醫院都沒有這樣做。我自己也是業內人士，我當然知道。

如果這些少數族裔是一個相對地富有的民族，這當然是沒問題的，他們只要前往最著名的私營醫院，不論是說日語、韓語、阿拉伯語的，這些醫院也沒困難向他們提供翻譯服務。這只是對於富有人家的服務，是一些昂貴的服務，但對於在香港為數很多的少數族裔人士而言，到醫院求醫並非接受一項奢侈品，而是救命的途徑。

試想想，如果有病人是因為語言溝通上出問題而失救，我們是否很能夠接受，或很開心地看見他們因此得不到醫療照顧？所以，我很希望政府在教育上和醫療上，首先一定要做的，是提供一個良好語言環境的協助。根據有關調查顯示，他們之中，有絕大部分（達 90%）想學好中文，但坊間上卻沒足夠的輔助，課本、課程、輔導人員均欠缺，又教他們如何學好中文呢？

所以，最後，我今天除了支持同事的原議案和修正案，更希望政府可拿出點成績來，讓少數族裔能真真正正融入香港社會，安居樂業。

我謹此陳辭。多謝代理主席。

湯家驊議員：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但很可惜，種族歧視的問題卻遲遲未能解決。

代理主席，我們現時正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但在審議期間，我們真的遇到一些令人非常驚訝的情況，特別是很多人對《種族歧視條例草案》

的條文的認識也不大清楚，政府其實有必要更着力推廣這些條文可能在社會上產生的效應。

可是，最重要的是，這項條例對政府本身沒有任何約束力。當我們看到條例草案時，我們赫然發現政府的一貫看法，因為政府透過這項條例草案表明不希望受這項條例約束。政府於這項條例草案中言明，在施行政策時，這項條例下所訂定的歧視行為，並不適用於政府。這正正是我們所說的“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政府在草擬條例草案時，已把本身凌駕於法律之上，這種想法非常危險，亦是絕對難以接受，違反法治精神的。

況且，我們可以看到特區政府在推行《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時，缺乏誠意徹底面對問題。如果這項條例草案容許政府在制訂政策的過程中，對少數族裔人士有不公平，甚至有涉嫌種族歧視的行為，但卻不容許市民有類似的情況，我覺得政府不單有必要向香港市民解釋，也有必要向國際社會作出適當的解釋。

政府多次表示這個看法是基於在不同領域上有這個需要，而負責有關條例草案的政府官員亦多番在法案委員會指出，政府必須保留這項權利，以備打擊例如恐怖主義之類的行為。單是這種想法，已充分體現出整個問題所在。政府本身亦把一些有種族歧視成分的想法，作為制訂政策的基礎。外國的反恐法，便是針對某些族羣的本土居民的秘密監察行為及保安措施，但很多這些法規其實已鬧上人權法庭，即使政府在法庭上以保安作為抗辯理由，最終也難逃敗訴的命運，並在其社會上引起極大的回響。

我們同意保安的重要性，但這卻不代表我們可以基於某些人的種族原因，對他們有更多不合理的懷疑，更遑論是其他政策範疇上的資源考慮。《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目的，應是保障不同羣體不會因為其羣族文化和語言背景，而遭受有差別的待遇。如果政府可以基於某些需要的原因而凌駕法律之上，試問這項法例又是否有其存在的價值呢？

更令人氣憤的是，代理主席，特區政府在解釋《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方面，言明不應包括由內地來港的新移民，因為他們在種族上與本地華人無異，所以不應受《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保障。代理主席，這其實違反了普通法對種族的定義。我們看到英國最高法庭的判決，種族的定義包括長時間在歷史背景或文化方面有差別的羣體，我們並非只看他們是否黃皮膚而決定他們是否同一種族。

因此，在這情況下，政府明白他們是理虧的，亦由於這個理由，政府在條例草案中加入了第 8 條。該條文正正把歧視內地移民、新移民的行為豁免

於條例外。這項條文亦再次確定政府本身正做出某些歧視行為，並希望繼續逍遙法外，不受法律的管制。這不單違反了不應歧視少數族裔、族羣的原則，亦違反了法治的原則。

我不知林局長上星期六有否看過《新聞透視》這個節目，當晚的內容談及香港社會對新移民歧視的問題。節目中的受訪者有來自公屋家庭的、有中港婚姻失敗的婦女，亦有知識分子，但最令人感動的，是來自內地的知識分子認為，香港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應同樣保障內地來港定居的新移民，原因是他們仍然面對着形形色色的歧視。政府也認同這方面的問題，亦承認新移民面對着種種不同的歧視。在整個節目中，主人翁不斷細訴他們如何自強不息，不做香港人眼中的懶人。即使因意外受傷而跌進綜援網，他們亦期望能盡快以自己的雙手賺錢過活。

他們為何會這樣說呢？因為我們可見特區政府多年來是努力把內地來港的新移民塑造成“蛀米大蟲”，極盡歧視之能事，更指在水圍可以找到很多內地來港的居民平日無所事事，只到酒樓飲茶。這些問題的根源何在呢？便是香港有歧視新移民的心態。其實，很多人也忘記了自己的父母、祖父母，甚至是更早的一輩也是移民來港的，絕少香港人不是來自內地的。可是，新移民一旦來到香港，他們便是香港人，我們不應以歧視的眼光來看他們。

政府應帶頭拿出勇氣，承認我們的社會在這方面存在問題，透過《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立法，在社會杜絕這種如此不合人權的行為。年前，平機會有一個宣傳口號，便是“歧視不存在，世界更可愛”，我希望在此奉勸政府採用一句新口號，便是“禁止歧視，由政府開始”。

多謝代理主席。

涂謹申議員：代理主席，我是九龍西（“西九”）的直選議員，而該區有特別多少數族裔聚居。全港的尼泊爾人當中，有 33%居於油尖旺區，印度人有 38%居於西九，而巴基斯坦人則有 13.2%居於西九。

就工作地點而言，29.2%的印度人在油尖旺區工作，21.5%的巴基斯坦人、16.2%的尼泊爾人都是在這區工作的。

就學方面則更多。根據 2006 年的資料，在油尖旺區就讀的少數族裔中學生佔全港少數族裔中學生的一半，而南亞裔的小學生，亦有三成居於西九。

西九是一個少數族裔人口聚集、生活、工作、讀書的地區，要接觸南亞裔人口，瞭解他們的生活、文化和困難，幫助他們建立社交支援網絡和融入社區，西九特別是油尖旺區便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介入點。可是，如果為該區居民提供的服務亦是排斥南亞裔居民，未有提供適當的支援的話，該區亦很容易成為累積不滿和敵意、甚至是進行不法行為的地區。

我在今年 5 月曾經在本會提出質詢，詢問政府現時有多少個社工隊、社區中心及非政府機構協助西九的南亞裔人士就業。政府的答案是這樣的：“在西九龍區共有 15 個非政府機構協助推行合共 20 個深入就業援助計劃的項目，為計劃的服務對象包括南亞裔人士提供適切的就業援助……勞工處……就業中心，為區內居民，包括少數族裔人士，提供多元化的就業服務和設施”。換言之，服務已經提供了，而少數族裔跟區內其他居民一樣有權使用服務。問題是，很多少數族裔是不懂中文的。根據 2000 年的統計，11.2%的少數族裔表示自己懂得中文，60.4%表示自己懂得英文。此外，由於少數族裔人士並不熟悉香港的情況，所以對於一些為本地人提供的服務，他們並不懂得使用，又或是要幾經困難才能使用這些服務。況且，少數族裔人士所面對的大部分問題，跟本地人的主流問題不同，一般服務未必能幫助他們。

其實，大部分社會服務也存在着同樣的問題，以宣傳單張為例，資料只會以中、英文提供，對少數族裔而言是很不方便的，並非 **user-friendly**。唯一的例外情況是在 **SARS** 期間，政府特別為他們印製資料。因為政府當時認為如果少數族裔受感染的話，也會傳播得很快的，所以當時便很大規模地使用了很多資源為他們印製單張。一向為少數族裔服務的融樂會的社工更表示，油尖旺區的一些青少年中心，甚至不歡迎南亞裔青少年參加。如果當局任由這種情況發展下去，將他們排拒於主流社會之外，最後換來的，便可能是不滿和一系列的社會問題。

事實上，西九的少數族裔罪案確有增加，其中青少年的行為問題已引起不少社區居民關注。當然，由於南亞裔青少年的所獲支援不足，升學、就業機會被扼殺，苦無出路等情況，因而容易產生問題行為。

因此，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度身訂做的服務是必要的。

油尖旺是一個頗為複雜的地區，區內本身的治安問題已較平均數嚴重。去年，全港被捕的少數族裔人士上升近一成，佔整體罪案 8%，涉及的都是盜竊、毒品、傷人及刑事毀壞等罪行。由於外表、文化差異及言語上的障礙，很多時候，少數族裔人士會投訴受到警員不公平對待，例如經常被搜身，因

為本地人覺得少數族裔人士的樣子也差不多，有時候會錯認他們為犯事者。面對警權，少數族裔很多時候只能忍氣吞聲，但我很擔心這些長久積壓的不滿，會成為潛在的社會對抗因素。對於因為本地人不熟悉少數族裔人士而引起的不快，警方應越早解決越好，特別要為警員提供相關的語言和文化訓練、加強傳譯服務，甚至多聘請南亞裔人士成為警員或協助警員的工作，我相信這些也會有助紓緩這方面的問題。

張超雄議員：代理主席，十多年前，我在美國的時候，也做了很多有關維護少數族裔權益的工作。由於工作關係，我在一些社會服務團體中擔任總幹事，所以有很多機會擔任很多公職，而且也是跟維護少數族裔權益有關的。由於在他們的社會中，族裔之間的衝突很嚴重，所以要維護多元族裔及多元文化的社會是很重要的。想不到，我後來回到了香港。我們當時是為很多來自中國或其他地區，甚至是香港的中國人或亞裔人工作，目的是維護亞裔人士在美國主流社會獲得一個平等的地位和關係。

當我回到香港，在這裏，中國人是主流，有 90%以上是中國人，而少數族裔只是一個很細小的羣體。我們的主流社會認為種族歧視在香港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在美國才是，但我的感覺並不是這樣。

其實，我們的種族歧視才厲害，因為我們的主流社會膨脹得很，完全控制大局，少數族裔更難發出聲音，更難取得平衡。就以最基本的服務，例如教育、醫療、房屋、就業等這些基本人權而言，我們聽到太多例子，當中很多少數族裔因語言和文化的分別，令他們無法接受基本的服務。

有個案顯示，到了醫院，正如郭家麒議員剛才指出，根本完全無法溝通，即使用英語，也常常無法溝通，因為前線工作人員往往欠缺這種語言能力。

在教育上更令人泄氣，很多少數族裔雖然已不是第一代留在香港，他們的下一代是在香港長大的，但他們的內聚文化令他們不容易融入主流社會，他們的語言能力不高，尤其是在書寫方面，至於普通的應對，很多少數族裔也能做到，但在讀寫方面，他們很欠缺使用中文的能力。正如剛才涂謹申議員所指出的一些數字，有六成人認為自己懂英文，卻只有一成人懂中文，有三成以上是不懂的。

在香港，我們要考中學會考，到升讀大學時，校方又規定本地學生一定要有中、英文科合格，反而由外地來港或在本地國際學校修讀的學生，不一定要考中文。單是這一點，代理主席，我們懷疑過去究竟有否少數族裔從本地的學校升讀大學。我們曾向當局查問多次有關數字，即究竟有否少數族裔升讀大學，但當局不能提供。

其實，當一個民族、一個族裔，其一代一代的後人到了某一個教育水平停滯不前的地步，對於整個族裔來說是一個很大的打擊。我們是將他們困在一個沒出路和貧窮的境地。

正如李華明議員所提及的一些例子，一代一代的巴基斯坦人做保安、做送外賣；尼泊爾的朋友現時很多是做地盤工作。他們根本沒出路，就業方面也受到很大的歧視，他們經過大判、二判及三判的剝削，以致工資特別低、待遇特別差，甚至資訊不能流通至他們。

其實是有一個軸心，代理主席，這便是語言障礙。語言歧視是很重要的，但我們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偏偏將語言豁免，即是說，如果因語言而有不同的對待，不是種族歧視，這是荒謬的。

代理主席，我在外國時，當地政府說得很清楚，公共服務有責任為有需要的人士提供一種適切及該人士所懂得用以溝通的語言。解決的方法不難，便是設立一個語言銀行，一個集中了懂得不同語言的人士的地方。當出現言語問題時，例如在醫院或其他地方，當值的前線人員不懂使用某種語言與求診的人溝通，可即時打電話到語言銀行，找來一個即時傳譯人員作現場傳譯或通過電話傳譯，便可解決這個問題。我們現時所說的語言並不多，相對於美國而言，我們的語言不是多得很“離譜”，我們為何不面對這個問題呢？

今天，《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是現時在建議中的條例草案，卻事事皆保障政府，保障它無須撥出額外資源，即是說，主流社會一點也無須改變，要改變的反而是少數族裔，他們要遷就主流社會。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概念，我們不應用一個熔爐的概念來對待少數族裔，我們應該採用沙律概念，即各有各特性，而且能共存。

所以，我希望政府要改變思維，不要再落後。以往是一味以主流為先，少數族裔須跟隨其後。現在，我們要共存，要互相尊重，要將語言包括在《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內。多謝代理主席。

梁國雄議員：當一位歷史學家在評論十九世紀歐洲弱小民族被勞役時，他曾說過一句話，便是：凡是容讓其他民族受勞役者，自身必受勞役。這句話用於社會上也是一樣。我們作為公民，如果容忍政府歧視其他少數族裔，終有一天自身也會受到歧視。

湯家驊議員剛才用了詳盡的說理，說明政府在訂立有關種族歧視的法例時，千方百計把自己置身於免責的角色中。這即是說，即使政府作出了歧視

行為，我們也不能作聲。即使我們起訴政府和進行司法覆核，它也是免責的。政府會說對不起，政府是做錯了，但卻不用負責，這即是說“有錯不必糾”。

其實，本議事廳也曾發生容讓政府歧視其他族裔的情況，那便是居港權的事件。在這個議事廳內，我們曾任由政府官員那樣做。雖然那些官員之中，很多最後也在 2003 年的七一大遊行後被掃出門，含羞下臺，但他們當天是與傳媒串通，誇大居住在祖國的港人子女或直系親屬會來港的數目。我們給他們投了票，容許他們歧視那些港人的子女或直系親屬。

政府不把內地來港的新移民（即我們自己的同胞）當作少數族裔，自然有其理由，因為他們會不停來港。如果政府把他們包括在內，即使政府在法律上有免責保護，但在道德上也必然受到無窮無盡的譴責。

各位，讓我們看看，我們這個社會容讓多數人向少數人實行不必要的歧視和“賤”踏，我們本身又會否受到“賤”視和踐踏呢？當然會。大家看看，政府今天發表的“綠皮書”，當中有數十個方案，但其實只有一個方案是比較平權的，便是在 2012 年即時實行雙普選，其他則屬於“九出十三歸”，全部也具歧視性。如果你不是政府所喜歡的人，或並非有錢人或其他人，在競選、提名或參選時便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的政府限制香港人的政治權利，它其實是在製造歧視，只是並非少數族裔的歧視而已。這其實也是一種諷刺。我們的政府每天也說要締造和諧，即等同種族共融，但它卻是在“唸口王”。政府在製造政治權利的不平等上亦要求免責，政府說：“老兄”，這與我無關，因為要得到立法會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的。這即是說，如果立法會內有些議員不通過這項普遍而平等、沒有歧視的原則，便是立法會自我作賤。

可是，立法會本身也有一個制度，是其中一半人較另一半人更有特權，他們無須經“一人一票”選出來。這不是一個天大笑話嗎？我們的政治制度和權力結構本身已在製造不平等的事情，而且行之有效，不停迫使香港人在一個殘缺的立法機關內，一次又一次地以橡皮圖章確認這種不平等性。既然如此，我們又怎能怪責一部分香港居民有不平等的觀念呢？

各位，由於政府一直在宣揚這種不平等，所以我們不能期望一個宣揚政治權力絕對不平等的制度，能真心實意地為少數族裔的權利立法和奮鬥。各位，各位香港市民，如果我們任由政府不准許某種人、某些人，例如中央不喜歡的人或這樣那樣的人，參加人人皆有權參加的選舉，在違反這個原則的情況下，我們必然會在自己的日常生活中淪為暫時的少數而被“賤”踏。

所以，在從今天起的 3 個月內，所有香港市民只有 1 個選擇，便是選擇在 2012 年實行全面普選，體現平等參與的政治權力機構，以平權真正為少數族裔制定平等的法案。

多謝代理主席。

張宇人議員：近年，越來越多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等南亞籍居民選擇來港定居。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香港南亞裔人口約有 47 505 人，佔本港非華裔人口 14%。至於如何協助他們融入社會，亦開始越來越受到社會關注。原議案及修正案均提出了不少建議措施，希望可從教育、就業、公共服務及立法等方面，幫助少數族裔人士更好地融入社會。對於這份援助弱小的精神，自由黨是認同的，但對於當中部分建議的實際可行性，我們則認為大有斟酌的餘地。

例如有建議要在各區增加取錄較多少數族裔學生的指定學校數目，但少數族裔學生其實並非平均分布於全港各區，而可能只是集中居於某些區域。那麼我們是否有必要在各區也設立指定學校？這樣做是否合乎效益呢？我們亦擔心會因而分薄資源，反而未能有效協助這類學童。因此，與其多而無當，不如改為少而精，集中在數區加強支援可能較為實際。

又例如在提供再培訓課程方面，部分行業的教材及師資未必能夠配合。如果硬要使用英語甚至少數族裔語言教學，只會強人所難。例如建築、工藝及廚藝等課程，試問哪有這麼多師傅可以用英語甚至印語、巴語等來授課的呢？

坦白說，隨着與內地商務交往日益頻繁，中文的使用只會越趨普遍。所以，我們亦看到越來越多海外人士，包括一些跨國公司的高層也努力學習中文，他們甚至操得一口流利普通話，比我說得還要好。所以，與其建議在招聘人手時放寬中文的入職要求，倒不如積極研究開辦更適合和有效的中文課程，以免少數族裔人士在完成多年的中小學教育後，其中文程度仍是停滯不前。與此同時，政府亦應考慮為少數族裔人士開辦更多實用的中英文班，甚至考慮在職業訓練局開辦專供少數族裔人士修讀的職業語文課程，以增加他們的工作機會。

只要做好少數族裔人士的語文培訓工作，我們便無須在各個公共服務層面提供免費傳譯服務，因為這方面的人才不易找，而且要安排一羣懂不同國家語言的翻譯員 24 小時隨時候命，為零星的個案提供服務，從成本效益的角度來說，絕對不划算，也沒有必要。待真正遇到溝通難題時，才找合適的專家幫忙，反而較為合理。

代理主席，香港是一個崇尚和維護宗教自由的地方，我們尊重不同種族的信仰和文化。一直以來，不同宗教皆可以在香港和平共處，甚少出現宗教衝突。據我所知，個別的大會堂或社區會堂很多時候也有為少數族裔人士的宗教或信仰活動提供方便，但如果硬性要為各宗教提供一定的活動場地，甚至協助他們興建祠廟等，那便大有問題了。

關於反種族歧視立法方面，自由黨支持政府採納聯合國各有關委員會提出的建議，制定禁止種族歧視的法例，以保障所有族羣及少數族裔人士的利益。

不過，我們關注到如果條文有欠清晰，企業的僱傭政策便會受到負面影響。至於如何避免法例不會被濫用，亦必須小心處理。事實上，民政事務局在 2003 年 8 月公布的諮詢結果顯示，工商界就此問題的意見並不一致。我們希望在日後立法時，不會照搬海外的做法，實行就業配額制，因為這與我們一直奉行的自由商業社會政策背道而馳，只會窒礙經濟發展。

其實，本港的種族歧視行為並不嚴重。過去 5 年，投訴數字合共只有 179 宗，而最近兩年年均亦只有 22 至 27 宗，較過去每年平均有 30 至 52 宗下跌了。那麼我們是否仍有必要急於立法呢？如果反種族歧視的法例訂得過於嚴苛，隨時會令市民動輒得咎，以致出現反效果，可能挑起社會對少數族裔的不滿情緒也說不定。

要解決少數族裔的問題，絕非單一部門或立法可以成功。最重要的仍然是透過教育宣揚種族和諧，並有整體社會的配合，這才至關重要。

代理主席，我謹此陳辭。

楊森議員：代理主席，在本港的二十多萬名南亞裔人口中，不少屬於低下階層，即使辛苦一世，亦無法脫貧。可是，他們仍默然忍受，並將希望寄託在子女身上，希望他們有朝一天能有出人頭地的機會。但是，在現時的教育制度下，他們的希望往往落空。基層南亞裔人士的升學路途困難重重，以致大多數也無法接受高等教育，而只能像他們的父輩一樣，從事低技術工作，甚至淪為雙失青年。

（主席恢復主持會議）

南亞裔學生未能接受良好教育的主要原因，是受到歧視及面對語言障礙。由於中英文皆不是他們的母語，例如他們是以印巴語作為日常用語，所以如果入讀本地學校的話，便往往會因為語言障礙以致較難明白課堂的內容，因此，很多學校也不願意取錄他們。除了極少數富裕家庭的子女能夠入讀直資或國際學校，甚至到外國升學外，南亞裔學生很多時候只能入讀一些不大受歡迎，甚至是因收生不足而面臨殺校的學校，他們入讀成績較佳的學校的機會相當微。昨天公布升中派位結果，本地學生的家長均相當緊張，並用盡一切方法令子女能夠獲派到 **Band One** 的學校，這是關係到其子女未來升學及發展機會的。但是，對於那些南亞裔學生，特別是低下層的南亞裔學生，他們的機會可以說是早已被扼殺，未來彷彿已被現在決定了。香港未能給予少數族裔青年公平的競爭機會，令我們感到非常難過。

現時數千名印度、巴基斯坦及尼泊爾等種族的南亞裔學生，分散在四十多所中學及約 150 所小學就讀，其中只有 10 所收取較多南亞裔學生。這些收取較多南亞裔中小學生的學校，較容易亦較有能力和經驗針對南亞裔學生的情況發展課程，或聘請南亞裔師資，所以學生的適應問題相對較少。

至於其他學校，近年雖然政府亦已推行融合教育，讓南亞裔學生參加統一派位，但由於配套不足，不少學校所收取的南亞裔學生只有數名，根本沒有額外資源處理南亞裔學生的學習障礙，亦缺乏專業支援——我是指教師培訓方面——幫助學童融入主流學校。結果，雖說學童已入讀主流學校，但他們根本無法融入校園，也跟不上教學進度。在推行母語教學後，要入讀英文學校其實更難。學校一般採用中文教學，所有科目對他們來說都是相當困難的，因為他們根本無法掌握中文。很多學生在學校可以說是虛度時光，在整個小學階段只學懂寫數個中文字，在公開考試中必定被淘汰。

主席女士，在所有科目中，最阻礙這些南亞裔學生升學的是中文科。對任何非華裔人士來說，中文都是難學難寫的語言。在我們所接觸的南亞裔學生中，有些在英文科取得 **A**，而且其他科目的成績亦相當好，但偏偏中文科不合格，因而未能升讀中六。由於毅進和 **IVE** 同樣要求會考中文科合格，因此，他們也不符合入讀資格。至於所參加的職業培訓課程，基本上也是用中文授課的，因為職業訓練局表示很難聘請足夠的英語老師為他們提供服務，只有 9 項建造業安全訓練課程可按要求以英語授課。

主席女士，這只是鳳毛麟角。他們基本上已不能入讀大學，即使修讀職業訓練課程，但由於這些課程主要是以中文授課，老師甚少以英文授課，因此根本不適合他們修讀。主席女士，這並非個別個案，每年約有 500 名少數族裔學生參加會考，但能夠升讀中六的學生竟然不足 30 人，相信主要的原因是中文科不合格。即使好不容易升上了中六，但由於中文科是必修科，要非華裔學生在預科中文課程取得合格成績，真的是難上加難。大家試想想，

我在香港大學（“港大”）任教多年，本地低下層的南亞裔學生能夠在 A-Level 中文科取得合格並入讀港大或香港中文大學的，根本少之又少，難怪要數年才有 1 名南亞裔學生經中六考進專上學院——要數年才有 1 名，這是多麼令人感到遺憾的。

南亞裔青少年一般能操流利廣東話，因為他們均在香港出生。即使他們的中文讀寫能力較本地人差，但如果英文科的成績優異，加上懂得其他語言及文化，在勞工市場亦應有一定的競爭力。可是，中文科卻令南亞裔青少年在升學上困難重重，而就業和其他發展機會亦因為缺乏認可學歷而處處受制，以致他們只能夠從事看更、地盤工人或苦力等工作。如果要投考警察或加入政府當公務員，更是難上加難，因為他們的中文科不合格。隨之而來的，便是很多青少年失業及其他青少年問題。政府其實應該正視他們的境況，特別是我們現時要反對種族歧視。如果由於教育政策做得不好，致令整個社羣的青少年可謂前無去路，甚至終身世代都陷於貧窮，便是人力資源的浪費。香港不應該讓這種情況出現。

最近，教協和融樂會進行了一項調查，大部分教師均指出，教授少數族裔學童遇到很多困難，包括沒有合適的課本，他們難以自行編寫合適的教材，以及教育局缺乏針對少數族裔學童的中文課程及考試指引。所以，主席女士，民主黨建議政府應為教育政策訂定長遠的計劃、加強支援、提供以中文作為第二語言的教學課程，以及增撥資源供招收南亞裔學生的學校舉辦中文課程。政府現已引入英國的 GCSE 中文科考試，讓這些學生在香港報考，我希望香港各所大學接受這個中文課程作為中文科的入學資格，讓他們有機會在完成中學課程後升讀大學，從而改善他們的社會階層，

主席女士，謹此陳辭。

主席：現在剛好過了晚上 9 時，我認為我們不能夠在今天晚上完成議程上所有項目。因此，在完成了這項議案辯論後，我會暫停會議，餘下的一項議案辯論留待明天進行。

吳靄儀議員：主席，有人將一個社會內的少數族裔比喻為櫻桃蛋糕上的櫻桃，它雖然是屬於少數，但卻會令一塊平平無奇的蛋糕豐富起來。

主席，我寧願我們的社會也是這樣看待我們的少數族裔，但正好相反，少數族裔在香港其實受到很嚴重的歧視。當然，我說的少數族裔還包括內地的新移民，而這是政府不同意的。他們除了受到排斥和歧視的眼光外，還受到不平等的對待。少數族裔除了受社會的不公平對待之外，政府在對待少數

族裔方面，也令他們受到歧視，特別是在資源分配和政策上，是漠視了少數族裔的需要。

所以，表面上看來，並沒有在用辭上對少數族裔有甚麼歧視，但事實上，在政策上卻漠視了他們的需要，令他們變成二等公民。其中一些最顯著的例子，便是教育、就業（包括培訓）、醫療和其他服務。主席，剛才多位議員已提及這數方面的問題，我不再詳細討論了，我只想提供一些資料。

大家也知道，如果我們能夠通過一些健全的法律禁止種族歧視，這些情況是會得到改善的，但我們目前正在審議的《種族歧視條例草案》卻非常不健全，令人感到十分擔心。主席，審議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已舉行共 11 次會議，當中議員表達的關注十分清晰，而且十分深切。因此，我們在上次的會議上通過了一份文件，檢視我們審議工作的進展，並且很例外地邀請當時出席的議員通過，以徵詢大部分議員的看法。

主席，或許我約略談談報告的內容與今晚的辯論是如何切合。首先，大部分委員均不滿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因為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十分狹窄，而且訂立了很多豁免，他們認為條例草案的草擬方式顯示政府當局對於解決有關問題欠缺承擔。雖然條例草案把對某些種族的個別歧視定為違法，但卻不能禁止公營機構在落實政府政策和措施方面存在已久的歧視。

因此，大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所訂立的多項豁免，會造成一項不良效果，就是把基於種族的歧視成為合法化。主席，這是法案委員會目前面對的最大兩難，因為要通過的這項種族歧視法例不但不夠好，而且會令政府可以公開地進行一些歧視。雖然大家也認為那些是歧視行為，但法例上對此卻是無可奈何的。

主席，委員特別關注的四大範疇，與議員今晚的討論十分相近。第一，關於條例草案第 3 條，有關條例草案適用於政府的情況只是十分狹窄的範圍，即如果政府的行為與私人行為一樣，才可以適用。第二，條例草案第 4 條，有關直接歧視和間接歧視的定義和區分。第三，條例草案第 8 條關於內地新來港定居人士，即內地新移民未獲納入條例草案涵蓋範圍的問題。主席，政府已公開同意這些新移民受到十分嚴重的歧視，甚至連政府的政策也在歧視他們，但政府卻認為不應該將他們列為一個種族，所以無須以法例來保障，這些理論令我們非常難以接受。

最後，便是條例草案第 58 條有關語文的例外情況，剛才多位議員亦有提及，特別是法案委員會亦有提出一些例子，例如少數族裔的人因為語言隔膜和醫院沒有提供傳譯服務，而未能及時獲得治療。主席，我們不是談買菜

時是否須使用 7 國語言，我們所談的是語言隔膜，令他們無法獲得急切的醫療服務。

此外，另一例子是規定本地學生須在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取得合格成績才能入讀大學的做法，令少數族裔的非華語學生大為吃虧，這亦是議員剛才討論的一個要點。條例草案第 58 條特別有一點是關於語文的例外情況，就着這項條文，大部分委員認為有關教育的條例草案應規定必須採取平權行動，確保少數族裔人士有同等機會接受教育，特別是大學教育和職業訓練。但是，當局面對我們如此強烈的要求，其實卻不大想讓步，甚至表示不想強制要求以某種語言進行溝通，或他們認為平權行動是違法的。這種種回應，亦令我們覺得十分惆悵。

主席，今天的辯論凸顯出這些是真正、實際的問題，我十分希望署方能夠利用這個休會期間好好地考慮，從而提出一些修正，令議員能夠欣然地接納這項條例草案，減少少數族裔目前的困難。

多謝主席。

曾鈺成議員：主席，在油麻地有一所小學，它在數年前因為收生不足，差點被當時的教育當局要它停辦。校董會其後想出一個辦法，他們開始招收一些南亞裔的學生，收生後來越來越多，現在整所小學就好像是為這些少數族裔的學童而設般。我兩個月前曾到該校探訪，跟家長們交談，他們似乎很開心，但當然也有很多意見，認為仍有待改善。但是，整體來說，雖然這所學校校舍的條件較差，因為它是一所舊校舍，不是 2000 年才建成的新校舍，但整所學校的氣氛及士氣也算不錯。

這類學校其實不止一所，在觀塘也有一所這類的中學，它同樣是因為辦主流學校（即傳統學校）的成績不理想，於是開始招收一些少數族裔學生，現在已沒有收生不足的問題了。

此外，還有一所正在過渡當中。這所學校前年才開始招收少量的少數族裔學生，它同樣是因為收不到足夠的中一學生，於是便開始在中一招收少量的少數族裔學生，第二年再逐漸增加，現在該校的中一、中二已有一兩班這類的學生，同樣是慢慢地膨脹。

在這些學校內，政府訂定的所有教學語言政策均不用遵照，原因為何？第一，他們完全不是採用母語教學，因為這些學童不是 Urdu 便是 Hindi，根本不可能向他們進行母語教學，須採用英語教學。教育局本來規定，如果學

校要採用英語教學的話，教師便要達到某個水平，而學生也要達到某個水平。如果要以這些水平來衡量他們的話，那麼便一定不可以再教了，因為學生一定達不到這個水平。對他們來說，學習中文很困難，英文會較好，但他們的英文也不是達到能純熟地應用的水平。

至於教師方面，我不想對他們不尊重，但我曾跟他們交談，他們也表示有困難，因為他們最初沒有想過要用英語教學，有些也要中途轉校。在這樣的情況下，從某角度看，這數所學校可能有它們成功的地方。但是，我認為這裏說明，這些學校要這樣營運，並不是因為政府的政策，也不是政府提出現在有這項政策，要為少數族裔的學童提供這類教育。這些學校是由於環境所迫，由市場所製造出來的。可是，在課程方面，它們實際上還未做出一套很適合這些學童的理想課程。至於在課外活動等方面，同樣還有很多有待改進的地方。

我舉出這些例子，是想說明甚麼呢？我其實是想再次強調民建聯蔡素玉議員對於李華明議員原議案所提出的修正案。我認為我們現在的問題是，政府對於少數族裔並沒有一套全面、完整的政策。

教育問題很是麻煩的，因為政府也曾作多方面的嘗試，兩年前也曾嘗試……但一些少數族裔學生的家長卻投訴當局把他們的孩子全部分派到六七所中學，不讓他們揀選區內的名校。當局於是便任由他們為子女揀選心儀的學校，可是，同樣是怨聲載道的。一方面是學校應付不來。另一方面，個別進入所謂主流學校的學生也跟不上，在多番嘗試下，原來也是行不通的。

其實，這些語文問題，在其他地方，例如美國，我十多年前到訪過美國當地的學校，同樣是有這些問題的。但是，可能因為問題的規模比我們大很多，歷史也更長，所以他們已經有一套經驗，亦已經有一套辦法，雖然未必完全適合香港採用，但我們最少可以參考這些辦法。例如澳洲、英國，以及歐洲一些國家，他們要處理其本身的移民問題——即少數族裔的問題，實際上，他們在這方面已累積了不少經驗，而我們也研究過，發現他們是有一套比較完整的政策。

主席，我們的問題是，我們連準確的資料也不能掌握。雖然李華明議員的原議案內提到少數族裔，但香港的少數族裔其實包括很多種族，可能但凡不是華裔、不是華人，便稱他們為少數族裔，當中有白種人和歐洲人，而澳洲人和新西蘭人在香港的人數也不少。即使是南亞裔，有些印度人在香港居住了兩三代，生意也做到非常成功，他們是否有所謂種族歧視方面的投訴呢？答案是有的。但是，他們的問題跟我們剛才所討論的完全不同。曾經有

一位相當富裕的印度商人向我投訴，他表示他的女兒入讀幼稚園時，其他小孩子一看見她便掩着鼻子，他覺得這是一種很大的侮辱，他認為我們應該在這方面做一些教育的工作，這點我也同意。

但是，他受到的這類所謂歧視或困難，跟我們現時討論的少數族裔，即居住在水圍、大埔、將軍澳的尼泊爾人或巴基斯坦人所遇到的問題，例如找不到學校讀書或完成小學後便要輟學，又或是畢業後根本完全沒有出路，是截然不同的。如果到水圍看看，早上，該處會聚集了一大羣巴基斯坦人、尼泊爾人，身為家長的找不到工作，家長也要依靠綜援，而小孩子便根本沒有機會、沒有希望。對他們來說，跨代貧窮已是一個宿命。那麼，他們如何可以奮發圖強，有向上奮鬥的心理呢？他們如何融入社會呢？再加上生活上各種習慣、宗教及飲食等的問題，他們是很難適應的。

很多時候，政府的數據會把全部的外籍家庭傭工、歐洲人、在商界很成功的生意人也一併計算在內，把他們統稱為少數族裔。主席，沒有區別，便沒有政策。這便是為何我們首先要設立一個全面準確的資料庫，才是制訂政策的第一步了。

謝謝主席。

何俊仁議員：主席，我特別想談談我選區內少數族裔的情況。

新界西，特別是元朗區，是南亞裔人士聚集的地區，其中尼泊爾人最多，佔 33.9%。此外，印尼人佔 9.3%，巴基斯坦人佔 8.8%。他們均住在元朗。

在南亞裔人中，尼泊爾人在適應上的問題是特別嚴重的。一般而言，印度人的英文較佳，巴基斯坦人很多懂得廣東話，甚至如果不看他們的樣子而只聽他們說話，可能會覺得與華裔人士沒有分別。至於尼泊爾人，則相當大部分是中英文都不懂得說，甚至連聽也有問題。

不同的南亞族裔有不同的支援網絡，例如巴基斯坦人有伊斯蘭社羣提供支援，聯繫較緊密；印度人亦很團結，有很多互助組織；而尼泊爾人則大部分來自基層，支援網絡是相對薄弱和鬆散的。

在香港的尼泊爾人，其上一代或本身不少是以受聘為“嘑喀兵”的形式來港，香港回歸後，大部分選擇留港定居。這羣留下來的尼泊爾人多從事基層的、收入較低而勞工密集的工作，英語較好或懂普通話的，都會到地盤工作，但據傳媒報道，他們的薪金只及本地人的三分之二，這已成為“行規”。由於收入低，他們一般會選擇租金較低的地區居住，例如元朗及錦田一帶的

圍村。這些地區一方面租金較便宜，另一方面亦接近他們的工作地點，可節省交通開支。由於地處偏遠，他們更難得到社會支援，在原居民的村裏，尼泊爾人要覓地做宗教崇拜，往往遭到村民反對，以致連集會做宗教崇拜也不能。

總括而言，在南亞裔社羣中，尼泊爾人的處境最差。我希望政府對此特別留意。由於教育、就業不足，尼泊爾青少年得不到充分的教育，如果一旦沒有學校取錄，加上語言障礙，他們更難找到工作，於是他們便猶如被拋棄的一羣般，在社區中聯羣結黨，更容易誤入歧途。

以我們所接觸，尼泊爾青年一般性格強悍，這解釋了為甚麼他們或其上一代來港當兵，這是與他們的性格和體格或許有關。但是，他們語言不通，以致經濟生活上受到邊緣化，使他們更易受到不法分子的引誘，進行非法勾當，例如賣丸仔、賣非法光碟，甚至賣淫、結黨毆鬥等事情。結果，這些不幸的青年往往被迫加入犯罪集團。不過，我說出這些話，是希望這個族裔的青少年不會被人特別針對，我真的覺得他們由於生活環境困難，受到邊緣化，致令他們的風險更大。我們應以這種眼光來看他們。我強調，當政府處理南亞裔人士的問題時，應對這些尼泊爾裔人士特別留意。我覺得應該投入更多資源，以幫助這些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尼泊爾裔青少年，這是非常重要的，因為我真的看到當中有危機。政府要幫助他們融入社會，亦要幫助他們的家庭，使他們的家庭不會分散，因為孩子面對這些困難，經常會離家出走。政府這樣做，亦會有助改善他們在社區內的生活，甚至整個社區的治安。不過，我再強調，不同的人會面對不同的困難和挑戰，但非常不幸，這族裔的人確實面對如此困境。

此外，我想特別強調，在南亞裔人士中，婦女更是弱勢的一羣。有很多過埠新娘，當中包括南亞裔婦女，都曾有企圖自殺的情況，她們也有家庭問題。有前線社工表示，少數族裔家庭暴力問題日趨嚴重。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曾聯同香港理工大學進行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 16.4% 的南亞裔婦女曾與家人經歷家庭暴力，但她們都忍氣吞聲，加上傳統觀念的約束，她們不能出外工作，又不懂中英文，在家庭支援缺乏下，亦不懂得尋求專業協助，一旦遇上家庭暴力，便會出現很多危機。我希望社會福利署特別注意這些弱勢的婦女羣體。

馮檢基議員：主席，上星期天的七一遊行，雖然是泛民及其他市民向當局反映我們對普選的要求，但在遊行過程中，我亦遇到一些南亞裔的朋友，他們將自己的臉和手塗成紅色，然後在街上邀請市民與他們握手，我看到很多市民不肯與他們握手，我不知道這是否“有色歧視”，但我當時有這種感覺，我亦擔心不少香港人對不同膚色的人有不同的看法。雖然邀請市民握手只是

南亞裔人的一些小小動作，但亦反映出他們遭受社會的排拒。民協認為政府應該加強措施，尤其是教育、就業和社區設施方面，協助少數族裔融入社會。

全球化帶動世界人口不斷流動。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結果，香港有 34 萬非華裔人士，佔全港人口 5%，當中八成是南亞和東南亞人。他們來港的原因不盡相同，來自菲律賓和印尼的女性大部分是以外籍傭工的身份來港，而原籍印度、巴基斯坦和尼泊爾的人士，大多數是父母遷居香港後出生，屬於香港土生土長的居民，或以家庭團聚為由來港的人。

我和民協成員在深水埗和屯門經常接觸到一些南亞裔的朋友，他們由於語言障礙和文化差異，以致在生活上遇到不少障礙和歧視。例如現時的派位機制，表面上好像讓少數族裔學生有所選擇，可以入讀中文授課的主流學校，而不再局限於入讀以英語授課或專為非華裔學生而設的學校。但是，實際的情況是部分主流學校並沒有足夠經驗和資源協助這些學生，在沒有任何配套下，少數族裔的學生根本不能融入校園，又跟不上教學進度，有些少數族裔學生更成為被欺凌的對象。加上在“殺校”政策的規定下，無法收足 23 名小一學生的小學便要被“殺”，部分不負責任的學校，在未有足夠的支援下，為求“湊夠數”而錄取這些少數族裔學生。我相信這是與曾議員剛才所提的情況相似，結果，學校在未有為少數族裔提供支援的情況下，保住了學校，但由於教學配套無法跟上，我們難以因此而假設這些學校是為了教育少數族裔的下一代而取錄他們的。

雖然當局表示會為部分學校提供到校支援，協助教導少數族裔學生學習中文，但現時受惠的學校只有 10 所小學和 5 所中學，可說是杯水車薪，當局應該盡快擴大支援服務，讓所有收取少數族裔學生的學校均可獲得支援。

至於就業方面，我在區內亦經常接獲南亞裔朋友的投訴，指僱主嫌他們不懂中文，不肯聘請他們，他們的工作多是一些低技術工作，如搬運、清潔等，對語言的要求應不太高。但是，我們接獲的投訴，是包括僱主不接受他們在宗教信仰上的文化，例如他們每天要定時進行禱告，又或不喜歡他們日常的衣着打扮，甚至有些僱主不喜歡他們的體味。所以，可見少數族裔在社會上長期被邊緣化，並不是因為他們懶惰，也不是因為他們不長進，而是我們根本沒有給予他們機會。

在工作方面，他們絕大部分從事體力勞動或低技術工作，不是建築工人、地盤雜工，便是保安員。根據 2001 年的人口普查，尼泊爾裔及巴基斯坦裔的人有近半數擔任非技術勞工，入息低於 1 萬元。這些工作入息不穩定、

工資低、工時長，缺乏工作來保障和晉陞機會，在嚴重的社會偏見下，他們又如何能夠透過工作改善經濟地位呢？在缺乏完善的教育政策下，他們的子女又如何能夠透過教育，打破這個困局和惡性循環呢？更何況，因社會偏見而令他們長期接受低技術工作，其實亦浪費了他們的才能和專長，社會也缺少了一羣可以作出貢獻的人才，對少數族裔、他們的家庭和整個社會，形成了三輸的局面。

民協建議政府因應少數族裔的文化和語言的特殊需要，在較多少數族裔聚居的地方，例如深水埗、屯門、元朗等，率先提供更多合適的社區支援和設施，當局亦可以加強與區議會合作，與地區人士共同釐定如何運用區內資源，確保資源能夠配合地區需要，也可幫助他們。

其實，去年 11 月，扶貧委員會亦曾經發出一份文件，討論當局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但委員會並沒有瞭解過少數族裔的貧窮成因，亦沒有討論為少數族裔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是否能夠切合他們的需要，委員會的報告只是將政府的建議“搬字過紙”，由委員會接受，成為委員會報告之一。但是，更可惜的是，扶貧委員會功未成、身先退，已經解散了，少數族裔的問題纏繞多年仍未解決，我期望曾特首帶領新一屆政府積極推動扶貧工作，其中應包括就少數族裔面對剛才所說的問題、困難、歧視等，提供恰當的支援和保障。

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劉慧卿議員（譯文）：主席女士，我發言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及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

今天早上，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成員代表少數族裔人士前來立法會遞交請願信。請願人士中還包括尼泊爾裔的本地居民、難民及來自非洲尋求庇護的人士。他們全都希望我們促請政府當局消除種族歧視。請願人士表示，他們受到嚴重的種族歧視，主要是由於他們脆弱而卑微的社會地位所致。

主席女士，據香港社區組織協會表示，少數族裔人士無法平等地享用公營醫療服務。出現這種情況，主要是因為許多少數族裔人士都不諳中文，而有關當局又極少為他們提供傳譯員。該組織在 2004 年曾進行調查，發現超過三分之一的少數族裔受訪者均在與醫院和醫護人員溝通時出現問題。調查亦發現，不單止不諳中文的遇到溝通問題，連懂得英語的人也難以和醫院職員及醫護人員溝通。試問如果病人不能與醫護人員溝通，他們還可以指望獲得甚麼援助呢？

主席女士，獲得醫療服務是一項基本人權，而少數族裔人士也是人，他們當中有些是香港永久居民，有些不是，但我認為無論他們是否香港永久居民，均應享有相同的待遇。部分議員曾談及傳譯員不足的問題，我認為這個問題並不難以解決。

新上任的局長如今也負責處理種族歧視的事宜，我當然希望他會盡力解決這個問題。香港作為國際城市，絕不能向全世界說：“朋友，既然不懂得我們的語言，前來我們的醫院和診所，便請自求多福了。”主席女士，我認為此事實實在非常不光采。

主席女士，該組織提出的另一個問題是難民、尋求庇護人士及其他聲稱受虐者要求獲得職業訓練，這是其他議員從未提出過的。據該組織稱，現在本港有 30 名難民、約 100 名尋求庇護人士及聲稱受虐者。他們年齡界乎 18 至 25 歲，但卻無法獲得任何職業訓練，或參與公立學校為少數族裔人士安排的迎新輔導課程。難民及尋求庇護人士非常渴望接受職業訓練，因為無論他們最終在哪裏定居，這些訓練均有助他們找到更好的工作。正如其他議員剛才所說，他們希望學習更多技能，以便日後可以創造更美好的將來。

那麼，香港政府當局為何自稱為富同情心的政府，但卻又否定了他們在這方面的權利？主席女士，現在並不是說香港出現了難民潮或湧現大量尋求庇護的人士；即使真的出現了，就如數十年前一樣，許多社會人士也認為我們是應該伸出援手的。那是甚麼原因呢？因為香港是一片庇護難民和移民的樂土。我們當中許多人的雙親及祖父母輩也是來這裏尋求英國人的庇護，他們許多人均留下來，在這裏安居樂業。這一羣弱小而容易受到傷害的人現在前來投靠我們，來到我們的門前求助，政府又為他們做過甚麼？

主席女士，我認為我們有能力，而且應該幫助這一羣人。我非常希望林瑞麟局長能重新探討這問題，並撥出資源協助他們。主席女士，至於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問題，其他議員也曾提出過。整件事實在非常不光采。他們之中很多人均未能完成中學課程，而只有極少數人能考進大學，這實在是香港的一個污點。我們以這種毫不光采的態度對待自己的人民，實在難以自詡為亞洲的國際城市。我們立法會不斷開會，不斷促請政府多做點事，但看來政府對我們的大力提倡，似乎總是充耳不聞。

主席女士，我認為現在採取行動尚為時未晚，要是考慮到 30 萬人及他們後代的命運的話，實在也不可以太遲才採取行動。如今新局長上任，我們期待將會出現一番新氣象。但願林瑞麟局長能給我們一個負責任，希望也是積極樂觀的回應。

我謹此陳辭，支持議案及修正案。

譚香文議員：主席女士，根據政府統計處（“統計處”）在今年 2 月發表的最新數字，在香港居住的少數族裔人士有三十四萬二千多人，佔全港人口的 5%。統計處在 5 年前進行上一次人口普查時，曾就居住在本港的少數族裔人士發表一份主題報告，內裏詳述各個種族的人口特徵、教育程度及就業情況，數據很有用而詳盡。

在這 342 000 名少數族裔人士當中，菲律賓人佔最多，約達 33%（即 11 萬人），其次是印尼人，佔 26%（即 87 000 人）。日本人佔 4%（有 13 000 人），印度人則較多，佔 6%（有 2 萬人）。至於尼泊爾人，佔 5%（有 16 000 人），巴基斯坦人則佔 3%（有 11 000 人）。我提供這麼多數字，是想反映少數族裔人士在香港的數目。

根據統計處 5 年前的數字（因為統計處未有最新的少數族裔人士主題報告，我只能引述 5 年前的資料），在香港的亞裔人當中，日本人和韓國人因為教育程度和經濟狀況很好，所以他們面對的問題不太大。但是，從統計處 5 年前的數字可以發現，其他少數族裔人士卻面對着 3 個問題，即教育、就業和經濟收入。他們在這 3 方面的環境是比較差的。

首先，在就學方面，17 至 18 歲這個年齡組別（即就讀預科）的人佔全港人口 71%，但少數族裔人士的就學比率只有 66%，相差 5%。在攻讀大學的 19 至 24 歲這個年齡組別，全港人口在這個組別的就學比率是 28%，但少數族裔人士又佔多少呢？只得 13%，相差 15%。

由此可見，少數族裔在香港接受預科和高等教育方面與香港人相比，比率是非常低的。當中的原因，與政府規定考入大學的公開試必定要中文科合格，以及達到一定成績，有莫大關係。很多印巴等少數族裔人士正是因為未能達到這項考試要求，而接受不到高等教育。

這個問題在我們立法會審議《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的委員會內，已經過多番討論，其中一個焦點是，要求少數族裔考中文科會否構成種族歧視，當局說要進行研究，我們仍在等待政府的回覆。我同意李華明議員在議案中提出，要讓不熟悉中文的少數族裔學生，有同等機會升學和就業。

事實上，香港 8 所大學現時在招收海外尖子及交換生時，亦沒有需要他們熟悉中文，更不會要求他們中文科合格。為何對居住在香港的少數族裔卻一定要有這個中文科合格的要求呢？如果放寬對少數族裔升讀大學的中文科要求，讓他們透過接受高等教育來改變命運，長遠而言，對解決跨代貧窮亦會有幫助。

在就業方面，根據統計處的數字，在少數族裔的工作人口中，高達六成人的每月收入少於 4,000 元，當中大部分是家庭傭工。此外，有 17% 的人的情況稍為好一點，月入介乎 4,000 至 9,999 元。由這些數字可以見到，少數族裔是由於教育程度、專業才能不足，才令他們找不到一份好工作，被迫困在社會的低下層，難以出現社會流動。

事實上，一直關注少數族裔權益的機構融樂會便曾收到不少個案，當中有許多少數族裔人士在應徵送貨、跟車一類工作時，經常被僱主以他們不熟悉中文為理由而遭拒絕聘用。勞工處的一些職位空缺亦只刊登中文，並沒有英文，令他們尋找工作時更為困難。因此，我們認為政府及公營部門在招聘人手時，應放寬中國語文的入職要求，讓少數族裔人士也能擔任適合他們、又不會影響社會服務質素的職位。勞工處在提供職位空缺資料時，更要重視中英並重，令這些人可獲取更多資訊尋找工作。

主席女士，我支持李華明議員的議案及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多謝主席女士。

李永達議員：主席，我相信李華明及我們民主黨的同事，已就政策談了很多。不過，我原以為是由曾德成局長負責這個範疇的，但我剛才一看，發現原來是林局長負責的。我現在當然知道是由林局長負責這方面了。

我剛才跟李華明議員聊天時想到一個問題，很多政策上的執行和改善，是有需要由部門來支援的。正如我們討論教育，有很多……我稍後可列舉數個例子，大家便會知道。教育工作須有教育部門的資源，勞工處則負責就業的問題，而南亞裔人士要得到進行崇拜的地方，便由其他署方負責。我相信局長要設法解決的，便是很多這些問題，不單在政策上有很多不完善的地方，而且在執行上也不完善，讓我舉出數個例子。

第一，多位同事其實也提過，少數族裔的兒童或年青人在讀書時遇到很多困難，我看到的其中例子是，很多少數族裔不大懂廣東話。如果是在香港出生或自幼在港居住的印巴籍或尼泊爾籍人，他們很快便會學懂廣東話，並慢慢學會看中文，但如果他們是十多歲才來港，便要很長時間才能適應廣東話，而且看不懂中文。我們也知道，以往教育署曾提供一些適應班(**adaptation class**)，讓他們學習中文和廣東話，但課程很短。我曾經處理過一些東涌居民的投訴，他們不懂中文而要報讀這些課程時，便要到深水埗、甚至九龍上課。當局其實要調動教育方面的資源到有關社區，令這些兒童在教育方面有所適應，才讓他們有機會學懂中文及廣東話，從而融入社會，並且可以工作。

可是，我很擔心局長如何可以做得好？他是局長，他當然會跟教育局商量，但他要跟李國章——不是，不是李國章，而是孫明揚，他已是較好的了——討論這個問題……我不是懷念他，現在的局長是孫明揚。這是局長要處理的問題。

第二，我們接到的另一種請求，便是這些少數族裔要進行崇拜，俗語說是要有一個“拜神”的地方。對他們來說，很多教派也不一定有教堂（church）的，例如錫克教和穆斯林教。舉例說，居住在葵青的少數族裔如何進行崇拜呢？他們惟有湊錢租用一個面積有 1 000 呎的私人樓宇二樓單位，大家一起進行崇拜，以及讓兒童學習《可蘭經》。荃灣和葵青也有這些例子。

我最近曾處理一個例子，便是一些錫克教徒要求有一個崇拜的地方，而東涌是沒有的。這個例子令我深深感受到如果政府部門做得不好，是很浪費時間的。在 1 年前，我約了——不是局長的部門——民政事務處的人開會討論一個這樣的具體例子，他們指要提出申請，但在寫信申請後，1 年後仍是毫無進展。今年，我們再開會時詢問為何仍沒有進展，發現有關官員根本只是把反映錫克教徒意見、要求的文件提交地政總署，態度相當不積極。雖然錫克教徒只是要求以一個短期租約來取得一幅土地，但由於涉及民政事務總署和地政總署，大家也知道以短期租約來取得土地是相當困難的。對於民政事務總署處理這些事情的態度，我的感受跟我對他們處理關於業主立案法團的事情是一樣的。我們試問在席的不同黨派同事，他們認為民政事務總署在業主立案法團的事情上處理得好不好呢？如果有 30%認為他們做得好，我便請他們吃多少頓飯也可以，因為事實上是做得很差的。

現時民協……不是民協，是房協……現時香港房屋協會接任了業主立案法團的很多工作，再問問同事的意見時，反應會是相當不同的。換言之，如果由民政事務總署來處理業主立案法團的工作，會相當耗費時間，也令很多不同黨派的同事有很多埋怨，例如埋怨署方“生而不養”，把法團視作無父無母的孤兒般，生了下來便不再理會，即使有投訴也不管，在召開業主大會時，只派一個人員出席，如果有人詢問法律上的問題，他便表示只是出席會議，不懂回答問題。

我所舉的例子並非新的例子，也曾跟民政事務總署討論過很多次。局長，很對不起，雖然我不會很生氣地吵鬧，但這些例子讓我感受到署方是完全不積極的。教育局在這些問題上不積極，民政事務總署在這些問題上也不積極。將來……這當然不是勞工處的工作，正如有同事提到，勞工處的招聘廣告，有否提供印巴籍的語文？如果印巴籍的人看不懂中文或英文，他們怎樣看得懂這些招聘廣告呢？我相信很多人到現在也是摸不着頭腦的。這些工作是否很複雜呢？其實並非太複雜；是否很容易做呢？也並非太困難；現

在有否做呢？是沒有做的。我覺得這些部門並不太積極，他們可能覺得少數族裔只有數十萬人，在中國人的社會中並非主流，而香港也不是說英語的外國人社會，因此把他們的優次放在相當低的位置。

因此，我其實是很替局長擔心的，局長今天當然要作出答覆，而且答覆也會很積極，可是，局長將來如何調動部門的資源呢？我希望他想想這個問題。可是，對於這些問題，所有前線部門也不是屬他管轄，民政事務總署不屬於他，即使教育局有資源也不屬於他，勞工處亦不屬於他。當然，我希望以我現在相當積極的態度，暫時先對他投以信心，相信他會做這些事情。可是，當我們在 1 年後問他時，他會做了多少新工作呢？那些部門能否改善我們以往所看到的執行問題呢？那些我認為一直是拖拖拉拉、兜兜轉轉、相當浪費時間的工作，能否加快進行呢？我希望局長想一想，當他本身沒有這些執行部門時，他有何方法作出協調，如何積聚這些資源呢？同事所提出的問題，有些其實問題不大，是可以即時做得到的。多謝主席。

單仲偕議員：主席，我的同事其實已就這個問題先後發言來表達自己的意見，我只想談一個問題，便是關於公共廣播服務。我知道立法會擬備了一份報告書，當中提到公共廣播服務應該提供多語言廣播，特別是香港有不少並非操英語或廣東話的人會有此需要。當然，我們已有普通話廣播，但還有一些操其他語言的人士，他們在香港獲取資訊是相對地較為困難的。

當然，最理想的是，在我們日後有數碼廣播的時候，每種語言各佔一條頻道，他們可以自行製作節目，甚至邀請他們的社區人士來擔任嘉賓主持，讓他們為本身的社區製作節目，這其實是有助他們融入香港社會的。簡單來說，我認為電視廣播在這方面比較容易解決，因為現在有很多收費電視，有些收費電視甚至設有菲律賓語台，供菲傭收看，也有一些南亞的收費電視台。可是，在公共廣播服務方面，因為廣播電台是靠廣告賺取收入，不是按收費而賺取收入的，所以便沒有誘因，令廣播公司提供服務給這些少數族裔的人士，例如剛才提到的南亞裔、尼泊爾、菲律賓，甚至是南韓及日本人，然而，他們都有資訊上的需求。

香港的頻譜有限，如果有了數碼廣播，這方面便可以比較容易做到。在沒有數碼廣播之前，如果可以有一些分段時間的廣播，例如新聞報道等，這的確是有一定的需求，也可以滿足到傳播信息的功能。我希望局長在關注這個問題的時候，可以跟公共廣播服務，即香港電台商討一下，看看是否有其他渠道。

當然，最理想的是——但這是一個比較大的課題——進行數碼廣播，有更多的選擇，讓他們可以自行製作節目，即有一個所謂公眾頻道，讓他們有本身的節目，不過，這是另一個課題。李華明的原議案中其實也有提到社會服務及公共服務方面，我相信這些已經包括在內了。

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陳偉業議員：主席，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問題，跟歧視態度有必然的關係。歧視其實可以有很多層次，一些深層次的歧視，在整個文化、價值和系統內已根深蒂固。我們的大中華文化對其他很多種族、習俗及宗教其實充滿了歧視。政府本身的政策也有不少歧視性的成分。否則，少數族裔人士權益的保障法例也不會搞了這麼多年仍未制定，以致有關法例的豁免範圍比法例的保護範圍還多，這是極端荒謬的一種做法。如果說要禁止歧視，卻有九千多萬種豁免不包括在內的，換句話說，這其實是種族歧視的政策，而不是保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政策。

主席，我剛才感到有點失望的是，政府把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問題放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轄下的範圍，我不是對該局的“林公公”有歧視，我跟他一向有很多火花，但我對他沒有任何期望，他在政制方面完全沒有任何進展。如果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一如政制的做法般便糟糕了。主席，我不是指你，不好意思。如果他在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方面又弄出九千多萬個方案，接着再進行多輪諮詢，實際上完全是不斷地倒退，對整個社會是毫無改善的。可是，局長卻收取數百萬元年薪，這其實是很羞耻的一件事。

因此，以他在政制的進度和做法，來為少數族裔人士爭取權益的話，我相信大家也不要有任何期望。關於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問題，過去也有很多充滿歧視的例子，先不說在日常的語言方面，數年前，對於北區清真寺的規劃，也有很多人反對，政府最後也不接受反對，批准了有關規劃，但在興建上卻仍基於很多技術和財政的理由而繼續拖延。

過去多年，我曾協助新界西很多巴基斯坦族裔的朋友找一處作為他們宗教集會的地方。在房屋署的 Mr FISHER 調職前，我曾多次跟他舉行會議，向房屋署取得有關空置地方的資料。可是，房屋署的政策很奇怪，這些地方不可以租用作宗教的用途，儘管租用者是非牟利團體。房屋署表示，這些地

方可租用作為商業或社會服務的用途，可以開辦婦女會、青少年中心或其他服務，但如果是以非牟利團體的名義租用，則不可用宗教理由租用地方。可是，政府也給予很多基督教、天主教的團體方便，這些團體在提供服務的同時，也可以讓它們作宗教用途，但回教團體則不可以。由於很多回教團體的註冊是使用服務及宗教團體，基於註冊有宗教團體的成分，所以房屋署表示，不可以非牟利團體的名義租用地方。我覺得這在制度及政策上，明顯有歧視的成分。

我在天水圍、東涌已服務多年，盡了很大努力想協助這些巴裔朋友尋找作宗教用途的地方，但至今仍未找到，這情況其實十分荒謬。天水圍是一個有 30 萬人口的社區，此外，這反映在規劃上也充滿歧視，政府沒有規劃土地作為宗教的用途。雖然天水圍有三十多萬人，但整個新市鎮的規劃中，沒有任何一幅土地是提供作宗教用途的。香港政府本身可能沒有宗教的取向，曾蔭權自己可能由於居住在半山，他到教堂十分方便，只須 5 分鐘車程便能到達，因此，他沒有感覺在規劃上要有宗教用地。但是，居住在水圍、東涌的人便慘了，他們要找尋地方作宗教集會的用途也是沒有的。可是，基督教和天主教則可以基於本身的服務，利用在商場內租用的這些地方進行基督教的崇拜。如果是天主教學校，便利用學校作宗教集會用途。但是，其他少數族裔人士，例如巴基斯坦和其他回教的少數族裔朋友，在服務或設施上，便沒有這方面的特殊安排。

此外，便是教育問題，在李國章離任前，我也跟他談過這問題多次，我更曾跟羅范椒芬就這問題鬧得很不愉快。香港的教育制度是大華人主義，總之，少數族裔人士便要入讀主流學校，依照主流學校的做法。我曾多次要求在少數族裔人多的地方，例如新界西北的天水圍和東涌附近，開辦一些少數族裔人士的特殊中小學，讓他們可基於宗教和意願，選擇自己的學校。可是，這要求多次被拒絕。我希望“孫公”上台後，可以有新的態度和新的改變。

主席，整體來說，政府多年來並不關注少數族裔人士的權益，至今也如是。我希望這種態度會有所改變，但我也期望不高，只是最希望不要一如政制般，弄得一塌糊塗、一無是處。多謝主席。

梁家傑議員：主席女士，根據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顯示，現時全港共有 342 000 名非華裔居民，當中近 26 萬人（約 75%）為東南亞或南亞裔人士，包括菲律賓人、印尼人、印度人、尼泊爾人、泰國人及巴基斯坦人。

事實上，香港本來便是一個移民社會，幾乎所有居民或他們的父親、祖父，均是從其他地方移居到來的。無論是主流的華裔居民還是少數族裔居

民，我們皆已成為這個城市的一分子，是這個城市的共同主人。作為以匯合中西文化而可引以自豪的國際城市，我們必須在社會上建立種族融和、平等共處的文化。至於我們的政府，則有責任保障全體公民的基本權利，並且不分種族地維護不同族裔的公平機會。

任何種族的香港人皆普遍關心就業與教育，因為就業關乎自己與家人的生計，而教育則直接影響下一代的幸福。然而，在這兩方面，少數族裔面臨的困難卻遠遠大於主流華裔人士。現時，南亞裔人士的失業率高達四成，根據上一次人口普查的數字，在 19 至 24 歲年齡組別中的少數族裔人士，只有 13.4% 仍在就學，而全港 19 至 24 歲青少年的就學率，則有 28%。在邁向知識型經濟的今天，少數族裔人士正面對較其他人更明顯、更嚴峻的“雙失”處境。

主席女士，一般人可能會有一種錯覺，認為少數族裔人士不能在學校或工作的地方取得成功，是因為他們自己不進取或不願意適應香港的社會。然而，我的親身經歷卻與這種說法完全不同。記得在去年 12 月，我曾有機會到元朗區探訪一所專門收取尼泊爾學生的小學。在這所有 109 位學生的小學裏，我看見學生興致勃勃地學習語文、數學及通識，也有學生專心地學習繪畫、民族舞和以尼泊爾文寫詩。

這是全港唯一的尼泊爾小學，它其實開設在元朗一幢商場的二樓，把數間商鋪打通而成為學校，設立聊備一格的課室、電腦室、圖書室和 400 呎的活動室，僅此而已。今天，所有學校均提供全方位學習，為學生提供完善的教學設施，但尼泊爾小學的學生則在相對匱乏的環境中，繼續努力學習。

事實上，校方並非不想改善學校的環境，該校曾多次向政府申請租用校舍，卻不斷受到拒絕。政府一直指出，少數族裔學生可以選擇進入一般學校或收生嚴格的國際學校，因此並沒有大力協助一些專門照顧個別種族需要的學校。但是，正如不少同事已經指出，現行的教學語言制度及其他安排根本不能協助少數族裔學生融入學校及課程，如果政府同時又對其他少數族裔學校採取愛理不理的態度，只會加劇少數族裔學生的學習困難，扼殺他們尋覓知識的機會。

主席女士，如果少數族裔學生被迫浪費他們寶貴的求學時間，他們長大後將難以透過就業來改善生活，甚至又會捲入跨代貧窮的漩渦之中。根據 2001 年人口普查資料顯示，近半尼泊爾及巴基斯坦裔人士只能擔任非技術勞工，入息低於社會的個人入息中位數。由於少數族裔人士接受的教育質素本身已經影響他們的競爭力，再加上部分僱主的偏見，令少數族裔受到排斥的現象更為明顯。

要糾正這種結構性的社會排斥現象，政府無疑要通過立法手段，禁制不合理的種族歧視現象，以確保不同族裔人士的平等機會。但是，與此同時，政府也應該明白，平等並不單指消極地以同質同量劃一看待所有人便可以了事，其實亦包括公平地調節教育及就業制度，以考慮少數族裔在語言及文化上的特別需要。

最近，僱員再培訓局開辦英語的再培訓課程，是少數族裔期待多年的突破。希望當局在這方面繼續有所進展，切勿停步。長遠而言，政府應考慮原議案及修正案的建議，在中小學課程設計及就業方面設立特別的中文基準，讓並非以中文作為母語的少數族裔人士也享有與本地人同等的公平機會。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是否有其他議員想發言？

（沒有其他議員表示想發言）

主席：如果沒有其他議員想發言，我現在請李華明議員就蔡素玉議員的修正案發言。發言時限是 5 分鐘。

李華明議員：主席，我的發言很簡單，蔡素玉議員在修正案中提出加強少數族裔的青少年服務、委任少數族裔人士加入公共機構，以及建立資料庫等，而曾鈺成議員最後亦有作出補充。這些皆是照顧少數族裔人士的細節建議，民主黨對這些建議表示歡迎，亦呼籲大家支持這項修正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主席女士，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匯聚來自不同文化和不同種族的人士。政府注重社區和諧，並因應少數族裔人士的需要，提供多項不同的支援服務和措施，幫助他們融入香港社會。

在憲制和法律上，《基本法》、《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和香港其他法例均為港人提供了廣泛的保障，維護所有香港人的權利和自由。在港的少數族裔人士跟其他香港市民一樣，同樣享有這些憲制和法例上的保障。

在政策上，我們提倡平等機會，推動公眾教育和社區參與，鼓勵市民互相尊重和接受不同種族背景的文化差異，大家和諧共融。

具體的政策目標可歸納為三大項：

- (一) 消除一切形式的種族歧視；
- (二) 促進種族平等及種族和諧；及
- (三) 鼓勵在本港定居的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同時保留他們本身的文化特色。

對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我們在教育、就業和一般生活範疇內，資助並且提供各種不同的服務，協助他們融入社會。就這些服務的詳情，政府過去曾多次在不同場合向各位議員及公眾介紹，在此不再一一複述，我謹就議案所提的數項事項作出摘要回應。

在教育方面，政府的教育政策兼顧不同羣體的需要，當中包括非華語學生，尤其是少數族裔學生。就此，政府已訂下清晰的方向及具體的措施，目標是要確保非華語學生能融入我們的學校體系及社羣。

目前有 10 所小學和 5 所中學被教育局選定為“指定學校”，接受集中的到校支援服務，協助他們進一步加強有關非華語學生的學與教。教育局現正檢視來年（即 2007-2008 學年）“指定學校”的分布，以決定是否需要調整這些“指定學校”的數目。

除了提供到校支援服務外，教育局亦已委託大專院校為“指定學校”的中文教師開辦培訓課程。又向每所“指定學校”發放每年額外的 30 萬元特別津貼，以便學校能進一步靈活地運用，以為非華語學生提供適切的學習支援。

教育局更組織了學校交流經驗網絡，為其他收錄非華語學生的學校提供交流經驗的渠道，從而提升學校的專業能力，以期更有效地照顧非華語學生的需要。

針對中文程度較低的非華語學生（特別是較遲開始學習中文的學生）在學習中文上遇到困難的問題，教育局已委託大學營辦學習中文支援中心，提供課後或假期輔導課程。這間支援中心亦會協助發展相關的教學資源和提供專業意見。

為使初入學的小一非華語新生更能適應本地學校的生活，教育局已在暑假舉辦為期 4 星期的銜接課程，現在更將有關課程推展至升讀小二、小三及小四的非華語學生，進一步鞏固他們在第一主要學習階段的知識基礎。

我們不能、也不應以非華語學生所屬的族裔認定他們只能達到偏低的中文水平，從而制訂另類的中文科課程及考試，這樣做是絕不利於少數族裔學生融入學校及社羣的。

另一方面，我們明白到對學校和教師來說，教授非華語學生中文具一定程度的挑戰。為此，教育局現正在中國語文課程架構下，就非華語學生的中文教學事宜制訂補充指引。我們的目標是在今年年底前，擬備這份指引的草稿，進行諮詢，並在 2008 年為這份指引定稿。

非華語學生如果能夠達到與本地學生相若的中文水平，我們鼓勵他們應考香港中學會考，或是日後新高中學制下的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的中國語文科。不過，為照顧那些有意考取其他中文科考試資歷的非華語學生，教育局已安排由 2007 年開始，在香港舉辦英國的綜合中等教育證書（中文科）考試，方便他們應考。

在升讀大學及專上課程方面，目前，專上教育院校在按表現取錄學生的同時，已適當地彈性處理對非華語學生在中國語文方面的要求。教育局現正與教資會資助院校進一步商討有關院校接納其他的中國語文科考試資歷的可能性，例如綜合中等教育證書、普通教育文憑、國際普通中學教育文憑，並且打算在月底前向立法會的有關委員會提交進展報告。

在少數族裔青少年方面，政府提供社會服務，幫助他們盡早融入社區。分布全港各區的 134 間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日間／深宵外展服務、學校社工服務，以及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等，皆全部開放予少數族裔青少年使用。各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亦按照地區需要，安排各式小組和活動，包括語言課程、社交康樂和義工活動等，以增加少數族裔青少年對他們所處地區的認識，以及促進他們與社區其他人士的共融交流。

政府的種族關係組，提供不少針對少數族裔青少年的服務，包括非華語青少年文化交流及融合學習計劃，透過廣東話班和導師計劃，協助非華語青少年融入社會，以及透過社區發展計劃，資助非政府機構分別在油尖旺區和元朗區成立服務少數族裔的社區發展小組，為少數族裔提供所需的服務，包括提供外展服務及輔導服務、建立少數族裔義工隊和互助隊，以及舉辦技能培訓班及互助小組等。

在延續中學教育方面，已過就學年齡的少數族裔青少年跟其他本地青少年一樣，可以透過“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獲得資助，修讀認可的夜中學高中，即中四至中七的課程。

在職業訓練課程方面，職業訓練局（“職訓局”）大部分課程並不設年齡上限。凡合乎指定入學要求的人士，包括少數族裔青少年，均可報讀。

在就業方面，職訓局轄下的香港專業教育學院及工商資訊學院主要以英語作為其中五或以上程度課程的授課語言。

為了滿足非華語學生的需求，職訓局將會在本學年為非華語青少年及成人開辦 15 項以英語教授的特定課程（包括為在職人士而設的工藝測試預修課程、為中五離校生而設的全日制基礎文憑課程、為高中學生而設的應用學習課程等），共提供約 300 個學額。職訓局亦為非華語學員特設以英語作答的工藝測試試卷，讓學員能夠考取相關資格。

僱員再培訓局（“再培訓局”）亦正以試辦形式，為非華語成人提供以英語授課的保安及物業管理課程，以及家務助理課程。再培訓局會監察試驗課程的進展和成效，並且考慮為非華語成人開辦更多合適的課程。

政府招聘員工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

就語文能力的入職要求，政府必須確保維持一支有能力運用香港兩種法定語文、並有效和有效率地運作的公務員隊伍。最近，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建議，所有公務員職系均已檢討過其招聘準則，以確保各職位所訂明的中英語文能力要求符合該職位的實際運作需要。部門及職系首長可以因應其職系的工作需要，訂定所需的中文語文能力要求。我們相信此舉可增加各職系在招聘員工方面的彈性，以及提高不同語文能力人士加入政府，服務社羣的機會。

勞工處提供多項免費就業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就業。該處轄下的 12 間就業中心均設有操作簡易的職位空缺搜尋終端機。所有職位空缺的主要資料都以中、英文顯示。

勞工處為了方便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就業服務，已把《勞工處簡單易用的就業服務》小冊子翻譯成多種少數族裔語文版本。

各就業中心也為少數族裔人士定期舉辦就業講座，增強他們對就業市場的認識和提升他們的求職技巧。此外，各就業中心提供的就業選配計劃亦可為少數族裔的求職者安排 1 名就業主任，因應有關人士的需求，提供個別及全面的就業服務，包括深入的面談、職業輔導和就業選配服務。

剛才有議員談論到就業輔導服務時，指政府的就業中心沒有為少數族裔人士設立特別的服務專櫃，但事實上，政府經常鼓勵少數族裔人士通過勞工處轄下的就業中心、電話就業服務及網上互動就業服務尋求就業協助，我們會幫助他們尋找合適的工作。

在公共服務方面，政府的政策，是要求所有向公眾發放的書面資料，均備有中英文文本。向廣大市民發布的政府消息，不論是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公布，都必須中英兼備。政府與市民通信時，也須盡可能以來信所用的語文回覆。前線人員須按服務對象所說的語言，以英語或華語回答查詢和提供協助。在重要的服務範疇，例如醫院及法院，政府亦盡量在可行的情況下按需要為不諳中文或英文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翻譯或傳譯服務。此外，我們以少數族裔語文來編製各種指南，以利便他們認識和使用各項政府公共服務。

目前，醫院管理局已盡力為不諳中文及英文的求診人士，免費安排所需的傳譯服務。所有公立醫院及診所都備有一份兼職傳譯員名單，在有需要時即時電召他們到醫院或診所提供協助。已預約診症的病人如需要傳譯服務，也可以預先透過病人聯絡主任作出適當安排。

在社會服務方面，如果少數族裔人士在使用有關服務時遇上語言障礙，有關的服務機構會按情況安排義工或其親友提供協助。

政府推動和資助一些專門服務少數族裔的社區發展小組和少數族裔社區支援小組，我們鼓勵這些少數族裔社羣發揮自助互助的精神。這些小組透過有關少數族裔人士，服務他們本身所屬的社羣，為他們的族裔中有需要的同胞提供翻譯服務，以及協助他們使用社會公共服務。

在宗教及文化活動場地方面，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 15 間文娛中心均設有出租設施的圖書館及博物館，以及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 84 個位於社區會堂及社區中心內的多用途會堂，這些均是公開接受各界人士和社區團體租用，作為舉辦，包括宗教及文化的各類活動之用。少數族裔人士和團體的申請，以及其他人的申請一樣享有公平和一視同仁的待遇。

個別少數族裔團體如果有需要覓地興建文化或宗教設施，政府亦會按不分種族的原則，公平地依循有關撥地的政策，予以處理和提供協助。

在公民教育及宣傳方面，政府一向重視和強調公眾教育是促進種族平等及社區和諧的重要基石。

種族關係組的同事經常聯絡各學校、私營機構和政府部門並舉行講座，宣傳種族和諧共融的信息和介紹香港各個不同少數種族的文化和。該組亦印發了多種形式的教育素材，除一般的教育宣傳海報外，包括以中小學生為對象的漫畫書，供教師使用的教材套，以及供前線公務員自學之用的“‘共享多元文化’自學錦囊”等。

政府通過“平等機會（種族）資助計劃”，每年資助社區團體舉辦宣傳教育活動，鼓勵社區參與和深化市民對種族平等觀念的認同。我們亦資助一些非政府機構，直接向有需要的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服務，例如是廣東話及英語補習班、非華語青少年文化交流與融合學習計劃和外展服務等。

學校教育是整體促進種族和諧的長遠策略中最重要的一环。“尊重他人”是香港學校課程重點教導的價值觀和態度之一。這個觀念已涵蓋在德育及公民教育之內，並已融入各級的學習領域或科目內。此外，當局亦製作了相關的教育電視節目供學校播放。目前，我們亦正在製作一輯關於尊重文化差異的新節目，內容強調包容和尊重他人的重要性。

我們亦成立了“融和獎學金”，表揚一些積極收取少數族裔學生和促進種族融和的學校，並鼓勵校內同學與少數族裔同學和諧共處，通過合作和交流，互相增益。

在委任少數族裔人士參與公職服務方面，委任諮詢及法定組織的非官方成員的基本原則是用人唯才，以有關公共機構或諮詢組織的功能和工作上的實際需要，以及獲委任人士的個人能力和經驗，並且對有關組織所能作出貢獻的程度為首要考慮。當局在委任成員時，也會在合適情況下盡量加入不同類別人士，務求令有關諮詢及法定組織的成員組成能夠更多元化，可以反映香港不同界別和背景人士的意見。

蔡素玉議員特別提出關注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事實上，該會現時已有少數族裔人士的成員。我們未來亦會因應實際情況和需要，繼續委任合適人選加入平機會輔助其工作。

在法例及配套設施方面，正如我較早前提及，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合理權益，已全面在憲制文件和法例上受到保障。現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對政府和所有公共機構均有約束力。去年 12 月，我們向立法會提交了《種族歧視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如果獲通過，將可有效地把所需保障伸展至私人和私營機構的行為上。

建議的條例草案如果獲通過，平機會在保障少數族裔人士不受歧視這方面，亦將擔任重要的宣傳、教育、調解和執法的角色。

“鼓勵在本港定居的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同時保留本身的文化特色”，目前已是政府在種族關係政策上 3 個具體政策目標之一。

在收集少數族裔人士的數據方面，政府統計處一直負責搜集及提供各類的統計數據，以協助政府各部門進行研究、討論、計劃和決策。此外，其他政府部門，例如入境事務處、教育局等，都備有少數族裔人士使用其所提供的服務的數據。

統計處現正分析 2006 年中期人口統計搜集所得的數據，以擬備有關少數族裔人士的專題報告。該報告內容包括居港少數族裔的人數、人口狀況、教育水平、就業情況等特徵。專題報告在完成後將會公開，並會提供精確的數據給各界參考使用。因此，我們現時無須計劃另設一個少數族裔數據資料庫。

香港多年以來也是一個華洋雜處的地方，大多數華裔居民擁有長期習慣與非華裔人士和諧共處的優良品德和傳統，我們當中亦有不少土生土長的少數族裔及非華裔人士，在事業上有卓越成就，對香港社會作出相當貢獻，亦廣為市民尊重。

就議案所提的各項建議，相信政府和議員的原則和方向是一致的。在具體做法和措施上，部分政府已經做到，並且已取得一定的成果。至於其他的建議，正如我在以上發言中指出，我們必須顧及有關措施在實施時將產生的困難和可能帶來的負面影響，因此，我們對這些建議有所保留。

主席女士，陳偉業議員剛才把我們負責處理少數族裔的工作跟政制作對比，其實在處理政制發展方面，我們也是非常全面地開列我們所須執行的工作，跟大家今天處理少數族裔的做法相同。李永達議員特別提到，既然我的政策局現在已接管了人權事務及負責少數族裔的工作，而我本身並沒有一個行政部門負責提供這方面的服務，那今後我將如何協調和統籌呢？就此，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我們各個政策局之間設有政策委員會，而政府總部內大家也非常願意協調和共同統籌，以做好少數族裔方面的工作。

李華明議員剛才表示很高興我趕及回來聽取大家的意見，我其實也很高興今天晚上有機會聽取了很多很切實的意見，因為議員在各個不同區分也有接觸少數族裔人士，亦知道他們所面對的困難。我可以告訴各位議員，由於我兒時住在前監獄署的職員宿舍，我從唸小學開始，便認識了一些巴基斯坦

裔、印度裔的小朋友，大家一起上學，對於他們所面對的問題、情況、他們的喜好，我從小已知道，所以大家今天所反映的問題，我是明白，我亦是關心的。

在政府方面，我們會按照目前的政策，按部就班地因應需要和運作，繼續推展和促進種族和諧的公眾教育和各方面的支援服務。這將是一項持久的工作，我們會不斷總結經驗，並在適當時候改進。

主席女士，我謹此陳辭。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蔡素玉議員就李華明議員議案動議的修正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修正案獲得通過。

主席：李華明議員，你現在可以發言答辯，你有 5 分 53 秒。

李華明議員：主席，首先，多謝就這項議案辯論發言的 21 位議員——這是我估計不到的——我本來估計只有十多位議員發言，尤其很多少數族裔市民聚居的地區——例如九龍西和新界西——均有他們的民意代表反映他們真正面對的問題。所以，我很高興林局長能出席，使他們看到的問題得以直接向局長反映。

我始終覺得，局長的工作分布在不同的政策局之中（林局長剛才提出來的範疇全皆涉及教育局、勞工及福利局和民政事務局的工作，我最低限度已看到涉及這 3 個政策局），但林局長自己轄下的政策局卻沒有提供這些服務，只是制訂有關政策。那麼，局長會否在其轄下的政策局設立一個跨局或跨部門的內部小組以推行有關工作呢？

剛才很多同事提到教育是為了脫貧，也是社會階梯的一個重要的轉捩點。如果少數族裔 3 代皆是當保安員的話，便很難打破厄運了，他們永遠均只會位於香港的主流社會旁邊。我覺得“新聞透視”這個節目很好，我希望局長有機會可看看這個節目，其中是反映了香港現時的情況。

我不阻延休會了，明天還有一項議案要進行辯論，我在此多謝各位同事，我相信這項議案會得到大家的支持的。多謝。

主席：我現在向各位提出的待決議題是：由李華明議員動議，經蔡素玉議員修正的議案，予以通過。現在付諸表決，贊成的請舉手。

（議員舉手）

主席：反對的請舉手。

（沒有議員舉手）

主席：我認為議題獲得經由功能團體選舉產生及分區直接選舉產生的兩部分在席議員，分別以過半數贊成。我宣布經修正的議案獲得通過。

暫停會議

主席：我現在宣布暫停會議，明天上午 9 時正繼續會議。

立法會遂於晚上 10 時 38 分暫停會議。

《有毒化學品管制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環境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1(2) 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2 (a)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 (b) 在第(1)款中 —
- (i) 在“署長”的定義中，刪去“或任何環境保護署副署長”；
 - (ii) 刪去“許可證複本”、“職能”、“製造”及“暫時吊銷通知”的定義；
 - (iii) 在“局長”的定義中，刪去“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而代以“環境局局長”；
 - (iv) 在中文文本中，在“獲授權人員”的定義中，刪去分號而代以句號。
- 2 加入 —
- “(2) 在本條例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就任何受管制化學品而言，凡對製造的提述，均包括安排製造該化學品。

(3) 為免生疑問，如任何受管制化學品是在製造任何其他物品的過程中附帶地產生的，則該化學品不得視為經已製造。”。

4(1) 刪去“第(2)款”而代以“本條”。

4 加入 —

“(1A) 特區政府或任何以公職人員身分行事的公職人員，均不得被控犯違反本條例的任何罪行。”。

10(3) 刪去在“須顧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管限有關申請所關乎的活動的其他成文法則。”。

10 刪去第(4)款而代以 —

“(4) 除在以下情況外，署長不可發出授權製造任何第1類化學品的許可證或將該許可證續期 —

(a) 該化學品僅是為實驗室規模的研究的目的而使用；

(b) 該化學品僅是用作化學分析的參照標準；或

(c) 該化學品僅是為實驗室規模的研究的目的而使用並用作化學分析的參照標準。”。

11(2) 刪去在“須顧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管限有關許可證所授權進行的活動的其他成文法則。”。

11 刪去第(3)款。

13(2) 刪去在“須顧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管限該許可證所授權進行的活動的其他成文法則。”。

- 13 刪去第(3)款。
- 16(2) 刪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代以“10 個工作天屆滿之前，”。
- 19(1) (a) 在(b)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b) 在(c)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c) 刪去(d)段。
- 21(1) 刪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代以“10 個工作天屆滿之前，”。
- 22(2) 刪去在“須顧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管限處置有關化學品的其他成文法則。”。
- 22 刪去第(3)款。
- 23(2) 刪去在“須顧及”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管限處置有關化學品的其他成文法則。”。
- 23 刪去第(3)款。
- 27(1) (a) 在(b)段中，在分號之後加入“或”。
- (b) 在(c)段中，刪去“；或”而代以句號。
- (c) 刪去(d)段。
- 28 加入 —
- “(3) 在第(1)款中，“暫時吊銷通知”(notice of suspension)指第 27 條提述的通知。”。
- 29(1) 刪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代以“10 個工作天屆滿之前，”。

31(3)(a) 刪去“，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而代以“10個工作天屆滿及(4)(a)之前，”。

31(4)(c) 在中文文本中，在“內”之前加入“以”。
(ii)(A)

41 刪去該條而代以 —

“41. 僱主的法律責任

(1) 就本條例而言，任何人在其受僱工作期間（“僱員”）所作出的任何作為或沒有作出的任何作為，須視為由他亦是由其僱主所作出或沒有作出的。

(2) 就本條例所訂罪行而針對某僱主就其僱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提出的任何法律程序中，除非該僱主確立第(3)款描述的免責辯護，否則該僱主可被定罪和因犯該罪行而受懲罰。

(3) 凡有法律程序憑藉本條針對某僱主而提起，而該僱主證明 —

(a) 有關作為是在他不知情或在沒有他同意的情況下作出的，或有關不作為是在他不知情或在沒有他同意的情況下而有的；及

(b) 他已作出一切合理的努力以防止該僱員在其受僱工作期間，作出該作為或沒有作出該作為，或作出該類作為或沒有作出該類作為，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44(a)(i) 在“於署長”之前加入“註明署長為收件人並”。

44(b)(i) 在“以面交”之前加入“註明該人為收件人並”。

44(c)(i) (a) 在“送往該團體”之前加入“註明該團體為收件人，”。

(b) 在英文文本中，刪去“giving it”而代以“given”。

47 刪去第(3)及(4)款。

48(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在“任何職能”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以書面轉授予任何公職人員，但本款及第 38 條委予的職能除外。”。

48 加入 —

“(3) 在本條中，“職能”(functions)包括權力及責任。”。

50 刪去該條而代以 —

“50. 局長修訂附表的權力

(1) 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 —

(a) 將任何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包括其化學文摘社編號或其他描述，加入附表 1 或 2 的第 1 部中；

(b) 將任何指明化學品，包括其化學文摘社編號或其他描述，從附表 1 或 2 的第 1 部中刪除；

(c) 對附表 1 或 2 的第 2 部作出任何僅關乎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的修訂，或僅關乎刪除指明化學品的修訂；及

(d) 對附表 1 或 2 作出任何就根據 (a)、(b)或(c)段所作的加入、刪除或修訂而言屬相應、附帶或相關的修訂。

(2)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局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對附表 1 或 2 作出任何其他修訂。

(3) 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須經立法會批准。

(4) 如局長認為屬可取，根據第(2)款作出的命令，可包括根據第(1)款作出的命令可包括的任何事宜。

(5) 為施行第(1)款 —

(a) 如任何化學品在有關日期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該化學品即屬受公約規管的化學品；及

(b) 如任何化學品曾在有關日期前的某時間受《鹿特丹公約》或《斯德哥爾摩公約》規管，但在該日期不再受該等規管，該化學品即屬指明化學品。

(6) 在第(5)款中，“有關日期”(relevant day)，指局長根據第(1)(a)或(b)款就有關的化學品作出命令之日。”。

新條文 加入 —

“50A. 對公職人員的保障

(1) 任何公職人員如在作出某作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時，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由本條例或根據本條例規定或授權的，則他無須就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任何個人民事法律責任或對任何民事申索負上個人法律責任。

(2) 第(1)款賦予的保障，並不會在任何方面影響政府就該公職人員的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九項質詢的書面答覆作出以下修改

第 88 頁第 4 段第 2 行

將 “.....；而有關人員則有責任” 改為 “.....；而有關人員則有權利”